大幻想

自由主义之梦与国际现实

The Great Delusion

Liberal Dreams and International Realities

John J.Mearsheimer

[美] 约翰·米尔斯海默 著

李泽 译 刘丰 校

斯蒂芬·沃尔特
阎学通
力荐

《金融时报》
政治类年度最佳图书

为什么美国对外干涉注定失败?
为什么自由主义之梦终将破碎?
约翰·米尔斯海默十年磨一剑，

剑指美国外交政策失败之核心，
直言美式霸权是世界动荡之源。

上海人民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大幻想

自由主义之梦与国际现实

The Great Delusion

Liberal Dreams and International Realities

John J.Mearsheimer

［美］约翰·米尔斯海默 著

李泽 译 刘丰 校

斯蒂芬·沃尔特
阎学通 力荐

《金融时报》
政治类年度最佳图书

为什么美国对外干涉注定失败？
为什么自由主义之梦终将破碎？
约翰·米尔斯海默十年磨一剑，

剑指美国外交政策失败之核心，
直言美式霸权是世界动荡之源。

上海人民出版社

大幻想

自由主义之梦与国际现实

The Great Delusion

Liberal Dreams and International Realities

John J.Mearsheimer

［美］约翰·米尔斯海默 著

李泽 译 刘丰 校

斯蒂芬·沃尔特
阎学通 力荐

《金融时报》
政治类年度最佳图书

为什么美国对外干涉注定失败？
为什么自由主义之梦终将破碎？
约翰·米尔斯海默十年磨一剑，

剑指美国外交政策失败之核心，
直言美式霸权是世界动荡之源。

上海人民出版社

版权信息

大幻想：自由主义之梦与国际现实/（美）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J.Mearsheimer）著；李泽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

书名原文：The Great Delusion：Liberal Dreams and International Realities

ISBN 9-7872-0815-9716

I.①大… II.①约……②李… III.①自由主义关系国际关系研究 IV.①D261.2②D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39143号

责任编辑　王琪

封面设计　周伟伟

大幻想：自由主义之梦与国际现实

[美]约翰·米尔斯海默著

李泽译　刘丰校

出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发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刷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2.25

插页　4

字数　244，000

版次　2019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9787208159716/D·3448

定价　72.00元

目录

版权信息
推荐序
中文版前言
英文版前言
第一章 不可能的梦想
第二章 人性与政治
第三章 政治自由主义
第四章 自由主义大厦的裂痕
第五章 自由主义走向海外
第六章 自由主义是一切麻烦的根源
第七章 自由主义的和平理论
第八章 为克制辩护

推荐序

在国际关系学界，约翰·米尔斯海默因其进攻性现实主义理论而闻名。这个标签导致许多人对米尔斯海默的立场有所误解，认为他的理论旨在为美国霸权辩护。就在2001年《大国政治的悲剧》一书出版后不久，美国在小布什政府的领导下相继发动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的军事行动。据此，一些评论者认为，进攻性现实主义为当时美国政府具有高度进攻倾向的外交政策提供了理念指导。

然而，如果考察冷战时期以来美国现实主义学者在使用武力进行海外干涉问题上的立场，会发现一个具有高度延续性的有趣事实：现实主义者总是站在反战的最前列。我们可以从汉斯·摩根索、肯尼思·华尔兹、罗伯特·杰维斯、约翰·米尔斯海默和斯蒂芬·沃尔特等不同代际现实主义学者的论著中读到有关美国卷入重大战争和海外干涉行动的大量尖锐批评，无论这些行动是基于国家利益、人道干涉还是其他名义。2003年伊拉克战争前夕，33位美国国际关系学者在《纽约时报》自费刊登一则题为《伊拉克战争不符合美国国家利益》的广告，其中多数人是旗帜鲜明的现实主义者。

现实主义者为何大多是美国霸权的批判者，而不是鼓吹者？在《大幻想：自由主义之梦与国际现实》这部新著中，米尔斯海默自己给出了系统而清晰的答案：美国建立和维持霸权秩序的企图建立在自由主义这一并不牢靠的理念基础之上，违背了国际政治运行的基本逻辑，将这种理念推向海外必然招致失败的结局。

在这本书中，米尔斯海默并没有将批判焦点集中在经验事实上。他希望揭示美国霸权及其扩张动力背后的思想根源——自由主义思想，从理论上剖析其根本缺陷，从而对自由主义霸权秩序的思想基础和战略实践发起致命一击。读者们可以发现，本书的大部分内容是政治哲学层次的探讨，米尔斯海默用了大量篇幅厘清自由主义的基本假定和核心概念，辨析其主要分支在理性的范围与限度、个人权利的内容与实现条件、国家在国内外开展社会工程的能力等重大议题上的共性与差异，驳斥当代流行的三种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在实现国家间和平与合作上的乐观态度，最后才转向对美国推行霸权政策的国际国内后果的分析。

米尔斯海默的核心论断是，自由主义所依赖的两个前提——个体理性与个人权利——忽视了人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存在这一基本事实，个人生活在由无政府逻辑主导的国际体系之中，分属于不同的民族国家，由此导致个体理性的范围和个人权利的实现都高度受制于民族国家体系。在米尔斯海默看来，现实主义和民族主义这两种理念为理解国际政治的运行机制提供了更强有力的支持，前者揭示了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的生存忧虑和国家间互动的均势逻辑，后者强调国家主权和民族特性的重

要性。当一个国家，即使是作为冷战后唯一超级大国的美国，试图将自由主义拓展到海外时，也会遭遇均势逻辑和民族主义的强烈抵制。如果以暴力的方式推广自由主义理念，不仅会破坏国际和平与地区稳定，还会消耗霸权国自身的国力，陷入过度扩张的困境，反噬其国内的自由民主制度。

十年前，在米尔斯海默着手本书的写作之际，美国战略界对维持自由主义霸权秩序还抱有高度的热忱，对这一秩序所依托的自由民主体制、经济相互依赖以及国际制度的积极效应满怀信心。今天，我们不难发现，自由主义霸权秩序本身及其三大支柱都或多或少出现了松动，而学术界也越来越多聚焦于这一秩序面临的困境以及可能出现瓦解的前景。米尔斯海默对自由主义霸权秩序的根源、表现及其缺陷的批判是深刻而富有见地的，对于理解当今国际秩序正在发生的调整和变化有着很强的启发意义。

米尔斯海默的著述有着文字简练、直截了当和逻辑严密的鲜明特点。学术翻译并非译者自我创作的过程，而是在理解著作本身所涉及的背景知识基础上，用另一种语言对作者的原意进行有效转换。在这本书的翻译过程中，我们力图做到充分理解原文，用简洁明了的文字准确加以传达。至于米尔斯海默的学术观点是否有效，理论推理是否适当，读者们应当会作出自己的判断。无论如何，对于理解美国外交政策的思想与实践以及当今国际政治现实而言，这是一部具有理论深度的必读之作。

刘丰

2019年7月20日

中文版前言

所有中国人都有理解美国对外政策动机的强烈兴趣。毕竟，北京和华盛顿当前正展开一场危险的安全竞争，在未来几十年中可能还会加剧。许多中国人可能会困惑，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最为友好和合作的中美关系在2017年为何突然严重恶化，如今到了让两国陷入经济和军事竞争的地步。

在《大幻想：自由主义之梦与国际现实》一书中，我的首要目的是解释美国在后冷战时代（1990—2016年）为什么会采取一种可以被称为自由主义霸权的外交政策。无论如何，本书的分析也有助于解释中美关系为何在冷战最后15年里以及在整个后冷战时期很大程度上保持良性发展，以及为何在2017年开始急剧恶化。[1]

人们经常听到的一种观点是，2017年1月入主白宫的特朗普总统要为中美之间新的不友好关系负责。但是，这种观点是错误的。两国关系的变化主要是国际体系结构发生根本性转变的结果。尤其是在2016年前后，世界已经偏离单极的体系结构，全球力量对比的这一变化对中美关系产生了深远影响。

理论

《大幻想：自由主义之梦与国际现实》一书的核心论断是，处于两极或多极体系下的多个大国与处于单极体系下的唯一大国在行为方式上会存在根本差异。这种差异关系到现实主义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解释三类体系下的大国行为。在两极和多极体系下，大国没有选择，只能按照现实主义的指令行事，彼此之间展开安全竞争。它们的目标是以牺牲对手的利益为代价获取权力，但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要确保权力的天平不会朝着对自己不利的方向转变。原因很简单：因为生活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下的国家无法确信其他国家的意图，它们极其热衷于让自己变得尽可能强大，由此使自己的生存前景最大化。这一逻辑可以解释大国在两极和多极体系下为何会展开安全竞争，我之前的著作《大国政治的悲剧》对此作了详尽讨论。[2]

然而，在单极世界中，唯一大国不必按照现实主义的原则行事，只因为它的生存得到了有效保障。它是如此安全，因为没有其他大国——依据定义——对它构成威胁。实际上，大国政治不适用于单极体系，因为体系中只有一个大国。在这种情况下，单极国家可以无拘无束地采取一种主要基于意识形态考虑的外交政策，因为它不必与一个敌对大国展开安全竞争。如果唯一的极国家高度信仰一种普遍主义的意识形态——比如自由主义或共产主义，它就可能成为一个对外征伐的国家，试图按照自己的意向改造世界。

简而言之，与两极或多极相比，单极体系下的国际政治截然不同。因此，《大国政治的悲剧》一书中的核心论断不太适用于解释美国在单极时刻的外交政策。《大幻想：自由主义之梦与国际现实》试图填补这一空白。

历史

冷战时期，苏联和美国是国际体系中仅存的两个大国，它们从始至终都在进行一场严酷的安全竞争。在冷战初期，中国与苏联结盟，与美国是宿敌。但是，20世纪50年代中期，北京与莫斯科的关系恶化，最终完全破裂。70年代，美国明智地利用这一发展，与中国建立合作，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对付苏联这一共同对手。

1989年，冷战结束。两年之后的1991年，苏联解体。两极体系走向终结，世界有史以来第一次进入单极体系。当然，美国作为一个自由主义国家，是唯一的大国，这意味着它可以无拘无束地在全世界开展社会工程，从而根据美国的意向塑造世界。并不令人惊讶的是，它在这个过程中将自由主义霸权当作自己的外交政策。

这一野心勃勃的政策有三个基本目标：在全球扩展自由民主制度，促进国家间的经济交往，建立强大有效的国际制度。本质上，美国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全由自由民主国家构成的世界，彼此之间开展经济往来，受到一系列共同规则的约束。其潜在假定是，世界按照这种方式构造会在很大程度上远离战争，带来普遍繁荣。

单极时刻的美国对华政策也符合自由主义霸权的目标。美国决策者相信，与一个崛起的中国保持和平关系的关键是与之接触，而不是像冷战时期对苏联那样进行遏制。人们普遍认为，接触会让中国积极加入世界上最重要的一些制度，也有助于让它融入美国主导的经济秩序，越来越富裕。反过来，这些发展会让中国变成一个“自由民主国家”。中国会成为国际体系中“负责任的利益攸关者”，有强烈的动机维持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和平关系。

美国对中国的接触政策使两国在后冷战时期保持了良好关系。但是，事态在2016年左右发生变化，中国和俄罗斯再次进入大国行列，推动国际体系从单极转向多极。一旦如此，大国政治就重新回归，意味着美国不再能够无拘无束地追求自由主义霸权，而必须按照均势的逻辑行事。因此，特朗普政府上台之后的第一年就明确表示，大国竞争再次成为现实，“中国和俄罗斯对美国的权力、影响力和利益构成挑战，意图削弱美国的安全与繁荣”[3]。

在一个即将到来的多极世界中，美国显然是三个大国之中最强大的，俄罗斯是最弱的。中国比俄罗斯更强大，但是没有美国强。但是，中国从20世纪80年代初就在崛起的快车道上，有理由认为它会强大到足以像美国主宰西半球那样主宰亚洲的地步。不过，美国决策者不会接受

中国成为一个地区霸权，正因如此，美国已经开始转向遏制中国。这一动态变化，随着中国更加强大很可能会加剧，会导致两个国家展开高调的经济和军事竞争。

总之，中美关系自2017年以来显著恶化，可能还会持续加剧，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全球力量对比从单极转向多极。尤其是，中国的强势崛起，以及在美国愚蠢的推动下，导致两国会变成像冷战时期苏联与美国那样的对手。

民族主义

中国读者应该会对《大幻想：自由主义之梦与国际现实》感兴趣，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本书用很大篇幅讨论了民族主义——地球上最强大的政治理念——如何影响国际政治。大国有强烈的倾向干预其他国家的政治，有时在战略上是有意义的。然而，需要理解的是，民族主义导致大国很难按照自己想要的方式塑造目标国家的政治。我的这本书极其详细地展示了民族主义在挫败自由主义霸权的过程中如何发挥关键作用。美国的经验对于中国的战略家和决策者思考中国在未来世界中的角色是一个警醒。民族主义的阻遏力量不应被低估。

约翰·米尔斯海默

2019年7月21日

英文版前言

当十年前动笔写作这本书时，我对本书的主题有两种不同的想法。首先，我想要解释冷战后美国外交政策为何如此容易失败，有时甚至是灾难性的失败。我尤为感兴趣的是解释美国在大中东地区的惨败——这些惨败还在持续积累，以及美俄关系的不断恶化——到2014年因乌克兰问题出现严重破裂。由于20世纪90年代初人们对美国的世界角色如此乐观，这个主题就变得更加有趣了。我想弄清楚到底出了什么问题。

其次，我想写一本关于自由主义、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如何互动，从而影响国家间关系的著作。我一直认为，民族主义在国际政治中是一股异常强大的力量，但我从未详细研究过这个话题。当然，我写了很多关于现实主义的文章，并在之前的几部作品中探讨了它与自由主义的区别。我认为写一本比较和对照这三个“主义”的书会很有趣，特别是自从我知道还没有文章或著作这样做过之后。

当我思考自由主义、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之间的关系时，我开始意识到这种三分法提供了一个用来解释1989年以来（特别是2001年以来）美国外交政策为何失败的理想模板。那时，我写这本书的两个理由恰好融合在一起。

我的基本论点是，美国在冷战结束后如此强大，以至于它可以采取一种极端自由主义的外交政策，这种政策通常被称为“自由主义霸权”（liberal hegemony）。这一雄心勃勃的战略旨在将尽可能多的国家转变成自由民主国家，与此同时培育开放的国际经济，建立强大的国际制度。从本质上讲，美国一直试图根据自己的意象重塑世界。这项政策在美国外交政策界被广泛接受，支持者们认为它可以让世界变得更加和平，并且可以缓解核扩散和恐怖主义的双重问题。它能够减少侵犯人权的行为，让自由民主国家更加安全地抵御内部威胁。

然而，从一开始自由主义霸权就注定会失败，事实也是如此。这项战略总是会产生一些让这个国家背离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的政策，但后者最终对国际政治的影响远远大于自由主义。这一基本的生活事实对于大多数美国人来说是难以接受的。美国是一个具有浓厚自由主义传统的国家，外交政策精英对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都抱有近乎下意识的敌意。但这种思维只能导致外交政策上的麻烦。美国决策者应该明智地放弃自由主义霸权，基于现实主义奉行更加克制的政策，恰当地理解民族主义如何对大国形成约束。

这本书更深层的根源可以追溯到我在康奈尔大学读研究生的日子。1976年秋天，我参加了艾萨克·克拉莫尼克（Isaac Kramnick）教授讲授的政治理论专题研讨。这门课向学生们介绍了柏拉图（Plato）、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霍布斯（Hobbes）、洛克（Locke）、卢梭

（Rousseau）和马克思（Marx）等开创性思想家们的作品，对我的影响比我参加的任何其他课程都要大。事实上，我仍然留着这门课的笔记，这么多年来我至少查阅过五十次。

这门课有三个方面对我的学术发展至关重要。第一，我学到了各种主义，包括自由主义、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而且这门课对它们作了相互对比。第二，这门课教会我理论对于理解世界的运作方式而言是不可或缺的。我之所以反复参考课程笔记，是因为我记得那些理论家所提出的一些论断对当代政治问题有重大影响。第三，我认识到，人们可以用非专业人士可以理解的简明语言来讨论和书写重要的理论问题。虽然通常很难弄清楚我们阅读清单上的著名理论家究竟在说什么，但克拉莫尼克教授能够用直截了当的语言讲解他们的理论，不仅使它们易于理解，而且还明确了它们为什么重要。

《大幻想》旨在以理论为核心。本书的基本前提是，理论对于理解政策问题至关重要。但是本着艾萨克·克拉莫尼克的精神，我已经尽力清楚地阐明我的论点，以便任何受过良好教育和感兴趣的读者都能够掌握它们。坦率地说，我的目标是成为一名不错的沟通者，而不是一个模糊不清的人。当然，只有读者才能确定我是否做到了。

如果没有许多智者的帮助，我不可能写成这本书。我最想要感谢的是四个人，他们的印迹遍布全书。他们分别是伊丽莎·格奥尔基（Eliza Gheorghe）、玛丽亚·格林伯格（Mariya Grinberg）、塞巴斯蒂安·罗萨托（Sebastian Rosato）和斯蒂芬·沃尔特（Stephen Walt）。他们不仅提出了极其重要的观点，使我改变了一些特定论述，而且还发现了我忽略的矛盾之处，并就如何重新组织章节以及书的整体结构提出了明智的建议。

在我提交耶鲁大学出版社之前，书稿历经五次重大修改。

2016年11月，在第二份重大修改稿完成之后，我参加了一次书稿研讨会，其中有来自芝加哥大学以外的六位学者——丹尼尔·德德尼（Daniel Deudney）、马修·科克（Matthew Kocher）、约翰·欧文（John Owen）、塞巴斯蒂安·罗萨托、斯蒂芬·沃尔特和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他们非常友好地阅读了完整书稿，花了八个小时进行详细批评。他们在研讨会以及随后的电子邮件和电话交流中的反馈促使我作出了大量修改，其中一些是根本性的。

那次书稿研讨会的其他参与者，包括我的好朋友托马斯·德金（Thomas Durkin），给了我关于追求自由主义霸权如何威胁国内公民自由并推动国家安全体制（national security state）发展的明智建议。我还有幸邀请到芝加哥大学的全体国际关系同事——奥斯汀·卡森（Austin Carson）、罗伯特·古洛蒂（Robert Gulotty）、查尔斯·利普森（Charles Lipson）、罗伯特·帕普（Robert Pape）、保罗·波斯特（Paul Poast）、迈克尔·里斯（Mi-chael J.Reese）和保罗·斯塔尼兰（Paul

Staniland）参与讨论。他们也提出了极好的评论，帮助我收紧了一些论点，也迫使我修改了其他的论点。

我非常感谢肖恩·林恩琼斯（Sean Lynn-Jones），他通读了书稿并给了我一套详细的评论，帮助我完善了手稿的最终版本。我特别感谢耶鲁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威廉·弗鲁赫特（William Frucht），他在编辑最终版本方面做得非常出色。他推动我努力收紧某些论点，同时他还精简了所有这些论点，让这本书更易读。在约翰·多诺霍（John Donohue）的帮助下，利兹·许勒尔（Liz Schueler）做了很好的编辑工作，卡伦·奥尔森（Karen Ol-son）高效而愉快地处理了后勤事务。

还有许多其他人帮助我——有些在小的方面、有些在大的方面——完成这本书，包括塞纳·阿克蒂尔克（Sener Akturk）、泽伊内普·布卢特吉尔（Zeynep Bulutgil）、乔恩·卡弗利（Jon Caverley）、迈克尔·德施（Michael Desch）、亚历山大·唐斯（Alexander Downes）、查尔斯·格拉泽（Charles Glaser）、布拉克·卡德肯（Burak Kadercan）、布赖恩·莱特（Brian Leiter）、珍妮弗A.林德（Jennifer A.Lind）、加布里埃尔·马雷斯（Gabriel Mares）、马克斯·米尔斯海默（Max Mearsheimer）、尼古拉斯·米尔斯海默（Nicholas Mearsheimer）、拉詹·梅农（Rajan Menon）、努诺·蒙蒂罗（Nuno Monteiro）、弗朗西丝卡·摩根（Francesca Morgan）、瓦莱丽·莫克维希斯（Valerie Morkevičius）、约翰·米勒（John Mueller）、桑卡尔·穆图（Sankar Muthu）、戴维·尼伦伯格（David Nirenberg）、林赛·奥罗克（Lindsey O'Rourke）、约瑟夫·帕伦特（Joseph Parent）、唐·雷诺（Don Reneau）、玛丽伊芙·雷尼（Marie-Eve Reny）、迈克尔·罗索尔（Michael Rosol）、约翰·许斯勒（John Schuessler）、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盛玉冰（Yubing Sheng，音译）、汤姆·斯威策（Tom Switzer）和耶鲁大学出版社的两位匿名审稿人。

我要感谢耶鲁大学麦克米兰国际与地区研究中心主任伊恩·夏皮罗（Ian Shapiro）和亨利·R.卢斯（Henry R.Luce），他们邀请我参加2017年的亨利·L.史汀生（Henry L.Stimson）讲座。我在耶鲁大学的三个讲座实际上是本书的核心要素。我还要对芝加哥大学表示感谢，35年以来它一直是我的学术之家，并且为我的研究提供了慷慨的支持，这些研究不仅产生了这本书，而且实际上几乎产生了自1982年我开始在那里担任助理教授以来所写的所有东西。此外，我要感谢查尔斯·科赫（Charles Koch）基金会资助我的研究和书稿研讨会。我特别感谢其研究副总裁威廉·鲁格（William Ruger）的支持。

多年来，我一直很幸运拥有一流的行政助理，他们不仅帮助我处理作为教授和学者的日常后勤需求，而且还为我作了大量的研究。梅甘·贝兰斯基（Megan Belansky）、埃玛·奇尔顿（Emma Chilton）、索维克·德（Souvik De）、伊丽莎白·詹金斯（Elizabeth Jenkins）和迈克尔·罗利（Michael Rowley）都为我提供了很好的帮助，并为这本书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也很感谢我从我的家庭得到的所有支持，尤其是来自我的妻

子帕梅拉（Pamela）的支持，她从未抱怨过我花在写作和重写书稿上的无尽时光。

最后，我想把这本书献给我多年来教过的所有学生，我的教学生涯可以回溯到1974年我在纽约州北部的莫霍克山谷社区学院教授的第一门课程。我在这里在最为广义的意义上使用“学生”这个词，包括那些没有正式上过我的课程，但对我说我的工作有助于塑造他们的思维的人。我喜欢教学，因为通过向学生传授知识，帮助他们提出自己关于世界运作方式的理论，我感到非常满足。

与此同时，多年来我从与学生的互动中学到了很多东西。尤其是讨论课，我经常在课堂上以一种方式思考课程提纲里的一篇文章或一本书，离开课堂后却因为学生们说的话而以另一种方式去思考它。主讲大课也是一项重要的学习经历，因为它迫使我去组织对宏大主题的思考，并弄清楚如何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呈现它们。

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多年来与学生一起教学和工作有助于塑造我对国际政治的思考，这些都反映在本书的每一页中。我对此永远感激不尽。

第一章　不可能的梦想

自由主义霸权是一项雄心勃勃的战略，采取这种战略的国家想要将尽可能多的国家转变成像自己一样的民主国家，同时促进开放的国际经济，建立国际制度。从本质上讲，自由主义国家试图广泛传播自己的价值观。在本书中，我的目标是描述当一个强大的国家以牺牲均势政治为代价实施这一战略时会发生什么。

西方许多人，特别是外交政策精英中的那些人，认为自由主义霸权是一项国家应该像接受公理一样接受的明智政策。从道德和战略的角度看，在世界范围内传播自由民主都被认为会产生显著的积极意义。对于发起者而言，它被认为是保护人权的绝佳方式，有时候专制国家会严重侵犯人权。而且，由于这项政策假定自由民主国家不想相互开战，它最终提供了超越现实主义和促进国际和平的方案。最后，支持者声称它可以通过消除威权国家来保护国内的自由主义，否则这些国家可能会助长自由国家内部时刻存在的不自由的力量。

这种传统智慧是错误的。大国很少能够实施全面的自由主义外交政策。只要存在两个或更多的大国，它们便别无选择，只能密切关注它们在全球均势中的地位，根据现实主义的指令行事。各个大国都高度关心自己的生存，而且在两极或多极体系中总是存在着它们被另一个大国攻击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自由主义大国经常用自由主义言辞来包装它们精明务实的行为。它们说话是自由主义的，行事则是现实主义的。如果采取了与现实主义逻辑不一致的自由主义政策，它们总是会懊悔不已。

但是，一个自由民主国家很少会遇到如此有利的力量对比，以至于它能够奉行自由主义霸权。这种情况最有可能出现在单极世界中，一个大国不必担心被另一个大国攻击，因为没有其他大国。于是，唯一信奉自由主义的单极国家几乎总是会放弃现实主义，转而采取自由主义的外交政策。自由主义国家头脑中的十字军心态根深蒂固，难以克制。

由于自由主义珍视不可剥夺或自然权利的概念，因此坚定的自由主义者极度关心地球上几乎每个人的权利。这种普遍主义逻辑为自由主义国家干涉那些严重侵犯其公民权利的国家的事务创造了强大动力。为了更进一步，确保外国人的权利不被践踏的最好方法是让他们生活在自由民主国家之中。这种逻辑直接导致了一种积极的政权更迭政策，目标是推翻独裁者，并代之以自由民主政权。自由主义者并不畏惧这一任务，主要是因为他们常常对自己的国家在国内外开展社会工程的能力充满信心。建立一个由自由民主国家组成的世界也被认为是实现国际和平的方案，它不仅可以消除战争，而且可以大大减少核扩散和恐怖主义这对祸害，如果不是完全消除的话。最后，它是保护国内自由主义的理想方

式。

尽管有这种热情，但自由主义霸权无法实现其目标，它的失败会不可避免地带来巨大成本。自由主义国家最终可能会陷入无休止的战争，这将提高而不是降低国际政治中的冲突水平，从而加剧核扩散和恐怖主义的问题。另外，一个国家的军国主义行为几乎肯定会最终威胁到自己的自由主义价值观。对外自由主义导致对内非自由主义。最后，即使自由主义国家可以实现其目标——到处传播民主、促进经济交往和建立国际制度，它们也不会带来和平。

理解自由主义局限性的关键是认识到它与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的关系。本书基本上是论述这三种主义，以及它们如何相互作用从而影响国际政治。

民族主义是一种极其强大的政治意识形态。它致力于将世界划分成各种各样的国家，这些国家是强大的社会单位，每个国家都有独特的文化。实际上，每个民族都希望拥有自己的国家，尽管并非所有民族都可以实现这一点。虽然如此，我们还是生活在一个几乎完全由民族国家组成的世界里，这意味着自由主义将必须与民族主义共存。自由主义国家也是民族国家。毫无疑问，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可以共存，但当它们发生冲突时，民族主义几乎总是占据上风。

民族主义的影响往往削弱了自由主义的外交政策。例如，民族主义非常强调自决，这意味着大多数国家都会抵制自由主义大国干涉其国内政治的企图——而这当然是自由主义霸权的全部。这两个主义在个人权利上也存在冲突。自由主义者相信每个人都拥有相同的权利，无论他们把哪个国家当作祖国。民族主义是一种从上到下的特殊主义意识形态，这意味着它不认为权利是不可剥夺的。实际上，全世界绝大多数人并不十分关心其他国家的个人权利。他们更关心自己同胞的权利，甚至连这种承诺也很有限。自由主义夸大了个人权利的重要性。

自由主义也不符合现实主义。自由主义的核心是，作为任何社会构成单元的个人经常对美好生活的含义有着深刻的分歧，而这些差异可能导致他们想要杀死对方。因此，需要一个国家来维持和平。但是，没有一个世界国家可以在各国出现显著分歧时对它们加以约束。国际体系的结构是无政府的，而不是等级制的，这意味着将自由主义应用到国际政治中是行不通的。因此，各国如果想生存下去，除了按照均势的逻辑行事，别无其他选择。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一个国家是如此安全，以至于它可以从现实政治中解脱出来，追求真正的自由主义政策。但结果几乎总是糟糕至极，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民族主义挫败了自由主义的征伐。

简言之，我的论断是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几乎总是压倒自由主义。我们的世界很大程度上被这两种强大的主义而不是自由主义所塑造。回想一下，五百年前的政治世界明显是多样的；它包括城邦、公国、帝

国、诸侯国以及其他各种政治形式。那个世界已经让位于几乎完全由民族国家组成的地球。尽管有许多因素导致了这种巨大转变，但民族主义和均势政治是现代国家体系背后的两大主要驱动力。

美国奉行自由主义霸权

本书的写作动机也是为了理解最近的美国外交政策。美国是一个深度的自由主义国家，它从冷战中脱颖而出，是迄今为止国际体系中最强大的国家。[4]1991年苏联解体使其处于追求自由主义霸权的理想位置。[5]美国外交政策界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一雄心勃勃的政策，对美国和世界的未来充满乐观。至少在开始时，广大民众也拥有这种热情。

这种时代精神体现在弗朗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的著名文章《历史的终结？》一文之中，这篇文章恰好发表在冷战即将结束时。[6]他认为，自由主义在20世纪上半叶打败了法西斯主义，在下半叶“打败”了共产主义，如今已经不存在可行的替代选择。世界最终将完全由自由民主国家组成。福山指出，这些国家几乎没有任何实质性的争端，大国之间的战争将会结束。他认为，在这个新世界里，人们面临的最大问题可能是无聊。

当时人们普遍相信，自由主义的传播最终会终结均势政治。长期以来以严酷安全竞争为特征的大国关系将会消失，而现实主义这一长久居于主导地位的国际关系知识范式会进入历史的废墟。“在一个自由而非暴政正大踏步前进的世界里，”比尔·克林顿（Bill Clinton）在1992年竞选总统时宣称，“纯粹强权政治的自私算计根本行不通。在这个思想和信息在大使们读到电报之前就广泛传播到世界各地的新时代，它是格格不入的。”[7]

在最近的几位总统中，没有哪一位比乔治·W.布什（George W.Bush）更热情地拥抱传播自由主义的使命。2003年3月，就在入侵伊拉克前两周，他在一次演讲中说道：“伊拉克现政权是在中东传播纷争和暴力的暴政力量。一个被解放的伊拉克可以展现出改变这个关键地区的自由力量，为数百万人的生活带来希望和进步。美国的安全利益、美国对自由的信仰，都指向同一个方向：一个自由、和平的伊拉克。”[8]当年晚些时候，9月6日，他宣称：“增进自由是我们时代的召唤，它是我们国家的呼唤。从‘十四点计划’到‘四大自由’，再到威斯敏斯特演讲，美国将我们的力量建立在原则之上。我们相信，自由是自然的设计；我们相信，自由是历史的方向。我们相信，人的自我实现和卓越源于负责任地行使自由。而且，我们相信，自由——我们所珍视的自由——不仅仅是为了我们自己，它是全人类的权利和能力。”[9]

美国犯了严重错误。大多数人对2018年美国外交政策的看法与对2003年时外交政策的看法截然不同，更不用说20世纪90年代初了。悲观主义——而不是乐观主义——主导着对美国偏离现实主义期间所作所

为的大多数评估。在小布什总统和巴拉克·奥巴马（Barack Obama）总统的领导下，华盛顿在大中东地区制造死亡和破坏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而且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这场混乱会很快结束。美国对乌克兰的政策是由自由主义逻辑驱动的，要为俄罗斯与西方之间的持续危机负主要责任。自1989年以来，美国每三年中就有两年在打仗，打了七场不同的战争。我们不应该对此感到惊讶。与西方的流行智慧相反，自由主义外交政策不是合作与和平的方案，而是不稳定与冲突的方案。

在本书中，我将重点关注1993年至2017年这一阶段，在此期间，克林顿、小布什和奥巴马政府各自掌控美国外交政策八年，完全致力于追求自由主义霸权。尽管奥巴马总统对这一政策有一些保留意见，但这些意见对奥巴马政府在海外的实际行动却没有多少影响。我没有考察特朗普政府，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当我完成这本书时，很难确定特朗普总统的外交政策会是什么样的，尽管从他在2016年竞选期间的言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他认识到自由主义霸权是无助的失败，而且也想放弃这一战略中的关键要素。其次，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随着中国崛起和俄罗斯权力的复兴，大国政治被重新摆到桌面上，特朗普最终将别无选择，只能走向一种基于现实主义的大战略，即使这么做在国内面临相当大的阻力。

人性的中心性

当学者们评估自由主义对国际政治的影响时，他们通常从一系列被广泛视为替代现实主义的自由主义理论开始展开分析。民主和平论（democratic peace theory）认为，自由民主国家不会相互开战，但并不主张它们比非民主国家更和平。根据经济相互依赖理论（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theory），具有重要经济关系的国家之间很少打仗，因为战争的代价让双方为之却步。自由制度主义（liberal institutionalism）主张，加入国际制度的国家更有可能相互合作，因为它们受组织的规则约束，遵守这些规则几乎总是符合它们的长期利益。

我会仔细评估每一项理论。但在此之前，我们必须把国际关系问题抛在一边，先讨论更为基本的问题：自由主义是什么？它的思想基础是什么？换言之，我的目标是从位于自由主义本身核心位置的假定和逻辑开始——并确定它们是否成立。在评估理论时，考察它们关于人性的基本假定是非常重要的。自由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约翰·洛克（John Locke）明确指出："为了理解政治权力……我们必须考虑所有人所处的自然状态。"[10]

何谓"所有人所处的自然状态"？什么是人类共同拥有的独特特征？回答这个问题不仅对于理解自由主义很重要，对于理解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也很重要。任何主义越符合人性，它在现实世界中的相关性就越大。因此，我必须阐明自己对人性的看法，并且解释这些共同特征是如何综合起来作用于政治生活的。这最终意味着提出一种可以用来评估和

比较自由主义、民族主义与现实主义的稀有政治理论。

我们需要回答关于人性的两个关键问题。第一，男人和女人的社会存在是否高于一切，或者强调他们的个性是否更有意义？换句话说，人类本质上是努力为自己的个性创造空间的社会动物，还是构成社会契约的个体？第二，我们的批判能力是否已经发展到我们能够就如何定义美好生活达成大致的道德共识？我们能就第一原理“第一原理”是西方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最早由亚里士多德提出，意指关于事物最为基础和本质的命题。——译者注1达成一致吗？

我的观点是，首先，我们从生命的开始到结束都是深切的社会存在，个人主义是次要的，尽管这并不是说它不重要。其次，我们不可能达成关于第一原理的普遍理解，即使在不同群体的内部有广泛共识。然而，由于不存在关于何谓美好生活的普遍真理，个人和群体之间有着巨大分歧。

自由主义将人类的社会本质淡化到几乎无视它的程度，取而代之的是在很大程度上将人视为原子主义的行为体。但是，自由主义者明智地强调，在关于何谓美好生活的问题上，不可能达成任何普世共识。因此，在回答关于人性的关键问题时，自由主义以一对二。与此同时，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在人性问题上是一致的，这不仅可以解释为什么它们在与自由主义相左时会胜过自由主义，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它们是国际政治背后的主要驱动力。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不太关注个人和权利，而是从不同的民族国家的角度看世界，这反映出人类首先是一种社会存在，对于什么构成美好生活有着根本不同的看法。11

尽管存在这些差异，但这三种主义有一个重要的共同特征：对生存的深切关注。我认为，各个民族都致力于拥有自己的国家，因为这是确保其生存的最佳方式，而生存永远不是理所当然的。国际体系中的国家也受到生存问题的强烈影响，这就是为什么它们密切关注权力对比并最终寻求霸权。最后，生存是自由主义的一个关键方面。毕竟，这个理论的前提是相信个体有时会对第一原理持强烈不同意见，以至于互相残杀。国家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充当警察，最大限度地维护每个人的生存可能。

政治自由主义

目前为止，我还没有详细定义自由主义这个概念。给它下定义很重要，因为它对不同的人来说有不同的含义。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也是如此。确定所有这些术语的明确定义至关重要，因为这是对这些概念如何相互关联以及它们如何相互作用从而影响国际政治作出一致论断的唯一途径。精确定义使得学者们可以让混乱繁杂的事实变得有序。它们还可以帮助读者判断某个作者的论断是否令人信服，如果不是，那么哪儿以及为何不可信。

在真或假的意义上，定义并没有对错之分。我们可以自由地定义我们认为合适的核心概念。然而，这并不是说没有办法辨别不同的定义。评价任何定义的价值的首要标准是，它对于理解研究的现象有多大的帮助。我所选择的定义是我希望能够实现这个目的的定义。

在我的词典里，政治自由主义是一种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意识形态，特别重视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概念。[12]对权利的关注是其普世基础——地球上的每个人都拥有相同的与生俱来的权利——这正是促使自由国家追求雄心勃勃的外交政策的动力。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关于自由主义的公共和学术话语极其强调通常所说的人权。这在世界各地都是如此，不仅是在西方。塞缪尔·莫恩（Samuel Moyn）指出："人权定义了社会运动和政治实体——国家和国家间——最崇高的愿望。它们唤起希望，激发行动。"[13]

政治自由主义也建立在这样的假定之上：个人有时会对基本的政治和社会问题产生强烈分歧，这就要求国家在争端有转变成暴力的危险之时能够维持秩序。与之相关，自由主义者非常重视宽容，这是一种鼓励人们即便存在根本性分歧也要互相尊重的规范。但是，虽然他们就所有这些问题达成一致，但自由主义者仍被一些根本分歧所分裂。

事实上，政治自由主义有两种类型：有些人称之为权宜自由主义（modus vivendi liberalism）和进步自由主义（progressive liberalism），这是我在本书中使用的术语。[14]它们之间基本上有两个重要区别，第一个区别在于如何看待个人权利。权宜自由主义者几乎完全以个人自由的方式考虑权利，他们认为个人自由是指免于担心政府干涉的行动自由。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财产权是这些权利的典型例子。政府的存在是为了保护这些自由免受来自更广泛的社会或外部的威胁。进步自由主义者同样珍视个人自由，有时称之为消极权利，但他们也坚定地致力于由政府积极推动一系列权利。例如，他们相信每个人都有平等机会的权利，这只有在政府积极参与的情况下才能实现。权宜自由主义者强烈反对这种积极权利的概念。

对个人权利的讨论引出了权宜自由主义与进步自由主义之间的第二个重要区别。除了在国内维持和平之外，它们对国家应该承担的角色有着巨大差异。权宜自由主义者，坚持认为国家应该尽可能少地介入社会，这与他们对保护个人自由的强调和对积极权利的怀疑一致。毫不奇怪，他们对政府开展社会工程的能力不屑一顾。进步自由主义者则持相反观点。他们更偏好能够促进个人权利的积极国家，对政府开展社会工程的能力更有信心。

毫无疑问，尽管两种政治自由主义在思想界中都受到极大关注，但在实践中，进步自由主义战胜了权宜自由主义。现代世界生活的复杂性和需求使得各国别无选择，只能深入参与社会工程，包括促进积极权利。这并不是否认一些国家比其他国家更多地参与到这项事业之中，或者一个国家的介入深度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尽管如此，我们仍

处于干预主义国家的时代，没有理由认为这种情况很快就会有所改变。因此，总而言之，本书所说的政治自由主义是进步自由主义的同义词。

我想进一步指出关于自由主义定义的三点看法。首先，另外两种主义有时被归为自由主义政治意识形态：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和自由理想主义（liberal idealism）。当然，人们可以自由地将它们视为政治自由主义的变体，但我不这样做，因为它们有着不同于权宜自由主义和进步自由主义的逻辑。特别是，功利主义和自由理想主义都不重视个人权利，但这是自由主义的核心。功利主义的思想之父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称自然权利是“修辞上的无稽之谈，堂而皇之的废话”[15]。

E. H.卡尔（E.H.Carr）的名著《二十年危机》写于20世纪30年代末，被公认为是对将自由主义应用于国际政治领域的经典批判。[16]事实上，他批评的对象并不是我在这里讨论的基于权利的自由主义。卡尔既不关注权宜自由主义，也不关注进步自由主义，这两种主义在当时并不受到重视。相反，他的矛头对准自由理想主义和功利主义，这两种思想在20世纪30年代的英国更有影响力。[17]因此，当我们讨论自由主义时，卡尔和我的意思是不同的，我们的批评没有多少重合之处。

这并不是说自由理想主义和功利主义不重要，或者它们对于理解国际体系下的生活毫无用处。但它们是不同于政治自由主义的理论，评估它们对于国家行为的相关性需要单独研究。

其次，自由主义和民主这两个术语经常互换使用，或者用“自由民主”一词将二者结合起来。但这两个概念并不相同，对它们加以区分并解释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我把民主定义为一种具有广泛选举权的政府形式，公民可以在定期选举中选择他们的领导人。这些领导人进而制定并实施管理政体的规则。另一方面，自由主义是完全关于个人权利的。自由主义国家赋予公民权利以特权，并通过法律加以保护。

有可能存在不自由的民主国家，在这些国家中民选的多数人践踏少数人的权利。这种情况有时被称为多数人的暴政，人们可以肯定地指出现实世界中的例子。然而，自由主义国家却几乎总是民主的，因为不可剥夺权利的概念显然意味着有权通过选举对自己的治理发表意见。马库斯·费希尔（Markus Fis-cher）明确指出：“自由主义与民主之间的关系是非对称的：自由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民主制度，而民主只在最低程度上意味着自由权利。”[18]

然而，有人可能会争辩说，当少数人提出以权利为基础的主张，且这些主张妨碍了多数人的决定时，自由主义国家是反民主的。虽然毫无疑问这种情况有时会发生，但我并不认为这种行为是反民主的，因为这种情形的结果是以公民经民主程序通过的法律或规则为基础的。因此，本书中使用的自由主义国家一词意味着自由民主的国家。[19]

最后，一些读者可能会认为本书是对自由主义的全面攻击，并且得出结论认为我对这种政治意识形态怀有敌意。这是错的。我们必须将自由主义在一个国家内部的实施与其在国际体系中的功能区分开来。我对自由主义在这两个领域的看法并不相同。

在国家内部，我认为自由主义是一种真正的善的力量，生活在一个尊重和保护个人权利的国家是极为令人满意的。我认为自己特别幸运能够在一个自由的美国出生并度过一生。但是，自由主义在国际层次上是另一回事。正如美国近年来所做的那样，一个国家追求雄心勃勃的自由主义外交政策最终会使世界变得不那么和平。与此同时，它们冒着破坏国内自由主义的风险，这种结果应该让每个自由主义者的内心都感到恐惧。

本书概要

我在第二章中详细阐述了对人性和政治的看法。我提出了我的基本政治理论，并将在后续章节中利用它来分析自由主义、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在第三章中，我描述了政治自由主义，重点关注了权宜自由主义和进步自由主义之间的异同，解释了为什么今天的政治自由主义主要是进步自由主义。我还简要地考察了功利主义和自由理想主义，解释了为什么我不认为它们是自由主义理论。

在第四章中，我讨论了政治自由主义的关键问题。我还考察了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之间的关系，以及自由主义对于普遍权利主张的局限性。到此为止，我几乎没有把注意力放在自由主义与国际政治的关系上。本书上半部分的目的只是为了理解什么是自由主义。

我从第五章开始聚焦于自由主义如何影响国际体系，在此我详细考察了自由主义与现实主义之间的关系。我的核心论点是，在一个国家能够采取自由主义霸权立场的极少数情况下，它通常会导致失败的外交和失败的战争。我还解释了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而非自由主义——如何在建立一个几乎完全由民族国家组成的现代国际体系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最后，我评估了世界国家的可能性，如果它成为现实，将深刻改变自由主义在国际政治中的相关性。

第六章的核心论点是，追求自由主义霸权的国家不只会招致失败，而且这么做会付出惨重代价。这样的国家总是会打无休止的战争，而这将会增加而不是减少国际冲突。我还描述了这种自由军国主义通常如何给对象国带来巨大代价，同时危及国内的自由主义。

我在第七章中提到，即使自由主义外交政策想要实现其主要目标——广泛传播自由民主、建立开放的世界经济、创设许多令人瞩目的国际制度，这也不会带来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安全竞争仍然存在，很有可能会导致战争。原因在于，为自由主义霸权会从根本上改变国际政治预期作支撑的三种理论——民主和平理论、经济相互依赖理论和自由制

度主义——都存在根本缺陷。我在第八章总结了对美国外交政策未来发展轨迹的一些看法。我评估了美国放弃自由主义霸权并采取基于现实主义的克制外交政策的前景，同时强调了民族主义严重限制了大国直接干预其他国家政治的能力这一事实。我还对特朗普总统在白宫任职期间对美国外交政策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了一些谨慎的看法。

总而言之，第二章关于人性的讨论侧重于个体特征，第三章和第四章对政治自由主义的分析集中于它与一个国家的国内政治之间的关系，第五章到第八章的讨论涉及这种主义与国际政治如何联系起来。当然，这个基本模板反映了所有国际关系学者都关注的三个分析层次——个人、单位和体系。[20]

第二章　人性与政治

关于人性的信仰是政治理论论断的基石，自由主义也不例外。它的核心主张建立在一系列关于人性的假定之上，意味着人性中有一些所有人都共同拥有的属性，与随个体变化而变化的属性相对。因此，为了评估自由主义，我们必须首先描述它对人性的看法，确定这些主张是否与我们对人类状况的了解相符。

法国保守派思想家约瑟夫·德·梅斯特（Joseph de Maistre）主张："世界上没有所谓的人。在我的一生中，我见过法国人、意大利人、俄罗斯人，等等；我甚至了解一个人可以是波斯人，这要感谢孟德斯鸠（Montesquieu）。但至于人，我可以宣布我一生从未见过他；如果他存在，他也不为我所知。"[21]当然，民族和人民之间存在重大差异，这些差异是本书论点的核心。然而，某些特征几乎在每个人身上都具有永久性和独特性，这些特征可以为一种简单的政治理论提供微观基础，我在后文中将运用这种理论来评估自由主义及其与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之间的关系。在本章中，我的主要目的是提出我自己对人性和政治的思考。

我从两个简单的假定开始，第一个假定涉及我们的批判能力。毫无疑问，人类具有令人印象深刻的推理能力。尽管如此，这种能力有很大局限，在回答关于什么构成美好生活的基本问题时尤其如此。

几乎每个人都认为生存是最重要的个人目标，因为没有它，你就无法追求任何其他目标。但除此之外，对于所有社会都面临的重要伦理、道德和政治问题的答案往往存在难以解决的分歧，这些问题对日常生活具有深远影响。关于第一原理的差异有时会变得如此充满激情，以致它们很有可能导致致命冲突。这种潜藏的暴力可能性——导致个人对彼此产生恐惧并担心他们的生存——既适用于社会之间也适用于个人之间的关系。

我的第二个假定是，人类是高级的社会存在。他们不像独狼一样活动，而是出生在社会群体或社会之中，这在他们主张个人主义之前就已经塑造了他们的身份。此外，个人通常会对自己的群体产生强烈依恋，有时也愿意为其成员作出巨大牺牲。人们常说，人的内心是归属于群体的。我们具有这种社会属性的主要原因是，一个人最佳的生存方式是融入社会并与其他成员合作，而不是单独行动。这并不是否认个人有时有充分的理由自私地行动，并且利用其他群体成员。但是，总的来说，合作胜过自私行为。社会群体是生存的工具。[22]

人们可能想知道，当个人很难就基本信念达成一致时，如何才能建立一个有效的社会。毫无疑问，我的两个核心假定之间存在紧张关系，正因为此，社会群体有时会分裂，而且也因为此，从来没有、也可能永远不会有一个统一的全球社会。然而，人们显然能够持久地在社会群体

中共同生活，因为自人类开始出现以来，地球上就存在着社会群体。

对于一个团结在一起的社会，其成员对美好生活的看法必须有很大的重合，并且在不可避免地出现严重分歧时，他们必须相互尊重。尽管存在这些差异，但社会群体可能对第一原理有相当大的一致意见，主要是因为成员共享一种共同文化，其中包括对终极价值的各种信念。大多数人一出生就被社会化，从而尊重他们的文化，这意味着被社会化以尊重某些核心原则。文化是一种黏合剂，有助于将社会中的个体凝聚在一起。

但是，仅仅有文化是不够的。为了保持团结，社会也必须由政治制度来管理群体内部的行为。它需要有规则来规定群体成员被期望如何共同生活，还要有执行这些规则的方法。这通常表现为以众所周知的“法治”为基础的司法体系的形式。社会群体也需要政治制度在面对其他组织威胁时帮助它们生存。这些机构必须控制暴力手段，在社会中执行规则，保护社会免受外部威胁。

伴随政治制度出现的是政治，这对任何社会的日常生活都至关重要。政治本质上是关于谁来制定管理群体的规则。这项职责很重要，因为任何社会成员都会有一些相互冲突的利益，因为他们永远不会完全就第一原理达成共识。鉴于生活中的这一基本事实，任何政治派别都在制定和解释规则，通过这样做来服务于其自身利益而不是竞争对手的利益，或者反映其自身的社会愿景而不是竞争对手的社会愿景。当然，权力在决定哪个派别赢得这场竞争时至关重要。个人或派别拥有的资源越多，控制治理机构的可能性就越大。简而言之，在一个理性作用有限的世界里，力量对比通常决定了谁来制定和执行规则。

鉴于政治对社会群体运转的绝对必要性，当我说人类天生是社会存在时，我实际上想说他们也是政治存在。这显然包括狩猎采集者，他们有时被错误地描绘为在霍布斯世界中特立独行的人。事实上，他们共同生活在一个个小团体里，权力、规则和派系——即政治——在其中不可避免。人类生存状况的政治维度和社会维度息息相关。自然而然，关于什么构成美好生活的问题既涉及社会问题，也涉及政治问题。虽然我频繁地在本书中使用社会群体（social group）这个术语，但它实际上是社会政治群体的简写。

政治在自治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中至关重要。然而，没有更高级的政治制度可以制定并可靠地执行可能管理彼此行为的规则。制定规则的权力在一个社会内部是如此重要，因而在群体间层次上就不那么重要了。然而，权力本身在群体之间的交往中也非常重要，因为拥有优势权力可以让一个群体在与另一群体发生冲突时为所欲为。最重要的是，它使得一个群体能够抵御其他群体对其生存的威胁。独立的社会群体因此相互竞争权力。群体之间的政治其实就是相对权力的获取。

社会群体具有扩张倾向，因为更大的规模通常会增加它们相对于竞

争对手的权力，从而提高它们的生存前景。群体也可能出于其他原因而执意扩张。例如，它们可能相信自己已经找到了真正的宗教或政治意识形态，展开向其他社会输出其所推崇的蓝图的征伐。群体主要通过征服其他群体来扩张，尽管偶尔会有共同利益的群体自愿联合起来。征服者通常要么统治被征服的群体并剥夺其自治权，要么将其吸收到自己的社会之中。有时他们会试图消灭失败的群体。由于潜在受害者几乎总是有抗拒和确保自身生存的强大动力，任何群体可以扩展的范围都存在限度。

总而言之，我从两个关于人性的简单假定开始：我们对第一原理的推理能力有很大局限，而且我们本质上是社会动物。将二者综合起来，这些假定可以告诉我们关于世界的三个重要事实。第一，世界上存在大量的社会群体，每一个都拥有其独特文化。没有理由认为这种情况在近期或遥远的将来会发生变化。实际上，人类最重要的普遍特征导致我们走向一个以其特殊性为区分的世界。

第二，社会群体别无选择，只能建立政治制度，这意味着政治和权力处于社会内部生活和社会间生活的中心。第三，生存对个人和社会群体来说都是最重要的。它与整个人类历史纠缠在一起。

在详细考察我提出的论断的主要内容之前，我需要定义一些重要概念。

关键定义

下文大部分讨论都围绕五个基本概念展开：文化（culture）、群体（groups）、身份（identity）、政治制度（political institutions）和社会（society）。其中至少有两个概念——文化和身份——很难界定，主要是因为它们过于笼统。毫不奇怪，这些术语在学术文献和公共话语中都以各种方式被使用。因此，尽可能准确地解释我如何使用它们是非常必要的。

我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概念密切相关，难以理顺。比如，有人可能会说，文化、身份和社会都是一个浑然一体的网络中的一部分。它们当然有重合。尽管如此，我仍然试图仔细定义每一个概念，展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希望这样做能够让我的核心论点更易于理解。

社会是一大群人，他们以有组织的、日常的方式不断互动。一个社会的成员之间彼此依赖，导致有些人交替使用社会和社群（community）这两个概念。所有社会都有自己独立的文化，它们通常占据一块特定的领土。许多社会是主权政治实体，这意味着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掌握着自己的命运。然而，有些社会不是主权国家，而是更大政治秩序的一部分。

文化赋予社会关系的模式以意义，这些社会关系是任何社会的本

质。文化只存在于社会背景之下。在我的词典中，文化是一套共享的实践和信仰，是社会的核心。这些实践包括习俗和仪式、服装、美食、音乐、惯例、符号和人们所讲的语言。它们还包括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彼此交往和行事的微妙手势、习性和交流。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称之为“习性”（habitus）。[23]另一方面，一个社会的信仰——包括其政治和社会价值观、对道德和宗教的看法以及对历史的叙事——直接关系到第一原理。它们引导某个特定社会如何决定何谓美好生活。文化还包括反映这些实践和信仰的民间机构，比如教会和足球俱乐部。

文化赋予每个社会区别于其他社会的独特特征。然而，有时不同文化共享某些特征，尽管从未完全重合。文化之所以不同，是因为世界各地的民族都有极其多样的生活经历和历史。换句话说，环境深刻地塑造了人类行为。不过，人也有能动性；他们掌握可以决定如何过上最好生活的关键能力。但是，不同社会中的人们经常对第一原理得出不同结论，这是文化差异的另一个原因。这一切都并不否认文化的发展和变化，有时甚至是巨大变化。历史不断前进，不断带来新的环境和新的理念，不同的文化以不同的方式加以回应。

当西方精英谈论“全球社会”或“人类社会”时，其含义是整个地球存在深层次的文化差异。毫无疑问，工业革命、全球化以及英国和美国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力在过去两个世纪里已经产生了某种程度的影响，但它们并没有产生类似于普世文化这样的东西，而普世文化则是全球社会的先决条件。麦当劳和星巴克的涌现，以及世界上许多精英讲英语的能力，很难等同于文化同一性。世界上有大量不同的文化，它们支撑着各种各样的社会。异质性而非同质性是全球文化的主流状态。因此，全球社会和人类社会并不是有用的术语。

群体是经常互动、有同志感、有许多相同观念并且拥有共同目标的个体的集合。虽然一个社会显然可以算作一个群体，但这个概念非常有弹性，可以包括各种各样的人群。不过，我关注的是拥有自己政治制度的大型社会群体。正如本书所使用的那样，群体是社会的同义词。

身份是一个深刻的社会概念，涉及一个人或一个群体的自我意识。我是谁？或者我们是谁？[24]身份在很大程度上与“他者”有关。在个人层面，它涉及一个人如何看待自己与其他个人或群体的关系。当然，这可能涉及多个身份，因为人们可以属于多个群体。我关注的是社会中的个人如何相互联系。当然，个人的身份深受其社会文化的影响，因为它提供了一套所有成员在日常生活中必须遵循的实践和信念，鼓励成员们认为他们是相似的。然而，每个成员的身份总是会被与他人的重要差异所塑造。任何社会中的个体都有不同的能力和偏好，可以与许多不同的群体建立联系，这些因素会影响他们如何看待自己与他人的关系。一个人的身份无法被简单地定义。

社会本身呢？任何大群体的自我意识都取决于其实践和信仰如何将

其与其他社会区分开来。换言之，一个社会的文化及其身份是彼此密不可分的。在本书中，我特别关注的是国家——地球上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群体，以及民族认同的概念。现代世界中的个人身份深受国家文化的影响，尽管并不是完全被它所塑造。

最后，政治制度是制定规则以规范日常生活和维持秩序的管理机构。虽然它们在不同层次上运转，但任何社会都必须有一个处于支配地位的政治权威。如果没有有效的政治制度，任何社会都无法长期生存下去。当然，在文字出现之前的社会里，习惯做法和规范取代了书面规则和正式的管理机构。[25]不过，我在本书中关注的是更现代的社会。

现在，让我转向关于人性的关键假定。

理性的限度与美好生活

人类有进行推理或批判性思考的能力，这种能力使他们与其他所有动物区别开来，并使他们能够统治这个星球。这种能力还使他们能够建立一系列关于世界如何运转的理论体系。然而，我们的推理能力存在重大限度，这对社会和政治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中一个限度是，我们无法就什么构成美好生活达成一致，这个限度有时会导致个人和社会群体仇恨并试图伤害他者，从而导致他者担心他们的生存。

区分我们的偏好和实现这些偏好的最佳策略是有必要的。这种差异反映在以下两个问题之中。首先，我们的偏好是否合理，这些目标能否增进我们的生存或产生其他方面的意义？其次，我们是否采取战略性行动以实现我们的目标？这两种理性有时分别被称作实质理性和工具理性。我主要关注的是实质理性，这对理解政治更为重要。然而，工具理性在我的论述中也很重要，因为它与政府有效实施社会工程的能力直接相关。在这个问题上肯定没有共识。

就我们的偏好而言，关键问题是：理性可以告诉我们何谓美好生活吗？关于我们应该如何行为和安排我们的生活，一个社会应该如何组织，以及应该用什么规则来管理其成员的行为，理性是怎么说的？关于我们所有个体和社会所面临的基本伦理、道德和政治问题，我们的批判能力能告诉我们什么？我们如何区分是非？所有这些问题都涉及第一原理：我们如何思考和行动的根本指南。

用更具体的术语来提出这些问题：关于哪种宗教（如果有的话）提供给我们应该如何过日常生活的真正指导，理性能告诉我们些什么？我们能否推理出走向理想政治体系的路径？我们的批判能力能否解决关于堕胎、平权行动或死刑的争论？它们能否解决个人权利之间的冲突，例如当一个人的言论自由与另一个人的隐私权发生冲突时？关于我们是否应该区别对待自己所处社会中的外来者，或者何时对其他国家发动战争是被允许的，理性告诉我们些什么？这些只是关于社会应该如何组织以及成员应该如何行事的诸多问题中的一部分。

由于我们是具有很强社会性的物种，我们无法避免要应对这些问题。我们别无选择，只能试图找出彼此生活的方式，并且就共同利益产生共同认识，即使这个过程永远不会导致持久的共识。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略显夸张地写道："所有政治行动本身都指向对善的认识：美好的生活或美好的社会。"[26]有时人们很少有机会就关键问题发表意见，有时他们会尽量避开这些问题。但每个社会都必须以某种方式解决这些问题。

以设计一套道德原则来指导个人行为的问题为例。如果没有就什么构成道德行为达成广泛共识，任何社会群体都无法有效运行。任何社会中促进合作的规则都植根于它的道德准则。甚至是世界顶尖法学家之一、并不主张根据道德原则作出法律判决的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Posner）法官也承认，道德"是社会生活的普遍特征，是许多法律原则的背景"[27]。

"理性统治世界"

许多人认为，几乎每个人都可以确定一套客观的第一原理。[28]换句话说，理性使人类有能力大致说明何谓美好生活。如果我们中的一些人难以自己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与其他人一起澄清我们的想法。这背后的假定是，理性使得几乎每个人都得出同样的真理，因为它注重事实和逻辑，并且很少受到可能干扰系统思维的文化或社会力量的影响。[29]

对理性的信仰在启蒙运动期间特别明显，在欧洲历史上这个时代大约是从1650年到1800年，有时也被称作理性时代。[30]当时许多欧洲知识分子对新教改革所引发的长期宗教战争感到震惊，他们希望相信宗教是一种逐渐衰落的力量，而科学和教育的发展会为人们提供认识美好生活的基本真理的工具。理性的力量将战胜信仰，解决当时宗教无法回答的许多重大问题。关于美好生活的客观真理被认为是可能的。

法国哲学家尼古拉斯·德·孔多塞（Nicolas de Condorcet）在1794年出版的《人类心灵的历史图景》一书中描绘了这一乐观图景，他的目标是"通过推理和事实表明，人类能力的提升没有限度；人的完美绝对是无限的；这种完美性的进步……除了大自然给我们生活的世界施加的存续时间之外没有其他限制"[31]。1793年，英国哲学家威廉·葛德文（William Godwin）甚至更进一步说，"人是完美的"，我们对正义的理解最终会如此发达，以至于不再需要政府。[32]大多数启蒙思想家的主张都比较温和，但几乎所有人都相信人类理性能够显著改善人类状况。

在过去两个世纪里，人们对自身批判能力的力量所抱有的信心已经减弱。[33]尽管科学在这一时期取得了巨大进步，但在提出一个连贯且被普遍接受的何谓美好生活的理解方面几乎没有进展。个体仍然抱有不同的核心价值观以及对最佳社会的不同观念，而这些相互冲突的理念通常是不可调和的。政治哲学家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指出，在第一原理上达成共识取得的进展甚微："当代道德话语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是，它的大部分用于表达分歧；而表达这些分歧的争论的最显著特征是无休止性。我并不只是想说这样的争论会不断继续下去——尽管的确如此——而且这些争论显然没有尽头。在我们的文化中似乎没有获得道德共识的理性路径。"[34]

然而，许多人在受到压力时仍然坚持普世原则，他们知道什么是普世原则。如果某个人被指责是道德相对主义者——一个认为生活的重大问题没有对错答案的人，这种关于客观真理的信仰的力量经常会浮现出来。大多数人会强烈否认普世原则：相对主义者有时被指责为虚无主义者，这意味着他们愿意容忍几乎任何形式的行为，虚无主义的邪恶是少数几乎达成普遍共识的道德标准之一。然而，不同的人会以不同的方式回答相同的问题，没有机制对他们的回答进行选择。通常问题越具体，分歧越难以弥合。我们无法确定哪个人的答案是正确的；这完全取决于个人偏好或意见。

规避相对主义指控的明智的让步立场是，坚持有一套客观的第一原理，而且我知道它们是什么，但我不能说服其他人承认它们。那些不认同我的人完全错了，只是他们拒绝承认。许多人或明确或隐含地奉行这种论点，让他们得以摆脱相对主义的指责。

对于我们利用理性达成对美好生活的普遍（或者是广泛接受）的理解的集体能力，这种观点持什么态度？它告诉我们，那些相信自己的批判能力可以帮助他们找到道德真理的人只不过是在迷惑自己。仅凭理性无法回答这些基本问题。理性并不能统治世界，它在帮助大量个体就其核心偏好达成共识方面的价值有限。

我们的共识多么少

为了说明理性的局限性，考虑一下它在宗教问题上能够告诉我们什么，宗教深刻地关注伦理和道德问题。我们的批判能力无法确定世界上众多宗教中哪一个提供了指导个人行为的最佳行为准则，或者无神论是否提供了更好的指导。例如，我们没有客观的理由选择天主教而不是新教，反之亦然。[35]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解释为什么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在宗教改革期间大量谋杀对方。其他宗教也表现出同样的多样性。想一想什叶派和逊尼派穆斯林之间的分歧，或者保守派、正统派、改革派和极端正统派犹太教徒之间的分歧。

历史记录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宗教有强烈的碎片化倾向。某些成员越来越不满关于原始智慧的现有解释，并且与之脱离。例如，在基督教中，第一次大分裂发生在1054年，当时基督教世界分为两部分：罗马天主教和东正教。第二次重大分裂发生在1517年的宗教改革时期，马丁·路德发表了他的"95条论纲"，批评天主教会的做法。这种分裂不仅存在于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之间，而且存在于新教世界中的众多教会中：圣

公会教徒、浸信会教徒、加尔文主义者、福音派教徒、路德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清教徒和贵格会教徒等。

在一项关于宗教改革及其后果的重要研究中，历史学家布拉德·格雷戈里（Brad Gregory）解释说，改革者的最初目的是修复他们所认为的天主教教义的重大缺陷。他们的本意是批判性地思考第一原理。相反，格雷戈里写道，他们"无意之中引入了许多不必要的分歧"，发现"教义之争实在是无穷无尽"。这不仅导致了不同的基督教信仰的扩散，而且导致西方自由主义国家的宗教私有化，这反过来有助于促进世俗化。因此，我们今天面临"世俗和宗教真理主张与构成当代多元主义的相关实践一道扩散"[36]。简而言之，宗教史几乎没有为我们的批评能力能够帮助我们达成关于核心原则的广泛共识这一主张提供多少支持。

有些人可能认为，美国的法律体系是一个理性和审慎会引起对是非达成广泛共识的领域。许多美国人肯定认为，正义最终建立在一个定义明确且完善的道德原则清单之上。这与事实相差甚远。盎格鲁撒克逊法律理论的许多主要部分都拒绝接受法律是或应该是基于普遍道德原则的观念，包括批判法律研究、法律与经济学、法律实证主义、法律现实主义和自由法律主义。

例如，法律现实主义者关注法官如何裁决案件，特别是那些现有法律难以确定的案件。他们认为，法官在裁定这些所谓的疑难案件时有相当大的余地，他们的决定最终取决于"公平判断或商业规范的考虑"[37]。换言之，法官是务实的：他们会特别注意他们的决定会如何在现实世界中呈现出来。这并不是否认法官自己的道德准则会影响她的决定，但这与她将决定建立在普遍道德原则的基础上有很大不同。

法律和经济学建立在相似的逻辑之上。[38]这种路径的支持者认为，法官应该在很大程度上基于经济效率，而不是广泛认可的道德原则来裁决疑难案件。这是一种实用的法律方法，强调为尽可能多的人做最好的事情。当然，并非所有考虑同一案件的法官都会就某个单一的结果达成一致。与法律现实主义一样，谁是终极决策者在法律和经济学叙事中至关重要。

肯定有法学学者会认为，法官应该遵循普遍的道德原则。自然法理论家属于这一类。这种态度最著名的支持者可能是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他断言"裁决的特征是原则问题，而不是政策问题"，尽管他也承认这是少数人的观点。"英美律师，"他写道，"总体上对任何真正的疑难案件找到'正确答案'的可能性都持怀疑态度。"他们有充分理由持怀疑态度：律师和法官很少就第一原理或者在疑难案件中如何应用它们达成共识。对于德沃金来说，法院决定应该依据的"根本原则"就是"政府必须平等对待人民"，这意味着政府应该通过为每个人提供平等的资源去竞争来积极努力促进平等，即使这意味着限制自由。这是一种合理的观点，但并未得到广泛认同。[39]

问题在于，几乎不可能在法律领域中提出被每个人（或几乎每个人）都接受的道德准则。当他写到“任何法官对于最佳解释的看法可能是其他法官并不认可的信念的结果”时，德沃金也承认了这一点。[40]法官可能认为他找到了道德真理，但他不太可能找到很多同意其看法的同事。大多数人会支持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的主张，“绝对真理是海市蜃楼”[41]。

法官对是非的不同意见解释了为什么保守派和自由派在最高法院的任命中会展开激烈的政治斗争。意识形态分野的双方都明白，法院经常会审理法律不明确而法官意见十分关键的重要案件。他们不希望他们的意识形态对手主导法院，所以他们努力阻止对方的候选人。参议员巴拉克·奥巴马在2005年发表的声明中解释了他投票反对约翰·罗伯茨（John Roberts）担任首席大法官一事，反映了这种想法：

我面临的问题是……遵守法律先例以及法定或宪法规则能够处理提交法院审理的95%的案件……对于最高法院而言，重要的是那真正困难的5%的案件。在那些案件中，坚持先例和解释规则只能让你跑完马拉松的25英里。最后一英里只能根据一个人最深刻的价值观、一个人的核心关切、一个人对世界运作方式的更广泛视角，以及一个人的同理心的深度和广度来确定。在这5%的疑难案例中，宪法文本不是直接切中要害的。法规的语言不会是十分清楚的。仅靠法律程序无法让你作出决定……在那些疑难案件中，关键因素是由法官的内心提供的。[42]

经济学家对美好生活持什么态度？大多数经济学家假定个人能够利用他们的批判能力来最大化自己的效用，但这一假定涉及工具理性而非实质理性。关于后者，正是我们所关心的，经济学家很少声称理性可以被用来选择偏好或效用。相反，他们假定个人偏好是给定的，专注于寻找最佳策略以实现摆在桌面上的任何偏好。正如欧文·克里斯托尔（Irving Kristol）曾经说过的，经济学“有许多有用的和重要的事情要告诉我们，但是它确实不能说明一个良好社会的更大特征”[43]。

最后，我想说一下列奥·施特劳斯如何看待我们预言美好生活的能力，他认为这是政治哲学的主要目的。施特劳斯是一位很有影响力的政治哲学家，他的一般观点是，任何社会中最优秀、最聪明的人都能够发现一整套连贯的自然法和权利。这些被选中的少数人会运用他们的卓越智慧去发现永恒真理，这有助于他们明智地进行统治。

这不是对施特劳斯思想的准确阐述。也许，他并不曾这样想过的最好证据是，在他大量的作品中，他从未阐明那些所谓的道德真理是什么。这个缺失促使C.布拉德利·汤普森（C.Brad-ley Thompson）和亚龙·布鲁克（Yaron Brook）“挑战施特劳斯的学生们解释和捍卫一个系统、世俗、理性论证的道德准则以使之客观真实的做法”[44]。他们的挑战并没有得到回应。然而，绝对真理的缺失并不令人惊讶，因为施特劳斯自己明确指出：“我们无法获得任何关于什么是本质上好的或正确的真正的知识。”[45]对施特劳斯来说，政治哲学是关于追求真理的，而没有承诺任何

人会发现真理。他写道："哲学本质上不是拥有真理，而是追求真理。哲学家的独特之处在于'他知道自己一无所知'，他在最重要问题上对我们的无知的洞察促使他竭尽全力发掘知识……也许，对于这些问题的可能答案，正反两方面总是或多或少地保持平衡，因此哲学永远不会超越讨论或争论的阶段，也永远不会达到决定的阶段。"[46]对于我们的批判能力能做什么，这很难说是一种乐观的看法，即使拥有充足的智力。

仔细观察施特劳斯的著作，可以发现他认为理性的长处不是发现真理，而是质疑已有道德准则和其他被广泛持有的信仰。他曾评论道："我们越是培养理性，就越是培养虚无主义：我们就越不能成为社会的忠诚成员。"[47]这种对理性的解构能力的信念，有助于解释为什么施特劳斯认为政治哲学家对于自己的社会而言是危险的，以及为什么他认为政治哲学发展到尼采已经走到了尽头。[48]换言之，尽管政治哲学深深关切对美好生活的崇高追求，但它最终是一项自我毁灭的事业，因为它过于重视理性。

为什么真理如此难以捉摸

显然，从这个容易被放大的证据来看，对于理性能够告诉我们何谓美好生活存在着重大的局限性。为何如此？为什么人们很难就第一原理达成一致？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我们的批判能力不能单独为我们所有人必须面对的关键问题提供普遍答案；第二，除理性之外，塑造我们偏好的因素往往是抗拒理性的，甚至可能超出了我们的自觉意识。

一个人对美好生活的思考主要由三个因素决定。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社会化。从出生开始，我们的父母和更广泛的社会就用关于是非的信息轰炸我们。我们学到的原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们社会的文化规范。但是，因为所有的社会都在不同的环境中进化，所以它们有着独特的文化。家庭也是如此。这意味着个体对于美好生活的思考明显不同，取决于他们的成长环境。社会心理学家乔纳森·海特（Jonathan Haidt）总结道："不知何故，孩子们最终会具有为他们的文化或群体所独有的道德观。"[49]

影响我们道德思维的第二个因素是出生时我们每个人都固有的天生情感。我们天生就有一种独立的态度或激情，受情感所驱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社会在我们有生之年为我们编制的软件包。我们并非天生就是一块白板。换言之，所有人类对生活的重大问题都有着不同的倾向，即使是在他们的家庭和社会开始塑造他们的思考方式之前。

这些与生俱来的情感很难测量：我们对人类大脑的运作方式知之甚少。然而，我们从周围所有人身上都可以找到证据，他们在同一个家庭中长大并以类似方式进行社交，但他们具有不同的个性，对何谓美好生活有着截然不同的观点。这并不是否认社会化的力量，但如果它是唯一的驱动力，那么在家庭和社会中就会有更多的思想同质性。

理性是影响个人核心原则的最终因素。它涉及的心理过程不同于情感和社会化，这两者都依赖于直觉。凭借直觉，个人在处理手头事务时会无意识地作出决定。有人认为，她本能地知道要采取的正确立场。有时，这种立场很快就会出现，这是对所见或所听情况的内在反应；有时，它来自人们对某个问题的缓慢认知，也许需要反复思考之后才能获得。通常，这种认识伴随着始终以这种方式进行感知的意识，但现在才有意识地承认它。不过，无论快慢，情绪和社会化自然会让个人相信他们有能力提供有关一系列问题的见解。然而，理性的运作则有着根本不同。

推理是人类集中精力抛开直觉、运用事实和逻辑来分析问题和作出决定的过程。一个人在运用理性时试图以系统的、训练有素的方式解决问题，避免他的偏见或情绪干扰思考过程。推理是一种耗时的心理活动，因为它拒绝自发的反应，而是需要仔细构建和评估论断。[50]当然，一个人可以进行商议，与其他人一道运用他们的批判能力来分析疑难问题。理性是一种比直觉更训练有素的推理形式，经常会提供一种比情感或社会化更透明的方式来回答问题。[51]

排除情感的努力往往并不成功。正如安东尼奥·达马西奥（Antonio Damasio）明确指出的那样，不可能将你的批判能力与你的偏见和情感完全分开，他认为，后者实际上可以帮助个人作出合理决策。[52]

尽管排序在前，但在我们确定偏好的三种方式中，理性是最不重要的。它肯定不如社会化重要。社会化之所以如此重要，主要是因为人类有着较长的童年时期，他们受到家庭和周围社会的保护和培育，同时也受到强烈的社会化。与此同时，他们才刚刚开始发展自己的批判能力，因此他们没有能力为自己思考。当个人的推理能力达到充分发展的程度时，他的家庭和社会已经给他做了大量灌输。而且，个人天生具有固有的情感，这也强烈地影响着他对周围世界的看法。所有这些都意味着，人们在制定道德准则方面的选择有限，因为他们对正确与错误的思考大多来自天生的态度和社会化。

一些社会心理学家认为，理性与个人对美好生活观点的形成关系不大。他们声称，理性至多是为主要由我们的直觉所形成的观点提供理由。[53]英国著名哲学家大卫·休谟（David Hume）最直截了当地阐述了这种观点，他主张“道德规则……不是我们理性的结论”。对他而言，“理性是且仅是激情的奴隶，除了服务和服从于它们，理性永远无法扮演其他角色”[54]。在休谟的叙事中，推理也有一席之地，但它位于道德准则建立之后，主要功能是找到巧妙的方法为其提供证明。这就是工具理性的全部意义所在。在休谟的论述中，显然没有多少实质理性。

休谟有些夸大其词。理性有其局限性，但它不仅仅帮助我们理顺根深蒂固的信仰。例如，它告诉我们生存是首要目标，因为如果我们不能生存就不能追求其他目标。即使它在确定其他目标方面效用有限，它仍然是有用的。当不同的直觉发生冲突时，理性可以帮助我们进行裁决。

当第一原理导致愚蠢或破坏性行为时，它也可以帮助个人加以调整。这种情况并不罕见，因为一个人的环境偶尔会发生变化，她会发现思考环境的习惯方式不再有意义。最后，还有一些特殊的个体，他们致力于用冷静的分析方法来检验自己最深刻的信念。理性可以引导这些人找到思考世界的新方法，其他人以后可以效仿。我们的确有能动性。我们不仅仅是情感和社会化的囚徒。

当然，并非所有人都致力于严格的自我反省。但即便如此，我们也没有理由认为，不受约束的理性会导致对何谓美好生活的普遍共识。纯粹的理性只能让你走这么远。

人们可能会争辩说，教育（不仅为了社会精英，而且为了每个公民）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这就是20世纪早期美国哲学家约翰·杜威（John Dewey）所持的观点，他认为只要通过适当的教育，“普通人将会达到无法想象的社会和政治智慧的高度”[55]。杜威深知各个社会在核心政治和社会问题上充满相互冲突的观点，但他认为民主加教育可以解决这些“相互冲突的主张”。他写道：“民主的方法——就它作为有组织的智慧而言——是将这些冲突公之于众，可以看到和评估特殊主张，可以加以讨论和评判……各自主张越多地……被公开和科学地权衡，公共利益被披露并实现的可能性就越大。”[56]

更多教育将使公众就公共利益达成共识这一信念在直觉上是有吸引力的，但在仔细审视之后就瓦解了。因为人类是群居生物，他们倾向于与同一群人形成牢固的联系。他们的忠诚使他们难以挑战占主导的群体智慧。群体思维的力量——强大但不是绝对的——意味着，大多数人没有意愿走出自己的社会群体并采取自主行动。即使他们试图表现得像顽固的理性主义者，他们也倾向于从根据多年来的社会化所形成的假设出发。

没有理由认为，为公民提供更多教育会有助于他们在应该共同管理其生活的原则上达成广泛共识。事实上，相反的可能性更大。某些形式的教育明确地指导学生特定的道德观。今天由宗教极端分子管理的宗教学校、前共产主义世界的马克思主义大学或者20世纪之前在欧洲和美国大学提供的以宗教为基础的高等教育，都是为官方的道德生活观点背书。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仅仅代表灌输。这些形式的教育只会加强社会之间已有的差异。

当教育使人们接触到各种观点时，它通常会促使学生宽容（如果不是尊重）相反的观点。杜威所建议的教育类型会扩大而非缩小人的视野。例如，在大多数西方大学中，多数教育工作者都避免告诉学生如何思考价值负载的问题，因为他们不是从事传教事业的。[57]从本质上讲，人们获得的教育越多，世界就变得越复杂，就更难以相信——更不用说发现——永恒真理。

最后，杜威的教育理想总是包括教会学生批判性思考。这就是为什

么我们称我们的理性能力为批判能力。（至少是好的）教育家教他们的学生提出难题和挑战包括他们自己在内的传统智慧。英国皇家学会的座右铭并非偶然，它自称是“持续存在的最古老的科学院”，其座右铭是：“不相信任何人的话。”58其结果是，高质量的教育使学生特别擅长批评所谓的真理，但却没有给予他们去发现除了经验上可证实的事实之外的事实的训练。教育磨炼了我们的理性能力，但最终使得就第一原理达成共识变得更加困难（而不是更容易）。

这给我们留下了什么？卢梭（Rousseau）早就说过：“我希望能够生活在一个主权者和人民只能有一个共同利益，以便国家机关的一切活动都永远以共同福祉为宗旨的国家里。”59当然，他所希望的情形永远不会实现，因为任何一群人都无法在基本问题上达成那种程度的共识。无论好坏，我们的批判能力都无法引导我们走向普遍真理或绝对法则。在我们生活的世界里，相对主义是一个生活现实，即使我们大多数人都不认为自己是相对主义者。

我们的社会本质

我们应该如何思考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一种通常与自由主义一致的方式是，赋予个人以特权，主张个人先于社会，后者实际上是一种由一群人自愿创造的人造结构。这种主张认为，处于自然状态的个人是自由的施动者，主要靠自己形成身份。他们选择组建社会和政府以实现互利，但他们形成的社会群体基本上是个体的集合，并没有有意义地塑造其成员的身份。他们等于是出于便利目的而联姻。

这是对人性的错误看法。个体从一开始就是社会存在。那种认为任何人在自然状态下都是以与社会隔绝的个体开始生活，并能以这种方式生活一段时间的想法显然是错误的。60我们都是从无助的婴儿开始生活的，至少在生命的头十年，高度依赖别人，在此期间，我们周围的人深刻地影响着我们思考和对待世界的方式。没有其他途径。我们的个人主义与我们的理性能力密不可分，它至少需要几年的时间来发展。

即使我们撤退到一个荒岛上，我们也无法逃避这样的事实：他人已经以深刻的方式把我们社会化了。想想鲁滨逊·克鲁索（Robinson Crusoe），他遭遇海难，被困在绝望之岛上独自生活28年。他在那个岛上的思想和行为很大程度上是由他在英格兰约克郡长大后学到的一切所塑造的。撰写《鲁滨逊漂流记》的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在后来反思这本书时说道：“人是一种为社会而形成的生物，因此不仅可以说独处对他不好，而且他真的不可能独处。”61

正如笛福所暗示的，我们似乎也很清楚自己喜欢和别人交流。有证据表明，人类在心理上倾向于成为社会的一部分。人类天生就希望频繁地与其他人进行交流，包括其直系亲属之外的人。几乎没有人搬到偏远地区，切断与外界的一切联系。就连臭名昭著的炸弹客泰德·卡辛斯基

（Ted Kaczynski）也继续与美国社会互动，尽管方式有限而又邪恶。

生存之需

生存是人类自然而然地在比家庭单位更大的群体之中活动的首要原因。[62]首先，个人需要性伴侣，不仅是为了满足他们的欲望，而且也有助于更广泛地创造和维持家庭和物种。[63]繁殖的需要是所有物种共有的，对于灵长类动物来说，这需要寻找超出其直系亲属的性伴侣。当然，有了孩子意味着家庭不仅规模扩大，而且与其他家庭也联系在一起。这种模式有利于社会群体的成长。

在提供食物和生活的其他必需品方面，群体也比个人或单身家庭更有效率。构成任何规模庞大的群体的人不可避免地具有各种技能和才能，这将使他们能够创造分工。这种专业化和合作使其更容易满足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也促进了更大的繁荣。此外，如果一个家庭独自经历严重困难，比如父母一方或双方死亡，那么孩子们就没有人可以求助。但是，如果他们嵌入社会群体，他们就有一个庞大的支持网络，可以介入他们的生活并提供帮助。最后，随着数量的增长，归属于一个群体可以使一个人免受某个人或某个群体的伤害。然而，大的规模并不能确保生存。

因此，社会群体是一种生存工具。通过相互合作，成员们最大化地维持生存和追求利益的前景，包括他们在繁殖上的利益。当然，无法保证他们能够在社会中生存，但他们在一个群体中的机会通常比单独行动时要高得多。尽管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个人有强烈的动机去回避合作、采取自私的行动，但合作的必要性往往胜过利用群体中其他人的冲动。

文化的重要性

每个社会都有自己的独特文化，有着不同的实践和信仰。两个社会可能讲不同的语言，崇拜不同的神，有不同的道德规范、习俗和历史叙事。“社会，”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写道，“不仅仅是个人的加总。相反，由他们联合而形成的系统代表了具有其自身特征的具体现实。”[64]

这种文化多样性——阻碍了全球社会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地理的原因。地球是巨大的，人们在无数地区面临的情况差异很大，因而世界各地的群体发展出独特的惯例和思维方式。但多样性也因为人们利用他们的批判能力对何谓美好生活得出不同的结论而存在。不仅仅是环境塑造文化，个人也有能动性。这个简单的生活现实使得在社会群体中建立共识变得困难，尽管不是不可能。虽然有时可能在不同社会之间就其实践和信仰达成实质性共识，但几乎总是存在足够的重要差异，使这些社会作为独立实体运作。无法让各个社会变得相同，这一点解释了为什么世界已经并且将永远由众多具有独特文化的社会群体组成。

文化在塑造个人的思考和行为方式上非常重要。一个人出生所在的社会群体永远是他身份的一部分。正如安东尼奥·葛兰西（Antonio Gramsci）所说的那样，我们都是历史进程的产物，它们在我们身上刻上“无穷无尽的烙印，而没有留下一份清单”[65]。我们对我们赖以成长并与我们的身份捆绑在一起的文化别无选择。社会在那些个人极其重要的成长时期，为其提供的文化软件（cultural software）极大地影响了他对自己和周围世界的看法，以及他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方式。

一个人可以试图改变它或者加入一个不同的社会，以此来拒绝她生在其中的文化。[66]改变一个社会的文化不仅非常困难——文化有着深厚的根基，而且注定只能取得部分成功。即使一个成功的人也仍然无法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她很大程度上是由其试图改变的文化所塑造的，甚至在许多方面仍然是文化的囚徒。同样地，离开旧生活的人会带着文化上的成见去开始他的新生活，这些成见将继续以重要方式塑造他的身份。

设想一个来到美国的移民。无论他多么热切地接受美国文化，抵制旧国的价值观和传统，他的身份总会受到他年轻时所受文化的深重影响。比如，20世纪30年代汉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和列奥·施特劳斯作为年轻人离开欧洲来到美国，在这里发展成为美国知识界的主要代表。然而，他们对世界的思考仍然深受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弗里德里希·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卡尔·施密特（Carl Schmitt）和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等德国知识分子的影响，他们在欧洲作为学生和初出茅庐的学者时曾经读过这些人的著述。[67]

文化之所以重要，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它是维系一个社会的黏合剂。人类可能是社会动物，但是组成社会的人们既是社群成员，也是个体。尽管他们经历了各种社会化，他们还是能够为自己着想，并且经常如此。有时，他们在解决重要问题时不会与他人合作，而是以自私和有害的方式行事。更重要的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任何社会群体中的人都很难就第一原理达成共识。不同强度的离心力在每个社会中都起着作用，有时它强大到足以使社会分崩离析。

文化在阻止这些离心力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首先，在社会群体中关于第一原理通常有相当程度的（尽管从来不是完全的）共识，因为成员有着相似的日常生活和共同的历史。他们中的大多数——从出生起就被高度社会化以尊重他们的文化——会有一种意识，用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的话说，认为他们所在的社会“不仅是那些活着的人之间的伙伴关系，而且是那些活着的人、那些死去的人以及那些将要出生的人之间的伙伴关系”[68]。群体成员倾向于彼此尊重并且发展高度的群体忠诚感，这使得他们在存在差异的情况下也能共同相处。成员们可能会觉得他们是共同事业的一部分，人们在其中为了集体利益而共同努力。大多数成员强烈地将群体的生存等同于自己的生存，这给予他们进行合作的强大动力，甚至在重大问题上放弃歧见。

然而，文化用来维系一个社会的作用是有限的。有时，一个单一的问题暴露出如此深刻的分歧，以至于它存在着让社会分裂的危险（试想美国内战前的奴隶制问题）。有时极端的新情况会破坏一个社会的主要实践和信仰，在成员们试图重新形成他们对美好生活的看法时，暴露出他们之间的深刻分歧（试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惨败之后的德国）。有时，意想不到的压力如此巨大，以至于社会失去了凝聚力（试想19世纪被欧洲殖民者侵略后的中国社会）。

如果一个社会中有相当多的人相信自己不再是共同事业的一部分，由此拒绝其文化的重要内容或者采取自私行动，除非那些不满的人得到安抚或被迫离开，否则共同体很难存续。简言之，个人自然而然在社会群体中活动，但他们对集体的承诺水平可能千差万别。依附显然有助于群体团结，但当幻灭广泛蔓延时，会导致群体的消亡以及新生的群体取而代之。

离心力在每个社会中都起作用，而且偶尔会导致其瓦解，这说明只靠文化不足以将社会团结起来。保持社会完整还有其他三种路径。一种是创造一个可怕的外部敌人，足以激励社会成员共同努力以抵御威胁。另一种是通过在社会内部定义一个背信弃义的“他者”来统一大多数人。但是，防止社会瓦解的最重要方式是建立强大的政治制度，这是无可替代的。

政治制度与权力

社会需要政治制度，以便与其他群体打交道，并帮助其成员和平而又高效地生活在一起。在群体内部，个人之间不断互动，有时在资源和金钱等方面展开竞争。他们为更广泛的社会目标以及如何最好地实现它们而激烈争论。因此，这些个人——以及他们形成的派系和社会群体——需要确立规则来定义可以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为，并且规定如何解决争端。69

社会群体也需要解释和执行这些规则的机制。他们需要某种方法来裁决争端和惩罚违反规则的人。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必须防止或停止成员之间的暴力。他们需要一些人或机构负责组织和管理日常生活，以确保没有成员危及其他成员的生存。简言之，他们需要权威。社会群体具有超越无政府状态和建立等级制的强大动机。70

社会之所以需要政治制度，另一个原因是，帮助抵御可能有动机攻击和摧毁它们的其他社会群体的伤害。就这一点而言，它们的目的不是要超越无政府状态，而是确定在一个没有更高权威可以求助的世界里如何保证群体最好地生存。这样的群体需要某种军事力量来保障自己的生存可能最大化。所有这一切都意味着，一个社会的政治制度应当控制暴力手段，不仅要在国内执行规则，而且要抵御外部敌人。这些制度也必须在更加寻常的事务上与外界打交道，因为生存虽然至关重要，但并不

是一个群体唯一关心的问题。

至此，我把政治制度描绘成基本上中立的工具，不偏袒任何个人或派别，这表明在我的叙事中不涉及政治。事实上，政治制度并不是不偏不倚的机构。管理社会团体的规则反映了某种对美好生活的看法，而且总是偏向于某些个人或派系的利益。因此，谁来制定、解释和执行这些规则就至关重要，因为无论谁做这些事，都能够以反映其兴趣和对美好生活看法的方式塑造日常生活。为了确定政治制度由谁来控制，几乎在任何社会群体中都会发生激烈竞争。政治是任何社会中日常生活的主旋律。从最深层次讲，政治是围绕第一原理的冲突，而不是否认其更寻常的一面。政治竞争围绕着社会应该如何组织或者社会内部的个人和派别应该如何相互影响的冲突性看法。这种竞争通常是激烈的，有时涉及欺骗、强制和暴力。正如美国前总统比尔·克林顿（Bill Clinton）曾经说过的，政治是一种“接触式运动”，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赢家和输家，尽管他们的立场不能保证是永久性的。71

在更实际的层面上，任何社会的政治都是为了争夺对治理机构的控制。在此，基于金钱、社会资本和媒体访问等资源的权力至关重要。一个人或派别权力越大，它在政治舞台上就越有可能占上风，这样就使它能够以增强自身利益和权力的方式塑造社会的政治制度。72换句话说，根据哈罗德·拉斯韦尔（Harold Lasswell）的著名论断，有权势者确定“谁得到什么、何时得到以及如何得到”73。虽然每个人获益多少是另外一回事，但赢家不会被阻止去追求那些几乎使团队中的每个人都受益的政策。管理任何社会的机构不仅仅是公正的仲裁者或守夜人：它们在本质上是政治行为体。

社会群体间的政治

社会群体之间的互动也是政治性的。尽管实力对比在群体间关系以及群体内部关系中都起着重要作用，但两者之间存在重要差异。在一个社会中，谁来制定和解释规则非常重要。但是，在社会群体之间的互动中，规则并不那么重要，因为没有更高的权威来实施它们。社会群体在无政府状态下活动。74更重要的是，没有更高的权威来监督群体间的行为，以确保一个群体不对另一个群体的生存构成威胁。这并不是说生存在一个社会内部是有保障的，因为事实并非如此。但在一个群体内部，存在具有实质性强制力的政治制度可以保护该群体的成员。75

权力在无政府状态中的重要性不在于决定由谁来制定规则，因为规则在群体间关系中并不重要，而在于它是社会保护自己免受来自另一个社会的暴力威胁的最佳手段。它们需要充足的物质资源，尤其是军事资源，以便在面临生存威胁的情况下确保生存的可能性得到最大化。在没有更高政治权威的情况下，恐惧是强大的驱动力。社会群体也想获得权力，因为权力让它们得以追求其他目标。它们理解修昔底德的箴言：在一个无政府体系下，“强者尽其所能，弱者受其所迫”76。任何社会相对

其竞争对手再强大都不为过。

扩张势在必行

社会群体强烈倾向于以牺牲其他群体为代价来换取发展。不是每个社会都有能力扩张，但这种动机始终存在。扩张的动机可能有多种，其中之一是意识形态。一个社会的领导人可能认为，他们已经找到了真正的宗教或理想的政治制度，并且想将其输出到其他社会，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做会让人类为之受益。不过，更可能的动力是经济的。一个群体可能想要夺取另一个群体的土地或原材料，或者仅仅是想吞并另一个群体的经济，从而让自己变得更强大、更富有。

但是，社会寻求扩张的主要原因是生存。由于各个群体在核心原则上可能存在不同的利益和深刻的分歧，总是存在着某个群体威胁另一群体生存的可能性。这种威胁可能有不同形式。一个群体可能会试图杀死对手群体中的所有人。或者，它可能使目标社会保持完整，但剥夺其自主权。侵略者控制被征服群体的资源，深刻影响其政治，甚至奴役它。最后，目标社会可能直接被获胜的社会所吸纳。所有这些结果对于任何社会而言都是灾难性的，对它们的担心导致社会彼此恐惧，为生存而忧虑。

一个社会改善其生存前景的最佳途径之一就是变得更强大。最佳保障就是变得比其他社会强大得多。强者并不总是能打败弱者，但他们往往能打败弱者。因此，为了实现安全最大化，社会群体具有吞并、支配甚至消灭其他群体的强烈动机。这样做不仅让社会变得更加强大，而且消除了潜在的竞争对手。从上述讨论可以清楚地发现，我们很难区分经济动机和生存动机，因为财富是军事力量的关键条件之一。

到目前为止的讨论强调了以枪炮告终的扩张。但是，群体的扩张还有另一种方式：它可以与志同道合的群体达成社会契约。两个社会可能自愿联合起来（尽管可能性极小），因为它们具有相似的文化，在核心价值观上基本一致，而且几乎没有利益冲突。联合可能会给两个社会带来更大的繁荣。埃及和叙利亚在1958年共同组成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就是这种联合的案例。但不足为奇的是，这个新国家仅仅在三年后就解体了。另一种可能是（尽管极不可能），两个社会群体可能以不同的方式看待美好生活，但一个群体能够说服另一个接受自己的思维方式，并联合起来形成一个更大的整体。最有可能让两个社会合并的原因是，共同威胁使得联合组成更强大的实体似乎是改善它们的生存前景的更好选择。77

这种自愿的联合很难设计。社会群体很少放弃独立而成为更大整体的一部分。扩张几乎总是一个社会强迫或征服另一个社会的结果。各个社会往往有着截然不同的文化，这些文化一般都在第一原理上存在根本差异，这使得任何群体都难以说服另一个群体放弃自己的生活方式，接

受一套新的实践和信仰。任何想要拓展疆域的社会可能都必须诉诸武力。

然而，武力所能实现的是有限的。强迫和征服有时很有效，但绝非任何时候都如此。一个扩张主义群体面临的问题是，目标群体很可能狂热地抵制其扩张。即使运用进攻力量打败了对手，受害者仍然可能找到微妙而复杂的方式来抵制整合。[78]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的扩展，其瓦解的可能性也会上升，仅仅是因为人口越多导致关于何谓美好生活的显著差异越大。合并的文化差异性越大，这些价值分歧就可能越尖锐。[79]

此外，即使一个社会征服并吸收了许多其他群体，它在进一步拓展上仍然面临显著制约。一个问题是，这个星球上有很多群体，剩下的群体很少会不战而降。而且，由于这些群体分布在世界各地，任何想要支配所有其他群体的群体都会发现，距离使得权力的投射愈发困难——大洋、山川和沙漠也加剧了这个问题。[80]任何社会的扩张都会受制于报酬递减规律。

扩张面临的各种阻碍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没有出现一个全球社会，以及为什么国际体系处于无政府状态。

生存与人类状况

我的底线简单明了。我们的批判能力无法提供关于美好生活的问题的明确答案，因此在这些问题上总是会有严重分歧，这对个人和社会都非常重要。这些分歧有时会导致如此强烈的敌意，以至于一方或双方都会采取进攻性行动。事实上，许多人相信普遍真理的存在，他们发现这样只会令情况变得更糟，因为从绝对的角度考虑使得人们很难妥协和容忍。如果几乎每个人都承认自己是一个道德相对主义者，那么就会培育出一种和平共存的时代精神，让世界更加和平。但人们并非如此，那些不赞同你的人可能倾向于杀了你，这意味着个人之间以及社会之间彼此互相恐惧，为生存而担忧。

幸运的是，人类的各个社会群体就是为了解决恐惧和生存这对孪生问题而存在的。任何社会中盛行的文化都包含一整套习俗和信仰，社会成员在年轻时就会逐渐了解，在余生中也会不断聆听。大多数原则在大多数时候被大多数成员所接受，会发挥减少他们之间的冲突（但无法消除）的作用。文化就像黏合剂，对一个社会的凝聚力而言不可或缺，但只有它是不够的。社会还建立了制定规则和维护秩序的政治制度，培育一定程度的包容，有助于防止成员在重要问题上发生冲突时互相残杀。但是，冲突的可能性从未完全消失。

简言之，我们生活在一个由具备可观但又有限的批判能力的社会人组成的世界之中，这一事实是人类冲突的根源。

明确地说，我并不认为个人天生就是坏的或邪恶的。政治哲学家卡

尔·施密特主张，每一种政治理论最终都围绕人类本质上善或本质上恶这一假定展开，而一些著名思想家确实是基于这样的假定来建立理论的。[81]例如，卢梭认为人类在自然条件下本质上是好的，但被社会所腐化。[82]另一方面，莱茵霍尔德·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认为，人生来就有原罪，这意味着他们在余生中会以各种方式犯错误。[83]

施密特的观点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善与恶都是模糊的概念，含义难以确定。如果我们想要弄清楚这两个概念，每个人肯定会体现出这两种特征。无论如何，如果某人真的这样划分，如何解释为什么人们会天生善或恶呢？把它归因于原罪或某些类似的东西并不能提供一种我们可以用证据加以鉴定的解释。

我也不认为人类像一些社会生物学家所主张的那样天生具有攻击性，也不认为他们拥有一种像汉斯·摩根索所说的权力欲。[84]当然，有些人符合这种模式，但也有许多人不符合。人类是一个杂色的群体，我们并非都是A型人格。此外，有人认为自然选择导致个人首先是合作，而非进攻。个人有强烈的动机与他人合作，特别是与群体成员合作，以使他们的生存前景最大化。当然，人类有时会表现出攻击性，攻击性的倾向在不同的人之间当然会有所不同，但在我的叙事中，这往往是因为他们对第一原理存在根本性分歧，而不是因为攻击性是对任何给定情况的一种确定的第一反应。他们也可能采取进攻性行动，因为所处的环境激励他们去这样做。例如，他们可能是在无政府体系中活动的社会群体的成员，致力于通过扩张来让自己的生存机会最大化。在一个等级体系中，相同的个体可能不太具有进攻性。

自由主义、现实主义和民族主义这些伟大的主义不是在数学抽象状态下发挥作用：它们以自身的方式运作，因为人类就是这样行事。当我们转向对自由主义的考察时（将在下一章讨论），我会立足于在此阐述的关于人性和政治的理念。

第三章　政治自由主义

我们可以考察政治自由主义的两种变体：权宜自由主义和进步自由主义。它们对人性有着共同的看法，强调个人主义，以及我们的批判能力在发现关于美好生活的集体真理方面是有局限性的。二者都强调不可剥夺的权利（权利不能被剥夺或自愿放弃）、宽容和国家维持公共秩序的必要性。

权宜自由主义者和进步自由主义者之间有两个重要区别：他们对个人权利的内涵和国家的作用有不同的看法。对于权宜自由主义者来说，权利都是关于个人在没有政府干涉条件下的行动自由。新闻自由和财产所有权就是两个例子。进步自由主义者也珍视个人自由，但他们认为这些权利需要政府帮助公民来实现。他们认为每个人都有机会平等的权利，这就要求国家通过社会工程来确保这项权利得以实现。权宜自由主义者不承认这项权利，他们普遍怀疑社会工程的好处。他们倾向于认为，国家应该最低限度地干涉公民的日常生活，而进步自由主义者支持更加积极的政府。

有人可能认为，权宜自由主义者和进步自由主义者对我们的批判能力决定第一原理的程度存在根本分歧。进步派倾向于强调理性有助于自由社会的极度宽容，甚至有助于我们在道德问题上达成普遍共识。权宜自由主义者明确反对这些主张，而是强调理性的局限性。虽然他们认识到宽容的重要性，但他们比进步自由主义者更倾向于看到宽容的局限性。然而，仔细考察可以发现，两种自由主义在这些问题上没有显著差异。进步自由主义者在理性可以告诉我们何谓美好生活的问题上无法支持他们乐观的主张，他们最终听上去像是权宜自由主义者。

关于我们的推理能力，进步自由主义者和权宜自由主义者对社会工程的效用有不同看法，社会工程意味着一个人出于工具目的来运用批判能力，而不是确定最终目标。进步自由主义者比权宜自由主义者更相信工具理性。因此，进步主义的根基并不是服务于确定第一原理或促进宽容的理性，而是对个人权利的广泛看法，以及对国家开展社会工程的能力的信仰。

纵观当代自由社会的组织方式，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进步自由主义战胜了权宜自由主义。这并不是否认自由民主国家有大量权宜自由主义者，也不是认为进步自由主义在智力上更优越。但是，进步自由主义在现实世界的影响力方面占据上风。当代自由社会无法按照权宜自由主义所规定的路线进行组织，因为冲击现代国家的结构性力量需要采取以进步自由主义为核心的干预主义政策。政治领导人所处的世界如此复杂，以至于无法用权宜自由主义的放任路径加以治理。由于当前没有替代干预主义国家的办法，政治自由主义如今是进步自由主义的同义词。

考察政治自由主义的最佳出发点是界定权宜自由主义和进步自由主义的共同特征。这是自由主义的硬核。接下来，我将分析政治自由主义的两个变体，强调它们的差异，然后解释为何进步自由主义如今是主导形式。最后，我将简要分析功利主义和自由理想主义这对理论，它们有时被称为自由主义，但它们其实不是（即使其中一个的名称中有“自由”一词），因为它们不接受政治自由主义所强调的自然权利。它们所依据的逻辑与权宜自由主义或进步自由主义截然不同。功利主义和自由理想主义本身也许是重要的理论，但它们不是自由主义的理论，因此不在本书考察范围之内。

政治自由主义

自由主义的叙事开始于自然状态下的原子化个体，他们被认为具有一套共同的特征。在这种“完全自由的状态”中，他们都被赋予了一系列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且他们都是平等的。自由主义的奠基人之一约翰·洛克（John Locke）将自然状态描述为“一个平等的国家，其中所有的权力和管辖权都是相互的，没有一个国家比另一个国家拥有更多的权力和管辖权；显而易见的是，同一物种、同一等级的生物没有区别，生来就具有同样的优势，运用同样的能力，它们之间也应该是平等的，没有从属或服从”[85]。

这种对个人主义的强调代表了对亚里士多德（Aristotle）、阿奎那（Aquinas）、奥古斯丁（Augustine）、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和柏拉图（Plato）等前现代政治哲学家著述的彻底突破，他们都认为人是天生的政治或社会存在。正如亚历西斯·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所说：“我们的祖先没有个人主义这个词，这是我们为自己创造的词，因为在他们的时代，没有哪个人不属于某个群体，也没有哪个人可以认为自己是完全独立的。”[86]这些“祖先”也不认为所有的个人都应该被视为平等的。他们认为，有些人天生就才能超群，因此应该统治能力较弱的人。[87]

政治自由主义的第二个基本假定涉及我们的推理能力。毫无疑问，人类拥有出色的批判能力。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们的推理能力对于决定何谓美好生活的作用是有限的。理性本身并不决定人们如何看待生活中的重大问题，而是服从于情感和社会化。即使个人小心谨慎地作出了对第一原理的合理判断，或者从这些原则中作出了合乎道德的推论，至少也会存在一些分歧——除了普遍同意（在自由主义者之间）所有个人都被自然地赋予了一套权利。

当个体在第一原理上存在分歧时，他们有时会以憎恨和试图互相伤害而告终。这一基本逻辑在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著作中有所阐述，他虽然不是自由主义理论家，但阐述了一些支撑自由主义的开创性思想。[88]乍看起来，洛克似乎持不同的观点：他以赞美理性的美德开始其《政府论（第二篇）》，使得自然状态并不像霍布斯的《利维

坦》所描述的那样，而是一个田园诗般的地方。然而，洛克很快就改变了他的叙事，最终把自然状态描绘成一种相当艰险、野蛮的状态，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各种各样的观点和利益的对立，不可避免地出现在人的所有集合之中”[89]。

由冲突所造成的威胁是政治自由主义的核心。关键问题是如何才能减轻这种危险。

维持秩序的自由主义公式

政治自由主义者采取三管齐下的策略来应对产生致命冲突的可能性。首先，他们强调每个人都有一套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生活的权利——它不仅意味着生存权，还意味着过人们认为合适的美好生活的自由。人们有权选择他们想要的任何生活方式，只要它不侵犯他人的权利。尤其是“信仰自由”（freedom of conscience），即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生活的权利。权利的目的是使个人在日常生活中的自由度最大化。美国《独立宣言》中最著名的一句话简洁明确地抓住了政治自由主义的第一个方面：“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辩自明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策略的第二个方面是树立宽容的规范。如果个人有权追求自己的生活方式，那么其他人就有承认这一权利的积极义务。[90]宽容的规范告诉我们，我们应该接受别人有时会在核心原则上与我们产生分歧，即使我们强烈地厌恶或鄙视别人的想法或言论，我们也不能因为他们的观点而惩罚或杀害他们。相反，每个人都将接受一种和平共存的生活方式，和平解决冲突，保持对法律的必要尊重。在最佳状况下，个人可能会尊重有关美好生活的对立观点，认为根本性差异有助于建立一个健康的社会。[91]有人可能会认为，我们通过接受分歧而走到一起。但是，人们必须至少容忍那些与他们存在深刻分歧的人。

但是，宽容是有限度的。有些人对美好生活的某些方面感到如此热情，以至于他们无法忍受分歧。他们发现，难以想象可以真诚对待其他的世界观——他们想象，持有这些观点的人必定是有意背弃真理，甚至可能是邪恶的。这种不宽容的心态使他们不仅对对手构成威胁，而且对自由社会本身构成威胁。并不是每个人都会坚持价值多元主义，这一事实给我们带来了自由主义策略的第三个方面：一个位于社会之上并维持秩序的强大国家。国家非常适合这项任务，因为正如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所说，它拥有“在特定领土内合法使用武力的垄断权”[92]。

为了维持秩序，国家充当三种主要角色。最重要的是，它充当守夜人，保护个人权利，阻止观点冲突的个人或派别之间的致命斗争。借用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的话说，自由主义是“无政府主义加上警察主义”[93]。国家还制定了定义可以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为的规则，

同时极力避免践踏个人权利。这些规则允许个人或群体以文明的方式互动，因为每个人都追求自己的美好生活。最后，国家在发生严重争端时充当仲裁者，以确保冲突不会导致暴力。[94]换言之，国家扮演着规则制定者、仲裁者和守夜人的角色。

自由主义国家显然比那些旨在维持国内秩序的国家发挥的作用更大。进步自由主义者希望，国家能够为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并且开展其他形式的社会工程。权宜自由主义者当然会反对，但他们也大多同意国家必须管理其经济并执行外交政策。许多其他事务，比如教育、社会保障、住房和劳动关系等，也需要得到政府（甚至是一个自由放任的政府）的关注，如果政府希望避免经济萧条、混乱和动荡的话。简言之，没有一个强大的国家，现代自由主义是行不通的。

当然，形形色色的政治自由主义者对国家的作用看法各异。尽管他们知道国家对于维护秩序和推动公民社会繁荣是必不可少的，但他们也认识到国家具有践踏个人权利的巨大潜力。正如政治理论家朱迪思·施克莱（Judith N.Shklar）在一篇关于自由主义的重要文章中所说："总是压制自由的恐惧和嗜好，绝大多数都是由政府所导致的，不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尽管社会压迫的来源的确很多，但没有一个像现代国家的代理人那样能产生致命影响，他们拥有独特的物质资源和说服力。"[95]尽管如此，正如典型的自由主义者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所写的，政府归根到底是一种"必要的恶"[96]。

因此，自由主义者试图寻找限制国家权力的方法。比如，自由主义国家可以建立以三权分立为基础的政治秩序；或者它们可以采取联邦制，中央政府将大量权力委托给地方当局。因为自由主义国家总是民主国家，所以总是存在着多数人对少数人的暴政的风险。将这种危险降到最低的方法之一是将明确的权利法案写入宪法。

有必要强调的是，除了守夜人职能之外，自由主义国家试图避免告诉人们哪种行为在道德上是正确的或错误的。它鼓励（而且有时要求）宽容，努力确保其公民的繁荣和安全。不过，其核心目标是让人们尽可能按照自己的原则生活。自由主义不同于共和主义，后者强调个人责任和义务，支持国家积极促进公民美德。这也从根本上有悖于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政治的目的"是制造"某种公民，即善良的人和高尚行为的践行者"。[97]一个纯粹的自由主义国家是没有灵魂的：它很少在公民及其政府之间创造情感纽带，这就是为什么有时会说很难让人们为了自由主义国家以身殉国。[98]

显然，自由主义的叙事设想国家和公民社会之间泾渭分明。[99]国家是大量的个人制定的社会契约的产物，这些人竭尽全力确保他们创建的政府不会过多地干预自己的生活。目的在于限制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所说的"行政监督"的程度，以最大限度地提高人们的自由度，使他们能够过上自己的美好生活。[100]权宜自由主义者和进步自由主义者对行政监督的恰当程度存在分歧。

自由主义也试图尽可能地降低政治的重要性。正如我之前提到的，政治最基本的层面是就有关美好生活的基本问题存在的冲突。这就是它之所以成为一个对抗性事务的原因。自由主义试图通过给予个人充分的自由来缓解政治冲突，让他们过自己认为合适的生活，至少部分消除为第一原理而战的理由。正如马库斯·费希尔（Markus Fischer）所说："自由主义通过清空政治生活的大部分含义来使之变得平和。"[101]或者正如斯蒂芬·霍姆斯（Stephen Holmes）所说，自由主义寻求"从公共议程中消除那些无论是争论还是妥协都无法解决的问题"[102]。

然而，即使他们试图削弱政治，自由主义者也承认允许个人自由参与经济活动的重要性。他们的最终目标是创造一个经济高于政治的世界。[103]约翰·洛克的著作清楚地反映了这种思维方式，而亚当·斯密（Adam Smith）以最全面的形式予以了阐述。他主张尽可能地阻止政府干预经济，使个人能够追求自己的私利，他认为这最终将有利于整个社会。他坚持认为，"看不见的手"将引导市场创造更多的财富，而国家如果试图引导经济，将更多地成为阻碍而非助力。毫不夸张地说，资本主义和自由主义是密切相关的。

自由主义者明白，个人之间和派系之间总是会有严重的政治纠纷。然而，这些争吵是由国家来解决的，国家制定并执行规则。在和平解决冲突的进程中，国家是最终的仲裁者。可以预见，政治自由主义十分强调法院和法治，因为它的目标是处理法律体系中（而不是政治舞台上）的政治问题。约翰·格雷（John Gray）在他对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思想的评价中抓住了这一点："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的中央机构不是议会那样的协商会议。它是一个法院。所有基本问题都从政治审议中剔除，以便由最高法院裁决。罗尔斯主义自我描述为政治自由主义是极其讽刺的。事实上，罗尔斯主义是一种反对政治的法律主义。"[104]

然而，自由主义国家将政治最小化的能力是有限的。最重要的限制是国家不能保持中立，主要是因为它制定了治理日常生活的规则，而这些规则中许多都是针对第一原理的。考虑到在何谓美好生活这一问题上不可避免地存在巨大差异，由社会中的哪个派别来制定这些规则就显得尤为重要。这意味着为了赢得要职而展开显著竞争。这种竞争在自由主义国家里可能尤为激烈，因为它们同时也是民主国家，至少从理论上存在着通过选举转移权力的可能。事实上，威权国家的政治空间较小，因为高层的铁腕控制要么消除要么限制了公众对官职的竞争。简言之，政治肯定是自由主义国家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为没有办法完全消除在第一原理上的深刻分歧。

自由主义方案将国家与公民社会分离，试图减少政治的影响，标志着对以往关于最优政治秩序的思考的根本性突破。在亚里士多德、柏拉图等古代哲学家的著作中，政治制度与公民社会紧密交织；积极参与政治是美好生活的必要元素。参与公共事务被认为是一项高尚的事业，因此是成为杰出公众人物的显著标志。甚至在《君主论》中强调政治残酷性的马基雅维利都认为，国家和公民社会是一个无缝的网络。他强调，

明智的政治策略可以服务于追求崇高的政治目标，特别是共和主义。105 自由主义提供了一种截然不同的思考政治和美好生活的方式。

自由主义的悖论

自由主义中的两个悖论值得我们在探讨权宜自由主义与进步自由主义之间的差异之前加以讨论。第一个悖论是关于宽容的。在任何一个自由社会中，一旦有机会，有些人会拒绝自由主义，推翻政治秩序。如果有相当多的人持这种观点，他们肯定会对自由主义构成致命威胁。在这种情况下，自由主义者对他们的敌人展现宽容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和平共存的做法可能会摧毁政权。

当然，自由主义者意识到了这种危险，这意味着自由主义的核心具有脆弱感，自然会引起自由主义者不容忍的倾向。这一逻辑可以很好地解释，洛克曾写出关于宽容美德的著名文章，却为何会在他的著述中表现出对无神论者和天主教徒的不宽容。他认为，天主教徒不能被信任是因为他们对教皇的忠诚和他们自己的不宽容，无神论者不能被信任是因为他们的誓言没有得到神的认可。因此，在他看来，这两个群体都是对自由主义的威胁。106在实践中，威胁的程度存在差异，而且这种不容忍通常受到制约。

自由主义倾向于不宽容，还有另一个原因。大多数自由主义者认为，自由主义优于其他类型的政治秩序，并且认为如果只存在自由主义政权，世界会变得更加美好。自由主义中既有脆弱感，也有优越感，由此助长了不宽容，尽管这一理论强调鼓励宽容以维持国内和谐。

自由主义的核心似乎还有另一个矛盾。这一理论既包含特殊主义成分又包含普世主义成分，二者形成鲜明对比。普世主义成分源于自由主义对个人权利根深蒂固的承诺。在人权问题上没有边界：它们适用于地球上的每个人。显然，这一主张并不是说个人应该拥有这些权利，而是说所有人的确拥有这些权利。在理解权利方面，我们的推理能力不存在任何有意义的限制。有人可能会说，这是自由主义爱好和平的维度，因为尊重他人的权利应该促进宽容，劝阻暴力行为。

另一方面，特殊主义成分源于自由主义关于无法在何谓美好生活的问题上达成一致这一信念。在此，我们看到了理性的限度。有些人有时会同意，但并非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同意，他们的分歧有时会非常激烈，以至于有动机伤害彼此。人们可能会称之为自由主义的冲突维度，它支撑了国家作为守夜人的必要性。

因此，政治自由主义既有强调理性的力量、不可剥夺的权利和非暴力的普世主义成分，也有强调理性的局限性、对第一原理的分歧和政治的不稳定性的特殊主义成分。自由主义的这些对立成分是如何相互联系的？哪个部分占据主导地位？

这一理论整体上似乎更强调特殊主义成分，但并不意味着普世主义成分无关紧要。原因很简单。如果自由主义关于权利的叙事真的令人信服，那么就不需要一个强大的国家来维持秩序。普遍尊重个人权利将确保宽容，并在很大程度上消除对更高权威防止谋杀和伤害的需要。但事实上，每一个自由主义理论家都认识到宽容的局限性，因此需要一个国家来维持和平。关于何谓美好生活的争论激烈而又无解，会永远伴随着我们。宽容本身是不够的，这从另一个方面表明特殊主义成分在自由主义的叙事中最终比普世主义成分更有解释力。

权宜自由主义

权宜自由主义者和进步自由主义者提出的主要论点与政治自由主义的上述描述完全一致。本节和下一节的目的是考察每个变体的细节，说明它们之间的差异。

一些可以被认为是权宜自由主义者的政治理论家不一定同意下文描述的整体图景中的每一个细节。约翰·洛克是典型的权宜自由主义者，亚当·斯密和弗里德里希·哈耶克（Friedrich Hayek）也是。约翰·格雷和斯蒂芬·霍姆斯是属于这一类的两位当代政治理论家。许多其他自由主义理论家提出的论点完全符合权宜自由主义，但也倡导其他一些与之相矛盾的观点。这些人很难被归入权宜自由主义阵营之中，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就是其中一位。在恰当的地方，我会援引这些权宜自由主义者的著述来阐明我的主要观点。

权宜自由主义者对我们在核心原则上达成一致的能力深表悲观。“理性的探究，”格雷写道，“表明美好生活多种多样……理性可以在道德冲突问题上给我们以启迪。通常，它显示出道德冲突比我们想象的更为深刻，让我们陷入如何解决这些冲突的困境之中。”[107]个人常常在没有理性帮助的情况下作出决定这一事实放大了这种悲观论。霍姆斯指出：“所有古典自由主义者都完全意识到，大多数人的行为是非计算的、习惯性的和感性的，而且大多数人的目标都是非物质的。”[108]理性似乎并没有向我们指出任何关于何谓最佳政治秩序的客观事实。

权宜自由主义者认为，权利的基本功能是最大可能地赋予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的自由。他们强调的重点几乎完全是消极权利——那些保护个人免受他人（包括政府）约束的权利。他们关注的是拥有和交换财产的权利，强调这一点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自由主义与资本主义紧密相关。最后，尽管权宜自由主义者认为人人平等，但他们并不认为这种平等要求政府为其公民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

宽容显然是权宜自由主义的核心。虽然他们崇尚和平共存的生活方式，但是这种共存是有局限的。他们相信一个强大的国家对于维持秩序的重要性，但除此之外，他们会尽可能地阻止国家干预公民社会。

这种观点并不令人惊讶，因为权宜自由主义者反对国家努力促进机

会平等——因为这意味着大量的政府行动。创造平等机会涉及资源的再分配，而这无疑会对私有财产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还会侵犯个人自由。一般而言，权宜自由主义者不喜欢国家通过干预社会来促进任何形式的个人权利的主张。与此相反，首要目标应该是只保护那些可能受到威胁的权利。除非绝对必要，否则他们也不认为国家应该试图管理经济。相反，他们倾向于建立以无限制竞争的开放市场为基础的经济。

权宜自由主义者对我们的批判能力的悲观论调不仅仅意味着我们不能就第一原理达成共识。他们也倾向于认为，国家不能采取明智的行动来实现雄心勃勃的目标。他们主张，政府并没有带来有意义的进步；相反，它们阻碍了进步。从本质上讲，权宜自由主义者质疑国家是否具有工具理性，这导致他们倾向于认为任何由政府主导的社会工程都可能会失败。因此，广泛的福利国家在权宜自由主义理论中没有立足之地。

总而言之，权宜自由主义不是一种乐观或进步的政治理论。[109]国家被认为应该采取自由放任的方式来治理：它的目标应该只是防止分歧走向极端，让人们尽可能自由地去过他们认为合适的生活。

进步自由主义

进步自由主义者讲述了一个关于政治生活的更有希望的故事。人们通过阅读他们的著述可以感受到这一点，因为他们对人类回答有关美好生活的关键问题的理性能力更为乐观。有些人甚至似乎主张我们可以发现绝对真理。其他人则认为，理性促进了自由社会中公民之间的深度宽容，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暴力威胁。不过，仔细考察可以发现，这些主张并不成立，而那些提出这些主张的进步自由主义者都退却了，最终和权宜自由主义者一样，承认我们无法利用我们的批判能力在何谓美好生活的问题上达成普世共识。

真正让进步自由主义者比权宜自由主义者提供的前景更有希望的，是他们对个人权利以及国家为服务这些权利而开展社会工程的能力的主张。他们对权利有更广泛的看法，特别是他们相信每个人都有获得平等机会的权利。他们还认为，政府既有责任又有能力制定确保这种结果的政策。他们相信政府有能力以工具理性的方式行事，这一点将他们与权宜自由主义者区分开来，后者不抱有这种信念。进步自由主义者也承认，需要国家来担当守夜人，因为他们认识到不可能达成关于第一原理的共识。

进步自由主义源于启蒙运动，正如艾萨克·克拉姆尼克（Isaac Kramnick）所指出的，这一运动“崇尚个人以及自利的道德合法性”，同时也宣扬“无助的人类理性而非信仰或传统”的重要性。[110]正如杰里米·沃尔德伦（Jeremy Waldron）所说：“如何强调自由主义思想与启蒙运动遗产之间的关系都不为过。启蒙运动的特点是极大地相信人类有能力理解世界，把握其规律和基本原理，预测其未来，以及为了人类的利益而

操控其力量。”[111]

在过去五十年间，最杰出的进步自由主义者包括罗纳德·德沃金、弗朗西斯·福山、史蒂文·平克（Steven Pinker）和约翰·罗尔斯。福山在1989年发表的著名文章《历史的终结》是这一派观点的典型代表，他在其中指出，随着共产主义的受挫，理想的政府形式这一问题很大程度上以支持自由民主的方式得到了回答。当然，罗尔斯是现代最具影响力的政治哲学家之一，而德沃金则是法律哲学家中的巨人。平克可能是宣称理性胜利以及自由主义价值观在全世界减少暴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最著名支持者。进一步追根溯源，法国哲学家尼古拉斯·德·孔多塞（Nicolas de Condorcet）也属于这一类，伊曼纽尔·康德（Imman-uel Kant）也是如此，他写道：“要有勇气运用你的理性——这是启蒙运动的座右铭。”[112]

理性的权力

许多进步自由主义者认为理性——与某些可以发现的原理一道——是让世界变得更美好的关键，这种信念体现在德沃金的评论之中：“自由主义不能建立在怀疑主义基础之上。”[113]实际上，进步自由主义存在着两种变体，每一种在我们的批判能力能够告诉我们什么这一问题上有不同论述。我们可以称之为有限进步主义者（bounded progressives）和无限进步主义者（unbound-ed progressives）。

无限进步主义者对理性最有信心。他们宣称，当我们共同发现第一原理，将其与普遍尊重个人权利相结合时，暴力冲突实际上会被消除。虽然有限进步主义者比权宜自由主义者更相信理性，但他们并不认为全人类能在关于美好生活的问题达成共识。但他们确实相信，自由社会中的人们足够聪明，可以接受这些差异，而不是为这些差异而战。在和平解决冲突和尊重法律的同时，充分的宽容支配着自由主义占主导地位的日常生活。

这两种进步主义对我们的批判能力可以为我们做些什么都有着不切实际的理解。我们不太可能（至少是不成功地）作出论断，即存在几乎每个人都接受的关于第一原理的真理。也不存在任何基础去相信，仅靠理性就可以在自由社会中产生深度的宽容；这并不是说自由主义的制度不能将人们社会化，让他们高度宽容、尊重法律、和平解决冲突。此外，仔细考察他们的著述可以发现，进步自由主义者自己也承认理性的限度，这实际上削弱了他们的乐观主张。

无限进步主义

德沃金、福山和平克的著作中都包含符合无限进步主义的论断。正如我之前提到的，德沃金非常关注最高法院大法官是否可能为“疑难案件”提供“正确答案”，这些案件总是有自己的解决之道。具体而言，他关

心的是，是否存在能够在这些案件中提供客观正确答案的普世道德原则，而不是依赖于特定法官的价值偏好的答案。他认为，可以用一套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来帮助法官找到正确答案。“法律问题在我们自己的法律体系中没有正确答案的情况，”他写道，“可能比通常认为的要少得多。”他接着说：“在一个复杂而全面的法律体系中，两种理论在某个案件中差异显著以至于需要不同的答案，但是在契合相关法律材料方面一样好，这样的情况不太可能出现。”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主张自由主义不能建立在怀疑主义上之后，德沃金认为自由主义的“基本道德规定，人们必须被他们的政府平等对待，这并不是因为政治道德中没有对错，而是因为这就是正确的”[114]。人们还可以指出德沃金主张普世真理的其他例子。

在他的关于历史终结的著名论述中，福山似乎提出了更加大胆的主张。根据这种观点，历史的终结意味着“在基本原则和制度的发展中不会有进一步的进展，因为所有真正重要的问题都已经得到了解决”[115]。西方自由民主胜过任何其他政治形式，福山写道，我们已经到达了“人类意识形态进化的终点”。在“普世的同质状态中，所有先前的矛盾都得到了解决，所有的人类需求都得到了满足。在‘大’问题之上没有斗争或冲突，因此不再需要将军或政治家，剩下的主要是经济活动”。在一个对第一原理不存在实质性分歧的世界里，人们最大的问题可能是“无聊”。很难说无聊尚未降临到我们身上。

最后，平克强调所谓“理性的滚梯”，标志着无限的进步。“信不信由你”，他告诉我们，“我们变得越来越聪明”，而且“聪明的人更自由”，“我们的心理共性的一个重要含义是，无论人们有多么不同，原则上都可以有思想上的交流”。原因很简单：“当世界性的潮流使不同的人进行讨论时，当言论自由允许讨论自由时，而且当历史上失败的实验被证明时，证据表明价值体系在朝着自由人文主义的方向进化。”[116]

无限进步主义的论据最终没有说服力。从来没有任何关于何谓美好生活的普世共识，也没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将会形成共识。我们可以运用批判能力来预言人们普遍接受第一原理的真理的论断根本站不住脚。这并不是否认个人可以提出对他们所认为的终极真理的信仰，但是让其他人接受他们的观点则是另一回事。不可否认，有可能让一大批人在对他们至关重要的公共问题上达成共识。但即便是这样也很困难，而且远远达不到普世共识的地步。杰里米·沃尔德伦（Jeremy Waldron）在批评德沃金关于法律领域的真理的看法时阐明了这一点：“对客观性的探讨……丝毫不会削弱不同法官在提出并回答德沃金法学所要求的价值客观性问题时会得出不同答案这一事实。”换言之，“答案会因人而异，而不以法律为转移”。[117]

考虑到理性的明显局限性，不足为奇的是，无限进步主义者最终会从他们的大胆主张中退缩，开始听起来像权宜自由主义者。不幸的是，他们在这个关键问题上来回反复是站不住脚的。人们必须在对立的路径之间作出选择。人们要么相信可以达成第一原理的普世真理，要么相信

这是无法达成的。

福山关于历史终结的著作可能提供了这种现象的最佳范例。正如上文提到的，他在1989年的一篇著名文章中指出，所有重大问题都已经得到解决，没有什么需要为之斗争了。虽然他在1992年的后续著作中重复了这些说法，但他用很容易从权宜自由主义者那儿找到的各种主张来反驳自己。比如，福山在他的书中着重强调“现代相对主义给我们留下的思想困局”，对此他说“不允许捍卫传统意义上的自由权利”。在另一处，他写道：“我们当前关于权利本质叙述的不一致源于一场更深层次的哲学危机，它是关于对人的理性理解的可能性……今天每个人都在谈论人的尊严，但是并没有在人们为什么拥有它的问题上达成共识。”我们不能一方面主张“现代思想中的相对主义困局”，另一方面却认为在第一原理上存在广泛共识。118

在这本书的其他地方，福山对未来面临的危险提出警告，但这些不包括无聊。比如他写道：“回首往事，处于老龄阶段的我们可能会得出以下结论。没有哪个政权——没有哪个‘社会经济体系’——能够满足所有地方的所有人。包括自由民主国家也是如此……相反，这种不满恰恰出现在民主取得无限胜利的地方：它是对自由和平等的不满。因此，那些仍然不满意的人会始终有可能改写历史。”更有针对性的是，他指出：“现代思想不会对未来反对自由民主制度的无政府主义战争构成障碍，这些障碍就在它的内部。”同样，他认为，“目前还不清楚，建立在其他形式的不平等基础上的自由民主制度所面临的新的、可能更激进的挑战是否会有止境”。而且，他最引人注目的说法可能是“我们无法保证，而且我们的后代也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再有希特勒或波尔布特”119。

斯蒂芬·霍姆斯简明扼要地总结了持这些矛盾立场的后果：“福山似乎并不明白，所有这些预先的妥协都等于承认失败。”120

这种对理性力量采取相反观点的倾向也出现在康德的作品中，这解释了为什么有些学者将他归为权宜自由主义者，而另一些人将他视为进步自由主义者。例如，德博拉·布科扬尼斯（Deborah Boucoyannis）和肯尼思·华尔兹（Kenneth Waltz）都认为康德是权宜自由主义者，而迈克尔·德施（Michael Desch）和约翰·格雷（John Gray）将他描绘为进步自由主义者。121正如华尔兹所指出的，产生这种混乱的原因是康德的著作提供了支持这两种观点的素材。122

总而言之，无限进步主义者对人类理性能力抱有的极度乐观态度被他们自己的论著所削弱，并且也被他们无法对人性为何在短短几个世纪内发生如此深刻的改变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释所削弱。

有限进步主义

对于进步自由主义的第二种变体，理性并没有就生活中的重大问题

产生共识，但它确实产生了对相反观点的高度宽容。罗尔斯是最重要的有限进步主义者。他明确表示，自由社会中的公民缺乏“对善的全面理解”。他坚持认为，不存在关于“在道德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效的普世原理”的共识。[123]实际上，他预计自由社会中的公民会“因为合理的宗教、哲学和道德主张而高度分裂”[124]。与此同时，他并不认为在自由社会中能够找到的所有“合理的完备学说”都是“自由主义的完备学说”。

尽管如此，罗尔斯坚信，自由国家的公民不仅具有“某种道德品质”，而且是极其明智的，这意味着他们不会为“不可调和的完备学说”而战，而是会“受到他们对于什么是合理的理解的约束”。最终，公共理性“会使他们达成妥协解决方案并尊重彼此的观点”。“作为理性的公民”，他们将“在公平的条件下与其他公民进行合作”。他写道，自由社会中根深蒂固的宽容准则将导致“合理的多元主义”，而不是“现实的乌托邦”。[125]

进步自由主义的两种变体在强调宽容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对于有限进步主义者而言，宽容是一剂神奇的灵药，显然具有核心作用。对于无限进步主义者而言，它并不那么重要，他们至少大多数时候都认为，对于第一原理的广泛共识可能使其变得没有必要。在一个不存在实质性分歧的世界里，几乎不必担忧对差异的容忍。任何社会肯定都会有一些不承认真理的怪胎，但无限进步主义者不愿意容忍他们的错误观点。相反，他们会想要劝导或强迫这些人醒悟。

有限进步主义在直觉上更有吸引力，仅仅因为它承认在基本问题上难以达成普世共识。当然，期待自由社会中的容忍会超越由第一原理的根本分歧所引发的强烈激情是存在问题的。

对于初学者来说，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自由社会中的公民像罗尔斯和其他有限进步主义者所主张的那样宽容，而且很多证据都表明他们并不如此。直接与罗尔斯的宽容主张展开辩论的政治哲学家乔治·克洛斯科（George Klosko）认为，“有证据显示许多持自由主义立场的公民非常不宽容”——他提供了充足的证据来支持这一观点。克洛斯科指出，这一点“对于任何熟悉美国公众舆论研究的人来说不应该感到惊讶”。[126]在下一章讨论自由主义对个人权利的过度鼓吹时，我会对此作更多的讨论。但在此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有限进步主义关于高度宽容的主张缺乏经验基础。

罗尔斯并不认为人们天生就有合理性或宽容的倾向。他显然认为，世界上既有非自由社会也有自由社会，根据自由社会的标准，生活在非自由社会中的人们是不合理的。比如，他提到了“体面社会”和“不法国家”，后者是“侵略性的和危险的”。在谈及那些生活在体面社会中的个人的信仰时，他写道：“我不认为他们是合理的，但是他们并非完全不合理。”人们会认为生活在不法国家中的人，至少其中的大部分都是不合理的。根据罗尔斯自己的标准，世界上大量的人是不合理的，这一简单事实仅仅意味着他不相信人们是自然合理的。[127]

罗尔斯对宽容的概念史考察强化了这一点。具体而言，他承认，在洛克和其他人在17世纪开始明确阐述自由主义理论之前，不宽容而非宽容是习以为常的；到那时为止，“不宽容一直被认为是社会秩序和稳定的条件，”罗尔斯写道，“千百年来一直存在着不宽容的做法。”因此，自由社会中合理性和宽容的普遍存在并不是人性的产物。它一定是由其他原因导致的。[128]

自由社会中的合理性和宽容从何而来？罗尔斯主张自由公民具有“某种道德品质”的依据何在？他并没有过多讨论这些重要问题。他的主要主张似乎是，“合理的多元主义”——宽容根植于此——主要是在自由社会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的社会化结果。它是“自由制度……背景下的社会文化的长期结果”[129]。但是，这一论点首先并没有说明对宽容的严肃承诺从何而来，以及谁为提出这一规范负责。人们可能会认为国家主要负责塑造其公民的行为，但罗尔斯并没有提出这一论点，他倾向于在他的理论中淡化国家的角色。此外，很难相信国家（或任何制度）能够有效地支持宽容这样的规范，以至于它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消除围绕美好生活的对立观点所导致的暴力冲突。简言之，罗尔斯并没有给出合理性——他的理论的主要驱动力——如何在自由社会中蓬勃发展的满意答案。毫不奇怪，他对自己关于宽容的大胆主张几乎没有提供任何经验支持。

不足为奇的是，与无限进步主义者一样，罗尔斯偶尔也会提出与他对自由社会的和平性这一基本主张相矛盾的论断，这使他听上去像是一个权宜自由主义者。比如：“可以说，某些真理所涉及的事情如此重要，以至于必须围绕它们的差异展开斗争，即使这意味着内战。”[130]他还指出，由于很多人反对自由主义，因此“和解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并且补充道，“很多人……无法与我所描述的社会世界和解。对于他们而言，政治自由主义所设想的社会世界是社会分裂和错误教条的梦魇，即使它不是真正的邪恶”。[131]此外，罗尔斯完全认可自由主义国家在面临十万火急的状态时放弃或至少严重限制自由主义。[132]

这给我们的启示是什么？尽管进步自由主义者毫无疑问有时会对我们的批判能力的力量提出大胆主张，但这些主张经受不起仔细推敲。尽管有限进步主义的主张更为有限，但这两种观点具有相同的缺陷。它们都不能对理性为何可以提供关于美好生活问题的最终答案或者在自由社会中促进高度宽容作出有说服力的解释。相反，这一传统中的理论家们主要通过断言来为自己辩护。其次，有限进步主义者和无限进步主义者有时提出的论断与他们关于理性如何缓解冲突的主张相矛盾，这使他们听上去像权宜自由主义者。

最后，权宜自由主义与进步自由主义在理性的安抚效应上并无显著差异。这两种政治自由主义变体的真正区别在于如何看待个人权利和国家所开展的社会工程。

权利与社会工程

权宜自由主义者和进步自由主义者在个人权利的中心性上几乎没有差异。但是，他们对这些权利是什么以及在这些权利发生冲突时如何进行平衡存在不同意见。权宜自由主义者强调消极权利，这主要涉及个人行为免于政府干预。集会自由、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就是很好的例子。正如洛克和史密斯的著作中所反映的，获得和交换私有财产的权利对于权宜自由主义者来说是一项特别重要的权利。[133]

这种对个人自由的强调也反映在弗里德里希·哈耶克的著作中，他是一个典型的权宜自由主义者。比如，哈耶克的《自由宪章》第一章第一句话就是："我们在这本书中关心的是，社会中一些人受到来自其他人压迫的情形应该尽可能减少。我们把这种状态称作自由状态。"[134]

并不令人惊讶的是，许多权宜自由主义者都非常不喜欢积极权利，积极权利需要国家认真努力地帮助其公民。积极权利使个人受到政府行为的约束，旨在有助于或服务于他们获得权利。这些努力与免于政府干预无关，甚至可能恰恰相反。积极权利的范例是机会平等的权利，这也是权宜自由主义者特别反感的权利。这一权利涉及政府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提高每个人拥有相同资源水平以争取成功的可能性。它的目的不是确保平等的结果，而是确保平等的机会。

哈耶克揭示了权宜自由主义对于机会平等观念的敌意，他写道："法律和行为的一般规则的平等......是唯一有利于自由的平等，而且是唯一一种我们可以确保不破坏自由的平等。自由不仅与任何其他类型的平等无关，而且甚至必然会在许多方面产生不平等。"[135]权宜自由主义者不仅认为没有不可剥夺的机会平等权利，而且正如哈耶克指出的，这样做的努力甚至可能导致不平等。他们坚持认为，政府不应该从事促进积极权利的工作，这些权利在他们看来甚至不是合法权利。

进步自由主义者致力于维护作为权宜自由主义核心的同一套基本自由。但是，随后他们又增加了其他权利。在德沃金和罗尔斯的著作中，机会平等都是一个主要议题，[136]对他们而言，它是公平的同义词，而公平在他们看来是正义的全部。他们非常关心正义。罗尔斯最著名的著作是《正义论》，德沃金用"自由主义和正义"作为《原则问题》中一章的标题，他在其中"探讨了自由主义理论的现状"[137]。权宜自由主义者很少讨论正义。

进步自由主义者也相信其他的积极权利，例如医疗保健权，接受良好教育的权利以及摆脱贫困的生活权。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权利与机会平等相关，因为如果你在贫穷的环境中成长，或者缺乏良好的教育或健康，是很难取得成功的。当然，人们也可以争辩说，这些是重要的权利，但是与它们对机会平等的意义无关。

然而，促进积极权利的一个问题是，它们有时会与消极权利相冲

突。[138]对于机会平等来说尤其如此，它往往与私有财产权相冲突。为了促进机会平等而做出的任何有意义的努力，都涉及对社会资源的重大再分配。这意味着从富人兜里掏钱——这是私人财产，转交给穷人。进步自由主义者毫不犹豫地向富人征税以促进机会平等，这并不是说他们不承认财产权。他们的确也承认，但并不像权宜自由主义者那样重视这项权利。罗尔斯并没有在他的著作中强调个人财产权，特别是与洛克和史密斯相比，对后者而言，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这两种自由主义对于如何看待国家和社会工程的作用也存在根本差异——与它们对权利的不同观点直接相关。权宜自由主义者希望国家维持秩序，同时尽一切可能使个人自由最大化，他们不想要社会工程，当然也不希望建立一个围绕积极权利的福利国家。进步自由主义者认识到国家需要担任守夜人的角色，同时，出于增强个人福利的目标，也希望国家能够促进积极的权利。他们认为，这是促进整个社会的福祉的最佳途径（这就是让他们成为进步自由主义者的原因）。他们的国家会高度依赖专家——其中许多人是国家直接雇用的，以及其他一些人则在学术界或智库担任顾问。这些专家中的很多人都是社会科学家，因为毕竟国家需要开展社会工程。[139]

尽管进步自由主义者确实有兴趣建立一个可以深刻影响公民社会的干预主义国家，但他们仍然对大政府持谨慎态度。他们并不像黑格尔这样的哲学家那样崇拜国家，主要是因为他们认识到它有可能变成利维坦，威胁到个人自由。[140]简言之，进步自由主义者对国家有着矛盾的看法：即使他们将国家视为善治的主要力量，他们也对其感到恐惧。

进步自由主义者对国家开展社会工程的能力有极大信心，这实际上表明他们高度重视工具理性。他们相信，人们可以运用批判能力来制定明智的战略，以实现雄心勃勃的社会目标。权宜自由主义者对政府社会工程几乎没有信心，也就意味着他们对国家以工具理性方式行事的能力缺乏信心。尽管对工具理性的影响力存在明显差异，但权宜进步主义者和进步自由主义者对实质理性达成了共识：这种理性无法帮助我们找到关于美好生活的集体真理。

正如我在上文所提到的，政治总是在自由社会中发挥作用。由于国家必须至少制定涉及第一原理的某些规则和法律，它对于那些管理政府的公民而言是至关重要的。生活在进步自由主义占主导的国家里的人们会更加关心这一点，因为进步自由主义国家会更多地融入公民社会。相比权宜自由主义者掌权的国家，进步自由主义国家政治竞争的激烈程度可能更高。在这种情况下，权宜自由主义者会有强大的动力参与政治，从而限制干预主义国家。

总之，政治自由主义两个变体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们如何看待权利和国家的作用。在过去两个世纪里，它们之间的力量对比已经完全向对进步自由主义有利的方向转变。

自由进步主义的胜利

就其原始形式而言，政治自由主义是权宜自由主义的同义词。但这种变体逐渐失去支持，部分原因是自由放任的治理路径导致了极端的经济不平等和普遍的贫困。与此同时，出于我将要讨论的原因，它所提供的蓝图对于管理工业化民族国家而言是不合适的。功利主义和自由理想主义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是对权宜自由主义缺点的回应。进步自由主义也是对权宜自由主义的一种替代，到了20世纪初期，它成为美国和英国政治中政治自由主义的主导形式。它的思想之王是约翰·罗尔斯。

自由进步主义胜利的关键指标是干预主义国家的出现，这种国家以自由的形式致力于促进经济机会和其他积极权利。不过，进步自由主义并没有形成对权宜自由主义的压倒性胜利。权宜自由主义在每个自由社会中都有大量追随者，它的倡导者有时会对公共话语产生重大影响。但在实践中，这一理论的支持者至多能遏制干预主义国家的过度行为。[141]用一个避免社会工程和促进积极权利的国家取代它几乎没有可能。

进步主义在美国

美国的案例可以告诉我们原因何在。自由进步主义在19世纪末尤其是20世纪初是美国政治中的一支强大力量。[142]共和党与进步主义密切相关，它在1932年总统大选之前一直处于主导地位。在那个时代，授权联邦所得税、通过民众投票选举参议员、给予妇女投票权，以及禁止出售酒精等宪法修正案都来自进步主义倡议。与传统认识相反，即使是赫伯特·胡佛（Herbert　Hoover）在他1921年至1928年担任商务部长期间，以及1929年至1933年担任总统期间，也一直致力于社会工程。[143]但毫无疑问，自由进步主义起起落落，随着时间的推移，其追随者最初的乐观情绪也在减退。但总体而言，美国政府仍然深度参与社会工程。[144]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Roosevelt）的“新政”（1933—1938年）和林登·约翰逊（Lyndon　B.Johnson）的“伟大社会”（1964—1965年）都是极其雄心勃勃的社会工程尝试，旨在促进积极权利。

为了理解进步主义如何彻底取得胜利，我们需要考察自由主义与当今美国主要政党之间的关系。民主党的主导意识形态显然是进步自由主义，当它控制华盛顿的主要权力杠杆时也相应地付诸行动。如果你听共和党人讲话，你可能会认为他们遵循权宜自由主义。他们的言论通常都是如此，但他们并不是这样治理国家的。一旦上台，共和党人的所作所为就像民主党人一样。比如，自1982年以来联邦政府支出的年增长率在共和党总统（里根、老布什和小布什）任内比民主党总统（克林顿和奥巴马）增长得更多。在1982年至1985年里根执政期间，增长了8.7%，而在2010年至2013年奥巴马执政期间只增长了1.4%。[145]

里根还于1986年签署了《紧急医疗和积极劳动法案》，该法案禁止医院拒绝前往急诊室寻求治疗的人。他们是不是美国公民，他们的法律

地位如何，或者他们是否能负担得起治疗，这些都不重要。实际上，这项法律规定医疗保健是一项人权。事实上，里根早在1961年就说："在美国，任何人如果需要医疗照顾而自己又不能提供，都应该由美国为他提供。"146共和党人承认这一权利的进一步证据是"推翻并且取代"这一经常重复的口号。他们明白，他们不能简单地推翻《平价医疗法案》，而必须用另一套旨在为美国人提供良好医疗保健的制度取而代之。州际公路系统、环境保护局和国土安全部都是在共和党总统任内成立的。简而言之，共和党人坚定地致力于干预主义国家以及与之相伴的广泛社会工程。

美国的确有一个真正致力于权宜自由主义的政党，它被贴切地称作自由党（Libertarian Party）。自由党致力于促进公民自由和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废除福利国家。该党的政纲着眼于积极权利："我们寻求建立一个自由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上，所有个人都对自己的生活拥有主权，没有人被迫为了他人的利益而牺牲自己的价值观。"147自由党从来没有在国会赢得过一个席位，也从未接近赢得白宫。其候选人在2016年总统大选中获得了3.3%的选票。即使自由党人获得了权力，他们肯定也会发现，自己是干预主义国家和雄心勃勃的社会计划的囚徒。

进步主义为何获胜

进步主义战胜了权宜自由主义，因为19世纪初开始席卷全球的深刻变革迫使各国建立了致力于社会工程的庞大机构。对于自由民主国家而言，这项工程包括干预公民社会以促进权利。各国处理这些职能的能力越来越强，这些新的职能得到了促进。例如，通信和运输方面的改进使政府越来越容易渗透到公民社会之中。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写于1914年的话捕捉到了时代精神："我们不能再将生活当作流传给我们的东西了。我们必须谨慎应对，设计其社会组织，改变其工具，制定其方法，对其加以教育和控制。"148

三大力量推动了进步自由主义的支配地位。第一个力量是工业革命，它始于19世纪的英格兰，甚至在今天继续引发巨大的经济和社会变革。除了其他方面，它还导致大规模事业的兴起，包括制造业公司、金融公司、贸易协会、研究型大学以及工会，等等，深刻影响了数百万人的生活。约翰·杜威（John Dew-ey）恰当地指出："应用于生产和商业的新技术引发了一场社会革命。当地社区在毫无预兆的情况下发现它们的事务受到遥不可及的无形组织的制约。"149

工业化的另一个后果是，通信和运输网络的增长不仅发生在国家层面，也发生在国际层面。工业革命推动了全球化，这意味着任何一个国家的主要经济发展都不可避免地影响到这一体系中的其他国家，使世界日益相互依存。工业化还导致童工的出现、工人受剥削和环境的恶化。鉴于这些以及其他重大的后续发展，国家别无选择，只能严肃地管理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经济。150鉴于相关事业的庞大规模、技术变革的速

度和工业资本主义的全球性，必要的规划和管理水平远远超出了地方政府的能力范围。

令权宜自由主义者失望的是，依靠看不见的手在经济中发挥其魔力并不是一种可行的策略。自由主义国家可能与资本主义和市场经济结合在一起，但这并不妨碍干预主义国家密切管理本国经济和国际经济。[151]这些任务涉及制定和实施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个人权利的政策。

进步自由主义胜利背后的第二个主要力量是民族主义，它与工业化一样，在19世纪成为国际政治的主导力量。我将在下一章详细讨论民族主义，但在此可以说，所有国家都有充分理由（行政、经济和军事方面的）在其人民中培养强烈的国家意识，这需要广泛的社会工程。这项任务永远不会结束，不仅因为新出生的公民必须社会化，而且还因为一些国家允许大规模移民。此外，大多数国家都是多民族的，这意味着它们必须刻苦努力，在不同群体之间建立起共同身份。

与此同时，民族主义在公民与国家之间建立了强大纽带，使人们期望政府通过提供福利来奖励他们的忠诚。这种要求加强了民族国家的干预倾向，其中包括在自由民主国家中促进权利。民主进一步加强了这种干预主义。选民要求政治家提出促进他们福利的政策，那些作出大胆承诺并兑现承诺的政治家很可能会当选，并且在下次选举时再次当选。这种普遍的压力使大多数政治家倾向于采取——或者至少不会热切地反对——促进平等机会和其他积极权利的政策。

进步自由主义占据主导其背后的第三个主要力量是战争性质的变化，以及维持大规模和平时期的军事机构的必要性。现代军队总是包含大量身着制服的个人和文职雇员，依靠庞大且不断变化的尖端武器库，对于一些国家而言，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核武器。它们还依赖于私营企业的制造、后勤和服务，创造出德怀特·艾森豪威尔（Dwight Eisenhower）所说的“军工复合体”。国家别无选择，只能管理这个庞然大物，因为军队是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52]用健康并受过良好教育的公民填补军队职位的需求，给政府提供了为其公民提供福利的强大动力。然后，它也必须为那些最终穿着制服的公民提供福利。[153]

当这些现代军队打重大战争时，特别是像两次世界大战这样的“总体战”时，国家最终几乎会干涉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如果政府希望动员必要的资源来赢得胜利，那么它几乎别无选择。然而，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国家发掘了开展大规模社会工程的能力。正如社会学家莫里斯·简诺维茨（Morris Janowitz）在讨论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指出：“一个可以为总体战动员的社会被定义为一个可以为社会福利动员的社会。因此，战争期间中央政府的实际表现对福利国家的推动至关重要。从本质上讲，政治精英们获得了他们可以管理福利国家的知识和信心。”[154]

即使国家卷入不涉及大规模军队冲突的旷日持久的冲突，比如冷战和所谓的全球反恐战争，它们仍然深度地干预公民社会。例如，在冷战

时期，美国对非裔美国人公然的种族主义使得美国决策者很难在国际上宣称美国的政治体制优于共产主义。正如法律历史学家玛丽·杜齐亚克（Mary Dudziak）所指出的：“当美国希望以自己的形象重塑战后世界时，国际社会对种族隔离的关注既麻烦又尴尬。”纠正这一问题的需求在推动民权运动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如理查德·尼克松（Richard Nixon）在艾森豪威尔手下担任副总统时明确承认的那样。[155]换言之，“民权改革一部分是冷战时期的产物”，因为这一变革“与反对世界共产主义这一更核心任务是一致的，而且至关重要”。[156]

战争结束后，复员士兵经常向国家提出要求。比如，来自被剥夺投票权的群体的退伍军人可能会要求这项权利。正如历史学家亚历山大·基萨尔（Alexander Keyssar）指出：“在美国历史上，选举权的主要扩张几乎都发生在战争期间或战争之后。历史记录表明，这并非巧合：战争本身以及战争准备的需求都给扩大投票权带来了强大压力。军队必须被征募，通常是从所谓的社会下层组织进行征募，在拒绝给予他们选举权的同时强迫他们从军在言行上都有困难。同样，发动战争意味着动员民众的支持，这给了任何被排除在政体之外的社会群体政治上的影响力。”[157]

复员士兵还要求养老金、医疗保健和教育福利。例如，在美国内战之后，处理军事养老金的养老金局“成为联邦政府中规模最大并且最活跃的机构之一”。正如社会学家西达·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指出的：“到了20世纪初……许多美国选民和公民似乎都希望将这一政策先例扩展到更广泛可用的老年养老金中。”[158]在1930年，养老金局成为新退伍军人管理局的一部分，如今该局有大约35万名员工，预算超过1 500亿美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无数美国退伍军人通过《军人安置法案》进入大学，这也使参加过朝鲜、越南、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的退伍军人受益。[159]

简言之，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迫使自由主义国家不仅开展大规模社会工程，而且促进个人权利。这两项努力都培育了进步自由主义。在现代世界，权宜自由主义在与敌人的接触中无法生存。当前的政治自由主义实际上是进步自由主义的同义词，权宜自由主义只能寄希望于塑造进步主义，而不能取代它。

在转向对政治自由主义的批判之前，我想简要地考察一下功利主义和自由理想主义，它们有时被描述为自由主义理论，但至少在我的定义中，它们不是。

功利主义

杰里米·边沁是功利主义思想之父，尽管他并不是这一传统中唯一的杰出人物，其他人还包括詹姆斯·密尔（James Mill），以及他的儿子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亨利·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等。这一主义的倡导者认为，政治的首要目标是找到促进社会整体幸福的方法。幸福是这一理论的效用，领导人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有助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政策。160

功利主义将所有公民视为平等的，因为任何个人的愿望都不会比别人的愿望更受青睐。约翰·斯图亚特·密尔是一个例外，因为他主张将精神享乐凌驾于物质享乐之上。非常重要的是，功利主义缺乏政治自由主义中居于核心的鲜明的个人主义。人们从一开始就被视为社会生物，集体的“总体幸福”是政治领导人的主要关注点。161考虑到功利主义者反对自由主义对个人主义的强调，他们拒绝自由主义的自然权利观念也就不足为奇了。边沁对不可剥夺的权利抱有明显敌意，促使他对《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都提出了批评。162

这并不是说权利对功利主义者来说无足轻重，因为它们确实很重要。但是，它们是由政府决定的，而不是自然权利。此外，权利的主要目的是促进总体福利，而不是给予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自由。换言之，权利对于使集体效用最大化很重要，而不是因为个人自由本身就是好的。这意味着，不仅个人权利受国家分配，而且当它们不再服务于公共利益时，它们可以受到限制。这与政治自由主义者对权利的思考方式相去甚远。

领导人在功利主义的叙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他们主要负责评估选民的期望，然后与群体和个人达成协议，以使“社群幸福的总存量”最大化163。实际上，讨价还价是功利主义的核心，这意味着必须在不同行为体的利益和权利之间进行权衡。功利主义明显认为，几乎所有的利益——正如德博拉·布科扬尼斯所说——都是“可协商、可分割和可交换的”164。

功利主义的世界不是个人热切追求第一原理或道德真理的世界。它的人民主要关注的是寻找幸福，而政府关心的是确定什么使他们快乐，以便制定政策来实现这一目标。有些人可能对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有强烈兴趣，但没有多少人能拥有它们，只是因为充满激情的信念会使得使所有人幸福最大化所需的权衡变得困难。虽然理性并不能确定如何使人快乐，但理性对于找出使集体效用最大化的最佳方法非常重要。因此，功利主义者非常重视工具理性。边沁明确表达了这一点：“行动的目标是由希望和恐惧来确定的，而理性所做的就是寻找和确定手段。”165

功利主义者普遍对建立一个和平繁荣的社会的前景持乐观态度。他们的乐观主要来自相信大多数人都是聪明和理性的，因此能够做正确的事情。詹姆斯·密尔简洁地总结了这一观点：“当各种结论以及它们的证据被同等谨慎地和有技巧地表达时，就会有一个道德确定性，虽然有些可能被误导，最大多数人会作出正确判断，而且证据的最佳形式无论如何都会产生最好的印象。”166换言之，公共舆论对于善是一种强大的力量。此外，功利主义者持进步的历史观，这进一步强化了他们的信念，即人们会意识到他们的利益是和谐的。正如约翰·斯图亚特·密尔所指出

的，功利主义“基于人类作为一种进步的生物的永恒利益”[167]。

在功利主义中，国家的主要作用是管理讨价还价过程。政府必须关注重要事项，比如确定财富和资源的分配方式以及哪些权利应该优先于其他权利。这不是一个自由放任的国家，它依靠“看不见的手”来产生有利的结果：这里的手是可见的，干预主义的，并且积极参与社会工程。然而，功利主义者并没有过多地强调作为守夜人的国家，主要是因为他们不相信人们在何谓美好生活的问题上存在着深刻差异。相反，国家的主要功能是确保每个人都能得到公平待遇，并最终让他们的快乐最大化。[168]

总之，功利主义在本质上与政治自由主义不同，因此不属于本书讨论的范畴。

自由理想主义

自由理想主义是被人们归为自由主义理论的另一种主义。它的创始人是英国哲学家托马斯·希尔·格林（Thomas Hill Green），[169]他在英国有很多追随者，包括伯纳德·博赞基特（Bernard Bosanquet）、伦纳德·特里劳尼·霍布豪斯（Leonard Trelawny Hobhouse）、约翰·阿特金森·霍布森（John Atkinson Hobson）和戴维·乔治·里奇（David George Ritchie）。吉尔伯特·默里（Gilbert Murray）和阿尔弗雷德·齐默恩（Alfred Zim-mern）是论述国际政治的两位主要自由理想主义者。20世纪初美国最主要的自由理想主义者是约翰·杜威，他深受格林著述的影响。[170]这种理论路径在当代盎格鲁—撒克逊世界中得到杰拉尔德·高斯（Gerald Gaus）、斯蒂芬·马塞多（Stephen Mace-do）以及杰克·克里滕登（Jack Crittenden）等学者的支持，后者在《超越个人主义》（1992年）一书中写道：“我在这里提出的自由主义观点——超越个人主义的自由主义——是……格林及其弟子……以及美国的约翰·杜威对自由主义进行‘重新审视’的延续。”[171]

为什么自由理想主义者只是名义上的自由主义者

毫无疑问，正如标签所示，自由理想主义者实际上是理想主义者，但他们不是政治自由主义者。在他们的理论中，自由主义明确主张的个人主义以及与之相伴随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信念没有任何空间。自由理想主义者强调人类首先是社会动物。根据格林的说法，“人一旦脱离了社会关系……就不再是人了”[172]。或者，正如杜威所说，只有“通过为共同利益而奋斗，个人才能实现真正的个性和自由”[173]。

格林和杜威的评论清楚地表明，尽管自由理想主义者致力于尽可能多地维护个人自由，但他们认为个人最重要的是社会存在。正是这种观点将他们引向了黑格尔，他显然对这一传统中几乎所有早期思想家产生了重要影响。当然，黑格尔对社会有一种有机的看法，尽管他也非常关

心个人权利。正如他在《权利哲学》中明确阐述的，他认为个人自由和社会团结并不相互矛盾，而是可以结合在一起，从而形成一个充满活力的政体。[174]

一些自由理想主义者——霍布豪斯和霍布森最为突出——与黑格尔一致认为，有可能设计出一个允许其公民最大限度地利用个人权利的有机社会。但是，这种对立体的结合是不可能的。自由主义和自由理想主义以矛盾的方式看待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任何致力于促进社会团结的国家都必须对自由或权利施加重大限制。这并不是说权利在自由理想主义中没有地位，而是说如果社会要促进公民之间的相互依赖和合作，而不是旨在使个人效用最大化的利己行为，就必须以重要的方式对权利加以限制。[175]

考虑到社会在自由理想主义思想中的首要地位，再加上19世纪下半叶欧洲民族主义情绪的高涨，爱国主义在许多自由理想主义者的著作中占有突出地位也就不足为奇了。他们把爱国主义视为一种善的力量，一种高度有效的团结手段。比如，博赞基特宣称爱国主义是“一种巨大的自然力量，一种神奇的咒语”，它源于“家庭和亲缘——血缘纽带”，而格林则颂扬两位当代英国学者所说的“世界民族主义”。[176]对于格林而言，“对人类的爱……需要具体化，以便获得任何驾驭生活和行动的能力”[177]。

E. H.卡尔坚持认为，自由理想主义者对民族主义持乐观态度的一个原因是当时没有多少国家，所以它们“还没有明显地相互排挤”[178]。虽然卡尔可能是正确的，但民族主义也受到广泛的赞许，因为它被认为体现了人民主权，而人民主权与民主紧密联系在一起。[179]在世纪之交，它在推翻欧洲各地的王朝统治者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杜威坚定地致力于“将教育国有化”，他写道：“民族国家的建立代之以情感和目标的统一，在广泛地区的自由交往，取代了早期的地方孤立、猜疑、嫉妒和仇恨。它迫使人们脱离狭隘的地方主义，成为一个更大的社会单位的成员，并建立了对一个附属于狭隘和自私利益的国家的忠诚。”[180]

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且确实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自由理想主义者越来越意识到民族主义的黑暗面。1916年，杜威将“民族主义好的一面”与“邪恶的一面”作了对比。两年后，齐默恩用“真实和虚假的民族主义”作为一本关于促进国际和平的著作中一章的标题。[181]尽管如此，自由理想主义者仍然将民族主义视为一种积极的力量加以平衡。例如，在同一本书中，齐默恩写道：“正确地理解和珍视民族主义是一种伟大的振奋人心并赋予生命的力量，是一座反抗沙文主义和唯物主义的堡垒——反抗所有扰乱和贬低现代人思想和灵魂的不文明的非个人力量。”[182]考虑到自由理想主义对社会的有机性概念界定，它与民族主义完全吻合。

政治自由主义者特别是权宜自由主义者与自由理想主义者存在的一点共识是，他们对于一个过于强大的国家的恐惧。黑格尔崇尚国家，称之为“具体自由的现实”[183]。正如我们将在下一章中看到的，国家在民族

主义中也发挥着核心作用。考虑到自由理想主义与黑格尔和民族主义的紧密联系，人们会认为自由理想主义者倾向于一个强大国家，它有足够的实力为了共同利益而干预公民社会。事实上，他们只是不情愿地接受一个强国家的概念，往往担心一个权力过大的国家会带来严重问题。这是自由理想主义者不完全接受黑格尔学说的原因之一。[184]

为什么自由理想主义者是理想主义者

自由理想主义世界观中所蕴含的理想主义，反映在政治是对道德良善的追求这一根深蒂固的信念之中。在理想主义者看来，重要的是“人的道德进步”，而不是追求幸福最大化的功利主义目标。[185]格林轻蔑地将功利主义描述为“享乐主义的宿命论”[186]。他在开始关于政治义务的著名系列讲座时说道：“我的目的是考虑法律或者国家所推行的一套权利和义务制度所服务的道德功能或目标，并以此来发现遵守法律的真正理由或正当理由。”[187]

其他自由理想主义者都赞同格林对道德的强调，尽管没有人能确切地说明“道德理想”是什么样的，也没有人能说明“人的完善”所涉及的是什么。[188]也许最好的答案是伦纳德·特里劳尼·霍布豪斯所说的，“理想社会被视为一个整体，因其各部分的和谐生长而生存和繁荣，每一部分都是按照自己的路线和本性去发展，从而倾向于在总体上促进其他部分的发展”[189]。但是，这对于未来的政治生活仍是一个相当模糊的处方。因此，毫不奇怪，格林承认他无法确定人类的完善状态是什么样的：“但是，同时……我们不可能说出人的完善是什么，这种想法促成了道德生活，也许在其实际达成过程中，我们可以辨别出某些条件，如果要满足这个想法，它就必须实现。”[190]

自由理想主义者也根深蒂固地认为，理性是实现道德上的善的关键工具。功利主义者也偏好理性，但存在微妙差异。功利主义者往往是精英主义者，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对统治精英的智力有很大的信心，这些统治精英主要负责设计功利主义事业中处于核心地位的讨价还价。自由理想主义者似乎更相信普通人以明智的方式运用其批判能力的能力。正如林赛（A.D.Lindsay）在介绍格林的《政治义务原则》一书时所写的那样：“格林及其理想主义追随者……对普通人的价值和尊严有一种深刻的信念。”[191]自由理想主义者总是民主的拥护者，而大多数功利主义者对民主的热情则更加克制。

关于理性如何帮助建立理想社会，最有说服力的自由理想主义者也许是杜威，他特别看重普通人的能力。他认为，如果有了适当的教育机会，“普通人将上升到社会和政治智力上难以想象的高度”[192]。如果这些普通人被聚集在一起，“众多彼此合作的个人智力的累积”会把社会推向更高的高度。[193]他谴责将暴力作为社会变革的一种工具，赞扬“智力是社会行动的一种替代方法”[194]。对于杜威来说，“有组织的智力”可以通过复兴追求“真正民主”的“民主理想”来解决“民主危机”。[195]

最后，格林及其追随者的理想主义反映在他们相信民族主义最终是一股良性力量中。即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在许多人的心目中，它都与民族主义联系在一起，理想主义的阴暗面也在很大程度上被自由理想主义者回避了。这一做法反映在默里和齐默恩的著作中，他们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致力于促进国际和平。[196]他们希望建立一个大国彼此合作以改善彼此命运的国际社会。民族主义在他们的叙事中是主要力量，正如齐默恩的评论所反映出的："国际主义之路在于民族主义，没有任何国际主义的理论或理想能够帮助我们思考或在实践中起作用，除非它建立在正确理解民族情绪所占据的位置之上，并且必须始终在人类生活中占有一席之地。"[197]在更一般的意义上，对于齐默恩和其他自由理想主义者来说，理性的力量抑制激烈的分歧，使国际体系中的国家像社会中的个人一样，能够实现利益的自然和谐。

因此，默里和齐默恩认为没有必要建立一个居高临下的国际联盟——超越无政府状态并通过军事力量和法律力量监督大国，他们至多认为需要一个强大的国家来阻止个人和群体之间相互残杀。相反，正如珍妮·莫尔菲尔德（Jeanne Morefield）所说，他们认为国际联盟是"人类倾向于社会凝聚力的自然延伸"[198]。即使不是乌托邦的话，这种观点也可以被公允地描述为理想主义。

显然，自由理想主义在根本上不同于政治自由主义。自由理想主义者不仅本质上将人类视为社会动物，他们也不相信自然权利，而是在他们的叙事中赋予民族主义以重要地位。他们认为理性有助于促进道德进步，引导人们走向某种"理想社会"。这些信念与支撑政治自由主义的核心观念相冲突，后者是一种值得更充分批判的意识形态。

第四章　自由主义大厦的裂痕

政治自由主义最显著的两个特点也是它的两个重大缺陷：赋予个人主义的突出地位和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当代自由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是进步自由主义的同义词，尽管权宜自由主义仍然影响着政治生活的轮廓。我在本章中对政治自由主义的批评同样适用于这两种变体，因为它们都十分突出个人主义和权利的重要性。在这一章中，我将自由主义视为一种政治意识形态。自由民主的外交政策以及更一般意义上的国际关系将留到后面几章加以讨论。

自由主义的第一个问题是，它错误地假定人类从根本上看是孤立的个体，但他们本质上是社会存在。这种对广泛的个人主义的承诺导致政治自由主义者淡化了民族主义——一种在世界上每个国家都有深远影响、特别强大的政治意识形态。因此，自由主义的命运与民族主义息息相关。尽管这两种主义在重要方面有所不同，但它们可以在国家内部共存。不过，当它们之间出现矛盾时，民族主义几乎总会占据上风。简言之，民族主义严重限制了自由主义的影响，包括其对自然权利的强调。

自由主义的第二个问题是它关于个人权利的叙事没有说服力。宣称权利是不可剥夺，以及这是“不言而喻的”——几乎每个人都应该能够认识到权利的普世性和重要性——无法令人信服。权利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影响远没有自由主义者想象的那么深远，但这并不是说权利根本不受关注。但是它们的影响是有限的，即使是在像美国这样自由主义深植于文化之中的地方。

这些缺点并不致命。它们也没有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去削弱这一主义，因为它仍然有许多重要的优点。然而，这些缺陷表明，自由主义塑造任何国家日常生活的能力都会受到限制。正如我在下一章指出的，这些限制在国际体系中甚至更加明显。在此，我将停留在民族国家内部，最后讨论这样一种可能性，即自由主义国家本质上是不可行的，因为自由主义国家内部各个派系有强烈的动机永久地控制国家，阻止敌对派系掌权。虽然这一论断不应被轻视，但成熟的自由民主国家有一些特征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缓解这一问题，尽管它们并非万无一失。

民族主义问题

自由主义最重要的缺点是其激进的个人主义。它几乎完全专注于个人及其权利，很少注意到人类出生并活动在大的集体之中这一事实，这塑造了人们的本质并要求得到他们的忠诚。从生命的开始到结束，大多数人至少部分归属于族群，这一点在自由主义的叙事中基本缺失。[199]

民族是最高层次的社会群体，对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都具有重要意

义。民族是具有许多共同点、对群体有强烈忠诚感的人们组成的大集合。个人作为民族的成员生活，这从根本上塑造了他们的身份和行为。强调自决权并担心自身生存的民族希望拥有自己的国家。[200]与此同时，国家本身有充分的理由希望自己的人民组成一个民族，这使它们在将民族与国家融合在一起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世界由民族国家组成毫不奇怪，这是民族主义的体现。

如果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在我们的世界中都是强大的力量，它们之间是什么关系呢？在此，我提出三点。第一，民族主义在每个国家都发挥作用，这反映我们生活在一个民族国家的世界里这一事实。然而，自由主义并非在任何地方都是强大的力量。真正的自由民主国家从未构成国际体系中的多数国家。第二，考虑到民族主义的普遍性，自由主义必须始终与民族主义共存。不可能存在一个不是民族国家的自由主义国家，因此民族主义者是其核心。换言之，自由主义在民族国家的范围内运作。第三，自由主义在与民族主义发生冲突时总是会落败。

什么是民族主义？

民族主义是一种解释世界各地的人们如何在社会和政治上被组织起来的理论。它认为，人口被划分为许多不同的民族，它们由具有强烈群体忠诚感的人组成。除了家庭之外，对国家的忠诚通常会压倒所有其他形式的个人身份。此外，民族的成员都致力于使民族的自主权最大化，这意味着他们更愿意拥有自己的国家。正如欧内斯特·盖尔纳（Ernest Gellner）所说，民族主义认为“政治和民族单元应该是一致的”[201]。这并不是说每个民族群体都可以有自己的国家，但是考虑到它们对自决的渴望，这是最终的目标。同时，国家有强烈的动机来治理那些被组织成民族的人，这使得政治领导人努力去培育民族主义。民族主义既是自下而上的也是自上而下的现象。

在流行的话语中，民族主义有时被认为反映了“古老的仇恨”，这意味着它在有记录的大部分历史中一直困扰着地球。这种认知是错误的：民族主义是一种晚近的现象。它最早出现在欧洲，在18世纪下半叶扩展到北美，尽管它在此之前是在欧洲逐渐形成的。[202]实际上，自由主义大约是在民族主义出现一个世纪之前出现在欧洲的。此外，虽然民族主义会导致民族之间的仇恨，但这只是复杂现象的一个方面，它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

理解民族主义的最佳出发点是描述国家的基本特征，并说明它与之前的社会群体有何不同。然后，我将讨论各国为其成员履行的基本职能，为什么各民族想要拥有自己的国家，以及为什么各国想要统治自己的民族。这些互补的动机将国家和民族融合在一起，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解释为什么民族主义是一种如此强大的力量。我还将描述现代国家与它之前的政治形式的不同之处。

什么是民族？

民族有六个基本特征，综合起来，可以将它们与民族出现之前存在于地球上的其他大群体区别开来。[203]

一体感

民族是有着强烈的一体性认知的人们组成的庞大共同体，即使每个成员只认识少数的同胞。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将民族描述为一个“想象的共同体”的著名论述很好地抓住了这一特点。[204]民族是想象出来的，是因为人们只了解一小部分成员，但几乎所有成员都认同作为共同体的一部分。他们对共同体的其他成员有强烈的忠诚感，这意味着他们倾向于彼此相互负责，在处理与外界的关系时尤其如此。同胞之间的紧密联系往往使不同民族之间的边界清晰而稳固。[205]

除了这种团结感，一个民族的成员也倾向于彼此平等对待。[206]他们把自己看作共同事业的一部分，尽管这个团体中有领袖和追随者，但上层和底层的人最终都是同一个共同体的成员。安德森抓住了这一点，他指出：“尽管在任何社会中总会有各种各样的不平等和剥削，但民族总是被视为一种深层的、横向的同志关系。”[207]

在民族出现之前，存在于欧洲的大型社会群体的成员之间联系并不紧密。这些早期的群体流动性较大，这意味着它们的身份是相对可塑的。以历史学家帕特里克·吉尔里（Patrick Geary）在罗马帝国崩溃后对欧洲社会生活的论述为例：“在4世纪和5世纪，欧洲的社会和政治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在这个过程中，像哥特人那样的大邦联消失了，转而形成了意大利王国和高卢王国。其他一些国家，比如匈奴帝国或汪达尔王国，似乎不知从何而来，却在几代人的时间里彻底消失。还有其他一些以前不为人知的民族，比如盎格鲁人和法兰克人，形成并创造了持久的政体。”[208]在民族主义时代，这种流动性是无法想象的，在这一时代，民族往往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永久性实体被清晰的边界分割开来。[209]很难想象任何一个当代民族正在消失，或者甚至是正在经历吉尔里所描述的身份快速转变。

此外，在这些早期社会群体中没有平等感。虽然在一个民族中也没有严格的平等，但精英与人民之间的差距却明显缩小。前民族的欧洲主要是农业社会，由贵族和农民这两个主要阶级组成。在中世纪的罗马帝国统治时期以及民族国家出现之前的王朝国家时期，区分他们的鸿沟是巨大的。[210]

但是，到了18世纪末，鸿沟已经明显缩小，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精英和他们的民众开始用同一种语言进行交流，并且将自己视为拥有共同命运的共同事业的一部分。法国历史学家戴维·贝尔（David Bell）在书中写道：“维吉尔、黎塞留和马扎然都没有想过将整个人口从优雅的朝臣变成贫穷的佃农，从优秀的知识分子变成城市乞丐，并将他们打造成

一个数百万人口的民族，改变从语言到举止再到最直接的想法在内的一切。”[211]这种社会人口的融合（有其限度）让他们觉得彼此是平等的。

所有这些都不能否认个人除了民族效忠之外还有其他身份和忠诚。每个人都有多重身份：他们几乎总是属于各种组织和团体，拥有多重利益、友谊和承诺。然而，除了家庭关系之外，一个人最高的忠诚几乎总是对他的民族的，当它们发生冲突时，对民族的承诺通常会压倒其他承诺。例如，马克思主义者强调个人最强烈地认同他们的社会阶级，无论是资本家、资产阶级还是工人阶级，这种认同超越了民族认同。这一思想在《共产党宣言》中清楚地反映出来，这解释了为什么一些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欧洲工人阶级在他们的政府于19[212]年开战时不会拿起武器针对彼此。14他们发现，虽然社会阶级往往是一种强大的身份形式，但它与民族主义并不在同一水平上，后者倾向于通过提供更高的忠诚将阶级融合在一起。正如历史学家迈克尔·霍华德（Michael Howard）所说，“1914年，一旦吹响军号，要求超越国界的阶级团结的呼声就被风吹散了”，世界上的工人们和他们的同胞们并肩作战，共同对抗敌对的民族国家。[213]简言之，民族身份不是一个人所拥有的唯一身份，但它通常是最强大的。

我们也不能否认，民族中的个人有时也会以自私的方式行事，利用其他成员。我们所有人都面临这样的情形，即如果我们像所谓的效用最大化者那样行事可以获益更多。而且，自私的行为有时会导致同胞之间激烈甚至是致命的冲突。这种利己行为发生在民族内部，个人对更广泛的共同体负有义务，并且有强有力的理由以有益于集体的方式行事。当这两种逻辑发生冲突时，大多数人对国家的忠诚胜过对自己的忠诚。

独特文化

文化将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区分开来。每个国家都有一套独特的信仰和实践，为其成员所共享，这将它与其他民族区分开来。这些实践涉及语言、仪式、代码、音乐和符号等，而信仰涉及宗教、基本政治和社会价值观以及对历史的特殊理解等。一个民族的成员在日常生活中往往以类似的方式行事和思考，这有助于在他们之间建立起紧密联系。

但是，组成一个民族国家的所有个人共享相同的做法和信仰是不切实际的。相反，存在着巨大的共性，这种共性因具体情况而异。区分厚文化（thick cultures）和薄文化（thin cultures）是有意义的，这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文化多样性。厚文化具有显著的文化同质性，而薄文化则更具多样性。主要由一个单一民族组成的民族国家——比如日本和波兰——具有厚文化。那些拥有一个核心民族和少数民族的民族国家具有薄文化，比如加拿大、印度和西班牙。[214]换言之，在国家层面拥有薄的民族认同，但是核心民族和少数民族也有自己的认同。[215]大多数社会的精英都希望塑造厚的民族认同，但在包含两个或更多民族的社会中通常是不切实际的。然而，研究表明，厚文化和薄文化的成员“作为国家成员的强烈认同和自豪感在程度上大致相当”[216]。

我们无法概括哪些文化特征使我们能够将一个民族和另一个民族区分开来。语言似乎是一个很好的标志，但不同的国家常常说同一种语言。试想中美洲和南美洲所有讲西班牙语的国家。宗教也是如此，仅举几例，天主教是奥地利、法国、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的主要宗教，伊斯兰教在阿拉伯世界占主导地位。跨文化的信仰和实践表明，不同文化的定义特征可能有很大的重叠。德国和奥地利就是很好的例子。尽管如此，它们也存在差异，对外人来说似乎微不足道，但每个国家的成员都会打上这种烙印。众所周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将这种现象称为“微小差异的自恋”217。

人们也可能认为文化是种族（ethnicity）的同义词，后者有时被定义为群体所拥有的一组古老的、固定的特征，一直延续至今。根据这种原生论的观点，一个国家的根源是它的血统：它的共同血统来自远古的亲人。但是，大型社会群体，特别是民族，已经以与种族定义相矛盾的方式演化，这就是为什么我不在本书中使用这个词的原因。

文化并不是固定的，因为个人的认同并不是在人出生时就被植入了。相反，它们是社会建构的，比原生论者所认识的更具流动性。精英们往往在塑造一个民族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正如一位著名的意大利领导人在1861年意大利统一时所评论的那样：“我们造就了意大利，现在我们必须造就意大利人。”218如果我确实要用“种族”这个词，我会在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意义上用它来表示“共同血统中的主观信仰”，或者表示特定人群享有共同文化传统的信念。219这些定义与我的叙事是一致的。

在本质上，民族性的真正基础是心理上的，而不是生物上的，这就是为什么沃克·康纳（Walker Connor）说“民族的本质是无形的”220。民族的存在是因为有很多人认为自己是拥有特定文化的同一个独特社会群体的成员。换言之，民族是一个将自身视为一个民族的庞大群体，221有实实在在的信仰和实践，这对它的共同身份非常重要。一旦民族形成，它们就格外抵制根本性变革，部分是因为个人从出生起就被一种特定文化高度社会化，而且通常习惯并坚持其信仰和实践。

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国家忠诚的持久性：从口头传统到书面传统的转变。直到19世纪，大多数人都是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了解其所在的社会群体的历史。没有多少人能阅读，对他们而言，很少有流行的历史书。为了适应新来者和不断变化的环境，改变过去的叙事是相当容易的。但是，一旦一个群体的历史被写入书中，叙事就很难改变以适应新的条件。正如政治科学家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所指出的：“纪念碑和文字的主要缺点恰恰是它们的相对永久性。”222在文字世界里，人在大的社会群体中的认同变得更加确定，边界也变得不那么具有流动性。从口头文化到文字文化的转变，不仅使欧洲新兴国家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而且使这些共同体更加顽固、更加抵制变革。

优越感

不论其他民族做什么，人们都以自己的民族为荣，因为它是他们的家园。但他们也会思考自己的民族与其他民族相比如何，尤其是与他们交往频繁的民族。沙文主义通常紧随而至。[223]大多数人认为自己的民族比其他民族优越。它有着特殊的品质，比其他国家值得享受特权。德国民族主义者约翰·费希特（Johann Fichte）抓住了这一点："只有德国人才是爱国者；只有他才能为了他的国家而包容整个人类；从现在起，与他相比，任何其他国家的爱国主义都必定是自私的，狭隘的，对其余的人类怀有敌意的。"[224]1848年英国的自由派外交大臣帕默斯顿勋爵（Lord Palmerston）同样是一名沙文主义者："我们的职责——我们的使命——不是为了奴役，而是为了自由：而且我可以说，我们站在道德、社会和政治文明的顶端，没有任何虚荣的夸耀，也没有对任何人的重大罪行。我们的任务是领导和指引其他国家前进。"[225]

不足为奇，这种特殊感让一些民族认为它们是被上帝选中的。这种信念在美国有着丰富的传统，可以追溯到清教徒时期，他们相信（正如许多美国人随着时间的推移所相信的）上帝和美国之间有一个特殊的契约，上帝赋予它特殊的属性，使它的人民比其他民族更聪明、更高贵。当然，人们不必因为相信上帝而相信美国例外论。比如，当伍德罗·威尔逊说，"美国的命运显然不是用武力统治世界……美国的命运和领导地位在于，她必须要去思考世界"[226]时，他并没有援引上帝。国务卿玛德琳·奥尔布赖特（Madeleine Albright）也没有援引上帝，她在1998年说过："如果我们必须使用武力，那是因为我们是美国。我们是不可或缺的国家，我们站在高处，我们看到了更远的未来。"[227]正如莱茵霍尔德·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所指出的，美国人普遍认为他们是"人类通向完美的朝圣之旅的导师"[228]。所有这些都是说，美国人本质上是民族主义者，尽管这并不是他们大多数人对自己的看法。

民族有时会超越对其他国家的优越感，并且最终会憎恨它们的竞争对手。我把这种超民族主义（hypernationalism）称作一种认为其他国家不仅低等而且危险、必须严厉甚至残酷对待的信念。在这种情况下，对"另一民族"的蔑视和憎恨充斥着整个国家，产生用暴力消除威胁的强烈动机。[229]当然，各民族并不总是彼此憎恨，有时它们相处融洽。

深刻的历史

历史对所有民族都至关重要，尽管它们倾向于强调创造神话，而不是弄清事实。民族创造了关于它们自身的英雄故事，来贬低其他国家的成就，并且支持它们具有特殊性的主张。正如斯蒂芬·范·埃弗拉（Stephen Van Evera）所指出的："沙文主义的神话化是民族主义的一个标志，几乎所有的民族主义运动都在某种程度上对此加以实践。"[230]他认为，这些神话有不同类型。有些是为了美化过去的行为，另一些则是为了粉饰国家愚蠢或可耻行为的事实。其他的神话让敌对民族看起来低人一等，或把本民族的过去或现在的问题归咎于它们，以此来污蔑敌对民族。但是，即使某些神话被证明是不可能得到认可的，通常的反应是无论如何都要捍卫自己的民族，因为"无论对错，它都是我的民族"。

各民族还用神话来论证它们有着古老的根源，这部分解释了为什么种族性有时会被定义为永恒的特征。大多数人都愿意相信他们的民族有悠久而丰富的传统，尽管很少有民族是这样的。历史被修改或重写以解决这一问题。这种现象在19世纪的欧洲司空见惯，当时民族主义席卷该地区，而历史则成为一项学术事业。帕特里克·吉尔里描述了这一结果："现代历史诞生于19世纪，它被作为欧洲民族主义的工具构想和发展起来。作为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工具，欧洲民族的历史是一个巨大的成功，但它把我们对过去的理解变成了一个有毒的废墟。"231神话的形成与民族主义紧密相连，这就是为什么欧内斯特·勒南（Ernest Renan）说："历史错误是创造一个民族的重要因素。"232

神圣的领土

民族总是认同特定的地理空间，它们把这些空间视为神圣的领土。233人们对他们认为是自己正当家园的土地产生了深深的情感依赖。主要目的是建立对这块领土的主权，这与一个国家的身份密不可分。而且，如果这块想象的家园失去了任何一部分，该民族的成员们几乎总是致力于收复它。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中国政府对台湾地区的态度。大陆的中国人普遍认为台湾地区是中国的一部分，最终必须统一。所有民族，不仅是中华民族，都会对它们认为是神圣国土不可分割一部分的领土行使权力。

在民族出现之前的大型社会群体也关心领土控制，但它们很少将其视为神圣的空间。领土之所以重要，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经济和军事方面的原因。世界上主要的陆地——包括欧洲大部分土地——蕴含着宝贵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这对于建设强大的经济和军事力量至关重要。一些领土在战略上也很重要：它提供了可供防御的边界或者通往重要航道或海洋的通道。这种工具性观点意味着，领导人可以在适当情况下认为领土是可以分割的。但是，一个民族的领土作为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具有巨大的内在价值，这意味着它是不可分割的。234

主权

最后，各民族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掌握其政治命运，换言之，它们深切关注主权或政治权力如何在国家内部以及国家之间进行安排。从国内看，主权是指一国内部有一个至高无上的政治权威。235主权拥有制定和执行内政外交政策的最终权力。236

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主权，因为主权是不可分割的。在大约1500年至1800年间的欧洲王朝国家中，主权完全归属于国王或王后，这被认为是由上帝授予的。因此，在那个时期谈论"君权神授"是司空见惯的，但这种主权观与民族主义是不相容的。在一个民族国家中，最高权力属于人民或民族。人民不是效忠于君主的臣民，而是拥有作为民族成员的权利和责任的公民。因此，他们都是平等的。

这种普遍主权的观念清晰地反映在1791年的法国宪法中，其中规

定："主权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不可剥夺的、不可侵犯的；它属于国家；任何群体都不能将主权归为自身，任何个人也不能霸占主权。"237对君主权威的挑战可能让路易十五感到困惑，他说道："民族的权利和利益，有人胆敢将它视为独立于君主的机体，它们必然与我的权利和利益相统一，并且它们只掌握在我的手中。"238（这只是路易十四的名言"朕即国家！"的更冗长版本）。在民族主义到来之前，国际关系学者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Jackson）写道："主权统治者全神贯注于领土，人民一旦接受了他们的权威，他们对占有领土的民族基本上是漠不关心的。"239国王和王后们往往觉得，他们与其他主权者的共同点多于他们控制下的人民。

然而，人民主权观必定是有条件的，因为尤其是在紧急情况下，一个民族几乎不可能集体决策，常规时期也是如此。在出现危机时，出于速度和效率的考虑，最高权力只能由一个人或至多几个人来行使。240在更普遍的情况下，可以由独裁者或民选领导人来决策。然而，所有这些情况的关键特征在于，决策者或决策者们与他们的人民有着密切的联系，并且相信他们是代表人民行事的。政治理论家伯纳德·雅克（Bernard Yack）写道："即使是独裁和极权的民族主义者也会诉诸大众的主权，以证明他们的极端民族主义要求是正当的。"241王朝主权者并不认为自己是由他们所控制的人民的仆人，而是服务于他们自己的利益或者他们认为是国家利益的东西。

在国际上，主权意味着国家希望在不受外界干预的情况下有能力作出内政外交政策决定。这种观点既适用于王朝国家，也适用于民族国家。当然，国际体系中的各种结构性力量会限制主权国家的选择范围，但主权要求其他国家不要有意干预其政治。国家坚定地致力于自决，而民族——与国家密不可分——也十分在意自决，无论是在处理与其他国家关系还是国家内部关系上。

这种对自决的强调，再加上民族主义不可或缺的一体感，使我们看到了这一主义所蕴含的民主冲动。242罗伯斯庇尔写道："只有在民主制度下，国家才是构成它并且积极捍卫其事业的所有人的祖国。"243这并不是说民族主义是民主的主要原因，因为它并不是，但它是一个重要的贡献因素。在过去的两个世纪里，民主在全球大部分地区蔓延的同时，民族主义也在世界范围内逐渐流行，这并非偶然。不过，请注意，我所说的是民族主义与民主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与自由主义之间的关系。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有时会存在根本冲突。

总体而言，民族有六个核心特征，这六个特征共同将它们与民族出现之前占据主导地位的大型社会群体区别开来。这些特征是强烈的一体感、独特的文化、显著的特殊感、强调永恒的历史叙事、对领土的强烈依恋，以及对主权或自决的坚定承诺。

民族的基本职能

民族以两种极其重要的方式为其成员服务：促进生存和满足重要的心理需求。就这一点而言，民族与以往的社会群体并没有差别，尽管它们之间的实际运作方式有所不同。

民族主要是生存工具。它们的基本文化允许成员轻松有效地合作，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他们获得生活基本必需品的机会。以语言为例，一个民族的人民大多讲同一种语言，这一事实让他们很容易沟通，共同努力以实现重要的目标。[244]民族的习俗、礼仪以及行为规范也是如此。合作也有助于建立可靠的安全部队，如果个别成员受到其他成员或外部人员的威胁，这些军队可以保护他们。一个民族的文化和一体感有助于与其他民族之间建立清晰的边界，这也有助于识别和防范外来者。最后，国家非常在意自决，部分原因是自决让它们作出认为必要的决定，以保护它们免受敌对民族的伤害。

但是，民族不仅仅是生存工具。对大多数人而言，它们也能满足重要的情感需求。我们都是社会动物，除了属于群体之外别无选择，但存在着许多社会群体。[245]民族之所以如此特殊，是因为它提供了一种关乎存在的叙事。它使其成员强烈地感觉到他们是一个特殊的、排他性的共同体的一部分，这个群体的历史充满了重要的传统以及非凡的个人和事件。换言之，他们的文化是特殊的。成员们希望共同生活以延续这些传统，“确认共同接受的遗产”[246]，并且分享共同的命运。

此外，各民族向其成员承诺，他们将像过去那样为子孙后代留在那里。从这种意义上讲，民族主义就像宗教一样，它也把过去、现在和未来完美地编织在一个无缝的网络之中，让成员们感觉到他们是悠久而丰富的传统的一部分。[247]这种对民族的崇拜作为一种强大的结合力，可以提升其凝聚力，增强其生存前景。

为什么民族想要拥有国家

到目前为止，我很少关注民族的政治层面，但正如我在第二章中所解释的，所有大型社会群体，包括民族，从一开始就需要政治制度来保障生存。对一个民族而言，最好的情况是拥有自己的国家。

那么，什么是国家？一些学者用这个词来描述几乎所有随着时间推移而存在过的高级政治制度。例如，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在其开创性著作《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990—1992年）》一书中写道：“5 000多年以来，国家一直是世界上最大而且最强大的组织。”[248]然而，如此宽泛的定义未能捕捉到广泛变化的政治形式之间的重要差异，它们存在于欧洲和其他地区的历史长河之中。相反，我将“国家”一词限定为15世纪初于欧洲形成并最终扩展到全球的一种特定政治实体。它显然不同于它的许多前身，包括（仅举几例）城邦、帝国、部落、君主国、公国、神权国家和封建君主国。在我的叙事中，国家有两种形式：从1500年到1800年占主导地位的王朝国家，以及取代它的民族国

家。

国家是一种政治制度，控制着大块边界明确的领土，并且有能力使用武力来打破或惩罚生活在这些边界内的个人和团体。[249]换言之，在这些边界内，国家拥有“排他性的最高指挥权，使其能够在领土内支配较低的政府层级，无视私有财产”[250]。在一个国家内部，决策是集中的：权力集中在中央。实际上，这意味着国家拥有一个永久的官僚机构、一套规则和法律体系，以及对其境内居民征税的能力。最重要的是，中央政府控制着合法的暴力工具。当然，国家既对内又对外，因此开展外交、经济交往、安全竞争以及与其他国家的战争。

主权的概念是在欧洲出现王朝国家之时提出的，这就是为什么它们有时被称为主权国家的原因。这些王朝国家的主权归属于王权，但随着民族国家的出现，国家主权被授予人民。虽然主权关系到谁拥有最高政治权威，而不是实际的政治权力，但在现实世界中，权威与权力紧密相关。在新生的国家中，拥有终极权威的人非常重要，因为这些人会变得非常有权势，这意味着他们会对那些归他们控制的人民产生巨大影响。

在王朝国家出现之前，欧洲的政治权威和政治权力都更加分散。通常很难分辨主权的归属。政治社会学家威廉·休厄尔（William Sewell）写道：在中世纪（大约公元500年到1500年），“社会体系既是团体的，又是等级的……人们归属于大量的一致性单元，以同时协商的方式与其他人组成的重叠群体共享承认的共同体”[251]。天主教会有一些权威，但国王、当地贵族、城镇、城市，甚至行会也是如此。正如罗伯特·杰克逊所说，政治权威是“多样化的、错位的和脱节的”[252]。由于在欧洲没有一个政治实体明显比其竞争对手更强大，因此很难确定谁拥有最高权威。

人们可能会认为中世纪的国王拥有巨大的政治权力。但最有权势的政治行为体通常是当地贵族和管理当地教堂的主教。中央权威一般比不上这些地方势力，它们对个人日常生活的影响比君主们大得多。正如历史学家约瑟夫·斯特雷耶（Joseph Strayer）和达纳·芒罗（Dana Munro）所指出的：“国王既不是特别有尊严的，也不是特别重要的。在欧洲的大多数地区，他们并没有获得人民的基本忠诚，也不能决定国家的政治命运……一个人和他的领主之间的个人联系远比效忠国家的模糊概念强得多。”[253]

15世纪初，随着王朝国家的出现，形势开始发生变化，王朝国家致力于在其境内主张对全体人民的政治控制。这意味着削弱了罗马天主教会和地方当局的权威。然而，由于当时的技术不允许王权轻易投射，王朝国家需要时间在其境内集中控制。横跨欧洲的道路系统是原始的，通信的速度不可能超过一匹马或一艘船，而且制作多份文件副本的能力刚刚开始发展。[254]直到大约三百年后，第一个国家在欧洲出现，谈论中央集权才有意义。

然而，到了18世纪末，国家与其境内的地方当局进行对抗的情况已

经好多了。毫不奇怪，新兴民族十分关注这种发展。每个民族都想拥有自己的民族国家。

民族渴望拥有自己的国家有两个原因，第一个是自决。与任何大型社会群体一样，各民族更愿意管理自己的事务，尽可能地决定自己的命运。对于民族而言，实现这些目标的最好方式是控制那些影响其日常生活的政治机构。在现代世界，这意味着拥有自己的国家。当然，并不是每个民族都能实现这样的雄心壮志，也不是每个国家都注定要消失。正如政治哲学家耶尔·塔米尔（Yael Tamir）所指出的，“自决权可以通过多种不同的方式实现：文化自治、区域自治、联邦和邦联”。但她承认，“毫无疑问，一个民族国家可以确保尽可能广泛的民族自治和最大范围地享受民族生活的可能性”。255各民族自下而上建立起自己可以支配和管理的国家。

民族想要拥有自己的国家，也是因为这是确保其生存前景最大化的最佳途径。民族面临着各种各样的生存威胁，始于现代国家的侵略本性。王朝国家对其境内人民的日常生活没有多大干预。它主要是收税，以及寻找少量可能参军的年轻人。除此之外，在当地文化和政治机构的管辖下，人们几乎完全是自由自在的。但是，随着国家越来越深入地参与到公民的生活之中，情况发生了巨大改变。各国有强大的动力将本国人民融入一种具有共同语言和共同历史的单一文化。256

这种文化同质化的冲动——民族构建的同义词——对一个多民族国家中的任何少数民族群体而言都是严峻危险的，因为主体民族很可能会确保新兴的共同文化是由其自身的语言和传统所定义的。少数民族文化可能会被排挤，甚至会消亡。正如沃克·康纳（Walker Connor）所指出的，开展民族建设的国家也总是在进行破坏民族的事务。257民族避免这种命运的最好方式就是拥有自己的国家。这一逻辑可以解释过去两个世纪里为什么如此多的多民族国家分崩离析。258

少数民族成员担心其生存的另一个原因是他们可能在内战中丧生。一个很好的例子是1994年卢旺达的胡图族对图西族的种族灭绝。针对少数民族的屠杀运动可能出于多种原因。这可能是因为不满少数民族在经济上不成比例的影响，或者少数民族可能被视为第五纵队，就像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土耳其的亚美尼亚人一样。259在一个充满纷争的多民族国家中，拥有自己的国家总比处于权力天平的劣势一方更加安全。

最后，在帝国主义时代，民族生存是被统治的各民族十分关心的问题，对征服的恐惧在现代国家体系扩展到欧洲之外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60在16世纪初至20世纪初，欧洲大国创造了覆盖全球大部分地区的帝国。成为那些遥远帝国臣民的原住民经常看到他们的文化被帝国势力严重破坏，他们经常限制原住民的教育，破坏他们的经济，征召他们的年轻人，没收他们的农田，甚至强迫原住民成为事实上的奴隶。在精英们的号召下，当地民众最终开始将自己视为一个民族，考虑自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途径就是脱离帝国，建立一个独

立的民族国家。

这些有说服力的理由极大地促进了民族国家的发展。反之亦然：王朝国家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把自己变成民族国家，因为当它们的人民被组织成一个民族时，国家获益良多。

为什么国家想要拥有民族

民族主义对于经济和军事的成功至关重要，而它们很大程度上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生存。统治精英们也努力培育民族主义，从而让他们的人民能够被控制——这绝非易事。

在工业时代，想要在经济上竞争的国家别无选择，只能创造一种共同的文化——正如欧内斯特·盖尔纳在其经典著作《民族与民族主义》中所论述的那样。工业需要有文化的、可以彼此交流的劳动者。这意味着国家需要普及教育和共同语言。换言之，工业社会需要高度的文化同质性，它们需要一个民族。国家在培养这种共享文化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特别是通过教育——国家在决定课堂教学内容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盖尔纳写道："现在，合法教育的垄断比合法暴力的垄断更为重要，而且更为核心。"261

国家之所以促进民族主义，也有令人信服的国家安全原因。262正如巴里·波森（Barry　Posen）所指出的："任何关于识字和共享文化的经济功能的论断至少对军事功能而言也是成立的，在大规模战争中尤其如此。"263有大量证据表明，受过教育的士兵在战斗中的表现比文盲要好得多。与那些讲不同语言和有着不同文化的士兵相比，讲同一种语言、共享很多相同实践和信仰的士兵更容易被塑造成一支有效的战斗部队。264

民族主义作为一种巨大的力量倍增器还有另一种方式。由于民族主义在民族和国家之间建立了紧密联系，领导人在战时——特别是在极端紧急情况下——往往能让公民坚定地支持战争的努力，穿上军装，进行战斗。265民族国家可以组建庞大的军队，并且长期维持它们。例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没有哪个大国无兵可用。在这场令人难以置信的血腥冲突的每一年，政府定期用一批合格的男性来取代成千上万死去的士兵（战争结束时，大约900万军人和700万平民丧生）。这并不意味着经过多年的殊死战斗，军队永远不会崩溃，正如1917年秋的俄国军队和一年之后的德国军队那样。法国军队于1917年春发生兵变。也不能否认公众对民族国家战争的支持可能会很快消失。

然而，民族主义不仅仅增加了一个国家的军队规模。它还使士兵、水手和飞行员更加可靠，致力于为国家而战。在王朝国家时代，对军事指挥员而言，战斗前和战斗中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叛逃。统治者用雇佣军和社会中的"罪犯、流浪汉和贫困者"建立起自己的军队，这些士兵对他们为之战斗的国家几乎毫无忠诚。266迄今为止，更主要的动机是避

免被杀害。当士兵从民族主义的人群中被征召时，逃兵也就基本不存在了：他们准备好用伤害自己的方式保卫自己的国家。拿破仑抓住了这种转变，他宣称："凡对生命的重视超过对国家的荣耀和对同志的尊重的人，不应成为法国军队的一员。"[267]

当一方利用民族主义建立一支强大的军队，而它的对手不这么做时，民族主义会对战争结果产生深远影响。法国的民族主义在1789年革命中被唤醒后，帮助拿破仑在欧洲建立起最强大的军队。作为抵抗它的普鲁士军官，卡尔·冯·克劳塞维茨（Carl von Clausewitz）这样描述了它的实力："这个以全体人民的力量为基础的战争巨人，开始了它在欧洲的摧毁之旅。它充满信心和确定性，以至于每当它遭到传统军队的反抗时，人们从不会对其结果产生丝毫怀疑。"[268]其他国家只有建立一支像法国军队那样的军队，才有希望生存下去，而这样做的唯一办法就是培育一个民族国家。[269]

最后，治理一个致力于促进民族主义的国家，背后存在着双管齐下的逻辑。一方面，各种类型的领导人都渴望得到民众的忠诚。他们希望人民尽可能团结一致，并且对国家忠诚，这并不容易实现，因为没有一个社会能够就何谓美好生活达成完全共识。通过在人民和国家之间培育共同的文化和紧密的联系，民族主义可以作为把有分歧的人民团结起来的黏合剂。

以16世纪和17世纪的英国和法国为例，当时国家刚刚作为一种政治形式而兴起，两国都因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之间的冲突而分裂。安东尼·马克思（Anthony Marx）在《民族信仰》一书中解释了伦敦和巴黎的统治君主如何努力结束这些冲突，并在各自的国家建立共同的文化。他指出，他们的目标不仅是在民众中产生更大的凝聚力，而且是在人民和统治者之间建立忠诚。[270]他们在这两方面基本都取得了成功，尽管他们并没有走到后来建立民族的地步。然而，他们的努力解释了为什么英国和法国在王朝国家中最早发展成为民族国家。

国家也有让社会的日常治理更加容易的强烈动机。政治领袖和官僚同样憎恶复杂性，因为这使他们很难理解周围的世界并加以管理，以使本国产生优势。他们尤其不喜欢管理一个有各种地方文化的国家，这种地方文化有自己的边界、教育制度、措施、财产制度、规则和语言。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统治精英们从事社会工程，目的是让他们更容易了解自己的国家，而这反过来会让管理变得更加容易。成功的关键是消除异质性，根据詹姆斯·斯科特的说法，异质性包括互补的过程：简化和清晰。"一个完全清晰的社会，"斯科特写道，"消除了当地对信息的垄断，通过统一代码、身份、统计数据、法规和措施创造了一种民族的透明度。"但是，在所有类型的"国家简化"中，"最强大的是强制使用单一的官方语言"。[271]让一个社会更加同质化意味着超越地方文化，建立一个统一的民族，即使这不是目的本身。

总之，正如各民族有强有力的理由想要拥有自己的国家一样，各国

总是试图将本国人口塑造成一个民族。民族主义根本上的互补逻辑将民族和国家融合成为民族国家，使之成为世界上的主导政治形态。这是自由主义必须面对的现实之一。

与统治者相处

理解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之间关系的最佳起点是列出它们的主要区别。区别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第一，自由主义关注的是个人，很少关注社会群体。民族主义恰恰相反：它依附于社会群体；当然，这个社会群体就是民族。尽管个人并不是无关紧要的，但个人从属于民族，这让个人产生了参与一项永恒的、具有伟大传统的事业的强烈意识。

第二，自然权利和宽容是自由主义理论的核心组成部分。民族主义很少关注它们，尽管一个民族国家肯定有其自身的权利和所宣扬的宽容。

第三，自由主义分为特殊主义分支（源于自由主义对于美好生活没有最终真理的假定）和普世主义分支（源于自由主义对不可剥夺权利的强调）。这两个分支之间有一定的张力。民族主义并不存在普世主义分支，尽管它具有普世的吸引力，但它始终是特殊的。

第四，尽管国家对这两种理论都至关重要，但它与更广泛的公众之间的关系各不相同。根据自由主义，国家的主要职能是充当守夜人，仲裁争端，为促进个人权利和管理现代社会日常生活中的各种问题而开展重大的社会工程。权宜自由主义者反对社会工程，特别是出于促进积极权利的目标，但他们已经输掉了这场战斗。自由主义在公民中几乎没有培养出任何对国家的情感依恋，尽管他们对国家有着巨大的依赖。这种对国家的功能性观点解释了为什么很难激励人们为一个纯粹的自由主义国家而战斗和牺牲。民族主义国家也维持秩序，开展实质的社会工程，但它激发了强大的忠诚。人们愿意为之战斗，并为之牺牲。

第五，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对领土的看法不同。民族主义者倾向于认为他们所居住的或渴望居住的土地是神圣的。这是他们的祖国，所以值得为保卫祖国作出巨大牺牲。土地边界的位置非常重要。自由主义不认为领土是神圣的，它很少关注国家在哪里划定边界，这与自由主义者强调普世权利的立场是一致的。在自由主义的叙事中，土地是最重要的私人财产，个人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去拥有和出售土地，只要他们认为合适。

共存的可能性

尽管存在这些差异，但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这两种主义可以共存于同一个国家。然而，必须强调的是，自由主义总是在民族国家的背景下运作。没有民族主义的自由主义是不可能的。我们生活在一个民族国家

的世界——一个民族主义无所不在的世界。当然，自由主义并非无所不在。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国际体系中几乎没有自由民主国家。[272]尽管自此以后，自由民主国家的数量大幅增加，但它们甚至从未占到世界所有国家的一半。比如，"自由之家"报告称，自由民主国家在1986年占总数的34%，在2017年占总数的45%，但趋势线呈下行态势。[273]然而，关键是它们不仅仅是自由民主国家，而且还是自由民族国家。一个纯粹的自由主义国家是不可行的。自由主义需要"民族共同体这一非自由主义底色"[274]。

斯蒂芬·霍姆斯写道："自由主义者已经成功实现了他们的一些理想……仅仅是因为他们已经向建立在前自由主义基础上的民族主权这一现实妥协了。自由的权利只有在预先存在的、有地区限制的国家范围内才有意义，而且只有当存在强制执行权利的权力时才有意义。"[275]引用另一位政治理论家威尔·基姆利卡（Will Kymlicka）的话说："自由主义者要求的个人自由主要不是超越语言和历史的自由，而是在个人所处的社会文化中行动的自由，远离特定的文化角色，选择文化中的哪些特征是最值得发展的，哪些是没有价值的。"[276]

从有关美国民族的文献中，我们能够很好地理解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之间的关系。学者们曾经普遍认为美国是一个高度自由的国家，却很少关注美国的民族主义。这种观点反映在路易斯·哈茨1955年的经典著作《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之中。他坚持认为，美国生来就是一个自由主义国家，从来没有封建传统，不像欧洲国家那样。由于缺乏明显的政治右派或左派，它反而转向了偏执的自由主义。但是，哈茨对美国的民族主义只字未提。在这一点上，他遵循了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和纲纳·缪达尔（Gunnar Myrdal）的脚步，他们还写了一些关于美国认同的重要著作，这些著作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民族主义。[277]

正如罗杰斯·史密斯（Rogers Smith）在他的重要著作《公民理想》中指出的，这是一种"误导性的正统观念"[278]。正如哈茨所认为的，美国的认同不仅围绕着自由主义，而且与民族主义密不可分。史密斯认为，美国的政治精英们"需要一个群体来领导他们把自己想象成一个'民族'"，这是对一个民族的另一种说法。[279]他强调，以特殊主义为核心的民族性概念与强调"普世平等的人权"的自由主义观念相抵触。[280]此外，史密斯指出，不可能存在一个纯粹的自由主义国家。[281]

在现代学者中，史密斯关于"民族性"的重要性的观点似乎赢得了胜利。例如，民族主义在美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在阿纳托尔·利文（Anatol Lieven）的《美国民族主义》和塞缪尔·亨廷顿的最后一本书《我们是谁？》中得到了清晰的体现。亨廷顿最担心的是，美国的民族认同正在逐渐消失，最终只剩下自由主义信条，而自由主义信条本身无法长期支撑美国。[282]

最后，正如戴维·阿米蒂奇（David Armitage）提醒我们的，美国《独立宣言》不仅强调了个人权利的普世性。它也非常重视"一个民

族”建立主权的观念，当然，这也是当时殖民者所做的。他把这一宣言称作“美利坚民族的出生证明”（我将对此稍作修改，称之为“美利坚民族国家的出生证明”）。阿米蒂奇坚持认为，在这两个“截然不同的要素”之间，创始者及其继承者更加重视“人民主权以创造新的国家”的主张，而不是“个人权利的观念”。他认为，《独立宣言》的巨大普世吸引力更多地基于主权层面，而非权利层面。283

在相关问题上，一些学者对公民民族主义（civic nationalism）与文化或种族民族主义进行了区分。对他们而言，“公民”一词是自由主义的委婉说法，这实质上意味着他们正在谈论建立一个几乎完全基于自由价值观的国家。换言之，他们是在主张，一个人可能拥有一个没有文化的民族，而这种文化建立在被广泛接受的一系列不同实践和信仰的基础之上。只有自由主义才能做到这一点。提出这一论断的学者通常认为美国和西欧国家是这种现象的成功范例。284公民民族主义的概念反映了哈茨对美国的描述。

公民民族主义不是一个有用的概念。尽管自由主义价值观可以成为一个民族的文化的组成部分，但不能成为民族认同的唯一基础。公民民族主义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一个有意义的概念，因为像民族这样的社会群体总是有各种根深蒂固的实践和信仰，它们在民族成员的日常生活中非常重要。没有多维度的文化，一个民族实际上不可能有效运行。285这就是今天大多数研究美国文化的学者都强调民族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原因。美利坚民族和所有民族一样，有着丰富的文化，其中包括各种各样的实践和信仰。这使得美国人不仅仅是自由主义者，而且也是自由民族主义者。当有人自称是美国人时，她实际上是在说她是一个美利坚民族主义者。

为什么民族主义占据主导地位

现在应该很清楚，民族主义比自由主义更强大。民族主义是普遍存在的，自由主义则不是。自由主义总是在民族主义国家的背景下运作。然而，认为自由主义无关紧要是错误的。尽管自由主义几乎总是在与民族主义的直接冲突中落败，但它仍然是一种强大的意识形态。

这两个主义并不总是针锋相对。在一个主要由一个民族组成、文化深厚的社会里，它们之间应该没有什么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包括美国在内，民族主义不应阻碍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这个社会对于个人权利和不受国家干预的自由有相当大的空间。同样的逻辑也应适用于多民族国家中，其中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相互尊重彼此的权利，并且相互宽容彼此的差异。如今的加拿大和印度民族文化非常稀薄，就属于这一类。

当一个多民族国家中的不同群体之间存在着深刻敌意时，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就会发生冲突。在这种情况下，自由主义几乎不可能在民族

仇恨面前稳住阵脚。当群体之间的关系充满愤怒和仇恨时，宽容和平等的权利极难以得到促进。通常在这种情况下，最强大的民族群体会以非自由的方式歧视弱势群体。以色列对待巴勒斯坦人的行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随着印度教极端主义的兴起，印度正面临成为一个非自由民主国家的危险。286

在这些情况下，民族主义更受青睐，原因有两点。首先，自由主义者过分强调个人权利的重要性，这是其理论的核心。大多数人关心权利，但这对他们来说并不是一个紧要问题，它在日常政治生活中的影响比自由主义者所认知的要有限得多。当权利与民族主义敌意所激发的激情相冲突时，它尤其有限。其次，更重要的是，民族主义比自由主义更符合人性，后者错误地将个人视为只关心自身福利的效用最大化者，而不是高度社会化的人。287民族主义建立在个人总是对自己的群体有强烈忠诚感这一正确信念基础上，它在解决几个至关重要的人类需求方面表现得更好。288这就是为什么它是现代世界中普遍存在的力量，而自由主义却不是。289

正是因为自由主义未能给个人提供一种共同体认知，它无法成为将一个社会凝聚在一起的黏合剂。它并不能让人们觉得自己是一个庞大而充满活力的群体的一部分，而这个群体是特殊的，值得尊重的，这对人们的心理和保持一个完整的社会而言都很重要。这个问题部分源于自由主义的特殊主义倾向——它依附于原子论的个人，这些人有权利但没有职责和义务，并且部分源于其普世主义倾向：强调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种权利适用于所有人，而不仅仅是某一特定群体的成员。

事实上，自由主义不仅没有提供一个维系社会完整的纽带，它还具有吞噬这些纽带并最终破坏社会基础的潜力。问题的根源在于，自由主义的极端个人主义及其对效用最大化的强调。它几乎没有强调培育共同体认知和关心同胞的重要性。相反，每个人都被鼓励去追求自己的私利，这是基于这样一种假设：所有人的自私行为之和就是共同利益。当代自由主义强调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尽管并非所有的自由主义者都支持这一目标，但这种自私自利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与之相悖。简言之，自由主义不仅对社会建设贡献不大，而且还具有破坏社会凝聚力的特征。

相反，民族主义完全关乎共同体以及成员对集体的责任。与自由主义不同，它致力于创造一种归属感。它满足了个人成为一个有着丰富传统和光明未来的庞大群体的一部分的情感需要。此外，民族主义非常适合把一个社会凝聚在一起，除了在一个其构成民族相互敌对的多民族国家之中。

自由主义在把个人与国家联系起来这一方面做得也不好。在自由主义的叙事中，国家是个人之间社会契约的产物，它的主要任务是保护他们不受对方伤害，让他们各自追求自己的美好生活观。尽管国家致力于促进其公民享有平等机会，但一些自由主义者对这一使命提出了质疑，

并且按照定义，自由主义国家对其公民生活的干预能力有限。自由主义叙事中的个人不希望对他们的国家有深刻的情感依恋，很难想象他们会为了自己的国家不顾生命。[290]另一方面，民族主义在个人和国家之间建立了牢固的联系。许多人强烈地倾向于为他们的民族国家而战，必要时甚至为之牺牲。

最后，现代世界的绝大多数人都非常关心领土。他们的身份被束缚在他们认为神圣的土地上。当然，这种观点是民族主义的核心，也是其吸引力所在。自由主义忽略了身份和领土之间的联系。乌黛·梅塔（Uday Mehta）认为："英美自由主义传统中的政治理论家在很大程度上不仅忽视了政治身份和领土之间的联系，而且还将前者概念化，至少含蓄地否定了后者的重要性和两者之间的联系。"[291]土地作为私有财产对自由主义是重要的，但这是另一回事。

综上所述，自由主义在塑造日常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它几乎总是位居民族主义之后。

过分宣扬个人权利

自由主义的权利主张有两个。第一，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都承认这些权利有哪些，并且认为它们是普世的和不可剥夺的，这意味着它们对世界上的每个人都同样适用，不能被给予或剥夺。第二，全世界人民都认为个人权利是真正重要的，并且应该在政治舞台上享有特权。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怀疑这两种假设。权利并非无足轻重，有人肯定会说它们应该是普世的、不可剥夺的，即使并不是任何地方都如此，但它们在特定国家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它们在这些国家构成了一个成熟传统的一部分。例如，1689年英国的《权利法案》主要源于光荣革命的政治，通过援引"古老的权利和自由"获得了合法性。[292]

赋予不可剥夺权利的概念以特权导致了理论和证据上的问题。当你仔细考察其深层逻辑时，有三个理由可以怀疑任何广泛同意的权利主体是否存在。当你仔细观察历史记录时，它提供了大量证据来支持这种怀疑。

错误的普世主义

首先，自由主义假定在世界范围内不可能就美好生活的构成达成共识。特定的社会可能会在第一原理上达成实质性共识，但它们永远不会达成普世的共识，除非相信每个人都有基本的生存权。然而，与此同时，自由主义者坚持认为，存在一些客观上正确的个人权利，并且有可能辨别这些权利是什么，它们如何相互关联，以及它们是不可剥夺的。

既然个人权利都是关于第一原理的，这种情况怎么可能呢？它们对于定义人们如何思考和对待他们的同胞是极其重要的。因此，考虑到我

们的批判能力的局限性，很难相信在权利是否不可剥夺、它们应该是什么，以及哪些应该被优先对待等问题上存在任何接近普遍共识的东西。权宜自由主义者和进步自由主义者在个人是否有平等机会的权利和更普遍的积极权利上存在根本分歧。见多识广、本意善良的公民们在堕胎权或平权行动问题上也会存在深刻分歧。这些都是关乎美好生活的事情，它们表明我们不应该期望理性会提供集体真理。

更进一步说，把权利放在任何政治制度的核心，就等于说最好的政治秩序是自由的政治秩序。很难想象，在没有自由主义或至少是准自由主义国家的情况下，怎么可能赋予权利以特权。政治自由主义者有时对非自由的群体或国家有着惊人的不宽容，他们认为唯一合法的政治秩序是自由的政治秩序。正如路易斯·哈茨在《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中所阐明的那样，这种信念在美国早已广泛存在。约翰·罗尔斯的《万民法》也体现了这一点，他在书中明确指出，最好的世界是一个完全由自由民主国家组成的世界。293约翰·洛克还强调，自由社会不能容忍不按自由主义规则行事的群体。

因此，当自由主义者谈论不可剥夺的权利时，他们实际上定义了何谓美好生活。他们没有对这两个主题作出有意义的区分。但是，如果自由主义的公理（受到观察所支持）是不能在第一原理上达成共识，那么就不能在个人权利问题上达成确定的共识。

我在前一章中指出，政治自由主义中存在一个悖论，根源在于它的核心既有特殊主义成分，又有一个普世主义成分。当然，特殊主义来自自由主义关于没有美好生活的真理这一信念，而普世主义则与不可剥夺权利的概念联系在一起。我强调过，这两个维度彼此是存在张力的。但是，就我此处的分析而言，这个悖论消失了，因为经恰当理解的自由主义一直以来都是特殊主义的。在个人权利上不可能有普遍共识，就像关于美好生活没有普遍共识一样，因为这两个领域之间没有任何有意义的区别。

权利至上

自由主义关于权利的思考还存在第二个理论问题：其他考虑有时会让它们成为背景。当政治稳定和权利发生冲突时，人们通常会优先考虑政治稳定，这关系到他们的个人安全和福利。例如，如果权利（以及更广泛的自由民主）会导致混乱，可能意味着私有化或死亡，那么个人权利在实践中就变得不太重要，即使是在原则上支持它们的公众之中。

这种逻辑很可能适用于敌对群体之间存在根深蒂固敌意的多民族国家。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人会倾向于一个独裁的领导者，他可以压制其他派系。然而，也会存在这样的情况：一个国家出于某种原因处于动乱之中，实行自由民主制度只会让问题更加严峻。最后，个人权利有时会让位于对外在威胁的考虑。长期面临生存威胁的国家往往会成为军事独

裁国家——也被称作国家安全体制——这些国家经常践踏个人权利。[294]

最后一个关于权利的理论问题涉及民族主义。根据自由主义的叙事，权利平等地适用于每个人，无论身处何处。但是，这与民族主义背道而驰，在民族主义中，主权的概念意味着每个国家都可以自行决定哪些权利重要，以及它们有多重要。民族国家可能小心翼翼地捍卫它们的自决，很难想象它们在一系列权利上能够达成普遍共识。

此外，民族主义意味着将自己的群体凌驾于其他群体之上。在一个几乎完全由民族国家组成的国际体系中，大多数人会倾向于本国同胞而不是外来者。在实践中，各国不太可能给予“他者”与本国人民相同的权利，而且当民族主义变得邪恶时，它们会践踏自己不喜欢或憎恶的外国人的权利。简言之，民族主义的核心是特殊主义的，这对不可剥夺的权利的观念构成严重威胁。

我们可以说，在一个民族国家的世界里，从普遍权利的角度思考是危险的。这样做的风险是让人们觉得存在一个更高的权威——也许是某种国际机构——有权保护他们的权利。事实上，并不存在这样的实体，国家保护着个人权利，而不是某种更高的权威。汉娜·阿伦特指出了这个问题：“人的权利……被定义为‘不可剥夺的’，是因为它们本应独立于所有的政府；但事实证明，当人类没有自己的政府，而不得不依靠他们的最低权利时，没有权威可以保护他们，也没有机构愿意为他们提供担保。”[295]她认为，无国籍的人和居住在民族国家内不受欢迎的少数民族生活在严重的危险之中，因为没有任何执行机制来保护他们的权利，包括他们受到攻击时的生命权。她认为：“生来为人这一赤裸裸的事实就是他们最大的危险。”[296]

阿伦特的解决办法是避免谈论普世权利，而是强调“由国家担保的权利”。在这一点上，她与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保持一致，后者“反对法国大革命的《人权宣言》”，相反，她主张权利“‘从国家内部’产生”。对于阿伦特来说，就像对伯克而言，“更明智的做法是依靠对权利的‘必要继承’，这种权利像生命本身一样传递给自己的孩子，可以声称自己的权利是‘英国人的权利’，而不是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297]。她反对自由主义的这种普世主义成分，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对生存的担忧。

自然权利与历史

如果理性告诉我们每个人都拥有一套不可剥夺的权利，正如自由主义者所声称的，那么似乎有理由期望至少一些重要的前现代思想家会理解生活的基本事实。事实并非如此。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和马基雅维利显然对自然权利没有概念。霍布斯和洛克直到17世纪才开始为自由主义奠定基础。比如本雅明·康斯坦特（Benjamin Constant）、康德和孟德斯鸠等其他人也追随他们的脚步，但许多其他政治哲学家很少关注自由主义关于个人权利的叙事，而伯克和边沁等人则明确对其提出了挑战。

因此，我们甚至不能说，一旦主要思想家认识到自然权利的重要性，就会形成一个坚实的共识。从来没有一种普遍共识认为，权利是不可剥夺的或者它们是政治生活的基础。[298]

此外，自由主义者自己也不同意哪项权利最重要，以及当它们发生冲突时如何权衡这些权利。当涉及促进平等时，问题尤其复杂。[299]约翰·罗尔斯坚持认为，“适用自由主义原则十分简单”，但只是有时如此。[300]想想仇恨言论，对言论自由持绝对主义态度的自由主义者认为可以容忍，即使他们觉得这是可恶的。然而，其他自由主义者却希望禁止这种言论，因为这会严重伤害那些被攻击的人，他们有权免受言语虐待，就像他们有权免受身体虐待一样。[301]没有无可争辩的方法来确定如何对这些不同的权利进行排序。正如约翰·格雷所指出的：“所有的政权中都包含着对立的自由之间的特殊和解。”[302]

霍布斯和洛克关于个人权利的思想受到偶然性和历史的显著影响。当时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之间充满仇恨的冲突，加上英国发生了深刻的社会经济变化，深深影响了自由主义的基本思想。简言之，政治意识形态并非仅凭理性创造的。它们会在历史的关键时刻发展出来，自由主义也不例外。

即使是最坚定的个人权利倡导者，通常也愿意在最紧急的情况下限制甚至是忽视权利。当个人或国家生存受到威胁时，不能允许权利阻碍做任何必须容忍的事情。比如，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坚持认为：“人类可以以单独或者集体的方式干预任何成员的行动自由的唯一目的是自我保护。”[303]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追随密尔的脚步，认为各国应该在严格的道德行为准则限制下进行战争。在他关于正义战争理论的结尾，他写道：“当我们面对面时，所有的规则都会被打破，不仅是失败，而且是可能给政治社会带来灾难的失败。”[304]约翰·罗尔斯也十分强调“政治自由主义允许最高紧急豁免”[305]。

经历过巨变的国家或地区通常表现出对政治稳定的渴望，而这种渴望胜过任何建立自由民主的愿望。例如，最近一项对中东地区阿拉伯青年的调查发现，53%的受访者认为“促进这一地区的稳定比促进民主更重要”。只有28%的人不同意这种观点。[306]同样考虑一下保罗·卡加梅（Paul　Kagame）的案例，他是一位独裁领导人，严重限制了卢旺达的言论自由，卢旺达在1994年经历了种族灭绝。他的主要目的是限制实施种族灭绝的胡图族和作为主要受害者的图西族之间的敌对状态。卡加梅取得了巨大成功，而且毫不令人惊讶的是，尽管他采取了不自由的政策，但他还是连续三次当选总统。[307]

如今，俄罗斯对秩序的强烈偏好胜过权利和民主，这一点也不令人惊奇，因为在20世纪90年代，俄罗斯试图拥抱西方式民主的努力遭遇惨败，造成了大规模的腐败和混乱。自21世纪初以来，俄罗斯逐渐变得更加威权主义，在这一进程中很大程度上恢复了秩序。2014年3月，全俄民意研究中心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显示：“71%的俄罗斯人表示，他们准

备牺牲公民自由，以维持稳定、秩序和个人福祉。”308

最后，如果个人权利得到了几乎所有人的承认和高度重视，那么向其他国家传播自由主义应该是相当容易的。但事实并非如此。人们很容易被说服尊重自己的权利，但要说服他们相信他人的权利同样重要是一项艰巨任务。推进一个简单的民主体制要容易得多，它只需要自由和公平的选举，选举的胜利者就可以上台。自由主义在西方扎根花了很长时间，它发源于此并且影响最为巨大。309当然，这也是美国及其欧洲盟国致力于将其价值观传播到西方以外的原因。310

然而，即使是在西方，对个人权利的承诺也比大多数人所意识到的要温和。在美国，当领导人认为国家正面临极端紧急情况时，他们就会侵犯个人权利。这一现象最著名的例子可能是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在内战期间（1861—1865年）的行为，当时，除了采取其他措施之外，他中止人身保护令，审查邮件，设立军事法庭，并且逮捕了“在他看来将要从事不忠诚和叛国行为的个人”311。此外，正如克林顿·罗西特（Clinton Rossiter）在《宪法专政》一书中所说的，内战并不是美国政治领导人唯一一次在他们认为极其危险的情况下严重限制权利。有人可能会预期，当美国人民的权利被剥夺时，他们会发出巨大的抗议，或者至少是大规模的抗议。但他们并没有抗议，主要原因是公众对美国个人权利的支持有时令人惊讶地脆弱。

美国人民对自由主义的承诺具有灵活性的最佳证据是，他们直到内战之前一直容忍奴隶制，而且直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之前在南方和北方都容忍公然的种族主义。今天的种族主义在社会上不太可接受，但并没有完全消失。在整个19世纪到20世纪，对移民普遍存在歧视。今天，它仍然潜藏在地下。阿里斯蒂德·佐尔伯格（Aristide Zolberg）将19世纪后半叶美国对中国移民的政策描述为“美国移民史上唯一成功的‘种族清洗’案例”312。从19世纪30年代开始，大量移民美国的欧洲人也面临着明显的歧视，一直持续到20世纪。313可能没有哪个群体比爱尔兰人更糟糕，他们被居于统治地位的美国白人新教徒（WASP）精英所鄙视。没有哪个案例比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裔美国人的遭遇更能说明针对一个欧洲族群的歧视。314尽管美国从一开始就在原则上是一个完全自由的国家，但在其大部分历史中，它在实践中几乎没有成为自由美德的典范。

幸运的是，这种对非裔美国人和移民的非自由行为大多已经从公众视野中消失，美国现在正努力在实践和理论上成为一个自由的国家。但是，美国公众对个人权利的支持并不是特别强烈。虽然当代美国对于权利的讨论很普遍，但这种情况从20世纪50年代才开始出现。在此之前，美国人对个人权利没有太多关注。315

根据政治学家杰拉尔德·罗森堡（Gerald Rosenberg）的说法，尽管当前美国人对权利感兴趣，但是许多美国人对不可剥夺的权利的真正含义知之甚少，包括它们被认为应该是普遍适用的。316罗森堡表明，大多数人将权利等同于他们自己的偏好。他们倾向于提出支持其自身利益的

权利主张，但很少关注那些不支持其利益的主张。因此，美国人愿意在适当的时候限制重要的权利也就不足为奇了。罗森堡在研究了各种民意调查后得出结论："美国人认为，自由出版权只是意味着能够出版人们喜欢阅读的内容。如果美国公众不喜欢这些内容，那么新闻界就不应该发表。"关于言论自由，他发现："美国人都在高度地致力于抽象的言论自由，强烈反对不受欢迎群体的言论自由。"他强调，这两个案例都为"作为偏好的权利观提供了大量的经验支持"[317]。很明显，许多美国人并没有深深地致力于普世权利的原则。如果这是真的，很难想象在其他地方存在着对不可剥夺权利的狂热承诺，因为没有一个国家拥有像美国那样丰富的自由主义传统。

归根结底，自由主义的普世主义成分远不及自由主义者所相信的那样强大。自由主义者宣称个人权利的重要性远不如自由主义者似乎相信的那么引人注目，甚至可能是致命的错误。这种狭隘的权利观直接影响到宽容和国家，以及其他两种在自由社会促进和平与繁荣的机制。公民越尊重个人权利，就越容易促进宽容和冲突的和平解决，从而减少国家为了维持秩序所必须做的工作。但是，如果对权利的尊重很薄弱，就很难促进宽容，而且国家维护国内和平的作用也会更加突出。

独裁的诱惑

有一种针对自由主义的毁灭性观点需要加以讨论。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早在《联邦党人文集》第十篇就发现了这一点。[318]我不认为这种论断最终揭示了这一理论的致命缺陷，但它确实解释了为什么建立和维持一个自由主义的政治秩序往往非常困难。

问题的根源在于，由于每个国家在第一原理上总是存在一些尖锐分歧，所以总会有派系争夺权力。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谁统治国家非常重要，因为掌权的一派有权制定规则，在任何社会中，制定规则的人都有权部分决定何谓美好生活。不存在某种中立的国家，只在对立的派系之间充当裁判。某个派系（或者派系联合）必然会管理政府，在此过程中它会以重要的方式塑造社会。

因此，自由民主国家中的每个派系都有很强的动机来接管国家，而不是把权力交给敌对派系。在中东，这种现象通常被称为"一人，一票，一次"[319]。在此，有两种激励逻辑发挥作用。很明显，掌权的派系会着手制定规则，而不必担心未来的选举会输给可能改写规则的敌对派系。此外，每个派系都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其他派系都理解这一逻辑，因此任何信任其他派系的一派都冒着可能被当作傻子捉弄的风险。在另一个派系击败你之前，最好抢先一步行动，长期掌控国家。这种似乎不可避免的行为会破坏自由民主，即使敌对派系本身对自由主义没有敌意。

然而，自由民主并不是注定要因为这种激励结构而失败。一个秩序井然的自由主义国家存在某些特征，有助于防止它走向崩溃，尽管仍然

可能存在派系之间不稳定的对峙。以下五种主要考虑共同作用，从而削弱了这一问题。

第一种考虑是各个派系之间的制衡行为。如果没有哪个派系特别强大，任何派系试图夺取国家都没有意义，因为这一举动几乎肯定会导致内战。而且，如果一个派系特别强大，它就能按规则行事、当选，以及以它认为合适的方式长期管理国家。它不需要永久控制。一个潜在的危险情况是，有一个特别强大的派系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将会失去权力。这就产生了在衰退发生之前破坏自由民主的动机。这种情况的逻辑与预防性战争的逻辑相似。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敌对派系也肯定会制衡强大但处于衰落之中的派系。

第二种考虑是交错分层的存在，这在自由主义国家中很常见。大多数人都有多种利益，这促成了他们的政治观点。同时，有一系列不同的问题可以激励一个派系，这意味着一个社会中并非每个派系都关心同一个问题。320将这两个事实放在一起，意味着不同的个人有时会发现他们在一个问题上处于对立的派系，但在另一个问题上处于同一个派系。对于任何试图夺取国家并结束自由民主的派系而言，这个结果让问题变得复杂化。

第三种考虑是有机团结（organic solidarity），这里借用了涂尔干的术语。321自由社会内部的劳动分工产生了广泛的经济相互依赖。人们在经济层面上以深刻的方式交织在一起。他们依靠自己的同胞来谋生和繁荣，而且最重要的是生存。如果一个派系试图征服国家，可能会引发内战，这将破坏这种团结，并且严重损害整个社会。

第四种考虑是民族主义。自由民主国家最终是有着根深蒂固文化的民族国家。它们的公民共享某种实践和信仰，这有助于减轻他们之间的差异。至少对大多数人而言，其中一个关键的信念是在总体上根深蒂固地信仰自由民主的美德，尤其是信仰他们自己的自由民主国家。换句话说，自由是个人的国家认同的一部分。公民仍然会在第一原理上存在根本分歧，这意味着总会有不同派系存在。尽管如此，自由民主作为国家认同的一个要素，可以作为一种黏合剂，即使自由民主在理论上无法提供这种黏合剂。

第五种考虑是深层国家（deep state）。322自由民主，与任何现代国家一样，是高度官僚化的，这意味着它包含了大量由职业公务员组成的大型机构。其中一些官僚机构主要致力于保护民族和国家免受来自国内外的威胁，这意味着它们拥有维护现有政治秩序的强大权力。这些机构倾向于自主运作，基本上与政治隔绝，这意味着它们通常不认同任何特定派系。比如，英国公务员忠实地为保守党和工党政府服务。然而，有时一个派系可以掌控一个官僚国家，就像20世纪30年代纳粹党在德国所做的那样。

最后，这些限制性因素中至少有三个通常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

更强，这表明成熟的自由民主国家应该比不成熟的自由民主国家更有弹性。时间越长，一个社会的成员之间相互依赖就越强，他们越容易受到民族建构的影响，深层国家就会变得越强大。总之，内部派系竞争的存在并不意味着自由主义国家注定要解体。

然而，在国际舞台上，情况可能大不相同。

第五章　自由主义走向海外

前两章着重描述和分析了政治自由主义在国内政治中的应用。现在是时候改变方向，来解决本书的核心问题：当一个强大的国家采取自由主义外交政策时会发生什么？换言之，当一个致力于个人权利和实行社会工程以促进这些权利的国家在更广泛的世界中采取这种模式时，会发生什么？

这个强大的国家最终会拥抱自由主义霸权，这是一种高度干涉主义的外交政策，涉及在世界各国进行战争和开展重大的社会工程。它的主要目标是传播自由民主，在这个过程中推翻独裁政权，最终目标是创造一个完全由自由民主国家组成的世界。实际上，一个追求自由主义霸权的国家的目标是在以自身的形象重塑国际体系。它还将致力于培育开放的世界经济，并且建立国际制度以应对经济和安全问题。

当一个自由主义国家发现自己有能力推行这项雄心勃勃的政策时，它几乎总是会这样做，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所感知到的利益是如此巨大。这一政策不仅兑现了保护全世界人民权利的承诺，并且还使世界更加和平，保护国内自由主义不受敌人的侵害。此外，自由主义霸权为外交政策精英提供了许多诱人的职业机会，因为试图统治全球是一项劳动密集型事业。最后，精英们可能会认为，他们拥有有效干预其他国家政治的诀窍。感知到的利益与对实现这些利益的能力的信念结合在一起，必然导致强大的自由主义国家追求自由主义霸权。

自由主义强调不可剥夺或普遍权利的观念，这意味着基于自由主义原则的外交政策需要密切监视其他国家的人权表现。当外国人的权利受到威胁时，一个追求自由主义霸权的强大国家可能会不得不干预，以保护这些个人的权利。这个国家倾向于得出这样的结论：改善甚至消除对个人权利的威胁的最好方法，是确保尽可能多的人生活在自由民主国家，在自由民主国家中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十分重要。这种逻辑直接导致了一种旨在推翻独裁政权并用自由民主取而代之的积极的政权更迭政策。

自由主义者认为，传播自由民主还有另一个重要原因：它促进了和平。按照这种观点，自由主义推动了对超越国界的个人权利的坚定承诺，而这反过来又培育了生活在不同国家的人民之间的宽容，并激励他们和平解决冲突。各国开始将自己视为基于跨国界尊重权利的国际社会的一员，这种强大的社会意识限制了民族主义的有害影响，帮助各国超越均势政治。所有这些都使世界变得更加和平，在这个世界中，诸如核扩散和恐怖主义等问题得到有效应对。一些自由主义者认为，自由主义通过促进经济繁荣也有助于进一步和平，当然这本身就是目的。[323]

让自由民主国家走向一个由志同道合的国家组成的世界的最后一个

动机是，这将有效地消除它们的主要意识形态竞争对手，这些竞争对手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威胁到自由民主的生存。用伍德罗·威尔逊的名言来说，它将“建立一个让民主安全存在的世界”。尽管毫无疑问，在世界各地传播民主是一项非常雄心勃勃的事业，但自由主义者认为这是可行的。在他们的叙事中，人们天生就重视个人权利，大多数自由主义者对他们在国内外开展社会工程的能力充满信心。

我对这个叙事提出两点质疑。第一，自由主义大国很少有能力追求自由主义霸权。它们通常别无选择，只能根据现实主义原则行事，因为它们通常与一个或多个其他大国竞争。这一论断与自由主义的基本逻辑是一致的，它实际上表明，在没有世界国家（world state）的情况下，致力于生存的国家除了争夺权力之外别无选择。自由主义要想奏效，就必须有一个守夜人：它需要一个等级政治体系，就像存在于国家内部的一样。但是，国际体系是无政府的，而不是等级制的。只要自由主义国家在两极或多极体系下活动，它们就别无选择，只能按照现实主义的逻辑进行互动。

第二，有时会出现某些情况，实力对比对自由主义国家是如此有利，以至于自由主义国家能够自由地追求自由主义霸权。这种情况最有可能发生在单极体系中，即体系中只存在一个超级大国，因此导致超级大国之间的安全竞争变得不可能。随着冷战结束、苏联解体，美国发现自己处于这种地位，并且毫不惊奇的是，它拥抱了自由主义霸权。324正如美国这个案例所表明的那样，这项政策总是出现严重错误，有抱负的自由主义霸权结果通常会为追求这一政策付出惨重代价。

把一个国家改造成自由民主国家是非常困难的，不仅因为外国文化根深蒂固、难以操纵，而且因为世界上许多人并不崇尚个人权利。与此同时，民族主义——关乎自决——导致各国抵制外国干涉其内政。最后，即使一个国家正在追求自由主义霸权，其他国家也可能按照均势的逻辑行事，这意味着自由主义国家会遭遇来自它们的强大阻力。简言之，将自由主义作为外交政策是麻烦的根源。

在涉及国家间政治的问题上，自由主义无法与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相提并论。这两种主义在塑造现代国际体系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它们的影响可能还会持续下去。当然，一个世界国家的出现——将使国家体系等级制化——可能让自由主义成为国际政治中一股更强大的力量。但这种情况几乎不可能发生。无政府状态将继续存在，而且只要无政府状态存在，自由主义就不能为国家的外交政策提供一个可靠的基础。

自由主义霸权的论据

在政治自由主义对外交政策的乐观叙事中，关键行为体是个人，而不是国家。自由主义鲜明的个人主义使其成为一种普世的意识形态，它深刻地影响着自由主义者对国际关系的看法。特别是，自由主义关于每

个人不论生在何处都生来具有同样的一套权利这一核心假设，必然导致自由主义者以普世主义眼光看待世界。

当然，自由主义国家在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方面开展了重要的国内社会工程。但是，由于这些权利是普遍的，如果看到其他国家人民的权利遭到侵犯，这个国家感到真的有责任代表他们进行干预，也许甚至是军事干预。迈克尔·多伊尔（Michael Doyle）甚至认为，“非自由主义政府正处于对其人民的侵略状态”，这种观点似乎是在呼吁对每一个非自由民主国家的政治进行干预，这将会导致一项雄心勃勃的外交政策。325

自由主义赋予个人权利以重要性必然会导致这样一种信念：保护这些权利的最佳方式是让每个国家都成为自由民主国家。在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方面，没有哪种政治制度比得上自由主义，甚至很难想象在一个没有多少自由主义的政治秩序中，权利如何会被赋予特权。因此，我们应该预期一个自由主义国家奉行强调推进自由民主的外交政策。很明显，这项任务涉及政权更迭，有时通过军事力量，以及以改造对象国为目标的大型社会工程。当你认为最终目标是在全世界传播自由主义时，自由主义外交政策显然是极其雄心勃勃和高度干预主义的。

当然，自由主义国家也是民族国家，这意味着民族主义有助于塑造它们与世界打交道的重要方式。民族主义的一个特殊方面——相当于其他民族根深蒂固的优越感——有助于强化自由主义国家对自己可以影响全世界根本变革的信念。这种民族沙文主义和自由理想主义的结合，显然反映在美国决策者们频繁的宣言之中，他们认为美国具有特殊的品质，能够指导和改造其他不那么幸运的国家。

促进和平

自由主义者希望传播自由民主，不仅是为了保护个人权利，而且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一项促进和平的完美策略。原因很简单：自由民主国家不会互相打仗。在自由主义的叙事中，国家与生活在国家内的个人很相似：它们有时有不可调和的差异。考虑到任何两个国家都可能在某个时刻就一个双方都非常关心的问题产生根深蒂固的分歧，那么如何才能构建一个和平的世界呢？在国际体系中，没有更高的权威来维持秩序，而在自由主义国家内部则存在更高的权威。在没有守夜人的世界里，自由主义怎么能成为和平的缔造者呢？

答案可以在所有重要的个人权利概念中找到。每个人不仅都享有这些权利，而且（至少在自由主义社会）对他人的权利也有着根深蒂固而又广泛的尊重。这种尊重——与宽容密不可分——超越了国界。自由主义国家明白，不仅它们自己的人民，外国人也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些权利必须始终受到尊重。326

这种对个人权利的跨国界尊重在自由主义国家中培养了强大的共同体感，它们之间存在着普遍的信任。令人惊讶的是，“共同体”这个词在

自由主义话语中出现的频率如此之高。除了熟悉的“国际共同体”一词外，人们经常听到有关大西洋共同体、欧洲共同体和安全共同体的说法。当伍德罗·威尔逊谈到权力这个自由主义者通常回避的概念时，他有时会使用“权力共同体”一词。327自由主义者也使用类似国际社会、民族大家庭、共同人性和集体安全等同源词。

自由主义社会发展出和平解决冲突的强大规范。它们之间的争端——甚至是激烈冲突——并不是通过武力威胁或战争来解决的，而是通过仲裁和妥协来解决的。克劳塞维茨的名言“战争是政治通过其他方式的延伸”并不适用于自由主义世界，因为这些国家并不认为战争是解决分歧的合法途径。然而，战争仍然是在国外保护人权和在世界各地传播自由民主时可以被接受的工具。多伊尔指出，自由民主国家倾向于用“轻率的暴力”来发动对非民主国家的战争。328正如R.H.托尼（R.H.Tawney）所说，对于自由主义者而言，“战争要么是犯罪，要么是十字军东征。没有中途站”329。

因此，现实主义逻辑在一个自由主义国家构成的世界里遭到严重削弱。由于它们没有攻击对方的意图，它们不再需要担心自己的生存，也不需要为了权力而相互竞争。正如约翰·伊肯伯里（John　Ikenberry）所指出的：“自由国际主义潜藏着一个乐观的假设，认为各国可以克服约束，合作解决安全困境，采取集体行动，建立一个开放而稳定的体系。”330

自由主义也支配着民族主义，后者对个人权利有不同看法，更不用说具有导致国家相互仇恨和斗争的黑暗面。一个坚定的民族主义者会认为另一个民族的人没有资格享有与其同胞一样的权利。自由主义者自然反对这种特殊主义的观点，而是强调权利平等地适用于无论身处何处的人们。他们谈论的是人权，而不是民族权利，前者胜过后者。这种观点实际上批判了极端民族主义。

例如，约翰·罗尔斯在其关于国际关系的主要论著中明确强调“万民”，表明他所理解的世界被分为不同民族（在他的叙事中，万民是民族的委婉表述）。然而，当自由主义的万民彼此相处时，民族主义的肮脏一面几乎全然消失。他写道：“正义的万民已经完全准备好平等对待其他万民，给予同样的适当尊重和承认。”331构成正义万民的个人受到“普遍同情心”的驱使，克服了任何对其他民族的民族优越感。332这种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观体现在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对这两种主义之间关系的思考中：“我从小就是乐观自由主义的狂热信徒。我既希望也期盼看到，在全世界范围内，议会民主、人身自由和自由逐步地传播给当时受欧洲列强（包括英国）主宰的国家。我希望每个人都能及时领会科布登（Cobden）主张自由贸易的智慧，民族主义可能会逐渐消失在普世的人道主义之中。”333

自由主义破坏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这一论断的最后一个维度涉及主权这一重要概念。毫无疑问，国家在政治自由主义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甚至是在像罗尔斯这样的人笔下，他主要关注的是万民或民族。然而，国家并没有一个硬壳围绕着它。现代自由主义对主权的态度似乎比民族主义或现实主义更为宽松。在自由主义的叙事中，国家边界是薄弱的，是可以被渗透的，因为权利超越了这些边界，这不仅意味着生活在不同国家的人们有着深厚的联系和共同利益，而且自由主义国家在其他国家侵犯其公民权利时有权利和责任进行干预。在一个自由主义国家组成的世界里，个人权利的规范压倒了主权规范。334

自由主义国家组成的充满活力的国际社会必然会彼此宽容，致力于和平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它们会破坏民族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消除安全竞争和战争。各国几乎不需要核武器。威慑是一个无关紧要的概念。考虑到自由民主国家在本国人民中自然享有巨大的合法性，恐怖主义不会成为一个问题。那些志同道合的国家应该很容易协调它们的努力，以应对任何确实出现的恐怖主义威胁。因此，自由主义国家越多越好，理想的世界也只能由自由主义国家组成。335

在国内保护自由主义

自由主义者喜欢政权更迭的第三个原因与自我保护有关。正如我在第三章提到的，自由主义的核心弱点在于，在任何自由主义社会中，总会有一些人反对自由主义，如果可能的话会推翻政治秩序。一个自由主义国家总会有内部敌人，尽管威胁的严重程度各不相同。当一些非自由主义国家与国内的反自由派联合起来，增加对自由秩序的威胁时，这个问题就显得更加严重。当国内外的敌人之间有着密切的意识形态联系时，这个问题就格外突出。这种威胁给了自由主义国家强大的动力，通过将外部敌人转变为自由民主国家来消灭它。当然，如果所有的国家都是自由主义国家，这个问题就不复存在。

国际关系学者约翰·欧文（John M.Owen）坚持认为，内外敌人之间的这种联系不仅促进自由民主，而且在被敌对意识形态统治的国家中，促使所有国家追求“强制的政权推广”。他写道：“正是因为这种威胁是跨国的，政府可以通过在国内外对其进行攻击来降低它的威慑力。通过在国外压制敌人的意识形态，它可以消除国内敌人意识形态拥护者的道德和物质支持来源。”336双方都理解这一逻辑，这给了双方一个额外的动机，试图尽快推翻对方的政权。

归根结底，自由主义国家采取政权更迭政策有三个原因：保护外国人的权利、促进和平，以及维护国内自由主义。但是，这项雄心勃勃的战略往往遥不可及。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一个国家必须特别强大，有足够的资金以合理的低成本推翻外国政权，有时还需要动用军事力量。它还必须有专业知识和耐心，来处理建立稳定的自由民主制度以取代被推翻的政权这一艰巨任务。然而，现代自由主义深深地致力于社会工程，不仅是为了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而且因为当代生活的复杂性迫使国家深入参与社会管理。许多自由主义者认为，政权更迭是一项可行的政

策，会获得巨大的收益。[337]

虽然一个追求自由主义霸权的国家主要致力于保护个人权利，在世界各地传播自由民主，但它还会谋求另外两项值得注意的任务：建立国际制度和促进各国之间的经济往来。这些目标源于国际制度和经济相互依存促进和平的双重主张。在第七章中，我会详细探讨这些理论以及自由民主国家不相互对抗的主张，重点是确定它们中的任何一种是否提供了令人信服的案例。在此，我将聚焦于解释建立制度和促进开放的国际经济是如何被视为自由主义外交政策的关键要素的。

实际上，这两项任务都是对这种政策的补充。国际制度是确定国家行为的权利和义务的根本规则。各国应当遵守这些规则，即使它们认为这样做不符合自己的利益。除了高度重视法治和权利的维护，各种国际制度还致力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所有这些努力都是自由主义教义的一部分。

自由主义的外交政策有利于以市场为基础的经济体，要求进一步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这一点并不令人惊讶。财产所有权和交换权是政治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经济全球化为个人追求自身利益提供了充分机会。此外，自由主义者竭力用经济学来限制政治分歧所造成的损害。他们认为，开放的国际经济不仅增进繁荣——繁荣本身就是一种让人们倾向于和平和自由主义的善，而且使各国在经济上相互依赖。这些贸易和投资关系强烈地抑制了斗争：人们为什么要与一个自己的繁荣所依赖的国家开战呢？

在此，我有必要提一下一个我较少关注但经常与自由主义外交政策联系在一起的使命。一些自由主义者和其他人认为，各国应采取减少各国之间严重的经济不平等的再分配政策，以促进全球正义。正如一位倡导者所说，它们应该“设法影响资源和财富的全球分配”，从而惠及较为贫穷的国家。[338]这一目标是对致力于促进自由主义国家内部个人平等机会的自由主义使命的补充。没有哪个自由主义国家对牺牲自身利益帮助其他国家获得对抗全球不公正的经济优势表现出浓厚兴趣，而且也没有理由认为任何国家会有这种兴趣。[339]

精英、公众和自由主义霸权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自由主义霸权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由精英驱动的政策。自由主义国家的外交政策界通常比其公众更加国际主义，后者往往更加民族主义。特别是，外交政策精英往往比普通民众更致力于在国外捍卫个人权利。这并不是说这些公众没有自由主义的天性，也不是说精英们不是民族主义者。但毫无疑问，外交政策精英们比更广泛的公众更加关心在国外实现自由主义目标。

这种现象有多种原因。首先，自由主义精英往往比普通公民受到更好的教育。他们通常花数年时间攻读大学，近几十年来，这些大学已经

变得非常国际化。如今，大多数学校都有大量的外国学生以及在其他国家出生和成长的教员，而土生土长的学生也有机会出国留学。顶尖大学已经完全成为自由主义的领地，民族主义情绪很少在那里得到展现。

其次，现代社会的精英们经常花大量时间与来自其他国家的精英们交往。学术界人士、专业人士、商界领袖、记者、决策者和智库成员都会出国旅行，结识外国同行，经常与他们建立密切的友谊。因此，当今世界的外交政策精英们显然是世界主义的。这并不是说他们都符合塞缪尔·亨廷顿对参加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的男男女女的讽刺："他们几乎不需要国家忠诚"，并且"将国家边界视为谢天谢地总算在消失的障碍"。340但是，有些人离这种讽刺不远。

最后，外交政策是为国家服务的，一般在没有太多公众参与的情况下开展。当然，公民群体可以在特定问题上持强硬立场，组织抗议活动，或者迫使他们的代表在外交政策相关的问题上以某种方式投票。但总体而言，公众直接参与日常外交政策是有限的。精英们掌控一切，他们对推行自由主义霸权等激进政策有物质上的利益。试图管理世界会在政府内外产生大量的高层职位，而更节制的外交政策会减少工作。正如斯蒂芬·沃尔特（Stephen　Walt）所说，自由主义霸权"是外交政策界的一项充分就业战略"341。

综上所述，自由主义霸权致力于在世界各地保护个人权利、防止战争、挫败国内的非自由因素，以及承诺提供有趣、重要和高薪的就业机会，这两点好处有助于解释自由主义精英为何如此坚定地致力于扩张性外交政策，即使遭遇到严重的麻烦。

考虑到外交政策精英们如此热衷于追求自由主义霸权，并不令人惊讶的是，他们构建了一套全面的叙事，罗列出声称会有的收益，通过智库报告、公开演讲、专栏文章和其他形式的大众宣传进行传播。他们热切地相信这项雄心勃勃的使命，认为这是一项崇高使命，并且非常出色地将其兜售给广大公众和那些渴望加入外交政策界的青年男女。正如沃尔特所指出的，在那些培养为公众服务的未来领袖的公共政策学院，他们对自身理念的宣传特别有效。

总之，自由主义外交政策主要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增加世界上自由民主国家的数量。它还涉及建设国际制度和促进开放国际经济的配套任务。但是，国家采取这种政策的前景如何？如果采取了，它能取得成功吗？

自由主义遵循现实主义

当体系中至少还有另外一个大国时——事实通常如此，任何大国都不能追求自由主义霸权。只要体系是两极或多极的，强国就必须按照现实主义原则行事。它无法承担起外交政策中倡导个人权利的重任，因为世界太过危险，不能以牺牲自身安全为代价来保护他人的权利。事实

上，敌对大国除了争夺权力外别无选择，以便在一个充满威胁的世界中最大化它们的生存前景，只有承认这一点才能正确地理解自由主义。自由主义只有在像国家这样的更高权威能够维持秩序的情况下才有效，但在国际体系中没有更高权威。一旦没有守夜人，自由主义就变成了现实主义。

我将首先阐述现实主义的核心逻辑。我的主要目标是说明，为什么在没有世界国家的情况下国家会争夺权力，有时还会发动战争。我将解释为什么自由主义依赖于等级制度，以及为什么它在任何存在两个或更多大国的世界中实际上会变成现实主义。然后，我会探讨在体系中只存在一个超级大国而这个唯一的极国家拥抱自由主义霸权时会发生什么。

现实主义入门

现实主义者坚信，国际政治是一项危险的事业，国家之所以争夺权力是因为拥有的权力越多，生存的可能性就越大。有时，竞争变得如此激烈，以至于会爆发战争。这种进攻背后的驱动力是国际体系结构，它几乎没有给各国提供选择的余地，只能以彼此为代价追求权力。342

现实主义基本理论建立在五项假定之上，这些假定描述了体系的基本结构。343第一，国家是世界舞台上的主要行为体，不存在凌驾于它们之上的中央权威。诸如国际联盟或联合国等国际制度是次要的（如果不是第三位的话），因为它们对国家几乎没有强制影响力。国家就像台球桌上的球，尽管有大小差异。因此，国际体系是无政府状态的，不是说它是混乱的或无序的，只是没有最终的仲裁者。

第二个和第三个假定与意图和实力有关，国家在相互评估时会考虑这两个关键因素。所有国家都有一些进攻性军事能力，尽管超级大国明显拥有更多。现实主义者倾向于关注大国，因为它们对国际政治的影响最大；不过，即使在超级大国中，有些国家的实力也比其他国家更强。第三个假定是，各国永远无法确定潜在竞争对手的意图是善意的还是恶意的。它们有时能够作出合理的猜测，但它们永远无法确定。344

这种不确定性的原因是，意图在决策者的头脑中，因此不可能看到或衡量。另外，能力通常是可见的，相对容易测量。例如，在冷战期间，美国可以查看和计算苏联的坦克、攻击潜艇和核武器导弹库存，但不可能洞察约瑟夫·斯大林（Joseph Stalin）或尼基塔·赫鲁晓夫（Nikita Khrushchev）的想法。有人可能会认可苏联的情况，并反驳说，至少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就肯定知道英国有和平的意图。毫无疑问，美国的决策者长期以来都把英国视为一个友好的国家，但这是因为它的能力：它太弱了，以至于无法对美国构成威胁。它依靠华盛顿来帮助保护自己免受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德国和冷战期间苏联的伤害。如果过去的75年里英国的实力是实际的三到四倍，那么美国就会非常担心它的意图，而这是很难辨别的。在这样的情形下，意图是根据能力来进行

推断的。

有人可能会认为，决策者可以通过他们的言辞来明确他们的意图，但说话是廉价的。领导人有时会歪曲自己的观点，或者其实就是撒谎。即使一个人确信他知道另一个国家当前的意图，也不可能知道它未来的意图。我们不知道未来几年谁将管理任何国家（包括我们自己的国家），无论如何，这些未来的领导人行事的处境与当前情形并不相同（也许截然不同）。这倒不是说领导人有或者会有恶的意图，只是你无法确定。

第四，生存是每个国家的首要目标。国家总是会有其他目标——这也是无法确定其意图的一个原因，但生存始终是优先的。如果一个国家无法生存，它就不能追求任何其他目标。生存到底意味着什么？它显然意味着国家的物理存在。没有一个国家愿意被征服和消灭。它也意味着各国希望维护自己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它们不希望另一个国家像苏联在冷战期间对东欧国家那样，支配其内政外交的重要方面。

第五，国家是理性行为体。它们有能力设计出使其生存前景最大化的战略。换言之，国家是工具理性的。由于国际政治是一个复杂的行业，战略有时会失败，甚至是灾难性的，但关键是它们会有意识地进行设计，从而推进某些目标。现实主义理论并不对一个国家的目标是否理性作出评判，只有生存是一个例外。

这些假定本身并没有描绘出通常与现实主义联系在一起的竞争性的、危险的世界。当把这些假定放在一起时，麻烦就会随之而来。这五个假定综合起来告诉我们，国家会表现出三种行为。首先，它们倾向于彼此恐惧。恐惧的程度各不相同，但大国之间总是有一些残留的恐惧，部分是因为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确定另一个国家不会有强大的进攻能力和敌对意图。想想今天美国如何看待正在崛起的中国，或者英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几十年如何看待正在崛起的德国。美国领导人不能高度确定地知道中国未来的意图，就像英国决策者在1914年之前无法确定德国的意图一样。这种情况会让人对未来的麻烦感到恐惧。更为复杂的是，中国也担心美国可能会对其有进攻性意图，就像德国在大战之前不信任英国的意图一样。

各国互相恐惧还有另一个原因：如果它们遇到麻烦，没有更高的权威可以求助。当一个受到威胁的国家拨打911时，另一端无人接听电话并提供帮助。由于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结构，各国总是强烈地担心可能会出现严重的麻烦。

考虑到911问题，各国意识到它们处于一个自助的体系中，它们必须尽其所能为自己提供安全。它们总是可以与其他国家结盟，但永远不能完全确定这些盟友是否会在面临困境时提供支持。即使是亲密的盟友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分道扬镳：国家没有永远的朋友。[345]帕默斯顿勋爵在1848年对英国议会说：“将某个国家认定为英国的永恒盟友或永久

敌人，是一项狭隘的政策。我们没有永远的盟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我们的利益是永恒的和永久的，而追求这些利益是我们的责任。”[346]

最后，各国理解，在一个无政府体系中，它们永远无法确定其他国家的意图，所以生存下来的最佳方式是尽可能比竞争对手更强大。因此，各国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所控制的军事资产，确保其他国家不以牺牲它们为代价获得权力，同时寻找机会让实力对比朝着对自己有利的方向转变。这种权力的零和竞争有时会导致战争，使得国际政治成为一项残酷而又危险的事业。

变得强大并不能确保生存，但它显著提高了一个国家威慑潜在攻击者并在威慑失败的情况下赢得战争的可能性。拥有强大的战斗力也很重要，因为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个大国可能会被迫发动战争，要么是为了加强自身安全，要么是出于其他原因。任何一个国家的理想状态都是成为霸权国，这实际上意味着成为体系中唯一的超级大国。[347]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任何其他国家有军事实力在战争中强制或击败主导国。

简言之，大国被困在一个铁笼之中，它们除了争夺权力之外别无选择，因为在永远存在着冲突可能性的无政府体系中，权力是生存的手段。

现实主义的广泛相关性

尽管现实主义与大约500年前开始出现的欧洲国家体系密切相关，但也可以用来解释古代和中世纪的国际政治。修昔底德被普遍视为现实主义之父，他所撰写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公元前431年—前401年）远远早于16世纪初开始在欧洲出现的第一个国家。[348]马库斯·费希尔展示了现实主义如何解释中世纪时期欧洲各种政治实体之间的政治的许多重要方面。[349]现实主义是一个永恒的理论，仅仅是因为国际体系一直处于无政府状态，而且从来没有一种方法可以确切地判断其组成单元的意图。

现实主义逻辑也适用于国际政治之外的其他领域。只要行为体之间存在着对彼此使用暴力的危险，而且没有更高的权威来强加秩序和提供保护，那么现实主义逻辑就可以解释这种情况下的行为。比如，这一理论可以用来解释世界上任何地区非法贩毒者的行为，以及禁酒时期美国酒贩子之间的非法交易。无论是贩毒者还是贩酒者，如果被欺骗，都不能报警或上法庭。毫不惊奇的是，他们通常会在相互打交道时把枪放在桌上，而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是他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现实主义逻辑也适用于国家鞭长莫及的边疆地区，因为如果一个人受到暴力威胁却无法拨打911。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有人以威胁的方式接近他们，那么武装到位、首先开枪、然后再问问题就是明智的。自人类历史开端以来，存在于地球上的各种政治实体越来越广泛，这似乎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世界各地的暴力活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稳步

减少。正如史蒂芬·平克所指出的："对人类学家而言，在政府的控制下杀人案的下降是如此明显，以至于他们很少用数字记录下来。"[350]

最后，托马斯·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所讲的故事在很大程度上与结构现实主义相一致。处于自然状态（无政府体系）中的个人无法知道彼此的意图，他们都有能力互相残杀。这种基本结构给了他们互相恐惧的强大动力，有时甚至杀死其他人来增强他们自己的生存前景。对于霍布斯而言，防止个人互相残杀的关键是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一个可以自上而下强加秩序的利维坦。如果没有这样的国家，"没有一种共同的力量使所有人敬畏"，无政府世界的生活就是"孤独、卑鄙、肮脏、野蛮和短暂的"。[351]

现实主义、权利与国际共同体

由于国家为了确保生存可以做任何自认为必要的事情，权利并不是现实主义叙事的一个重要部分。现实主义当然无法容纳不可剥夺权利的概念，尽管各国可以在赋予所有国家特定权利的问题上达成共识。然而，在实践中，权力最大化总是优先于尊重这些权利。大国通常只有在符合其战略利益或者几乎没有战略后果的情况下才会尊重权利。它们在符合自身利益的情况下会与独裁国家联合起来，在民选领导人被视为威胁的情况下将其推翻。

人们可能认为现实主义的叙事包含一种不可剥夺的权利，即生存权。毕竟，生存假定是现实主义的核心。但各国倾向于认为，只有它们才拥有生存的权利。它们不会将这项权利适用于其他国家。这并不是说各国致力于威胁敌对国家的生存，但如果认为有必要，它们会这么做。现实主义不同于自由主义，它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特殊主义理论。它没有关于自然权利的叙事。

出于这一原因，现实主义者并不重视所谓的国际共同体——基于对不可剥夺权利的深切尊重。对他们而言，共同体是强大国家在追求自身利益时彰显其高尚品格的修辞工具，也是弱国在没有其他倚靠的情况下所借助的修辞工具。各国当然可以合作以形成军事联盟，并为其共同利益建立其他类型的国际制度。但它们这么做是出于利己的原因，而不是因为它们认为与其他国家有着共同的价值观或高尚的动机。

鉴于自由主义和现实主义对个人权利有着如此不同的看法，自由主义怎么可能在国际层次上无法与现实主义区分开呢？主要原因是自由主义需要一个更高的权威或守夜人才能运转，而国际体系中却没有。不存在世界国家，只有无政府状态，这使得个体国家别无选择，只能争夺权力。

自由主义与国际无政府状态

政治自由主义始于这样一个假定：个人认为自然状态是一个危险的、可能致命的场所，主要是因为这些个人总是在第一原理上存在不可调和的差异。自由主义者应对这个问题的方式是，主张每个人都有一套应该被其他人尊重的无可争议的权利，推动和平解决冲突和容忍的规范，这一点从逻辑上讲源于他们对普世权利的信仰。但是，权利和宽容不足以维持自然状态下的和平。个人生存仍然处于危险之中。解决方案是社会契约，它会导致一种能够维持秩序的状态。

当政治自由主义被应用于世界政治时，焦点从个人转移到国家间互动。[352]当国家而不是个人成为分析单位时，相同的基本逻辑也适用。

自由主义叙事中的国家与现实主义叙事中的国家有着显著的相似性。支撑现实主义的五个关键假定同样适用于自由主义。两种理论都假定国家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中活动，生存是它们的主要目标。它们都认为，所有国家都有一定的进攻性军事能力，并且各自都假定国家是工具理性的行为体。此外，意图的不确定性是现实主义中的一个关键假定，也是自由主义的一个基本特征。具体而言，各国永远无法确定其他国家不会为实现其目标而制定敌对计划，特别是在这些目标或第一原理存在争议的情况下。[353]

自由主义与现实主义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强调自然权利、宽容以及和平解决冲突的规范，所有这些据说都会为让世界变得更加和平提供必要的条件。但是，这一公式并不符合自由主义本身的逻辑——只有这些因素不足以产生和维持和平。个人也必须团结起来，抛弃自然状态，创造出国家。他们必须走出无政府状态，建立等级制。在国际层次上，这意味着政治自由主义不能像宣传的那样起作用，除非存在一个世界国家。只要国际体系是无政府的，自由主义在这个领域中就与现实主义没有区别。如果没有一个世界国家，即使自由主义谈论的是权利、宽容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它也无法提供超越均势政治的途径。

少数著名的自由主义思想家确实提到了这一点。比如，约翰·洛克在《政府论》（下篇）中概略地阐述了这一点：“一个国家内部的成员就彼此之间的关系而言是独特的个人，受到这个社会的法律所支配，但是，就他们与其余的人类之间的关系而言，他们构成一个整体，与其余的人类仍处在自然状态之中——就像它的每个成员从前那样。”他补充说，这个国家“因此包含了战争与和平、联合与联盟以及同国外的所有人和社会开展往来的权力”。[354]当代的自由主义思想家斯蒂芬·霍姆斯提出了基本相同的观点，他写道：“自由权利只有在早已存在的被领土所限定的国家范围内才有意义，也只有在存在强制执行权利的地方才有意义。国家之间或跨越国界没有强制执行的权力，自由权利是无效的。”[355]这一点是戈兹沃西·洛斯·迪金森（Gold-sworthy Lowes Dickinson）的核心主题，他将无政府状态一词引入国际关系文献，也是德博拉·布科扬尼斯一篇关于自由主义和现实主义的重要文章的主旨。[356]

国际无政府状态本身就让一个国家追求自由主义外交政策在战略上

是愚蠢的，除非它比体系中的其他国家强大得多。但是，这项政策毫无意义还有另一个原因。正如我在前一章中所解释的，自由主义的叙事夸大了权利。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大多数人将个人权利视为不可剥夺的，或者它们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着重大意义。权利确实在某种程度上很重要，但自由主义者夸大了它们对政治的影响，这使得传播民主成为一项特别艰巨的任务。

正如我在前一章中所指出的，人们赋予个人权利以重要性，这对宽容、和平解决冲突的规范以及国家的作用有直接影响。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视越少，促进宽容和劝说人们和平解决分歧就越困难，维护秩序也就越需要一个强大的国家。如果自由主义的普世主义力量不像大多数自由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强大，那么拥有一个强大的世界国家就显得更加重要了。然而，国际体系仍然是无政府的。

总之，自由主义可以说并不压倒现实主义。在我们拥有一个世界国家之前，任何一个头脑清醒、对自由主义原则深信不疑的思想家都应该像现实主义者一样对待国际政治。自由主义可以在国家内部成为一股强大的力量，但在国家与更广泛的世界打交道时却不行。[357]

民族主义与社会工程的限度

尽管按照现实主义的指令行事是不可避免的，自由主义国家有时会发现自己是如此安全，以至于它可以在不必担心均势的情况下拥抱自由主义霸权。在单极世界中，体系中唯一的超级大国不必害怕其他的超级大国对其构成威胁，因为不存在其他的超级大国。较弱的自由主义国家可以没有顾虑地与自由主义的单极一起在全球传播民主。冷战结束后，美国及其西欧盟国——特别是英国——发现自己恰好身处这种有利的战略环境之中，这让它们得以联合起来追求自由主义霸权。

值得注意的是，单极国家——无论是不是自由主义的——可以奉行截然不同的外交政策。努诺·蒙泰罗（Nuno Monteiro）指出，主导国有三种基本选择：它可以退出世界舞台，使其既强大又安全；可以在国际政治中保持核心地位，寻求维持现状；或者可以尝试以有利于自身的方式改变现状。[358]国际体系结构并不能决定哪一种战略是最优的；这种决定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内政治的函数。一个强大的自由民主国家发现自己处于单极地位，至少最初会条件反射式地追求自由主义霸权，因为以自身的意象改造世界这一战略被植入了它的基因之中，而且成本看上去是可控的。

一个身处两极或多极体系的自由主义大国，由于其他大国的存在，不能追求自由主义霸权。然而，它可能偶尔会无视均势政治，反而有选择地奉行自由主义政策（它本不应该这样做）。这种有限形式的自由干涉主义与单极国家追求自由主义霸权的结果是相同的：失败。促进个人权利和将其他国家转变为自由民主国家是一项极其困难的任务，很少取

得成功，而且往往适得其反。

一个原因是，任何这样的对象国都会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文化，秩序很难被操纵和改变。如果没有社会革命，即使是当地的精英也很难对自己的社会作出根本性改变。对于外国人来说，要进入一个他们不太了解的国家，将其转变为自由民主国家，甚至仅仅是让它停止践踏其公民权利，都显得格外困难。大多数人对个人权利的脆弱承诺加剧了这一问题。在政治动乱中，他们更可能关心促进稳定。如果存在十分强大的民族主义力量，会让传播自由主义的任务更加复杂化。我之前指出过，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可以在一个国家内有效地共同运作，尽管民族主义几乎总是占据主导地位。一旦焦点转向国际体系，民族主义几乎在每一个转折点上都会压倒自由主义。

民族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涉及认同。个人看到世界由各种各样不同的人民和民族组成，总是对自己的人民有一种特殊的依恋。他们通常觉得与外国公民的联系要少得多。正因为此，比起尊重外国公民的权利，大多数人更倾向于将本国同胞视为享有权利的平等者。[359]外国人在对待人民的方式上有着明显不同，有时即使不是仇恨，也会被视为轻蔑。生活在国际体系之中加剧了这一问题。国家间的安全竞争和偶尔的战争不仅增强了这种差异感，而且助长了极端民族主义。即使外国人受到尊重，他们也很少被认为是平等的。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美国（作为自由主义国家的典范）的这种想法。比如，奥斯汀·萨拉特（Austin Sarat）在研究美国人对权利的看法时发现，他们“没有意识到自身自由与他人自由之间的关联性；他们重视自身的自由，而不是他人的自由”[360]。很难让美国人仅仅为了保护其他民族的权利（包括最重要的生命权）而战斗和死亡。美国军队为人道主义目标作战的唯一实例是在1993年索马里的摩加迪沙。18名美国人在战斗中丧生后，克林顿总统迅速撤出了所有美国作战部队。他和他的助手们对索马里发生的情况深感不安，以至于他们拒绝在第二年派遣军队阻止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尽管这项行动不会造成多少美国人伤亡。[361]

与外国人互相残杀或者残杀其他国家的人相比，普通美国人更关心外国人谋杀美国人。[362]2014年，当“伊斯兰国”（ISIS）斩首两名美国记者时，美国国内的强烈抗议是导致奥巴马总统向“伊斯兰国”开战的一系列事件之一。[363]美国人对“伊斯兰国”造成的大规模屠杀和破坏感到震惊，但他们更关心的是美国同胞的死亡。与此同时，杀害外国人（尤其是非白人）的美国人很少被视为与杀害他们同胞的美国人同样恶劣。比如，中尉威廉·卡利（William Calley）曾于1968年3月在越南指挥美国士兵发动了可耻的“美莱村屠杀”，在获释前仅被软禁了3年半，在媒体曝光他的角色后，他得到了公众的压倒性支持。他所在部队中没有其他人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尽管有350名至500名平民被谋杀，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364]如果他们屠杀了这么多手无寸铁的美国平民，卡利和他手下的人肯定不会得到如此宽宏大量的对待。正如约翰·米勒（John Mueller）所指出的：“尽管美国人对美国人的伤亡极其敏感，但他们似

乎对外国人（包括毫不相干的无辜平民）遭受的伤亡特别不敏感。”[365] 约翰·蒂尔曼（John Tirman）对这一问题作了一项重要研究，他也赞同：“美国的战争最令人瞩目的一面是，我们很少讨论非美国的受害者。”[366]当然，这种想法不是美国所特有的。所有民族都这样思考，而这直接有悖于自由主义的普世主义维度。

世界被划分为独特而又相互猜忌的民族，对处于自由主义外交政策核心的社会工程事业有重大影响。民族主义关乎自决，生活在民族国家中的人民希望在不受外部势力干预的情况下塑造自己的政治。他们不希望外国人告诉他们该如何生活，即使干预势力有高尚的意图。在大多数情况下，对象国会强烈抵抗自由主义的十字军征伐，这种抵抗甚至可能以恐怖主义的形式出现。在异国他乡，推广自由主义绝非易事。

除了在对象国内面临的困难之外，自由主义国家也可能遇到来自其他国家的阻力。一些国家可能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来阻止自由主义国家传播其意识形态的努力。大多数其他国家会受到现实主义的驱动，因为与自由主义国家不同，它们面临的是一个不太宽松的威胁环境。因此，它们可能担心，如果自由主义国家成功地将其他国家转变为自由民主国家，它可能会获得新的盟友，使实力对比转向对它有利的方向。比如，俄罗斯对美国领导的所谓“颜色革命”来促进东欧民主的努力深表怀疑。2014年2月22日的乌克兰政变——在美国支持下推翻了一位亲俄领导人——在莫斯科和西方之间引发了一场重大危机。[367]

可能至少还会有一些国家——罗尔斯称之为“非法国家”——反对自由主义的传播，因为它们原则上对自由主义有深深的敌意。[368]罗尔斯承认，世界上“很多人”都反对自由主义。“对他们而言，”他写道，“政治自由主义所设想的社会世界，即使不是绝对的邪恶，也是社会分裂和错误教条的梦魇。”[369]所有这些原因意味着，在世界各地传播自由民主遭遇失败比成功的频率要高得多。

作为自由主义外交政策一部分的两个附属任务——建立国际制度和促进开放的国际经济——的遭遇又如何呢？这两项任务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因为与促进民主不同，这两项任务既符合现实主义外交政策，又符合自由主义外交政策。

现实主义者认为制度是重要的战略工具。例如，美国在发动冷战时严重依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欧洲共同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以及其他机构。推动经济交往总体上与现实主义相一致。现实主义者在冷战期间积极支持全球化，这无疑对美国有利。自由主义者和现实主义者之间关于制度和经济相互依赖的核心分歧与它们是否促进世界和平有关。自由主义者相信它们能缓解冲突，现实主义者则不相信。[370]

如果是权宜自由主义会如何？

到目前为止，我认为进步自由主义压倒了权宜自由主义。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这种情况会发生改变。这意味着，权宜自由主义几乎不可能为自由主义国家的外交政策提供样板。

但是，这个结论可能过于悲观。正如我将在第八章中指出的，随着追求自由主义霸权产生各种失败，美国有机会（较小但并非完全没有）转向更加克制的外交政策。这种更加有限和明智的战略会以现实主义逻辑和对民族主义如何影响大国行为的充分理解为基础。它与建立在权宜自由主义基础上的外交政策有着明显的相似之处。因此，我们应该稍微讨论一下权宜自由主义的外交政策会是什么样的，不仅因为它与克制存在交集，而且因为它不同于自由主义霸权。

以权宜自由主义分支为核心的自由主义外交政策，与其说是基于进步主义的，不如说是干预主义的。371可以肯定的是，它会崇尚不可剥夺的权利，当外国人的权利受到严重威胁时会产生海外干预的动机。但是，这种干预主义的冲动会被权宜自由主义者强烈反对社会工程这一事实所抵消，他们在原则上不喜欢社会工程，而且他们认为这种社会工程经常会失败。他们认为，激进的政府不能在国内做很多好事，更不用说在外国；这使得权宜自由主义者反对自由主义国家应该在世界各地促进政权更迭以拓展自由民主的观念。毕竟，这种政策涉及大规模的社会工程。相反，他们强调关注自决原则的重要性。

考虑到这一点，权宜自由主义者不愿意批准对另一个国家的人权干涉，除非政府或反叛组织进行了大规模屠杀。在这些罕见的情况下，他们的目标是尽快解决问题，然后撤回国内，而不是陷入重组对象国政治的困境。当然，快速撤出是困难的。存在着继续留在对象国并清除由干预造成的混乱，然后着手修复紧迫的潜在政治和社会问题的强烈诱惑。权宜自由主义者意识到了这条下坡路，这强化了他们对海外干预的反对。

权宜自由主义者倾向于反对干预主义外交政策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在本国，他们支持一个主要用来维持秩序和保障个人自由的国家。他们不希望一个强大的国家干涉自己的日常生活，正因为此，他们非常厌恶社会工程，尤其是出于促进积极权利的目的。一个奉行干预主义外交政策的自由主义国家最终会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而这个国家极有可能干预公民社会。权宜自由主义者对这种国家安全体制深感恐惧，因此他们倾向于建立一个小型的军事机构，采取高度克制的外交政策。尽管他们认为自由主义是最佳的政治秩序，但他们更倾向于对世界其他地区采取和平共存政策，这也是他们被称为权宜自由主义者的一个原因。

然而，一个多世纪以来，进步自由主义一直是政治自由主义的主导形式，是自由主义霸权背后的驱动力。无论如何，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对塑造国际政治有着更深远的影响。也许把握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为何比自由主义更为强大的最佳方式是，考察过去五百年间国际体系基本架构的显著转变。

现代国际体系的生成

公元1500年以前的欧洲没有国家。相反，这一地区有各种政治实体，包括帝国、城邦、公爵领地、公国、城市联合会和各种宗教组织。欧洲的主权与许多不同类型的政治单元联系在一起。[372]在欧洲之外，也没有国家。

第一批国家——英国、法国和西班牙——在16世纪初开始形成，在接下来的300年里，王朝国家在欧洲成为主要的政治行为体。1800年后，这些王朝国家慢慢地让位于民族国家，这种政治形式最终传遍全世界，今天的国际体系几乎完全由民族国家构成。正如戴维·阿米蒂奇所指出的："过去500年来，全球历史的重大政治事实是一个由国家构成的世界取代了一个由帝国构成的世界。这一事实超越了民主的扩张、民族主义、权利语言甚至是全球化等等，从根本上定义了我们所有人栖息的政治世界。"[373]

从一个异质的世界体系到一个同质的世界体系，这种非同寻常的转变显然有许多原因。然而，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是两种主要的驱动力，它们以重要的方式互动，创造了现代国家体系。每种主义都强调的国家和生存的重要性，以促进民族国家扩散的方式联系在一起。[374]

现实主义与现代国家的兴起

要想理解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如何结合在一起塑造了国际体系，一个好的方法是解释对生存的关注——均势政治的核心——如何创造了民族国家，并将这种政治形式传播到世界各地。在国家出现之前，存在于欧洲的政治实体几乎一直在进行安全竞争，时而爆发战争。[375]在16世纪初，国家开始出现，当然也深深地卷入到那场无休止的冲突之中。欧洲所有的政治单元都非常关心它们的生存，因为它们始终面临着在地图上被抹去的危险。

在这个残酷的世界里，生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军事表现，毫不奇怪最强大的行为体往往占上风。查尔斯·蒂利讲述了国家在建立军事力量和赢得战争方面如何优于所有其他组织形式的故事。[376]军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拥有资金来资助陆军、海军以及足够的人员，组建一支庞大而有效的战斗部队。但是，这些资源必须从人口中获得，这意味着拥有大量人口比拥有少量人口更好。事实证明，在从常住人口中汲取资源并将其转化为军事实力方面，国家优于所有其他政治形式。因此，国家最终将其竞争对手赶出了欧洲体系，因为其他竞争对手无法建立足以在战场上与之较量的军事力量。结果，生存取决于是否拥有国家。

这一逻辑深刻地反映在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之中。在他写作此书的16世纪初，意大利并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意大利半岛上存在着许多小的城邦，它们之间相互争斗，经常成为奥地利和法国侵略的牺牲

品。“这种野蛮的统治”，他写道，“人人都厌恶”，使意大利陷入“奴役和耻辱”的状态。他认为，问题的根源在于意大利被分裂了：“因为我不相信分裂会有任何好处。相反，当敌人迫近时，分裂的城市必然会立刻丧失，因为较弱的一方总是加入外部力量，而较强的一方将无法统治。”[377]

马基雅维利明白，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是超越意大利的城邦体系，建立一个能够与奥地利和法国相抗衡的单一的意大利国家，并且牵制它们。他为未来的意大利君主提出了残酷而坦率的建议，目的是帮助领导人统一意大利，“把她从这些野蛮的虐待和侮辱中解救出来”[378]。意大利人要想生存下去，就必须模仿他们更庞大且更强大的邻居，建立自己的国家。然而，统一直到1870年才实现。

马基雅维利写作此书时，王朝国家刚刚在欧洲出现。虽然国家早期形态有利于从其人口中汲取资源，但它并没有获得其境内居住的人们的忠诚。主权属于王权，而不是人民，这就是马基雅维利游说君主并且指导他如何操纵人民的原因。1789年法国大革命后，这种情况发生了巨大改变，当时法国变成了欧洲第一个民族国家。民族主义在法国的出现意味着，许多法国人开始感受到对自己国家的强大忠诚，甚至愿意为之战斗和牺牲。民族主义是一种巨大的力量倍增器，它使得法国在革命时期和拿破仑时期建立了一支十分强大的人民军队，规模超过欧洲大多数军队。从1792年至1815年这23年中，六大国联合起来才将其击败。[379]

其他欧洲国家最终意识到，如果它们想在欧洲舞台上生存下来，除了效仿法国成为民族国家之外别无选择。普鲁士在拿破仑战争期间的行动为这一现象提供了一个明确的例子。1806年10月，拿破仑的军队在耶拿会战和奥尔斯塔特会战中决定性地击败普鲁士军队之后，普鲁士领导人意识到，克服对民族主义的恐惧，利用它把军队变成一支更强大的战斗力量，是他们摆脱拿破仑束缚的唯一希望。他们采取了必要的步骤，普鲁士随后在帮助打败拿破仑军队、结束其残酷侵略的统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380]

到了20世纪初，欧洲的每一个国家实际上都是民族国家。主权不再属于王权，而是属于人民。[381]权力政治的逻辑强调的是生存，它在帮助王朝国家超越其竞争对手以及后来帮助民族国家摆脱王朝国家的过程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民族与国家

民族主义在建立现行国际体系的过程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个叙事的大部分已经在第四章中讲述过，这里只需要简要提及。由于在本书讨论范围之外的各种原因，18世纪后半叶，民族开始在欧洲和北美出现，当时王朝国家是主要的政治单元。国家之所以如此特殊，是因为它们是当代世界最高形式的社会群体。它们发挥了生存工具的作用，促使

它们的成员一起工作，以确保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但是，各民族也担心自己的生存，因为它们生活在一个敌对民族的世界之中，这些民族可能有动机伤害它们。

对一个民族而言，保证其生存的最好方法是拥有自己的国家，这不是说如果它们不控制一个国家，民族就注定要毁灭。但是，国家确实最大程度地提高了它们的生存前景。因此，民族从一开始就有不可抗拒的动机去拥有自己的国家，这最终导致了民族国家的崛起。此外，考虑到这些国家生活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中，每个民族都希望自己的国家特别强大，以确保民族的长期生存。在本质上，民族主义强化了现实主义的基本逻辑，这本身以深刻的方式塑造着现代世界。

这一逻辑也适用于欧洲以外的地区，很多帝国主义的受害者对他们文化的长久生存深表关切。随着时间的推移，被统治的民族越来越清楚，对付这种威胁的最好办法就是起义，脱离控制他们的帝国，建立自己的国家。这一进程在20世纪的许多地方都发生过，很大程度上可以解释为什么所有的欧洲帝国最终走向衰落，以及为什么今天的世界完全由主权民族国家组成。

民族不仅想拥有自己的国家，而且国家也有强烈的动机来确保它们的人民组成一个民族。如上所述，国家倾向于民族主义，因为它已经成为军事力量不可或缺的来源。但是，中央政府也会出于与安全无关的其他原因培育自己的民族国家。拥有一个具有共同语言和教育体系的民族文化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意义，而且在行政上也具有一定的意义。如果一个国家的公民是标准化的文化的一部分，与国家有着牢固的联系，那么管理这个国家就容易得多。国家需要民族，民族需要国家，由此导致的结果是民族国家成为地球上主导的政治形式。

见证民族主义强大力量的一种方式是，考察当它与除自由主义之外的其他普世意识形态发生冲突时会发生什么。比如，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正如约翰·格雷所说："这两种意识形态都是进步性的，都期待一个普世文明。"[382]阶级分析是马克思的普世主义背后的驱动力：马克思及其追随者坚信，社会阶级超越族群和国家边界。最重要的是，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的剥削导致不同国家的工人阶级之间存在着强大的联系。这种思路让一些马克思主义者相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时，整个欧洲的工人不会拿起武器相互对抗。当然，他们错了。这些工人为各自的民族国家而战斗，付出了巨大代价。

苏联是20世纪最典型的共产主义国家。但是，它包含了很多不同的民族，尽管政府努力削弱这些民族，但它们仍然保持不变，民族主义最终在苏联解体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383]此外，正如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所指出的，"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每一次成功的革命都是从民族的角度来定义的"，包括中国和越南等信仰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的革命。安德森还强调，在许多情况下，共产主义国家彼此交战，"没有一个交战国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对流血事件进行解释"。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

论，这些战争本不应该发生，但是它们却发生了。安德森接着引用了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学者汤姆·奈伦（Tom Nairn）的话，他认为“民族主义理论代表了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历史性失败”[384]。

总之，当代民族国家体系在很大程度上是民族主义与均势政治相互作用的产物，两者都崇尚国家，并且由对生存问题的关注所驱动。自由主义在创造现代世界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它的影响充其量只是次要的。

一个世界国家是可能的吗？

你也许同意我反对将政治自由主义作为外交政策的观点，但却主张解决办法是显而易见的：我们需要一个世界国家。一些学者认为，我们正朝着一个世界国家迈进，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国家无法应对当今世界面临的诸多经济、监管、安全和环境等方面的挑战。一旦新的政治秩序建立起来，现实主义将不再重要，民族主义的阴暗面会被掩盖，[385]世界国家将会拥有一个自由主义的政治制度。

现实主义将会失效，因为国际体系不再是无政府状态的，而是等级制的。[386]制衡逻辑在等级制下不再适用，因为有一个守夜人来保护弱小国家。国际政治在很大程度上会转变为国内政治，自由主义得以无拘无束地发展。世界各地的大多数人肯定会对他们当前的民族保持一定的忠诚，但根据定义，这些民族都不会拥有自己的国家。只会有一个超大型国家，据说世界各地的人们都会产生某种与这个国家联系在一起的普世认同，这将推翻或者至少压制他们长期存在的民族主义。但是，即使事实证明并非如此，这个“超国家”仍会努力阻止这些敌对民族之间的战斗。

世界国家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很快出现。首先，几乎没有机会让任何拥有自己国家的民族自愿放弃国家。很难想象那些努力争取建立国家的民族会放弃这种渴望。各民族都沉迷于自决，因此不太可能愿意把自己的命运交到一个它们至多能有限控制的世界国家手中。

有人可能会认为，全球化正在让各民族走向趋同，接受可以作为世界国家基础的普世文化。几乎没有证据支持这种观点，而且有充足的证据表明，即使在互联网时代，根深蒂固的文化仍然以被广泛认可和经常赞许的方式保持着独特性。此外，创造一种普世文化意味着，让大多数人就何谓美好生活达成广泛共识。考虑到这种共识不可能达成，普世文化是不可能出现的，这意味着不可能出现一个实行自由主义政治制度的世界国家。

另一条可以想到的通往世界国家的途径是征服。一个特别强大的民族国家必须采取攻势，征服其他国家。但这也不会发生。地球如此之大，一个国家无法征服它的全部甚至大部分，特别是当你考虑到跨洋投射军事力量的难度时。征服者或将面临潜在被征服者的强烈抵抗，他们

将有强大的动力相互结盟，遏制并最终摧毁侵略者。美国是有史以来最强大的国家，它甚至从来都没有暗示过要使用武力来建立一个美国主导的世界国家。原因很简单：这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如果我的分析是错误的，一个世界国家成为现实，它可能也不会是一个自由主义国家。自由主义不仅对许多国家而言是陌生的，而且在新的地方发展起来既费时又困难。为了压制所有世界国家内部的离心力——肯定会有很多，中央就必须用铁拳来统治。即便如此，可能也无法阻止暴力的大爆发。这就是为什么很多自由主义者对世界国家缺乏热情的一个原因。比如，康德和罗尔斯都反对这种观点，因为他们认为这个世界国家要么是专制国家，要么就是像罗尔斯所说，“一个被频繁内战撕裂的脆弱帝国”[387]。

无政府状态会持续下去

如果在未来我们没有世界国家，这意味着国际无政府状态将继续存在，并且大国别无选择，只能按照现实主义的指令行事。国家对生存的需求同样如此。不过，有利的实力对比偶尔会让一个国家追求自由主义霸权，在这种情况下，失败是很可能发生的。自由主义作为一种政治制度有许多优点，但当它被运用于国际政治时，由此产生的政策却并不成功。

我们可以把这种对自由主义的批评更进一步，提出追求自由主义霸权不仅会令自由主义国家，而且会令对象国付出巨大代价。此外，一个按照自由主义指令行事的强大国家最终可能导致整个世界的不稳定。换言之，自由主义的外交政策不仅可能失败，而且可能适得其反。

第六章　自由主义是一切麻烦的根源

自由主义霸权的代价始于自由主义国家为保护人权、在全世界传播自由民主而进行无休止的战争。一旦在世界舞台上得到释放，一个自由主义的单极国家很快就会沉溺于战争。

这种军国主义源于五个因素。第一，在全球推广民主是一项伟大使命，提供了大量的作战机会。第二，自由主义决策者相信他们有权利、有责任、有经验去使用武力来实现他们的目标。第三，他们经常以传教士般的热情执行他们的任务。第四，追求自由主义霸权削弱了外交的作用，导致更加难以和平解决与其他国家的争端。第五，这项雄心勃勃的战略也破坏了主权观念——旨在限制国家间战争的国际政治核心规范。

存在着一个倾向于不断发动战争的强大国家增加了国际体系中的冲突，造成了不稳定。这些武装冲突通常以失败告终，有时是灾难性的，主要是以牺牲据说是被自由主义的巨神所拯救的那些国家为代价。人们可能会认为自由主义精英会从失败中吸取教训，规避在国外使用军事力量，但这种情况很少发生。

自由主义霸权也以其他方式导致了不稳定。强大的自由民主国家也倾向于拥抱除了战争以外的雄心勃勃的政策，而这些政策往往适得其反，并且破坏了它们与对象国之间的关系。比如，它们经常干预其他国家的政治。在与一个威权国家进行外交接触时，它们也倾向于无视它的利益，并且认为它们知道怎么做对它最有利。最后，对外的自由主义倾向于破坏国内的自由主义，因为军国主义的外交政策总是会培育一个强大的国家安全体制，而这样的体制容易侵犯公民自由。

我的论断是，一个拥抱自由主义霸权的国家最终对自己和其他国家——尤其是它打算帮助的那些国家——造成的伤害大于好处。我将以1992年11月克林顿入主白宫以来的美国外交政策为例来说明这一论断。随着1989年冷战结束和1991年苏联解体，美国成为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不出所料，克林顿政府从一开始就接受了自由主义霸权，经过小布什政府和奥巴马政府，这项政策得到了坚决贯彻。

毫不奇怪的是，美国在这期间卷入了许多战争，几乎在所有冲突中都没有取得实质性成功。华盛顿在破坏大中东地区的稳定方面也发挥了核心作用，对居住在那里的人民造成了极大伤害。自由主义的英国是华盛顿在这些战争中的忠实伙伴，也要承担一部分由美国造成的麻烦所引起的责任。美国决策者在围绕乌克兰问题与俄罗斯产生重大危机方面也起到了主要作用。在本书写作过程中，这场危机没有任何缓和的迹象，也不符合美国的利益，更不用说乌克兰的利益了。回到美国，美国的公民自由已经被一个日益强大的国家安全体制所侵蚀。

自由主义的军国主义

因为自由主义者经常谈论战争的罪恶，以及超越强权政治、创造和平世界的重要性，所以把他们描述为军国主义者似乎很奇怪。但许多人就是军国主义者，他们深深地致力于一项雄心勃勃的外交政策议程，并不羞于使用军事力量推进这一议程。[388]

自由主义的核心任务之一是保护那些权利受到严重侵犯的人。当大量外国人被杀害时，对其他国家进行干预的动力尤其强烈。这种承诺显然反映在“保护的责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这一概念上，这是由于所谓的国际共同体在1994未能阻止卢旺达种族灭绝和1995年的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而形成的一种规范。[389]“保护的责任”要求各国不仅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受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的侵害，比如种族清洗和大规模屠杀，也有责任保护其他国家的人民免受这些罪行的侵害。本质上，各国被要求密切关注全球范围内主要的侵犯人权行为，一旦出现，要迅速采取行动制止这些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拥有军事干预能力的强大自由主义国家有强烈意愿发动战争来保护受害者。

捍卫个人权利的任务很容易演变成一项更加雄心勃勃的战略：通过在其他国家积极促进自由民主来消除问题的根源。根据定义，自由主义国家致力于保护其公民的权利，而这一战略也将促进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有助于保护自由民主制度免受其内部敌人的破坏。自由主义也被认为能促进经济繁荣，这不仅本身就是一个积极的目标，而且有助于和平。简言之，传播自由主义被认为是为了使世界更安全、更和平、更繁荣。

正如我们从美国自由主义者的无数评论中看到的那样，这种世界观的支持者倾向于对其深信不疑。比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任西奥多·罗斯福总统时期的国务卿和战争部长的伊莱休·鲁特（Elihu Root）表示：“为了安全，民主国家必须尽可能地杀死其敌人。世界不可能是一半民主、一半独裁。”越南战争期间，国务卿迪安·拉斯克（Dean Rusk）宣称：“在整个国际环境在意识形态方面是安全的之前，美国不可能有安全。”正如克里斯托弗·莱恩（Christopher Layne）所指出的：“这些并不是孤立的评论……美国政治家经常表达这样的观点。”[390]

这种传教士般的热情并不局限于决策者。比如，约翰·罗尔斯写道：“自由而正派的人民具有的特征就在于，他们寻求建立一个所有民族都拥有秩序井然的政权的世界……他们的长远目标是最终带领所有社会都尊重万民法，并使之成为由秩序井然的人民组成的社会里具有良好声誉的正式成员。”[391]这一雄心勃勃的议程并不会不言自明地导致战争，罗尔斯也谨慎地表明，他不提倡用十字军武装征伐的方式在全球范围内传播自由民主。[392]尽管如此，毫无疑问，战争经常被视为一种促进自由主义的可行的甚至是可取的选项。这种使用武力来实现自由主义目标的倾向反映在著名的自由干预主义者约翰·欧文的著作中，他评论说：“自

由主义思想导致自由民主国家倾向于远离彼此之间的战争，而……同样的想法促使这些国家与非自由主义国家开战。”此外，他写道：“所有人都对和平感兴趣，并且希望战争仅仅是作为一种实现和平的工具。”[393]

小布什主义形成于2002年，并被用来为2003年3月入侵伊拉克辩护，它可能是这种自由干预主义的最佳范例。在“9·11”恐怖袭击之后，小布什政府得出结论认为，要赢得所谓的“全球反恐战争”，不仅必须击败“基地”组织，而且必须对付伊朗、伊拉克和叙利亚。这些所谓的“流氓国家”政权被认为与像“基地”组织这样的恐怖组织有着密切联系，全力以赴获得核武器，它们甚至可能把核武器交给恐怖分子。[394]简言之，它们是美国的死敌。小布什提议用军事力量把中东的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变成自由民主国家。2003年初，就在美国袭击伊拉克之前，他简明扼要地提出了这一点：“通过美国以及我们的朋友和盟国的决心和目标，我们会把这个时代变成一个进步和自由的时代。自由人民将决定历史进程，自由人民将维护世界和平。”[395]

毫无疑问，小布什总统和他的副手们也有动力推翻萨达姆·侯赛因的政权，因为萨达姆·侯赛因是一个践踏公民权利的残暴独裁者。但是，这个由来已久的问题本身不会导致美国推翻萨达姆，并且以一位民选领导人取而代之。促使美国入侵伊拉克的是美国认为有必要处理核扩散和恐怖主义问题。小布什团队认为，实现这一点的最佳途径就是把大中东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变成自由民主国家。这将使这一地区成为一个巨大的和平区，而且会彻底解决以上两个问题。“世界显然对民主价值观的传播有兴趣，”总统说道，“因为稳定和自由的国家不会滋生谋杀的意识形态。它们鼓励和平地追求更好的生活。”[396]

这些行动显示了自由主义霸权的所有特征。拥有强大军队的自由主义国家强烈倾向于发动战争，不仅是为了保护其他国家的个人权利，而且是为了传播自由民主，它们认为这是维护权利和抵御重大安全威胁的最佳方式。考虑到我们的星球不缺乏独裁者、严重侵犯人权者，或者是展示出军事威胁的国家，一个像美国这样强大的国家——可以无拘无束地追求自由主义霸权——很可能会永远处于战争状态。

自由主义使外交更艰难

促使自由主义单极国家军事化的另一个因素是，自由主义霸权使得与独裁国家之间开展外交更加困难，这进一步增加了战争的可能性。外交是在重要问题上意见相左的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讨价还价的过程。它的目的是达成和平解决争端的协议。为了取得成功，每一方都必须作出一些让步，尽管它们不必是对等的。这就是为什么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坚持认为“外交是一门限制权力使用的艺术”[397]。双方不必平等对待彼此。但是，要让外交发挥作用，即使是死敌也必须对彼此表现出一定的尊重。

战争和外交是不同的治国工具，它们彼此互为替代。一个依靠对话和谈判来解决争端，另一个依靠军事力量。外交通常被认为是一种更安全、成本更低的选项：正如1954年温斯顿·丘吉尔在白宫所说："吵吵总比打打好。"[398]然而，外交和战争往往是同时进行的。比如，有军事力量威胁作后盾，外交通常更有效。在战争中，外交经常被用来寻找结束战争的方法。尽管如此，"大棒外交"的目的还是避免或终止战争。如果一个国家在面对敌手时放弃外交，战争会变得更可能发生，一旦战争开始就更难终止。

当它们按照现实主义的指令行事时，自由民主国家与非自由主义国家开展外交在大多数情况下几乎没有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自由民主国家会做任何必要的事情来使它们的生存可能最大化，包括与威权领导人展开谈判。它们有时甚至会支持威权领导人或与他结盟，就像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美国曾与约瑟夫·斯大林合作打败纳粹德国。有时它们甚至会推翻它们认为有敌意的民主政权。自由民主国家极力用自由主义的言辞来掩饰这种行为，但事实上，它们的行为违背了自己的原则。这就是现实政治的影响。

然而，当一个单极国家能够抛开均势逻辑，采取自由主义的外交政策时，外交就变得具有欺骗性了。出于到目前为止应该已经很熟悉的原因，这样一个国家强烈倾向于避免与非自由的敌人进行外交。尽管宽容是自由主义的核心原则，但当一个自由主义国家面对一个侵犯公民权利的对手时，它往往会被抛到一边。毕竟，权利是不可剥夺的。由于独裁国家往往具有欺骗性，有时会践踏人民的权利，因此摆脱现实主义束缚的自由国家很可能将其视为有严重缺陷的政体，不值得与其开展外交接触。

追求自由主义霸权的国家往往对非自由主义国家产生根深蒂固的反感。它们倾向于认为国际体系是由善良国家和邪恶国家组成的，双方之间几乎没有妥协的余地。这种观点产生了一种只要有机会就通过任何必要手段铲除独裁国家的强有力动机。这种厌恶的后果之一是，自由主义国家很难与非自由主义的敌人进行有限战争，反而倾向于寻求决定性胜利。无条件投降成为常规指令，因为几乎不可能容忍与邪恶国家进行妥协。[399]当然，民族主义——通常会导致交战国家彼此仇恨——强化了使战争升级到极致的趋势。

这种根除心态也许在伍德罗·威尔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关于如何处置德国和其他战败国的思想中得到了最充分的反映。他认为，由于和平不能通过"利益的安排、妥协或调整"来实现，因此不可能"与中央帝国的政府达成任何形式的谈判或妥协"。威尔逊将妥协与均势政治联系起来，他轻蔑地称之为"国际政治的旧秩序"，认为必须被"彻底摧毁"。他的目标必须是"战胜邪恶，通过打败所有曾经破坏和平并使之变得不可能的邪恶力量"。1919年底，当他谈到《凡尔赛条约》时说道："我听说这项条约对德国而言是非常沉重的。当个人犯下罪行时，虽然刑罚很重，但这并不是不公正。国家在不道德的统治者领导下，对人类犯下罪行，就应该

接受惩罚。”[400]

归根结底，当一个自由民主国家无拘无束地根据其基本原则在国外行动时，它发现很难与一个非自由主义的对手开展外交，这提升了双方试图通过暴力解决分歧的可能性。自由主义的不宽容——有时伴随着自由主义的憎恨——导致一个自由主义的单极国家从均势政治中解放出来，陷入无休止的战争。

自由主义与主权

追求自由主义霸权的国家变得好战的最后一个原因是：自由主义破坏了主权。尊重主权是国际政治中最重要的规范，其目的是减少战争，促进国家间的和平关系。比如，试想一下《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句声明，联合国旨在“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第二条第一句说：“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主权意味着国家对其境内发生之事拥有最高权威，外国势力无权干涉其政治。[401]从这个角度看，所有国家都是平等的，这意味着弱国和强国都应该可以自由地制定本国的对内和对外政策，不受其他国家的影响。国家主权的概念已成为国际法的基石，这意味着各国不应互相侵略，至少不应未经联合国安理会的批准而互相侵略。

不过毫无疑问，规范对国家行为的影响是有限的。主权已经遭到无数次侵犯。[402]正如任何现实主义者都会告诉你的那样，在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时，各国会按照它们认为符合自身利益的方式行事，不论这样做是否违背现行规范或国际制度的书面规则。[403]尽管如此，几乎所有领导人都关心合法性，密切关注已建立的规范，因为它们不希望被其他国家认为肆意践踏广泛尊重和支持的规则。主权规范尤其如此，因为它在国际政治中居于核心地位。至少在一些决策者不确定入侵另一个国家是否具有良好战略意义的情况下，主权规范可能会影响其最终决定。

16世纪初，当国家开始在欧洲形成时，主权开始成为一种规范，但直到《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署，主权才取得了突出地位。这一条约有助于结束1618年至1648年这场极其血腥的三十年战争，[404]据估计，这场战争杀死了德国三分之一的人口。[405]在那个时代，欧洲的大部分冲突都是由宗教分歧所引起的。天主教和新教国家互相入侵，希望改变对象国。主权规范的目的是通过在法庭外裁定这类武装干预来结束这种行为。主权或许有助于结束那些致命的宗教战争，但它并没有阻止欧洲国家参与均势政治，使得它们一旦认为自己的重大利益处于危险境地就会违反这一规范。主权概念也不适用于欧洲以外的国家，这个例外使得欧洲大国可以在全世界自由地建立帝国。因此，在威斯特伐利亚和平之后大约200年里，主权对欧洲国家的行为几乎没有影响。[406]

随着民族主义在19世纪的欧洲和20世纪的殖民帝国中兴起，主权成为一个更有意义的概念。民族主义是关于自决的，它意味着生活在一国

境内的人民有权决定自己的命运，没有任何外部势力有权将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另一个国家。因此，主权与民族和国家是密不可分的。本质上，民族主义逻辑强化了威斯特伐利亚主权。但民族主义对欧洲以外的主权影响最大，它通过高度关注自决和不干涉的原则，在20世纪推动了非殖民化进程。[407]实际上，它让帝国变得非法。并不令人惊讶的是，那些曾经是欧洲帝国主义受害者的国家如今坚定地支持主权概念。

主权的影响可能在20世纪80年代末随着冷战结束达到顶峰。全世界的国家都拥抱这一规范，它与试图摆脱苏联统治的东欧国家产生了共鸣。一旦冷战结束，苏联的许多加盟共和国就开始讨论获得自己的主权，而且它们最终做到了这一点。但是，到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这一规范逐渐遭到破坏，主要是因为美国对其他国家的政治干预比过去更为严重。唯一的极国家不仅拥有一支真正令人敬畏的军队，能够在全球范围内投射力量，而且作为一个自由主义国家，它有动机干预其他国家的事务。英国和西欧大多数国家都渴望帮助华盛顿推行其雄心勃勃的外交政策议程。

当然，自由主义就是关于干预其他国家的政治，不论其目的是保护外国人的权利还是寻求传播自由民主。其实，自由主义和主权存在着根本矛盾。这一点在决策者和学者中间几乎没有争议。比如，1999年4月英国首相托尼·布莱尔（Tony Blair）在芝加哥一场广受关注的演讲中说："在新千年前夕，我们如今进入了一个新的世界……我们面临的最紧迫的外交政策问题是确定我们在哪些情况下应该积极介入其他民族之间的冲突。不干涉一直被认为是国际秩序的一项重要原则。我们不想太轻易地放弃它。一个国家不应认为自己有权改变另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或煽动颠覆，或夺取其认为应该拥有的领土。但是，不干涉原则在一些重要的方面必须是适当的。"[408]

五年后的2004年3月，布莱尔在试图为伊拉克战争辩护时，再次提到了他在芝加哥的演讲："因此，在9月11日之前，对我而言，我已经在寻求一种不同于传统哲学的国际关系哲学，这种传统哲学自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以来就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也就是说，一国内部事务由该国负责，除非威胁到你，或违反条约，或触发联盟义务，否则你不能干涉。"[409]2000年5月，德国外交部长约施卡·费希尔（Joschka Fischer）对一群柏林听众说道："1945年后欧洲的核心概念过去是而且仍然是，拒绝欧洲均势原则和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平后出现的个别国家的霸权野心，这种拒绝以切身利益的更紧密联系以及将民族国家的主权权利转让给欧洲超国家制度的形式出现。"[410]这一主旨在学术界引起广泛的共鸣，就像一些书名所体现的那样，比如《超越威斯特伐利亚？——国家主权与国际干涉》和《主权的终结？——日渐萎缩和破碎世界中的政治》。[411]

考虑到它的权力以及对自由主义原则根深蒂固的承诺，美国在冷战后率先发起了对主权的攻击。当然，它精心维护自己的主权。[412]虽然华盛顿偶尔采取单边行动，但它通常会不遗余力地让其他国家参与其干预

行动，从而宣称“国际共同体”赋予其行动合法性。然而，破坏主权的一个后果是，美国领导人更容易对其他国家发动战争。主权受到侵蚀是一个奉行自由主义外交政策的强国最终陷入无休止战争，以及促成国内军国主义的另一个原因。

不稳定与代价高昂的失败

自由主义霸权也带来了其他的成本。首先，尽管它的目标是使世界更加和平，但它却使体系内部更加不稳定。换言之，可能会有更多而不是更少的战争。考虑到自由主义国家的相对实力和固有的好战性，这一结果并不令人惊讶。此外，当一个大国可以自由地奉行自由主义外交政策时，它总会给自己、盟国、对象国以及最终卷入交火的无关国家带来严重麻烦。

引起主要大国的对抗

一个自由主义的单极国家不可能对一个大国动用军事力量以保护个人权利，或者促进政权更迭，主要是因为成本太高。然而，它很可能以其他方式干涉这个国家的政治。它的策略可能包括依靠非政府组织支持对象国内部的某些机构和政治家；将援助、国际机构的成员资格以及贸易与主要大国的人权记录联系起来；公开报告其侵犯人权的行为来羞辱对象国。然而，这种做法不太可能奏效，因为主要大国总是将自由主义大国的行为视为对其内政的非法干涉。它会认为自己的主权受到侵犯，导致这项政策适得其反，并且会破坏两国关系。

这种行为模式出现在美国最近对中国和俄罗斯采取的行动中。自1989年以来，华盛顿一直在中国更广泛地关注人权和自由民主。自1991年俄罗斯联邦成立以来，华盛顿在俄罗斯一直在这样做，尽管自21世纪初弗拉基米尔·普京成为总统后，美国决策者变得格外关注俄罗斯的人权。美国领导人经常告诉中国和俄罗斯听众，他们的国家需要变得更像美国。

在俄罗斯的案例中，美国人不仅关注俄罗斯，还关注其近邻国家。华盛顿在格鲁吉亚（“玫瑰革命”）、乌克兰（“橙色革命”）和其他地方大力推动所谓的“颜色革命”，希望把它们变成自由民主国家。当然，这些国家对莫斯科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为它们与俄罗斯有共同边界。美国也暗示要鼓励俄罗斯自己进行“颜色革命”。比如，2013年9月，由美国政府资助、致力于促进世界各地政权更迭的国家民主基金会负责人在《华盛顿邮报》发表的一篇专栏文章中警告普京，他执政的日子可能会屈指可数。[413]

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在迈克尔·麦克福尔（Michael McFaul）担任美国驻莫斯科大使期间，他通过行动和言辞明确表示了对促进俄罗斯民主的长期承诺。可想而知，俄罗斯政界对麦克福尔的行为作出回

应，导致莫斯科和华盛顿之间的关系遭到破坏。正如他所承认的，他的行动导致俄罗斯媒体将他描述为“奥巴马派来领导另一场‘颜色革命’的代理人”[414]。谁能责怪他们？美国人痛恨外国干涉本国政治的想法，关于俄罗斯卷入2016年美国总统选举的巨大争议清楚表明了这一点。当他们发现自己是对象国时，美国人就变得坚决维护自决原则了。毫不奇怪，俄罗斯人也是如此。

中国领导人在维护本国主权方面并无不同。他们憎恨美国经常对人权发表的高谈阔论，将此视为隐藏议程的一部分，这种议程的最终目标是政权更迭。他们对美国的意图深表怀疑，确信美国在背后支持中国香港的抗议活动。[415]中国人通过发表自己的年度人权报告对美国在人权问题上的批评作出回应，他们在报告中严厉批评美国的人权纪录。[416]简言之，华盛顿推动北京自由化的努力使两国关系恶化，正如他们对俄罗斯所做的那样。没有证据表明任何一个国家很快就会成为自由民主国家。

美国针对中国和俄罗斯这样的大国内部所能开展的社会工程有很大限制。美国当然不能通过入侵来阻止“侵犯”人权或促进政权更迭。经济制裁和其他外交手段也不能起多大效果，部分原因是主要大国不容易受到强制，而且通常可以进行报复。弱国缺乏自我防卫的物质能力，因此更容易成为目标。并不令人惊讶的是，奉行自由主义霸权道路的大国在弱国开展社会工程最为积极，认为这样做成本低、收益大。

甚至弱国也很难破解

然而，对小国的干预也经常遭遇失败。美国努力推翻大中东地区的独裁统治者，用民主政权取而代之，这项行动从“9·11”事件后开始进行，一直延续到小布什政府和奥巴马政府，这是社会工程局限性的典型案例。美国瞄准了五个国家：阿富汗、埃及、伊拉克、利比亚和叙利亚。它动用自己的军队帮助推翻阿富汗、伊拉克和利比亚的政权，但在埃及或叙利亚却没有这样做。尽管如此，埃及发生了两次政权更迭，但情况没有变得更好。在叙利亚，这导致了一场血腥的、灾难性的内战。

在每个案例中，美国决策者都认为他们可以建立一个对美国友好的、稳定的民主制度，帮助美国应对核扩散和恐怖主义等严峻问题。令人惊讶的是，华盛顿的领导人对改变这五个国家政治以及更广泛地区政治的能力有如此大的信心。但是，他们每次都以失败告终，给大中东带来了杀戮和破坏，让美国在阿富汗、伊拉克和叙利亚等国陷入了似乎没有休止的战争。

2001年10月中旬，大约在“9·11”恐怖袭击发生一个月后，美国对阿富汗开战。到12月初，美国军队似乎赢得了一场壮观的胜利。塔利班被击溃，一位似乎致力于民主的领导人哈米德·卡尔扎伊（Hamid Karzai）在喀布尔掌权。这一明显的成功让小布什政府认为，它可以在伊拉克产生同样的结果，最终也会在这一地区的其他国家产生同样的结果。这就

是小布什主义的起源。2003年3月，美国入侵伊拉克，并迅速将萨达姆·侯赛因赶下台，这让华盛顿看起来好像找到了将这一地区转变为一片稳定的民主国家海洋的神奇公式。但是，到了这一年夏末，伊拉克陷入了内战，美国军队开始面临一场大叛乱。

当小布什政府全神贯注于2004年失控的伊拉克之时，塔利班开始从死亡中恢复过来。阿富汗也发现自己被内战所吞噬。为了确保塔利班及其支持者不会推翻卡尔扎伊政府并再次掌权，美国向这个国家派遣了大量军队。美国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经历了大规模作战。与之前的预期相反，华盛顿并没有找到实现大中东地区和平的办法，反而是在试图挽救两国的局势。

然而，这两场战争现在看上去都是失败的。2011年12月，奥巴马政府将所有美国战斗部队撤出伊拉克，留下了一个支离破碎的国家，伊拉克很快陷入了在巴格达由什叶派主导的政府与“伊斯兰国”之间的内战，小布什政府推翻萨达姆并导致伊拉克什叶派和逊尼派之间的内战，从而助长了“伊斯兰国”这个强大而好战的逊尼派组织的发展。“伊斯兰国”最初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战场上是如此成功，以至于它宣布自己是事实上的国家；2014年8月，美国对其开战，尽管主要动用的是空中力量。[417]此外，伊拉克库尔德人不想成为统一的伊拉克的一部分，他们在北方建立了事实上的国家。考虑到伊拉克库尔德人和逊尼派的明显实力，以及巴格达政府的脆弱，2003年的伊拉克已不复存在。美国依旧回到这个破碎和失败的国家进行战斗。

在2009年1月就职一个月后，奥巴马总统宣布，他将向阿富汗增派1.7万人的军队，当时在阿富汗已经有3.6万人的军队。当年晚些时候，他决定再投入3万多人。与此同时，奥巴马承诺，到2017年1月离任时，这些部队将不会无限期驻扎，而是会完全撤离阿富汗。[418]由于塔利班站稳脚跟，甚至在美军撤军过程中征服了更多领土，这一计划出现偏差。此外，在喀布尔由亲美政权指挥的军队被证明无法在没有外援的情况下对抗塔利班，而“伊斯兰国”如今在这个国家日益壮大。在奥巴马离开白宫时，美国驻阿富汗军队有8 400人，[419]特朗普总统在军方将领的压力下增加了美军人数，这已经成为美国历史上耗时最长的一场战争。

无论特朗普政府在阿富汗推行什么样的政策，都不可能打败塔利班，将这个国家转变成一个稳定的民主国家。它所能做的至多是推迟塔利班重新控制其余地区的那一天，塔利班现在控制着全国大约30%的土地。简言之，尽管美国军队作出了巨大努力，并且在重建方面投入了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马歇尔计划对欧洲承诺的更多的资金，但美国在阿富汗注定会失败。[420]

利比亚代表着改变弱国政治努力的又一个失败案例。2011年3月，美国及其欧洲盟国发动了一场旨在推翻穆阿迈尔·卡扎菲（Muammar Gaddafi）的空袭。利比亚领导人当时正在应对一场可怕的暴动，西方势力利用他即将展开大规模屠杀的虚假借口来结束其统治。当年7月，

30多个国家承认反对派领导的全国过渡委员会是利比亚的合法政府。2011年10月，卡扎菲被杀，利比亚从此被一场血腥的内战所吞噬，而且看不到任何结局。没有理由认为，它在不久的将来会变成一个稳定的民主国家。421

在美国推翻利比亚卡扎菲政权之时，叙利亚爆发了反对其独裁统治者巴沙拉尔·阿萨德（Basharal Assad）的抗议活动。政府过度反应，使用暴力镇压抗议活动，使冲突变成了一场致命的内战，今天仍在继续。但是，美国在冲突升级过程中也发挥了核心作用，尽管它并没有直接干预。4222011年8月，在麻烦产生几个月后，奥巴马政府站在反政府力量一边，要求阿萨德下台。423在阿萨德拒绝之后，华盛顿与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联合起来，努力推翻阿萨德。美国向“温和”的反对派提供支持，中央情报局（CIA）和五角大楼最终在武器和训练上花费了超过15亿美元。424

这项战略完全失败了。阿萨德仍然掌权，在叙利亚内战中有超过40万人（其中很多是平民）死亡，几乎一半的人被迫逃离家园。425但是，即使阿萨德政府垮台，一个像努斯拉阵线（Nusra Front）这样的激进反叛组织——与“基地”组织有关联——也几乎肯定会取而代之。如果这个组织或其他类似的组织上台，几乎肯定会对阿萨德政权的许多成员和支持者发起血腥清洗。此外，新政权将对美国深恶痛绝。然而，叙利亚政府不太可能垮台，因为俄罗斯、伊朗和真主党直接干预，以支持阿萨德政权。内战可能会拖上几年，造成更多的混乱和破坏。

叙利亚冲突还有另一个可怕的后果。大量叙利亚人逃离家园，试图在欧洲定居，阿富汗、伊拉克和利比亚冲突中的难民也加入其中。起初，大多数欧洲国家都欢迎这些流亡者，但流亡者的数量最终增长到如此之大，以致一些国家——以及欧盟本身——都设置了巨大的障碍将他们拒之门外。这些举动违背了欧洲所珍视的开放边界原则，也违背了欧洲在庇护难民问题上的开明政策。难民的大量涌入推动了欧洲极右政党的发展，这些政党致力于将移民和难民赶出他们的国家。简言之，在美国推波助澜下开启的叙利亚战争，除了给叙利亚人民造成可怕的损失外，还可能对欧盟造成严重损害。

最后一个例子是埃及，2011年1月，埃及爆发了针对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Muhammed Hosni Mubarak）总统的抗议活动。随着这些抗议活动的势头越来越强劲，奥巴马政府介入并帮助推翻了埃及领导人。426奥巴马欢迎埃及走向民主，支持2012年6月上台的新当选政府，尽管执掌权力的是穆斯林兄弟会。但在执政一年后，埃及军方和许多公众都强烈要求，穆斯林兄弟会成员埃及总统穆罕默德·穆尔西（Mohamed Morsi）辞职。从未对穆尔西表示过热情的奥巴马政府卷入了这一混乱局面，温和地暗示埃及领导人应该下台，这加速了穆尔西政权被推翻。427他被具有穆巴拉克风格的军事强人阿卜杜勒·法塔赫·塞西（Abdel Fattah el-Sisi）将军所取代。

在实施这一步的过程中，美国帮助促成了一场政变，反对一个对美国没有威胁的民选领导人。这个新的埃及独裁者后来转而反对兄弟会及其支持者，杀害了一千多人，并判处穆尔西死刑，尽管他在本书写作期间仍被监禁。奥巴马政府试图阻止这场血腥镇压，但以失败告终。尽管美国法律规定，对于任何“经正式选举产生的政府首脑遭到军事政变或法令推翻”的国家，所有的对外援助都要被削减，奥巴马政府也不愿意暂停美国每年给埃及的15亿美元援助。428

华盛顿在阿富汗、埃及、伊拉克、利比亚和叙利亚的表现令人沮丧。美国不仅未能在这些国家保护人权和促进自由民主，而且在大中东地区传播死亡和混乱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429如今在这一地区，恐怖主义是一个更大的问题，而且尽管有伊朗核协议，但面对美国的强力政权更迭政策，世界各国购买或保留核武器的动机有所增强。与美国有严重分歧的国家的决策者们肯定记得，卡扎菲在2003年12月放弃了制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计划，换取华盛顿不寻求推翻其政权的承诺。4308年之后，奥巴马政府在将他赶下台上发挥了关键作用。在那之后不久，他遭到杀害。如果拥有核威慑力量，他今天很可能仍然统治着利比亚。

社会工程的局限与危险

这种糟糕的失败记录应该是可以预见的。在任何社会，包括在本国社会中开展大规模的社会工程，都是一项极其复杂的任务。令人惊讶的是，如此多的美国决策者和专家相信，他们可以从根本上改变中东国家的政治格局，将其转变为民主国家。美国对其所干预的国家知之甚少——甚至很少有政府官员会说阿拉伯语或知道逊尼派和什叶派是伊斯兰教的不同分支——而违反这些国家的自决权必然会引起不满。此外，这些国家都被各个派系所分裂，一旦政府倒台很可能会陷入混乱。在外国开展社会工程，同时要努力控制它，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

当美国入侵另一个国家时，这个问题尤为严重，因为占领这个国家的美国军队最终不可避免地要承担起建立一个有效的自由民主国家所必需的民族和国家建设的任务。然而，在民族主义时代，占领几乎总是会滋生叛乱，正如早在进入阿富汗和伊拉克之前，美国很久以前在菲律宾以及后来在越南所发现的那样。占领者随后必须进行反叛乱活动，这意味着要以很高的失败概率进行一场漫长而血腥的军事行动。美国陆军和海军陆战队2006年12月版《反叛乱现场手册（3—24）》明确指出了赢得反叛乱战争的困难性。它不仅警告说“叛乱是由自然造成的”，而且警告说“政治、军事领导人和规划者永远都不应低估它们的规模和复杂性”。431

从历史记录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把民主强加给另一个国家的努力通常是失败的。432例如，安德鲁·恩特莱恩（Andrew En-terline）和J.迈克尔·格雷格（J.Michael Greig）研究了1800年至1994年间强加民主政权的43个案例，发现近63%的案例都失败了。433杰弗里·皮克林（Jeffrey

Pickering）和马克·佩斯尼（Mark Peceny）考察了从1946年到1996年自由主义国家干预的民主化后果，得出结论认为，“自1945年以来，自由主义干预在民主化进程中很少发挥作用”[434]。正如亚历山大·唐斯（Alexander Downes）和乔纳森·蒙滕（Jonathan Monten）所指出的，“如果存在有利的内部先决条件，将民主强加给另一个国家可能会奏效。不幸的是，在干预成本较低的国家，这种情况相对较少”[435]。然而，像美国这样的大国，除非成本较低，否则不会入侵以试图改变政权，这意味着自由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是不存在的。

可想而知，美国有着向其他国家强加民主并受挫的丰富历史。纽约大学教授布鲁斯·布尔诺·德·梅斯奎塔（Bruce Bueno de Mesquita）和乔治·唐斯（George Downs）报告说，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到2004年之间，“美国对世界各地的发展中国家进行了超过35次干涉……其中只有一个案例取得成功，即1989年美国决定参与禁毒战争后，哥伦比亚在10年内成为了一个成熟而稳定的民主国家，成功率不到3%”[436]。皮克林和佩斯尼发现，只有曼努埃尔·诺列加（Manuel Noriega）倒台后的巴拿马这一个案例表明，美国的干涉明显导致了一个巩固的民主国家的出现。[437]威廉·伊斯特利（William Easterly）和纽约大学的两位同事在考察美国和苏联在冷战期间的干涉如何影响自由主义形式的政府的可能性之后发现，“在超级大国干涉之后会出现民主的大幅滑坡，其实质性影响巨大”[438]。

有人可能会认为，大约在1989年，东欧发生的事件提供了一个令人振奋的先例。但这种说法是错误的。随着苏东剧变，民主在这个地区萌芽，但这些案例与美国在大中东地区所作的努力毫无关联。民主不是外部强加给东欧国家的。在每一个案例中，民主都是在本国产生的，这些国家已经具备了民主化的许多必要先决条件。毫无疑问，美国帮助培育了这些新生的民主国家，但这并不是华盛顿成功地将民主出口到外国的案例，而这正是小布什主义的全部内容。[439]

美国不可能在海外强加自由民主。但是，成功只是例外，而不是常规，它们通常发生在具有一系列特定内部特征的国家。比如，如果对象国在种族和宗教上都是同质性的，有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繁荣水平相当高，也有一些民主经验，这会有很大的帮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和日本——经常被作为美国可以向中东出口自由民主的证据——符合这些标准。但它们是极不寻常的。

忽视地缘政治的代价

抛开成功干预别国内政的困难不谈，还有一个更多与现实主义而不是民族主义有关的问题。当一个强大的国家追求自由主义霸权时，它就冒着其他国家将服从现实政治指令的风险。这大大提高了误判的可能性，可能导致危机甚至战争。比如，一个自由主义国家可能真诚地认为它的政策是善意的，甚至是高尚的，而另一个按照现实主义原则行事的

国家，可能将同样的政策视为威胁性的。自由主义国家很可能无法理解这一点，仅仅因为它根据一种不同的主义行事。

导致这种情况对自由主义大国如此危险的原因，是大多数国家在大多数时候都遵循均势逻辑。自由主义大国通常也如此行事，尤其是对其他大国。但有时它们可以自由地拥抱自由主义霸权。如果它们忘记自己身处一个高度现实主义的世界之中，它们可能会给自己和其他国家带来很多麻烦。乌克兰目前的危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根据西方盛行的智慧，这个问题很大程度上是俄罗斯侵略的结果。有人认为，弗拉基米尔·普京总统致力于建立一个类似于苏联的更大的俄罗斯，这意味着控制其“邻近”国家的政府，包括乌克兰、波罗的海国家以及其他东欧国家。2014年2月22日针对乌克兰总统维克托·亚努科维奇（Viktor Yanukovych）的政变为普京提供了吞并克里米亚以及在乌克兰东部发动战争的借口。

这种解释是错误的。美国及其欧洲盟国应该对这场危机负主要责任。[440]问题的根源在于北约的扩张，这一更大战略的核心内容是，将包括乌克兰在内的整个东欧地区移出俄罗斯轨道，纳入西方。有人可能认为，这项政策是一项经典的威慑战略，旨在遏制具有潜在威胁的俄罗斯，但事实并非如此。[441]西方的战略主要基于自由主义原则，其主要设计者认为莫斯科不应该将其视为威胁。[442]这一战略的目标是将乌克兰纳入一个在冷战期间的西欧发展起来并在冷战结束后不断东扩的“安全共同体”。但是，俄罗斯人遵循的却是现实主义的剧本。由此导致的重大危机让许多西方领导人感到措手不及。

瞄准乌克兰

使乌克兰成为西方国家一部分的战略包括三个相互关联的组成部分：北约东扩、欧盟扩员，以及“橙色革命”——旨在在乌克兰促进民主和西方价值观，由此可能使基辅出现亲西方领导人。从莫斯科的角度来看，这一战略最具威胁性的方面是北约东扩。

冷战结束时，苏联明确表示，它倾向于美国军队留在欧洲并维持北约。苏联领导人意识到，这种安排使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德国保持了和平，并且会在德国统一、变得更加强大之后继续保持和平。但是，莫斯科强烈反对北约扩大。苏联人相信他们的西方对手理解他们的恐惧，这个联盟不会向苏联扩张。[443]但是，克林顿政府却不这么认为，而是在20世纪90年代开始推动北约扩张。

1999年第一次扩员，波兰、匈牙利和捷克共和国加入这一联盟。第二次是在2004年，包括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三个波罗的海国家。俄罗斯领导人从一开始就怨声载道。比如，鲍里斯·叶利钦（Boris Yeltsin）在1995年北约轰炸塞尔维亚期间说：“这是北约抵达俄罗斯联邦边界时会发生什么的第一个迹象……战火可能会在整个

欧洲爆发。”[444]然而，俄罗斯人过于软弱，无法阻止任何扩张。此外，除了波罗的海的小国，北约的新成员国没有一个与俄罗斯有共同边界。

真正的麻烦开始于2008年4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北约峰会，当时开始讨论乌克兰和格鲁吉亚的成员国的身份。法国和德国之所以反对，是因为担心承认这些国家会过度激怒俄罗斯，但小布什政府承诺将这些国家纳入北约。这次对峙的结果是，北约没有启动将乌克兰和格鲁吉亚纳入北约的必要进程，但峰会的最终声明包括：“北约欢迎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加入北约的欧洲—大西洋愿景。我们今天一致认为，这些国家将成为北约成员国。”莫斯科立即作出愤怒的反应。[445]俄罗斯副外长警告称：“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加入北约是一个巨大的战略错误，这将对泛欧安全造成最严重的后果。”普京指出，承认这两个国家将对俄罗斯构成“直接威胁”。据一家俄罗斯报纸报道，普京直接对小布什“非常明显地暗示，如果乌克兰加入北约，它将不复存在”[446]。

2008年8月的俄格战争应该打消了对俄罗斯阻止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加入北约的决心的任何怀疑。格鲁吉亚总统米哈伊尔·萨卡什维利（Mikheil Saakashvili）坚定致力于让本国加入北约，他在布达佩斯峰会后决定，将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这两个分离主义地区重新合并，它们占格鲁吉亚领土的20%左右。北约成员国要求解决这些突出的领土争端，但普京不会让这种情况发生。他宁愿让格鲁吉亚保持弱小和分裂，决定羞辱萨卡什维利。[447]格鲁吉亚和奥塞梯的分离主义者之间爆发冲突后，俄罗斯以“人道主义干涉”的名义进入格鲁吉亚，控制了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西方对此反应甚微，导致萨卡什维利陷入困境。俄罗斯已经表明了自己的观点，但北约拒绝放弃将乌克兰和格鲁吉亚纳入北约。

将乌克兰纳入西方也涉及欧盟，就像冷战结束后北约一直向东扩张一样。奥地利、芬兰和瑞典于1995年加入欧盟，8个中东欧国家（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于2004年5月与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一起加入欧盟。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于2007年加入欧盟。2009年5月，就在北约宣布乌克兰成为北约成员国一年多之后，欧盟公布了其东部伙伴关系倡议，它被描述为“欧盟与东欧邻国关系的一个雄心勃勃的新篇章”，目标是促进东欧国家的繁荣与稳定，促进它们“全面融入欧盟经济”。[448]并不令人惊讶的是，俄罗斯领导人将东部伙伴关系视为对其国家利益的敌视。俄罗斯外长谢尔盖·拉夫罗夫（Sergei Lavrov）抱怨欧盟试图在东欧建立一个“势力范围”，并暗示欧盟正在进行“敲诈”。[449]事实上，莫斯科将欧盟扩张视为对北约扩大的掩护。[450]欧盟领导人否认这些说法，认为俄罗斯也将从东部伙伴关系中获益。

使乌克兰脱离俄罗斯的最后一个工具是努力促进“橙色革命”。美国及其欧洲盟国坚定致力于在此前由苏联控制下的国家促成社会和政治变革。它们的目标是传播西方价值观，促进自由民主，这意味着支持这些国家的亲西方个人和组织，这种努力得到了官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资助。[451]当然，俄罗斯领导人担心乌克兰的社会工程，不仅因为它对

乌克兰意味着什么，而且因为他们认为俄罗斯可能是下一个目标。

北约东扩、欧盟扩员和民主推广是一揽子紧密结合的政策，旨在将乌克兰融入西方而又不激怒俄罗斯。但它们无意中将莫斯科变成了敌人，直接导致了乌克兰危机。

直接原因

这场危机始于2013年11月底，当时亚努科维奇总统拒绝了已经与欧盟开始谈判的一项重大经济协定，决定接受俄罗斯的出价。这一决定导致了反政府的抗议，并且在随后3个月里逐步升级。2014年1月22日，两名抗议者遭到杀害，2月中旬又有超过100人死亡。西方使节匆忙飞往基辅解决危机，并在2月21日达成一项协议，允许亚努科维奇继续执政，直到年底前的某个时间举行新的选举。但是，抗议者要求他立即离任，第二天他逃到俄罗斯。[452]

基辅的新政府完全是亲西方、反俄罗斯的。此外，新政府中还包括4个可以被合理地称为新法西斯主义者的成员。最重要的是，美国政府支持这场政变，尽管目前还不清楚它的参与程度。比如，负责欧洲和欧亚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维多利亚·纽兰（Victoria Nuland）和参议员约翰·麦凯恩（John　McCain）参加了反政府示威活动，而美国驻基辅大使在政变后宣称这是“载入史册的一天”[453]。一份遭泄露的电话谈话记录显示，纽兰提倡政权更迭，希望亲西方的阿尔谢尼·亚采纽克（Arseniy Yatsenyuk）成为新政府的总理，而且他做到了这一点。毫无疑问，不同政治派别的俄罗斯人都认为西方的煽动者——特别是中央情报局——帮助推翻了亚努科维奇政府。

对普京而言，是时候采取行动了。在2月22日政变后不久，他派兵从乌克兰夺取了克里米亚，将其并入俄罗斯。这并不困难，因为俄罗斯已经在位于克里米亚塞瓦斯托波尔港的海军基地拥有数千名士兵。这些部队得到了另一支俄罗斯军队的增援，其中许多人没有身着军装。克里米亚是一个轻而易举的目标，因为当地居民中大约60%的人口是俄罗斯族，他们宁愿成为俄罗斯的一部分。

普京还对基辅政府施加了巨大压力，阻止其与西方站在一起对抗莫斯科。他明确表示，在让西方势力强硬地出现在俄罗斯家门口之前，他将摧毁社会正常运转的乌克兰。为此，他向乌克兰东部的俄罗斯分离主义者提供武器和秘密部队，促使该国陷入内战。他还主张在俄乌边境部署大量地面部队，并且威胁说，如果基辅镇压叛军，俄罗斯将会入侵。最后，他提高了俄罗斯向乌克兰出售天然气的价格，要求立即支付逾期的款项，甚至还一度切断了对乌克兰的天然气供应。正如他对格鲁吉亚所做的，普京正在与乌克兰打硬仗，如果乌克兰不放弃加入西方国家的计划，他有能力无限期地颠覆该国。

自由主义的有色眼镜

任何对地缘政治有初步了解的人都应该看到这一点。西方正在进入俄罗斯的后院，威胁到其核心战略利益。乌克兰是拿破仑时代的法国、德意志帝国和纳粹德国横跨攻打俄罗斯的一块巨大平原，它是俄罗斯一个极其重要的战略缓冲区。没有俄罗斯领导人会容忍从前的敌人的军事联盟进入乌克兰。当西方帮助在基辅建立一个决心加入这一联盟的政府时，任何俄罗斯领导人都不会袖手旁观。

华盛顿可能不喜欢莫斯科的立场，但它应该理解背后的逻辑。大国总是敏感于本国领土附近的威胁。比如，按照门罗主义，美国不能容忍遥远的大国在西半球任何地区部署军事力量，更不用说在其边界部署军事力量。想象一下，如果中国建立一个惊人的联盟，试图在加拿大和墨西哥支持想要加入这一联盟的政府，华盛顿会感到愤怒。抛开逻辑不谈，俄罗斯领导人多次告诉西方国家，他们不会容忍北约向乌克兰和格鲁吉亚扩张，也不会容忍任何试图使这些国家反对俄罗斯的努力——2008年俄格战争应该已经十分清楚地表明了这一信息。

西方官员声称，他们努力缓解俄罗斯的恐惧，莫斯科应该理解北约对俄罗斯没有敌意。除了否认其扩张是为了遏制俄罗斯之外，北约还没有在任何新成员国的领土上永久部署军事力量。2002年，为了促进与莫斯科的合作，它甚至成立了一个名为北约—俄罗斯理事会的机构。为了进一步安抚俄罗斯，美国于2009年宣布，新的导弹防御系统将部署在欧洲海域的军舰上，至少在最初不会部署在捷克或波兰领土上。这些措施都没有奏效，俄罗斯仍然坚决反对北约东扩，尤其是扩展到乌克兰和格鲁吉亚。最终决定是什么对他们构成威胁的是俄罗斯人，而不是西方。

西方精英对乌克兰发生的事件感到惊讶，因为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对国际政治有着错误的理解。他们认为，在21世纪，现实主义与地缘政治学变得无关紧要，一个“整体自由的欧洲”可以完全建立在自由主义原则之上。这些原则包括法治、经济相互依赖和民主化。按照这种叙事，美国非常适合领导这个新世界的建立，因为它是一个仁慈的霸主，不会威胁俄罗斯或任何其他国家。

把欧洲变成一个巨大安全共同体的宏伟计划在乌克兰问题上出现了偏差，但这场灾难的种子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克林顿政府开始推动北约扩张时就已经播下。[454]专家和决策者们提出了各种支持和反对扩大的论断，但他们从未达成共识。美国的大多数东欧移民和他们的亲属强烈支持扩张，因为他们希望北约保护波兰和匈牙利等国。一些现实主义者赞成这项政策，因为他们认为遏制俄罗斯仍然是必要的。但大多数现实主义者反对扩张，因为他们认为不需要遏制一个人口老龄化、经济单一的衰落国家，他们担心扩张会强烈刺激莫斯科从而制造麻烦。在美国参议院批准北约第一轮扩张后不久，乔治·凯南（George Kennan）这位美国传奇外交官和战略思想家在1998年接受采访时说：“我认为俄罗斯人将

逐渐作出对立的反应，这会影响他们的政策。我认为这是一个悲剧性错误。这完全没有理由。没有人对其他人构成威胁。”[455]

大多数自由主义者，包括克林顿政府的许多主要成员，都赞成北约东扩。他们认为冷战终结改变了国际政治，在新的后国家秩序中，几个世纪以来指导国家行为的现实主义逻辑已经不再适用。在这个新世界里，美国不仅是国务卿玛德琳·奥尔布赖特（Madeleine Albright）所说的“不可或缺的国家”，而且是一股永远不会让任何理性领袖感到恐惧的力量。2004年2月，美国之音记者评论说：“大多数分析人士同意，北约和欧盟的扩大应该不会对俄罗斯的利益构成长期威胁。他们指出，拥有稳定和安全的邻国可能会增强俄罗斯的稳定和繁荣，有助于克服冷战时期的旧恐惧，并鼓励苏联的卫星国以更积极、合作的方式与俄罗斯接触。”[456]

到了20世纪90年代末，克林顿政府内部的自由派赢得了北约扩张的斗争。随后，他们很容易地说服欧洲盟国支持扩大。事实上，考虑到欧盟在20世纪90年代取得的成功，西欧精英们可能比美国人更倾向于认为地缘政治不再重要，一个兼容并包的自由主义秩序可以维持欧洲的长期和平。在20世纪结束时，美国及其自由主义的欧洲盟国的共同目标是促进东欧国家的民主，增进东欧国家之间的经济相互依赖，将其嵌入国际制度之中。其最终目标是让整个欧洲大陆看起来像西欧。

在21世纪的第一个十年，自由主义者如此彻底地控制了关于欧洲安全的讨论，以至于北约的进一步扩张在西方几乎没有遭到现实主义者或任何人的反对，即使这个联盟在未来成员国问题上其实采取了敞开大门的政策。[457]自由主义的世界观主导了小布什和奥巴马政府的思想。比如，在2014年3月一次关于乌克兰危机的演讲中，奥巴马总统反复谈到了激励西方政策的“理想”，以及这些理想“常常受到更古老、更传统的权力观的威胁”。国务卿约翰·克里（John Kerry）对俄罗斯“吞并”克里米亚的回应也反映了同样的观点：“在21世纪，你不能以19世纪的方式行事，以完全捏造的借口入侵另一个国家。”[458]

总之，俄罗斯和西方国家始终根据不同的操作手册行事。普京和他的同胞一直像现实主义者一样思考和行动，而西方领导人则坚持教科书中的自由主义国际政治思想。由此导致的结果是，美国及其盟国无意中引发了一场没有结束迹象的重大危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自由民主国家发现很难与独裁国家开展外交。

国外的自由主义破坏了国内的自由主义

国外的自由主义破坏了国内的自由主义，那些追求自由主义霸权的国家总是破坏自己国内的自由主义结构。主要原因很简单：一个在国外推行这项雄心勃勃的战略的国家别无选择，只能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安全官僚机构，以开展无休止的战争，并以自己的意向监控和塑造世界。

但是，一个强大的国家安全体制几乎总是威胁到国内的自由主义价值观和制度。开国元勋们完全意识到了这个问题：正如詹姆斯·麦迪逊所说："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在持续不断的战争道路上保持自由。"[459]

军事化的自由主义国家必须依靠保密，甚至在国家利益需要时必须欺骗自己的人民，这一点在它们的国家安全特工看来是习以为常的。当这些特工认为让自由主义的外交政策发挥作用必须要这么做的时候，这种本能也会破坏个人权利和法治。频繁发动战争的自由主义国家通常也会以与自己的法律和自由主义价值观相冲突的无情政策来对待对手。[460]

自冷战结束以来，美国已经打了七场战争，从"9·11"事件发生之后的那个月以来一直在打仗，而且战争丝毫没有停止的迹象。所有这些冲突使得1991年苏联解体时存在的强大国家安全体制如今变得更加强大。

保密与欺骗

在国内层次上，要使自由民主有效运行，透明是必不可少的。它不仅要让选民作出明智的决定，还要允许媒体和外部专家评估政府政策，参与到有效运转的思想市场之中。这是任何成功的自由民主国家的基本要素。它有助于公民在决策者犯错或参与犯罪行为时追究其责任。从定义上讲，保密就是限制透明，这意味着太多的保密很容易破坏自由民主政权。

毫无疑问，每个国家的外交政策都需要保密。然而，对于一个自由民主国家来说，最大限度地减少秘密和最大限度地提高透明度是必要的。但是，追求自由主义霸权有着相反的效果，部分原因是任何这么做的国家都有强有力的动机去限制对手获取其政策、战略和武器的相关信息。有时甚至对盟国隐瞒信息也是有必要的。一个国家的外交政策越雄心勃勃，就越有理由对朋友和敌人隐瞒秘密。自由主义国家也喜欢保密，因为它有助于保护领导人免受国内批评，使其更容易推行可能引起争议的政策。对于记者和学者而言，如果他们对一项政策一无所知，对其提出批评以及最终加以制约就很困难。最后，如果决策者选择的政策出错，或者奉行一项政策导致他们违法，他们就希望规避责任。要做到这一点，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公众不知情。

并不令人惊讶的是，小布什政府和奥巴马政府对保密表现出浓厚兴趣，因为它们非法地或至少是可疑地监视美国公民，试图向公民、国会和法院隐瞒情况。[461]这也是奥巴马总统如此决心惩罚布拉德利·曼宁（Bradley Manning）和爱德华·斯诺登（Edward Snowden）的原因之一，而且更一般而言，这也是他怀着前所未有的热情向记者和泄密者开战的原因。[462]他还不遗余力地掩饰美国参与叙利亚内战的程度，尽可能少地泄露有关无人机打击的信息。奥巴马声称他管理着"历史上最透明的政府"[463]，如果这是真的，那么应该归功于那些违背他坚守政府秘密承诺的记者和告密者。

高度干预主义的外交政策的另一个有害后果是，在试图激励公众支持海外军事行动时，它给领导人提供了许多说谎的机会，或者至少是歪曲事实的机会。这种行为明显地表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当时威尔逊政府发动了一场全面的宣传运动，以动员公众支持抗击德意志帝国的情绪；冷战时期，夸大苏联威胁是司空见惯的；在2003年伊拉克战争前夕，小布什政府发起了一次非常有效的欺骗行动。

欺骗行动包括三种行为：说谎、推销和隐瞒。说谎是指决策者作出一个他明知道是虚假的声明，希望别人会认为这是真的。推销是一种更常见的欺骗形式，它是指领导人讲一个只强调某些事实的故事，或淡化或忽略其他事实，目的是推销或捍卫某项政策。没有提供完全准确的解释。换言之，推销涉及夸张和扭曲，但不是说谎。隐瞒是指抑制可能会损害或削弱其所偏好政策的信息。显然，这种形式的欺骗与保密的关系最贴切。464

具有雄心勃勃的外交政策议程的自由主义国家倾向于从事欺骗行动，因为在战争中激励人们战斗和牺牲并不容易。像国家一样，个人有着强烈的生存动机。推销自由主义战争尤其具有挑战性，因为这最终不是为了打击对一个国家生存的威胁，而是为了保护外国人的权利或传播自由民主。让人们为这些自由主义的目标去战斗和牺牲并非易事。领导人总是试图欺骗他们的公众，让他们选择参加战争。465

政府在试图隐藏非法或者在宪法上可疑的活动时，也会欺骗公众。比如，2013年3月12日，国家情报局局长詹姆斯·克拉珀（James Clapper）在国会被问及：“美国国家安全局（NSA）是否收集了任何形式关于数百万或数亿美国人的数据？”他回答说没有。很快就表明他说谎了，他在6月被迫向国会承认：“我的回答显然是错误的，为此我道歉。”后来，他说他以“至少不真实”的方式回答了这一问题。尽管向国会撒谎是重罪，但克拉珀并没有被指控，也没有被解雇。466

普遍的混淆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一种不诚实的有害文化，这会严重损害任何一种政体，尤其是自由民主政体。说谎不仅让公民难以就候选人和议题作出明智的选择，而且还会破坏决策制定。如果政府官员不能彼此信任，处理公务的交易成本就会大大增加。此外，在一个歪曲或隐瞒真相习以为常的世界里，法治遭到严重削弱。任何有效运行的法律体系都要求公众的诚实和信任。最后，如果说谎在自由民主中变得普遍，它可能会疏远公众，使公众对政治秩序失去信心，为独裁统治打开大门。

破坏公民自由

一个不断备战和作战，并且宣称使用武力的好处的自由民主国家，最终可能会侵犯处于自由主义社会核心的个人权利和法治。在诸如战争等国家紧急情况下，领导人可能认为他们有充分的理由通过限制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来压制对其政策的批评。他们往往对内部的敌人深感忧

虑，其中可能包括不忠诚的公民，甚至是外国人。恐惧是主旋律。怀疑的气氛总是导致政府以限制个人权利和以非自由的方式监视公民，通常会得到广泛的公众支持。

领导者不会这样行事，因为他们是邪恶的。一旦危急时刻（或者人们所认为的危急时刻）要在安全与公民自由之间作出权衡取舍，决策者几乎总是会选择安全。一个国家的最高目标必然是生存，因为如果它无法生存，它就不能追求其他任何目标。在美国历史上，这种行为的充分证据包括：林肯在美国内战期间的非自由政策，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压制反战声音，这场冲突后立即爆发的声名狼藉的“红色恐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关押日裔美国人，以及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的麦卡锡主义。

考虑到自“9·11”事件以来美国外交政策界对外国威胁的过度恐惧，并不令人惊讶的是，小布什总统和奥巴马总统都奉行削弱国内公民自由的政策。在此依次讨论三个案例。第一个案例涉及隐私权，因为它与宪法第四修正案的授权要求有关。一般而言，如果没有法官授权，政府不能收集有关美国公民的信息。通常，为了获得搜查令，调查人员必须出示认为某个人可能从事非法活动的理由。即使政府认为某人是危险的或有违法行为，通常也不能在没有司法批准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毫无疑问，从“9·11”事件后不久到2007年1月，小布什政府对美国公民实施了未经授权的监视。[467]由于爱德华·斯诺登，我们才知道，政府（主要是国家安全局）也搜索和存储了大量电子邮件和基于文本的信息。[468]虽然法律限制了出于外国情报目的而对国际通信进行监听，但国家安全局仍然收集了美国公民之间的国内通信。政府还定期收集数百万美国人的电话记录，跟踪“电话元数据”，其中包括通话方的电话号码、通话时间、地点和时间。我们很难不同意参议员罗恩·怀登（Ron Wyden）的评论：“政府收集守法美国公民信息的权威本质上是无限的。”[469]

为了进行这种监视，政府经常从一个被称为外国情报监视法院（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Court）的秘密法庭获得授权。但这一过程存在明显的透明度和可信性问题。外国情报监视法院是一个虚拟的橡皮图章：[470]在1979年至2012年期间，它收到了近3.4万个在美国进行电子监控的请求，拒绝了其中11份。[471]此外，几乎不可能挑战外国情报监视法院的裁决，不仅因为这些裁决是秘密的，而且因为除了政府之外，没有任何人参与诉讼。而且，当外国情报监视法院的证据被用于联邦刑事诉讼时，如果司法部长按照惯常做法证明，披露这些证据会危害国家安全，被告及其律师都无法获得授权申请。[472]当联邦上诉法院裁定国家安全局收集大量数据是非法的时候，奥巴马政府指示外国情报监视法院忽略这一裁定。[473]

第二个涉及破坏公民自由的政策的案例与正当程序有关，它是美国宪法保护的核心，也是法治的支柱。毫不夸张地说，由于正当程序在全

球反恐战争中同样适用于所谓的“敌方战斗人员”，传统的正当程序概念已经变得荒唐可笑。2002年1月，当美国在“9·11”事件后开始扫除阿富汗和其他地方的可疑恐怖分子时，小布什政府在关塔那摩湾建立了一个事实上的古拉格集中营，强烈抵制被拘留者争取正当程序的努力。自古拉格集中营开办以来，有779人被监禁在那里。奥巴马总统誓言要关闭它，但并没有这么做，而且它仍然是一个正当程序的泥潭。截至2017年1月，仍被关塔那摩监禁的41人中有5人已被批准释放，但仍然受到监禁，这是该监狱的常见模式。由于证据不足，26名囚犯不能被起诉，但是政府拒绝释放他们，因为政府将他们视为安全威胁。474这种肆意的、史无前例的无限期拘留政策公然违反了最常见的正当程序理念。

更糟糕的是，小布什政府制定了一项臭名昭著的特别引渡政策，将高价值囚犯移送到那些不关心人权的国家，比如埃及和叙利亚，接受酷刑和审讯。中央情报局似乎也在其欧洲的“黑点”以及阿富汗的巴格拉姆空军基地和伊拉克的阿布格莱布对囚犯施以酷刑。475这项政策显然违反了禁止酷刑的美国法和国际法。并不令人惊讶的是，正如在开放社会司法倡议（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负责国家安全和反恐项目的阿姆里特·辛格（Amrit Singh）所说：“秘密拘留计划和特别引渡计划是高度保密的，在美国境外进行，目的是将被拘留者的审问置于法律所能触及的范围之外。”476总之，非法拘禁和非法酷刑的政策不仅颠覆了法治，而且共同阻止了未来法治的恢复。

这种可耻的情况让人联想起第三个案例。因为奥巴马政府既不能起诉也不能释放关塔那摩的在押人员，所以它对抓获新囚犯和对他们进行无限期拘留没有兴趣。因此，奥巴马和他的顾问们显然决定在发现可疑敌方战斗人员的地方暗杀他们。477虽然杀死嫌疑犯肯定比把他们带到关塔那摩并使其长期处于法律泥沼更容易，但这项新政策的影响可能更加有害。

当然，无人机在这些暗杀行动中发挥了核心作用。奥巴马有一份被称为“处置矩阵”的杀戮名单，每周二在白宫都会举行一次会议，从名单中选定下一名受害者（被称作“恐怖星期二”）。478奥巴马政府对这一战略的重视程度反映在从2002年11月开始到2013年5月的无人机打击分布上。迈卡·曾科（Micah Zenko）报告称：“大约有425起非战场目标杀人事件（95%以上是无人机杀人事件）。大约50次发生在小布什总统任期内，375次（数量还在上升中）发生在奥巴马总统任期内。”479正如记者汤姆·恩格尔哈特所说：“曾经，名单之外的暗杀是总统试图否认的一种罕见的国家行为。现在，它是白宫和中央情报局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总统主要作为刺客的角色几乎已被公开宣传为一种政治优势。”480

根据法律，这种暗杀策略几乎没有为正当程序留有任何余地。中央情报局甚至被授权杀害那些不被认为是恐怖分子但只是表现出可疑行为的年轻人，不管这种行为是什么。从数千英尺以上的高空很难清楚地识别目标。因此，并不令人惊讶的是，有许多无人机杀死无辜平民的案例。虽然很难得到确切数字，但至少10%到15%的受害者似乎是平民。

中央情报局前局长迈克尔·海登（Michael Hayden）在2012年发表的一篇评论中披露了奥巴马暗杀战略的误区：“目前，地球上没有一个政府认同我们进行这些行动的法律依据，除了阿富汗和以色列。”[481]个人权利和法治在一个拥有强大军队并且沉溺于战争的国家并不走运。[482]

高度现代主义的意识形态

在《国家的视角》一书中，詹姆斯·斯科特试图确定“为什么这么多旨在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最后却犯了如此悲惨的错误”[483]。他的重点是灾难性的国内计划，比如苏联的集体化（1928—1940年）。但是，我相信斯科特的论点也适用于国际政治。[484]有人可能会认为，自由主义霸权失败的概率更高，因为它涉及的社会工程是在外国，而不是在国内。

斯科特主张，现代历史上的许多重大灾难都是由“乌托邦式的伟大社会工程计划”造成的，这种计划依赖于“高度现代主义的意识形态”。自由主义霸权似乎在这两个方面都符合条件。它寻求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社会工程，这完全是乌托邦式的。斯科特说，一个高度现代主义的意识形态，“最好被视为一种强大（甚至有人会说是肌肉发达的）自信：科学和技术进步，生产的扩张，人类需求的日益满足，对自然（包括人性）的控制，以及最重要的是与科学认识自然规律相适应的对社会秩序的理性设计”。再次，自由主义霸权——带着对自由民主和开放经济市场优点的信心，以及利用国际机构来提供各国更容易理解的标准代码——是最佳人选。

根据斯科特的说法，灾难性失败需要两个额外的因素：“一个愿意并且能够充分利用其强制力实现这些高度现代化设计的威权国家”和“一个缺乏抵抗这些计划的能力的孱弱的公民社会”。自由民主国家和威权国家代表着根本不同的政治形式，但这种区别在国际领域基本上是没有意义的。一个强大的自由主义国家如果认为这不仅在道德上是正确的，而且有利于自身的安全，那么它可能会专注于强迫其他国家。当自由民主国家感到严重威胁时，它们很可能宣布进入紧急状态，让自己呈现出威权国家的许多特征。

此外，公民社会在国际上根本没有对应物。人们听到的关于“国际社会”的所有言论——意味着全世界公民团结起来抵抗一个强大的国家——都只是空洞的言辞。国际社会从一开始就没落了。民众的抵抗几乎不会阻止一个自由主义的大国将高度现代化的意识形态强加于弱国。当然，十字军式的国家可能会遭到其他国家的反对，但这不足以阻止它试图实现建立一个对民主国家而言安全的世界这一雄心壮志。

随着“9·11”事件尘埃落定，斯科特提到的所有要素在美国都稳固地存在。小布什政府采取了利用美国军队推翻政权并将民主带到大中东地区的政策，但这个地区几乎没有民主经验。小布什主义是一种激进的战略，在美国历史上没有先例。尽管奥巴马总统比上一任总统更加谨慎，

但他仍然延续布什推翻非自由主义政权的政策，试图促进整个中东地区的民主。这两位总统不仅在每个关头都遭遇失败，而且他们的政策给这个地区造成了广泛的杀戮和毁灭。

我们已经看到，自由主义外交政策可能会失败，而且失败的代价非常高昂。然而，即使是那些认识到风险的人有时也会认为这种努力是合理的。

第七章　自由主义的和平理论

自由主义霸权的建立围绕着三个任务：增加世界上自由民主国家的数量，促进开放的经济秩序，建立国际制度。自由主义假定，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第一个目标）是有利于国际和平的。在前两章中，我指出这样的政策不仅在国内外代价巨大，而且很可能失败。奉行自由主义外交政策的国家总会发现自己的境况变得更糟。

在本章中，我将考察自由主义霸权的所谓收益：它会带来和平与财富，有效地终结核扩散和恐怖主义等问题。有人可能会认为，即使成本很高，但试图实现这些目标也是有意义的，只是因为收益更大。为了确定事实是否如此，我在此考察三种主要的自由主义国际政治理论，它们分别是民主和平论、经济相互依赖论和自由制度主义，看看它们各自的效果究竟如何。这三种理论对应自由主义外交政策的三个主要任务。我的基本论点是，这些理论都不能提供和平的方案。自由主义霸权不仅容易遭受代价高昂的失败，即使它实现了目标，也不会带给我们一个没有战争的世界。

每一种自由主义理论都以现实主义为靶子，后者主张大国之间的安全竞争和战争是国际体系中的正常部分。自由主义理论家试图找到更有说服力的叙事，超越现实主义，通往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但是，这些自由主义理论中没有一个适用于世界政府，考虑到政治自由主义只有在有更高权威维持秩序的情况下才能在一个国家内部发挥作用，这似乎是有道理的。相反，每一种理论都假定，现行国家体系会继续维持，我们需要一种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下实现和平的战略。

此外，这三种理论都没有假定国家不再有参加战争的理由。它们并没有设想一个像福山在1989年发表的著名文章《历史的终结？》中所描述的世界。相反，每一种理论都承认，国家有时存在根本的政治分歧，这可能导致它们考虑军事行动。然而，自由主义的支持者主张，存在其他更强有力的与现实主义逻辑相悖的因素，最终会在存在严重战争可能性时压倒这一逻辑。国家有时出于种种原因会受到亮剑的诱惑，但一种或多种自由主义逻辑会战胜这种诱惑，从而让战争不会发生。

民主和平论主张，自由民主国家之间不打仗，但它并没有预测民主国家和非民主国家之间的战争会减少。对自由民主国家之间保持和平的主要解释是，它们对个人权利根深蒂固的尊重，以及对宽容与和平解决冲突的重视，压倒了它们也许必须发动战争的任何理由。其他的解释主张，民主的具体制度和规范性特征，而不是自由权利，阻止了自由民主国家之间的战争。

经济相互依赖论是在自由主义强调拥有和交换财产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必然导致各国之间投资和贸易的发展。随之而来的经济交往

不仅让贸易国更加繁荣，而且使贸易国之间的繁荣彼此依赖。这一理论认为，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关系有助于阻止战争，只是因为战争的代价变得无法承受。最后，对繁荣的关注胜过政治和安全上的考虑。

自由制度主义源于自由主义者赋予遵守有关个人权利和义务的既定规则行事的重要性。根据这一理论，各国自愿聚到一起，建立国际机构，这实际上是一套各国同意遵守的规则，即使它们想要无视这些规则，采取进攻性行动。在紧要关头，对法治根深蒂固的承诺会消除一国也许必须发动战争的任何诱惑。

在学术界和政策界，这些理论都是众所周知的。自由主义理论家和决策者经常把它们捆绑在一起，认为它们互相补充，从而共同促进和平。例如，康德主张，使“永久和平”可能性最大化的最佳途径是：促进商业，这使得战争无利可图；促进共和制宪法；建立一个共和国家组成的邦联，这是一项国际制度。485最近，两位自由主义学者布鲁斯·拉西特（Bruce Russett）和约翰·奥尼尔（John Oneal）写了一本题为《三角和平：民主、相互依赖和国际组织》的著作，体现了他们致力于将这些理论联系在一起的承诺。486对于这些学者而言，自由主义的每个要素都可以增强其他要素的力量，以提高和平的概率。两个要素比一个要素更能带来和平，而三个要素一起更是如此。另一位著名的自由主义理论家迈克尔·多伊尔持不同观点，他主张，这三种理论必须同时起作用才能让自由主义产生和平。487对于多伊尔而言，如果其中一个理论不适用或者不能如预期那样起作用，自由主义就无法带来和平。然而，对于拉西特和奥尼尔而言，要证明自由主义无法产生和平，必须要把所有这三种理论都推翻。

自由主义的决策者也喜欢将这些理论打包在一起。考察一下比尔·克林顿政府是如何推销两项最重要的政策的：北约扩张和与中国接触。1995年，副国务卿斯特罗布·塔尔博特（Strobe Talbott）指出，将东欧国家同时纳入北约和欧盟是实现这一地区稳定的关键。他写道：“北约的扩大将是促进欧洲新生民主国家内部以及它们之间的法治的一股力量。”此外，它将“促进和巩固民主和自由市场价值观”，从而进一步促进和平。488与此同时，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宣布，与崛起中的中国保持和平关系的关键是与它接触，而不是像美国在冷战时期遏制苏联那样遏制崛起中的中国。接触有助于中国融入美国主导的经济秩序，并使其成为世界上一些主要国际制度的成员。作为国际体系中“负责任的利益相关者”，中国将积极维护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和平关系。489

我不同意这些自由主义理论为和平世界提供了方案的说法。每种理论都注定是有缺陷的，把它们打包在一起并不能解决这一问题。为了证明我的观点，我将仔细考察每种理论，探讨以下两个问题。第一，它的预测与经验记录之间的吻合程度如何？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任何自由主义理论实际上促成了和平？第二，理论背后的因果逻辑是否合理？这一理论是否提供了关于和平为何发生的令人信服的叙事？

但是，在详细评估每种理论之前，我想考察这几种理论都具备的两个共同特征：适用范围和关于和平确定性的主张。我的目的是表明，即使你接受这些理论本身的逻辑，它们也无法提供一套超越现实主义的方案。问题在于，为自由主义（包括上述三种理论）辩护的理由以一种无法削弱各国对生存动机的重视的方式组织起来，而生存动机正是现实主义的核心。

生存的首要性

在现实主义的叙事中，国家最关心的是它们的生存，这促使它们牺牲彼此的利益以追求权力。因此，为了取代现实主义，自由主义理论必须提供一种在决策者头脑中比生存更突出的替代性考虑。对于民主和平论而言，尊重个人权利，以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宽容和规范，主导了对生存的关注。在经济相互依赖论中，对繁荣根深蒂固的兴趣掩盖了对生存的恐惧，自由制度主义者将遵守规则视为缓解这些恐惧的关键。

然而，这些因素中没有一个能超越对生存的关注，将现实主义逻辑排除在外。它们的缺陷是由于两个原因，都涉及所有自由主义理论所共有的局限性。首先，它们的范围是有限的，除非存在必要的条件，否则它们就不适用。例如，如果它们根本不存在，国际制度就无法促进和平；而繁荣要超越安全，必须要有经济相互依赖。但是，这些条件并不总是存在。世界从来都不是只有民主国家的，这严重限制了民主和平论的范围。对于像多伊尔这样的理论家而言，他主张这三个理论必须都有效才能实现和平，相关情况的范围就更加有限。当然，在缺乏制度和经济相互依赖的情况下，国家会遵循现实政治的指令，正如民主国家在面对非民主国家时所做的那样。

比如试想一下，自由主义理论中没有一种理论与冷战期间的超级大国竞争有关。苏联不是一个民主国家，东西双方几乎没有经济往来，也很少有双方都是成员的国际制度。或者想想大多数自由主义者是如何谈论中国和平崛起的可能性的。人们很少听到民主和平论可以为亚洲和平提供基础的论点。但是人们经常听说，经济相互依赖论可以解释为什么中国的崛起将是和平的。中国的经济与竞争对手的经济紧密联系，这种联系不仅意味着中国与贸易伙伴相互依赖以保持繁荣，而且意味着繁荣依赖于它们之间的和平关系。一场中国卷入其中的战争就相当于经济层面的“相互确保摧毁”。因此，随着中国的崛起，经济相互依赖将维持亚洲的和平。

我们可以假设两个世界：在一个世界里，一种或多种自由主义理论普遍适用；在另一个世界里，所有的自由主义理论都不适用。但这两个世界都不是我们所处的世界。在我们的世界里，这些理论可能涵盖了某些情形，但没有涵盖其他情形。比如试想一下，民主和平论如何适用于美国从欧洲撤军和北约消失的情景。届时，欧洲大陆会有三个大国：法国、德国和俄罗斯。根据这一理论，法国和德国不会互相争斗，因为它

们都是自由民主国家，不会彼此争夺权力。但是，它们与非民主的俄罗斯之间的关系就完全不同：它们会以现实主义逻辑为指导，重视生存动机。在这种情况下，这三个国家最终都会寻求在全球实力对比中最大限度地提高自己的地位。

让我们假设俄罗斯变成一个民主国家。民主和平论将适用于所有三个大国之间的关系。然而，民主的俄罗斯将不得不担心在它的南部边境一个正在崛起的中国，因此在处理与中国的关系时不得不按均势逻辑行事。法国和德国不与中国交界，但如果中国成为超级大国，它们也会担心可能的威胁。只要体系中有一个强大的非民主国家，任何民主国家都无法摆脱按现实主义逻辑行事的束缚。正如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所指出的："一个掠夺者会打败一百个和平主义者，因为无政府状态没有提供担保。这一论断之所以强大，部分是因为它的脆弱：它假定只有一个权力追求者，而其他国家必须效仿，因为无政府状态允许一个国家利用它们……而不是作出所有国家都天生追求权力的强假定。"490即使体系中的民主国家仍然会和平对待彼此，这一逻辑也是适用的。

三种自由主义理论固有的第二个甚至是更根本的问题是，它们对和平可能性的看法。这些理论中的任何一个如果要压倒现实主义，它的支持者就必须证明，战争肯定不会发生。主张他们的理论促使国家间合作增强，或者使战争的可能性大大降低，对他们而言是不够的。有人可能认为我把标准定得太高了。但是，只要体系中任何两个国家之间有发生战争的可能性，每个国家就别无选择，只能优先考虑生存，按照现实主义的原则行事。即使战争的可能性被认为只有1%或2%，国家也必须根据均势逻辑来思考和行事，因为输掉一场重大战争的可怕后果要求它们担心自己的生存。这种情况类似于核威慑。任何有核国家使用这些极具破坏性武器的可能性都很小，但它的后果是可怕的。这就是核武器成为终极威慑力量的原因。

毫无疑问，合作可以减缓冲突。然而，它也能增加战争的可能性，因为两个国家可以合作发动针对第三国的战争，就像1939年德国和苏联对波兰的战争，或者1973年埃及和叙利亚对以色列的战争。此外，强大的国家有时会通过合作来开发较弱地区的资源，正如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和法国所做的那样，当时它们通过1916年的《赛克斯皮科协定》瓜分了中东的大部分地区。合作与和平当然有关系，但它们不是同一回事。自由主义理论家必须解释的是为什么它们消除了战争的可能性，而不是为什么他们的理论产生更多的合作。

几乎没有任何一个自由主义理论家认为，当他们的理论起作用时，战争就会被根除。他们大胆地提出主张，但并没有排除战争是可能的。他们有时强调加强国家间合作，或者说战争变得极不可能发生。民主和平论者提出了最大胆的主张，强调民主国家"很少"或"极少相互打仗"。491正如迈克尔·多伊尔指出的："没有人应该认为，战争是不可能发生的。但是，初步证据确实表明，自由主义国家之间存在着反对战争的明

显倾向。”[492]换言之，和平无法得到确保。但朝着和平方向发展，即使是大体上的，也还是不够的。只要战争仍然保留着不小的可能性，各国别无选择，只能把生存放在所有其他考虑之上，包括权利、繁荣和规则。

到目前为止，我根据自由主义理论本身的方式来理解它们，假定它们能像宣称的那样发挥作用。现在应该检验一下这一假定了。

民主和平论

民主和平论一词意味着它提供了一个关于民主而非自由主义如何带来和平的叙事。但这个名称有些用词不当，因为支撑民主和平论的论断既强调民主也强调自由主义。这一传统中的许多学者甚至提到“自由主义和平”，所以称之为自由民主和平论更加准确。此外，自由主义国家几乎总是民主的，主要是因为自由与不可剥夺的权利显然意味着所有公民都有权决定谁统治他们。正如我在导言中所强调的，这就是我聚焦自由民主国家而不仅仅是自由主义国家的原因。因此，我既要考察民主和平论背后基于民主的逻辑，也要考察基于自由主义的逻辑。

民主和平论在冷战结束后的20年里非常流行。迈克尔·多伊尔在1983年发表的两篇具有开创性的文章中把它引进了学术界和政策界。[493]当超级大国的竞争在1989年结束时，人们普遍认为自由民主将席卷全球，在世界各地传播和平。当然，这种观点是福山《历史的终结？》的核心主题，但时间对福山的论断并不友好。威权主义已经成为一种可行的替代性选择，而且几乎没有迹象表明自由民主制度会很快征服全球。“自由之家”认为，在2006年至2016年间，民主国家在世界上所占的比重实际上下降了，这自然会缩小民主和平论的范围。[494]

然而，即使自由民主得到发展，它也不会增加和平的可能性，因为这一理论存在着严重缺陷。下面来考察一下它的核心发现。一些支持者认为，两个民主国家之间从未发生过战争。但这是错误的：在现代，至少有四个民主国家相互发动战争的案例。与民主和平论者所说的相反，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年）期间是一个自由民主国家，它与其他四个自由民主国家开战，包括英国、法国、意大利和美国。[495]在布尔战争（1899—1902年）中，英国与南非共和国和奥兰治自由邦作战，这两个国家都是民主国家。[496]1898年的美西战争和1999年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卡吉尔战争也是民主国家相互打仗的案例。[497]

其他的案例也接近于民主国家之间的战争。[498]美国内战通常不算在内，因为它被认为是内战，而不是国家间战争。不过，有人可能会认为，这种区别在这里没有意义。南部邦联于1861年2月4日成立，但战争直到4月才打响，那时南部邦联实际上已经是一个主权国家。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民主国家之间曾存在许多军事争端，其中包括一些战斗爆发和人员死亡的案例，但没有发展成真正的战争。[499]还有许多民主国家

（特别是美国）推翻其他国家民选领导人的案例，这种行为似乎与民主国家之间和平相处的说法不符。

让我们回到民主国家之间发生实际战争的四个案例。有人可能承认，虽然我是对的，但仍然认为这些极少数的战争并没有在实质上对这一理论构成挑战。然而，由于民主党和平理论家詹姆斯·李·雷（James Lee Ray）明确指出的原因，这个结论是错误的："由于国家之间的战争在统计上是如此罕见……民主国家之间即使只存在几场战争，也会彻底毁掉统计数据，因此可以说，两个民主国家之间和两个国家之间在历史上发生战争频率的差异具有实质意义。"[500]换言之，这四场民主国家之间的战争破坏了民主和平论者的核心主张。

民主和平论的第二个主要问题是，它没有很好地解释为什么自由民主国家不应该互相斗争。民主和平论者提出了各种解释，其中一些侧重于民主制度和规范，另一些侧重于自由主义规范。但没有一个是令人信服的。

民主制度与和平

对于为什么自由民主国家不互相开战，有三种制度性解释。第一种强调公众本质上是和平的，如果被问到是否要发动一场战争，他们几乎肯定会拒绝。康德在《永久和平论》中阐明了这种论点："如果需要公民的同意来决定是否应该宣战……他们在开始如此糟糕的游戏时会非常谨慎，为自己判断所有战争的灾难，没有什么比这更自然的了。"[501]这种论点在冷战期间的新保守主义者中很流行，他们认为自由民主国家倾向于向威权国家绥靖，因为民主国家的人民不仅温和而且具有影响力，因为他们可以投票。[502]

这一论点的致命缺陷是它想要证明的太多了。如果一个自由民主国家的公民如此厌恶战争，他们会不愿意与非民主国家以及民主国家打仗。他们会根本不想打任何战争。然而，从历史记录可以清楚地看出，事实并非如此。例如，美国自冷战结束以来已经打了七场战争，而且是美国发动了这七场战争。在此期间，每三年就有两场战争。毫不夸张地说，美国沉迷于战争。此外，另一个自由民主国家英国在这些战争中一直站在美国一边。这有助于解释为什么民主和平论者不认为民主国家通常比非民主国家更和平。

有几个因素可以解释为什么民主国家的人民有时喜欢发动战争。首先，战争有时是出于很好的战略原因，而大多数公民都会认识到这一点。此外，民主国家的领导人往往善于说服沉默的公众相信战争是必要的，即使战争并非如此。[503]有时过多的说服是不必要的，因为人民的民族主义热情是如此强烈，他们会推动领导人发动战争，无论是否必要。[504]最后，当国家陷入战争时公众会不言自明地付出巨大代价这一假定是错误的。富国往往拥有高度资本化的军队，这意味着只有小部分人口实

际服役。此外，自由民主国家通常善于找到减少伤亡的方法，比如，利用无人机来对付敌人。至于财政成本，国家有很多方法为战争买单，不会给公众造成沉重负担。505

第二种制度性解释是，动员一个民主国家发动战争对于政府领导人而言更加困难。这种烦琐的决策部分是由获得公众许可的需要所决定的，考虑到公众天生不愿打仗和冒着死亡的危险，这是一项耗时的工作。民主国家内部的制度障碍，比如三权分立，也延缓了这一过程。这些问题不仅使发动战争，而且使制定和执行明智的外交政策变得困难。

如果这些主张是真的，那么民主国家就不会发动针对非民主国家的战争。但事实并非如此。在有些情况下，民主效率低下可能会阻碍统治精英们把国家带入战争，尽管正如我上文所提到的，这种情况很少发生。此外，可能阻碍领导人发动战争的制度障碍通常不起什么作用，因为发动战争的决定往往是在一场严重危机期间作出的，行政部门在此期间掌控局势，而三权分立——以及个人权利——服从于国家安全关切。在极端紧急情况下，自由民主国家完全有能力迅速而果断地作出反应，并在必要时发动战争。

最后，一些人认为“观众成本”（audience costs）是解释民主和平的关键。506这一主张建立在民选领导人特别擅长在危机中表明他们的决心这一信念之上，因为他们可以公开承诺在特定情况下采取行动，然后他们有义务继续下去。换言之，他们会自缚手脚。如果他们违背了自己的承诺，公众会通过投票让他们下台，从而惩罚他们。一旦领导人画了红线，争论就开始了，他的听众就会对其施加压力。因此，两个民主国家彼此可以了解它们究竟为什么而斗争，这使它们能够避免误判并协商解决方案。

观众成本的叙事具有直观的吸引力，但实证研究表明，它几乎没有解释力。507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观众成本像宣称的那样在实际危机中发挥了作用。此外，有许多理由质疑这一理论的基本逻辑。比如，领导者通常对画红线持谨慎态度，相反他们更愿意让威胁保持模糊，以便最大限度地扩大谈判空间。在这种情况下，观众成本逻辑甚至无法发挥作用。但是，即使领导人画了红线却没有坚持到底，如果她以有利的条件结束危机，公众也不太可能惩罚她。此外，人们不应低估政治领导人编故事的能力，这样他们就不会在实际行动中违背承诺。即使一个领导人发出信号，也不能确保另一方能正确理解。

总之，所有涉及民主制度的机制都不能解释为什么民主国家很少互相打仗。508一些著名的民主和平论者认识到这些制度解释的局限性，转而依靠与民主和自由主义相关的规范性论据。509

规范的逻辑

民主的规范逻辑与自由主义的规范逻辑有着很大的重叠。两者都强

调四个关键概念：和平解决冲突、尊重他人、宽容和信任。然而，民主和自由主义由于不同的原因聚焦于这些概念，它们各自侧重某些概念而非其他概念。

民主的核心特征是选举过程，即公民如何解决他们的分歧，并且决定谁的政治秩序观将占优势。这种处理事务的方式具有促进和平解决冲突的作用。拉西特写道："自由民主理论的基本规范是指通过民主政治进程，争端可以不借助武力解决。"[510]此外，他还认为，"在与世界政治中的其他国家行为体打交道时，民主国家将调节政治竞争、寻求政治冲突的折中解决方案，以及权力和平交接等规范外部化"。最重要的是，"当两个民主国家发生利益冲突时，它们能够在互动中运用民主规范来解决"。[511]

在一个即使是激烈争端通常都能和平解决的世界里，相关行为体之间可能会有高度的信任，因为它们不必担心自己的对手可能会对它们使用暴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对彼此也应该有一点尊重。每个人都愿意接受选举结果的事实，无疑意味着他们愿意容忍竞争对手获胜的可能性。如果他们要与对手达成妥协解决方案，双方必须彼此尊重，否则很难达成一致。因此，除了通过选举来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之外，生活在民主国家中的个人倾向于信任、宽容和尊重他人。这一观点认为，这些相同的信念延伸到了民主国家之间的关系上。

与强调选举重要性的民主不同，自由主义是关于个人权利的叙事。当然，这一点对本书的读者来说已经很熟悉了。政治自由主义者主张，权利和宽容共同促进人们互相尊重——即使他们存在根本分歧，并且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他们的分歧。在自由主义的世界中，几乎不存在暴力。

由于个人权利是普世的，自由主义逻辑不仅适用于自由民主国家内部的日常生活，也适用于它们之间的互动。用迈克尔·多伊尔的话来说："自由主义国际理论的基本假定认为，各国有权免受外国干预。由于道德上自主的公民拥有自由权，这代表他们的国家有政治独立的权利。对这些权利的相互尊重成为国际自由主义理论的试金石。"[512]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它阻止自由主义国家发动战争来对付彼此，因为战争会夺走自由主义者的生命。

当自由主义国家彼此打交道时，宽容也超越了国界。自由主义国家应该相互信任和尊重，决不能为了解决分歧而开战。多伊尔写道："这些相互尊重的传统为自由民主国家之间的关系形成了非常有效的合作基础。"[513]换言之，自由主义的规范解释了民主和平。约翰·欧文对基本论点作了总结："自由主义者认为，世界各地的人们基本上都是相同的，不懈追求自我保护和物质幸福。这些追求需要自由，自由需要和平，强迫和暴力是适得其反的。因此，和平是所有人的共同利益，所有人希望战争只是作为实现和平的工具。"[514]

需要明确的是，民主和自由主义提供了独立但互补的逻辑，解释了

为什么即使自由民主国家之间存在引发重大危机的深刻分歧，它们之间也不会互相斗争。根据民主和平论，战争不会爆发，因为这些逻辑要么单独起作用，要么联合促进一套强大的规范，这套规范偏好和平解决冲突、尊重他人、宽容和信任。

为什么规范是无效的

自由民主规范是维护和平的强大力量的说法存在五个问题。正如我在第五章中所指出的，如果没有更高的权威来维持秩序，自由主义就不能如宣称的那样起作用。原因很简单：自由主义接受个人有时会在第一原理上存在深刻差异，也承认尊重权利和宽容不能保证一方（甚至双方）不会诉诸暴力。我们无法保证冲突会得到和平解决。这就是为什么几乎每一个自由主义者都认识到需要一个国家，包括约翰·罗尔斯，他对宽容的力量尤其乐观。

民主也面临同样的问题。它也建立在公民在核心政治和社会问题上会存在显著差异的假定之上。民主国家的公民高度社会化，通过选票箱来解决他们的冲突，但社会化有其限度，民主国家总是会建立强大的警察力量以维持秩序。单单是和平解决冲突的规范无法确保民主国家内部的和平；与自由主义一样，它需要一个强大的国家来应对那些觉得有必要用暴力支持自己观点的人。

由于没有一个世界国家，国际体系中没有更高的权威可以让一个国家在其他国家对其构成威胁时去求助。这一简单的生活事实，再加上自由民主国家并不总是宽容、尊重以及和平地对待彼此的事实，意味着即使在与其他自由民主国家打交道时，它们也必须担心自己的生存。一旦这一逻辑发挥作用，它们就别无选择，只能卷入彼此之间的均势政治中。

民族主义是自由民主规范的主张存在的另一个问题。它是一种影响巨大的意识形态，使得各国强调它们之间的差异。每个民族国家都倾向于认为，自己比其他国家优越，而有时它们之间存在着真正的仇恨。敌意——我称之为极端民族主义——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民族国家有时在第一原理上存在着深刻差异，有时还参与导致战争的激烈安全竞争。自由民主国家很难不受民族主义的影响，民族主义会破坏宽容和相互信任，甚至导致它们以暴力方式解决分歧。对于不可剥夺权利的自由主义原则，也不存在根深蒂固、世界范围的尊重，它所具有的重要性常常被自由主义者夸大了。尤其是当它面对民族主义时，自由主义的普世主义维度的影响力比自由主义者所设想的要小。

此外，有大量的经验证据与自由民主规范是促进和平的强大力量的说法相矛盾。比如，美国有推翻民选政府的丰富历史，特别是在冷战时期。更突出的案例包括1953年的伊朗、1954年的危地马拉、1964年的巴西和1973年的智利。[515]当哈马斯在2006年1月的巴勒斯坦选举中击败

美国支持的法塔赫之后，美国和以色列（另一个民主国家）开始破坏新政府的稳定，将哈马斯边缘化。它们认为法塔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尽管它输掉了选举。516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美国也在2013年推翻埃及民选的穆斯林兄弟会。塞巴斯蒂安·罗萨托（Sebastian Rosa-to）指出："美国对发展中国家的干预记录表明，民主的信任和尊重往往服从于安全和经济利益。"517

也许针对自由民主规范的最具毁灭性证据体现在克里斯托弗·莱恩对四个案例的细致考察中，其中一对自由民主国家走向战争边缘，但其中一方退出并结束了危机。他仔细研究了英美在1861年特伦特号事件、1895年到1896年的委内瑞拉危机、1898年英法之间的法索达危机，以及1923年涉及法国和德国的鲁尔危机中的决策过程，令人信服地证明自由主义规范与这些危机的解决几乎没有关系。双方都有强烈的民族主义热情，这四个案例的结果主要由涉及均势的战略计算所决定。518

最后，尽管是间接的，但有理由怀疑自由主义规范在国际政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原因是，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自由民主国家以特别道德的方式进行战争。考虑到自由主义强调不可剥夺的权利，人们会期望自由民主国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杀害平民，或者至少比威权国家做得更好。这是正义战争理论的核心原则之一，该理论是一个典型的、以个人权利为中心的自由主义理论。519例如，迈克尔·多伊尔敦促冲突各方保持"对战争法的谨慎尊重"520。

但是，当亚历山大·唐斯对战争中的平民受害问题开展开创性研究时，他发现"民主国家比非民主国家更有可能瞄准平民"521。约翰·蒂尔曼在对美国如何作战的详细分析中表明，美国已经杀死了数百万平民，其中许多是故意的。522尽管杰弗里·华莱士（Geoffrey Wallace）表明，独裁国家比民主国家更有可能虐待战俘，但他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民主国家也虐待战俘。523美国在"9·11"事件后广泛使用酷刑只是一个例子。唐斯和华莱士都表明，当国家在战争中陷入绝望时，它们很快就会忘记敌人的人性，对权利的重视逐渐远低于对有效打击的重视。自由民主国家也不例外。

简言之，自由民主规范并不能给为什么它们永远不会互相打仗提供有说服力的解释。民主和平论既缺乏一个有说服力的制度性叙事，也缺乏一个有说服力的规范性叙事。

质疑这一理论的另一个原因是倒退问题。一个民主国家也许总会成为一个威权国家。524这已经发生过很多次了，而且正如我所指出的，"自由之家"的报告显示，近年来民主在世界范围内逐渐衰退。即使民主制度建设得很好，也无法保证它会永远存在。525

自由民主国家往往比非自由民主国家有更大的持久力，因为前者受到自由和民主价值观的支持——这是一个强大的组合拳。然而，无法保证任何自由民主国家会永存。请记住，魏玛德国是一个自由民主国家，

在1933年被历史上最具侵略性和最邪恶的政权取代之前，它维持了十多年。因此，即使在彼此的关系中，自由民主国家也必须为倒退的可能性作好准备，这意味着它们应该按照现实主义的指令来对待彼此。

经济相互依赖论

根据经济相互依赖论，两个经济福祉高度相互依赖的国家不会走向战争，即使两国存在激烈的政治分歧。即使有很好的战略理由发动战争，它们也会避免战争，因为战争会给双方带来灾难性的经济后果。从本质上讲，战争的经济成本会超过政治利益，包括潜在的战略收益。这一理论假定国家的首要目标是繁荣，而不是生存。换言之，经济上的考虑胜过战略上的考虑。

这一理论对繁荣的强调建立在这样一种信念之上：公众要求他们的领导人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经济福利，如果领导人不能兑现承诺会被赶下台。甚至可能出现严重的动乱。创造财富的必要性意味着，没有一个理性的领导人可能发动战争。还有一些利益集团反对战争，因为战争可能会削弱它们赚钱的能力。526比如，一些学者认为，银行家永远是维护和平的强大力量，因为想要继续掌权的领导人不太可能冒险无视他们。所有这些都意味着，在一个由经济彼此依赖的国家组成的世界里，领导人对冲突有着明显的厌恶，因为他们担心冲突会危及繁荣，进而危及他们的政治生涯。这些国家之间的安全竞争可能也是温和的，这不仅是因为领导人更愿意集中精力使本国的财富最大化，而且因为激烈竞争可能无意中导致战争和经济灾难。

不同学者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完善了这一基本逻辑。在其早期形成过程中，这一理论从国家间贸易关系的角度描述了经济相互依赖。诺曼·安吉尔（Norman Angell）因这一观点而闻名，尽管他在1910年的经典著作《大幻想》中提出的观点有些不同。527更晚近一些，理查德·罗斯克兰斯（Richard Rosecrance）在1986年出版的《贸易国家的崛起》一书中提出贸易的和平效应。528然而，埃里克·加兹克（Erik Gartzke）认为，在评估经济相互依赖性时，贸易是一个错误的因素，相反，他主张把重点放在资本市场上。529他认为，“资本市场的一体化”促进了国家间的和平关系。另一方面，帕特里克·麦克唐纳（Patrick McDonald）主张，是贸易促进了国家间的和平关系，因为它受到了“自由经济制度——促进市场经济的制度的存在”的支持。他强调“私人财产权的优势和国内经济中的竞争性市场结构……创造了和平”。530

并非所有经济相互依赖理论家都相信贸易和资本流动会阻止武装冲突。比如，斯蒂芬·布鲁克斯（Stephen Brooks）认为，在当今全球化的世界中，和平的关键在于跨国公司的生产设备遍布全球，这意味着几乎每个主要国家所消费的产品都依赖于其他许多国家。531因此，没有一个发达国家能承受得起战争，因为担心这会使其跨国公司瘫痪，最终导致本国经济瘫痪。最后，通常被视为现实主义者的戴尔·科普兰（Dale

Copeland）提出了一个既包含自由主义又包含现实主义的论点。532他主张，当任何两个国家希望它们之间的高水平贸易继续存在时，经济相互依赖的基本逻辑会促进和平关系。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当他们不期望维持这种贸易时，现实主义的逻辑就会出现，可能推动双方走向战争。

最后，经济相互依赖理论家们有时会争辩说，征服在现代世界是不划算的。在工业革命之前，领土扩张的经济效益是真实的，但今天一个国家的经济几乎无法从征服另一个国家中获益。这实际上是安吉尔在《大幻想》中的主要观点，也是《贸易国家的崛起》的重要主题。当我们把这个额外的论点考虑在内时，最主要的主张是经济相互依赖使得战争代价高昂，而征服却没有什么好处。我将主要关注经济相互依赖通过提高战争成本而带来和平的论点，这是这一理论的核心主张。

经济相互依赖论的局限性

认为经济相互依赖根本不重要是错误的。当然存在着它让局势远离战争的情况，当战争的经济成本很高而政治风险不大时尤其如此。尽管如此，在许多情况下，它无法改变决策者的想法，因此它不能确保经济相互依赖的国家之间的和平。为了让现实政治变得无关紧要，这种保证是必要的。

经济相互依赖论存在三个主要问题。第一，经济相互依赖的国家参战并不总是成本高昂，而且当参战成本被证明很高时，往往是因为它们在战争开始前被低估了。此外，战争有时会带来经济收益。第二，即使各国承认会有巨大的代价，但发动战争的政治冲动通常胜过经济，在涉及核心安全利益时尤其如此。第三，几乎没有经验证据表明经济相互依赖是促进国际和平的主要力量。

经济相互依赖的国家之间有时会打仗，同时避免巨大的经济成本。一国可能瞄准一个单一的对手，制定聪明的军事战略，并且迅速取得决定性胜利。或者，它可以选择与一个弱得多的对手进行战争，从而可以快速而又轻而易举地击败对手。大多数国家都在战争中期待着速胜，但它们并不总是能够做到这一点。533然而，当它们取得速胜时，经济成本往往很低。534代价最高昂的战争是涉及多个国家的持久战争，比如两次世界大战。但是，如果预计到这样的后果，大多数领导人不会把他们的国家带到战争中去。

此外，核武器使得当代大国之间不太可能出现一场像第二次世界大战那样的大规模常规冲突。它们之间的战争可能在手段和目标上都受到限制。比如，很难想象中国和美国会在亚洲进行一场全面的常规战争，但不难想象它们会在南海或台湾地区上空展开一场有限的冲突，因为这样一场战争的经济成本是可控的。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处于交战状态的国家并不总是会中断经济往

来。有时它们在战争中与敌人进行贸易，因为双方都认为会在继续交往中获益。杰克·利维（Jack Levy）和凯瑟琳·巴比里（Katherine Barbieri）是这一主题的两位主要专家，他们写道："很明显，与敌人开展贸易是如此频繁，足以反驳战争会系统而显著地打断敌人之间贸易的传统观念。"他们补充道："与敌人开展贸易既发生在有限的军事交火期间，也发生在争取民族独立或全球主导地位的全面战争期间。"535简言之，一个国家可能会与一个在经济上相互依赖但并不威胁自身繁荣的对手进行战争。536

最后，正如彼得·利伯曼（Peter Liberman）在其重要著作《征服合算吗？》中所解释的那样，有时的确是合算的。537比如，如果中国为控制南海而战，并且赢得了战争，那么它最终会拥有丰富的海底自然资源，这必将有助于推动中国经济增长。各国偶尔会发动战争，因为期望战争的胜利会带来经济和战略收益，而这种收益会超过破坏相互依赖的成本。

政治高于经济

但是，即使假设两个经济上相互依赖的国家之间战争代价巨大，战争仍然具有实际的可能性。这一理论的支持者并不同意这一点，因为他们认为战争的高成本会超过预期的政治利益。他们实际上假定国家的主要目标是繁荣，而不是生存。但这是错误的。政治计算往往胜过经济计算。当国家安全问题处于危急关头时无疑更是如此，因为生存最终比繁荣更重要。一个国家如果不能生存就不能繁荣，但即使是因战争致贫的国家也能复苏和致富。在1914年以前，欧洲相当繁荣，但第一次世界大战仍然爆发了。主要为这场冲突负责的德国决心阻止俄国变得更加强大，希望在欧洲建立自己的霸权。538政治压倒了经济。

有人可能会争辩，并非所有涉及安全的争端都关乎国家生存问题。并不是每一场危机都等同于1914年的7月危机。这种主张当然是有道理的，这也是经济相互依赖逻辑有时会像宣称的那样发挥作用的原因之一。但归根结底，这并不是一个令人信服的论断，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所说的"小疏忽酿成大祸"的逻辑。各国经常担心，如果它们不能解决一些小的安全问题，它们的对手会继续利用这些问题，而实力对比最终会对它们不利。把问题扼杀在萌芽状态总比等到真正危及生存的时候要好。这种观点的影响被生存对于国家的重要性放大了。539

我应该简要讨论一下科普兰的观点。他主张，当竞争对手之间存在未来贸易的可能时，经济相互依赖胜过现实政治。这种观点并不成立。问题是，不可能确切知道任何相互依赖会持续多久，因此各国都有强有力的动机为其结束作准备。根据科普兰的说法，当它停止的时候，这些国家又回到了现实主义的世界中，最好按照现实主义的指令为"雨天"作好准备。此外，正如科普兰自己所强调的，不可能知道各国未来的意图。540无法知晓意图意味着，一个致力于和平与繁荣的国家也许有一天

会找到发动战争的理由，尽管会带来经济后果。同样，最好根据雨天的逻辑来行事。[541]

当民族主义发挥作用时，政治也会战胜繁荣。考虑一下北京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中国领导人一再强调，如果台湾地区宣布“独立”，他们将发动战争，即使代价是损害中国经济。中国人对台湾地区的看法深受民族主义的影响，几乎所有中国人都认为台湾是中国的神圣领土，最终必须实现统一。[542]我还应该指出，历史上充斥着内战，几乎在每个案例中，战斗各方战前在经济上都是相互依赖的。然而，事实证明政治计算更具有影响力。

为了阐明政治和战略因素往往超过经济因素，我们考虑一下经济制裁的有效性。历史记录清楚地表明，制裁往往无法实现其目标。制裁失败的一个原因是，对象国可以承受巨大的惩罚，但仍不屈从于强制者的要求。[543]这种强硬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民族主义推动的，民族主义总会让对象国的人民团结在他们的领导人周围，而不是反抗他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英国和美国意识到了这一点，当时它们对德国和日本城市进行轰炸但未能激起对象国人民的起义。[544]并不令人惊讶的是，俄罗斯人民面对西方在乌克兰危机上对俄罗斯的制裁，更加紧密地站在弗拉基米尔·普京一边。

乌克兰危机表明了制裁在面对政治或战略计算时通常会失败的另一个原因。对俄罗斯而言，乌克兰是其核心战略利益所在，西方让乌克兰脱离莫斯科的轨道并纳入西方制度的努力绝对是其不可接受的。在普京看来，美国及其欧洲盟国的政策是对俄罗斯生存的威胁。这种观点促使俄罗斯不遗余力地阻止乌克兰加入西方阵营。[545]

我们不应该惊讶，一个被均势逻辑和民族主义削弱的理论在历史记录中几乎找不到支持。当然，也有研究认为，经济相互依赖会降低冲突的可能性，尽管这一理论的支持者并不认为它有效地排除了经济上紧密联系的国家之间的战争。[546]然而，也有其他研究表明，无论哪种方法都没有效果。[547]一些学者甚至认为，这使得战争更有可能发生，因为在经济困难时期，经济相互依赖有可能加剧贸易伙伴之间的紧张关系。[548]比如，考察一下欧元危机如何助长了欧洲的民族主义。尽管两国经济关系密切，伊拉克仍在1990年8月入侵科威特，部分原因是科威特违反了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规定的产量限制，降低了伊拉克的石油利润。

总之，我们没有任何基础相信经济相互依赖为国际和平奠定了坚实基础，即使它偶尔会阻止战争。

自由制度主义

自由制度主义可能是三大自由主义理论中最弱的一个。[549]它的主要支持者对国际制度在实现和平问题上能做什么的主张是适度的，而且历史记录清楚地表明，对于任何一个在战争道路上的大国而言，国际制度

至多能延缓战争。这其中包括像英国和美国这样的自由民主国家。

制度是一套描述各国应如何合作和相互竞争的规则。它们规定了可以接受的行为类型，以及禁止不可接受的行为。这些规则是由各国协商制定的，它们并不具有强制性。大国主导这些规则的制定，承诺遵守这些规则，即使它们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它们的利益。事实上，各国在加入国际制度时都是自愿接受约束的。这些规则通常以国际协定的形式正式确立，由各个有自己的人员和预算的组织进行管理。但必须强调的是，这些组织本质上无法强迫各国遵守规则。国际制度并不是独立于作为构成体系单元的国家的强大实体，而且它们没有能力强迫各国遵守规则。它们不是世界政府的一种形式。各国自身必须去选择是否遵守由它们制定的规则。简言之，制度呼吁“主权国家之间进行分散式合作，没有任何有效的指挥机制”550。

这种对自愿服从的强调也反映了国际法的运作方式，这告诉我们，制度和法律在国际层面上没有任何实质性差异。国际制度有时被称为“机制”，许多学者将这些术语互换使用。因此，此处的分析适用于国际法和机制，如同它适用于国际制度一样。551

最终目标：国家间合作

自由制度主义者很少认为国际制度是促进和平的强大力量。相反，他们很少对制度通过促进国家间合作以推动和平解决争端提出雄心勃勃的主张。这种对合作的强调在罗伯特·基欧汉的《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中表现得很明显，这本书可能是有关国际制度的研究中最具影响力的著作。但正如书名所表明的，基欧汉聚焦于解释如何加强国家间的经济合作。552他很少谈论战争与和平。一些自由制度主义者确实直接探讨了安全问题，但他们主要讨论的是这些安全制度如何加强合作。553这种对合作的关注贯穿于制度主义文献之中，其中许多重要文献的标题中都有“合作”一词，但几乎没有人详细阐述合作如何导致和平。554

阐明制度促进合作的具体条件是必要的。只有在各国存在共同利益但由于环境结构让它们有利用对方的动机时，制度才能发挥作用。这种问题的一个例子是经典的囚徒困境，其中两个人在合作中有既定的利益而无法合作，因为他们都害怕对方可能利用自己。相反，他们都试图利用对方，导致他们两个人的境遇比达成协议更糟糕。集体行动的逻辑是个体之间有共同利益，但由于有强有力的动机相互利用而导致共同利益无法实现的另一个例子。有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制度可以帮助个体实现共同利益。

当国家间存在利益冲突，任何一方都不认为能从合作中获益时，这一理论几乎没有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几乎肯定会互相利用，有时会诉诸暴力。换言之，如果分歧是深刻的，并且涉及重大问题，各国就

会思考谁输谁赢，这必然会导致激烈的安全竞争，有时还会引发战争。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制度对国家行为的影响很小，主要是因为这一理论没有阐明制度如何解决甚至是缓解大国之间的深层次冲突这一问题。555因此，并不令人惊讶的是，自由制度主义者对战争与和平的原因几乎没有发言权。

还有另一种方式可以表明制度的局限性。一些自由制度主义者主张，国际政治可以区分为两个领域——政治经济领域和安全领域，这一理论主要适用于前者。比如，查尔斯·利普森（Charles Lipson）写道："国际经济和安全议题上的制度安排差异巨大。"556此外，在这些领域展开合作的可能性也明显不同。当涉及经济关系时，"几个自利国家之间的合作可以持续下去"，然而"在安全事务上，合作更加困难"。557

同样的思想也反映在基欧汉的《霸权之后》一书中，其中强调他聚焦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之间的关系……在这个领域，共同利益最大，国际合作的收益最容易实现"558。这种区分最重要的一个例证是，联合国在解决大国间政治争端方面的效率低下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进主要大国之间经济合作的高效之间形成对比。这在实践中意味着，自由制度主义者主要致力于促进经济和环境领域的合作，因为这些领域是国家最可能需要制度的帮助以实现共同利益的领域。自由制度主义者对安全机制的关注要少得多。

有人可能会认为，军事联盟是安全制度，它们当然对国际政治有重要影响。毫无疑问，联盟对于协调各成员国在和平与战争方面的行动是有用的，这使得它们的集体努力更加高效。北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冷战期间，它在帮助西方遏制苏联在欧洲的野心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这一联盟存在于有着强有力的动机进行合作以应对共同威胁的国家之间，而不是存在根本分歧的国家之间。因此，这一总体观点是成立的：自由制度主义者很少关注有关战争与和平的问题。

有人可能会说，约翰·伊肯伯里可能是除了基欧汉之外最著名的自由制度主义者，而且他是个例外。他提出了一个适用范围真正具有国际性的理论，能够解释如何在经济和安全领域实现合作。在《大战胜利之后：制度、战略约束和战后秩序重建》一书中，他解释了各国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建立国际秩序，似乎意味着一个覆盖全球的秩序。559伊肯伯里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国际秩序特别感兴趣，而美国对这一秩序负有主要责任。当然，这一秩序已经被高度制度化。

不过，仔细考察可以发现，伊肯伯里的叙事都是关于冷战时期西方内部的秩序，当时在西方主要国家之间几乎没有多少深刻的分歧。他很少关注美国和苏联之间的安全竞争。他也没有过多讨论联合国——它是一个真正的国际制度，但对管理超级大国之间的关系几乎毫无用处。最后，伊肯伯里探讨的不是国际秩序的问题，而是西方发达工业国家之间的经济和军事关系。他的焦点类似于基欧汉的《霸权之后》一书，虽然他们所提供的理论有些许差异，但都没有解释是什么导致了安全竞争和

战争，也无法解释制度如何阻止敌对大国之间相互争斗。

无政府问题

这似乎令人惊讶，但主要的自由制度主义思想家都没有主张——至少在大多数时候——提供一种明确替代现实主义的理论。他们似乎希望在他们的论点中保留现实政治的重要元素，同时又超越现实政治。比如，伊肯伯里认为，他的理论“同时借鉴了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的理论传统”，而基欧汉认为，“我们需要超越现实主义，而不是抛弃它”。560赫尔加·哈夫滕多恩（Helga Haftendorn）、基欧汉和西莉斯特·沃兰德（Celeste Wallander）在他们主编的一本直接与安全制度有关的著作中写道：“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安全研究仍然被现实主义思维所主导，将其纳入制度主义的路径大有裨益。”561很难理解任何一个主要建立在现实主义逻辑基础上的理论怎么可能抛弃均势政治。但是，让我们把这个问题放在一边，集中精力解释为什么国际制度几乎没有希望显著提高和平的可能性，即使它们增强了合作的前景。

自由制度主义的前提是相信国际合作的主要障碍是害怕被欺骗，这种害怕很大程度上是由难以克服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一国永远不知道其他国家未来会怎么想、怎么做。自由制度主义的论断主张，制度可以从四个方面来缓解这一问题。

第一，它们可以增加国家间的交易次数。这种重复合作创造了未来收益的前景，从而提高了欺骗成本。“未来的阴影”阻碍了当前的欺骗行为，因为一国被发现欺骗会危及其从未来合作中获益的可能。重复合作为受害者提供了对欺骗者进行报复的机会：它有利于“一报还一报”策略，这种策略可以防止欺骗者逃脱它们的罪行。除了惩罚那些有欺骗名声的国家之外，它还奖励那些以遵约著称的国家。

第二，规则可以将处于不同议题领域的国家之间的互动联系在一起。议题联系的目的是在国家之间建立更大的相互依赖，这将使它们更不愿意在一个议题领域进行欺骗，因为它们担心受害者（或者其他国家）会在另一个领域进行报复。与重复合作类似，议题联系提高了双重交易的成本，为受害者提供了报复欺骗者的途径。

第三，规则体系可以增加合作协议参与者获得的信息量，从而允许它们密切监控协议。提高信息水平会增加欺骗者被抓住的可能性，从而阻止欺骗。它还为受害者提供了可能被欺骗的早期预警，使它们能够在受到严重伤害之前采取保护措施。

第四，规则可以降低单个协议的交易成本。当制度执行上述任务时，各国不用过多考虑协议的谈判和检查，并且能够对冲可能出现的背叛。通过提高国际合作的效率，制度使其更有利可图，从而更具吸引力。

毫无疑问，担心某个敌对国家违反规则——无论是秘密的还是公开的——是现实主义叙事的一个核心要素，也是安全竞争和战争背后的驱动力之一。[562]各国都非常关注实力对比，因为它们永远无法确定自己不会因其他国家的欺骗而受到伤害。如果它们的确这么做，没有守夜人可以求助。从我们的目的来看，关键问题是国际制度是否以任何挑战现实主义基本逻辑的方式解决了欺骗问题。几乎可以肯定，它们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

当然，核心问题是不存在一个更高的权威能够可信地威胁惩罚那些不遵守规则的国家。国际制度不是自主的行为体，能够迫使国家在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国家利益时仍然遵守规则。没有证据表明，任何制度可以强迫一个大国以反对现实主义指令的方式行事。相反，制度依靠其成员国坚守规则，因为它们认为这些规则符合它们的长期利益。在制度主义的叙事中，成员国必须自我监督。[563]

但是，我们从历史记录中可以知道，当国家认为遵守规则不符合它们的利益时，它们就会欺骗或违约。比如，试想一下美国——一个典型的自由民主国家，它违反了国际法，发动了1999年的塞尔维亚战争和2003年的伊拉克战争。[564]在这两个案例中，华盛顿都未能获得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授权。尽管如此，美国在这两个案例中都选择忽视国际法，因为它认为这样做有很强的道德和战略必要性。自然，美国从未受到惩罚。有人也会指出法国和德国违反欧盟既定规则的案例，因为它们认为这样做符合自身利益。[565]它们也没有受到惩罚。很难找到一个国际制度因为大国违反规则而以任何严肃的方式对其进行惩罚的案例。

考虑到各国经常存在根本差异，而国际制度无法对其进行实质性约束，这些国家意识到自己处于一个自助的世界之中，在全球力量对比中控制尽可能大的份额是极其必要的，无论它们是否通过遵循规则而获得这种控制。毕竟，如果一个国家遵守法律却牺牲了自身的安全，在它受到敌对国家的攻击时，又有谁会来拯救它呢？可能没有人。这一逻辑可以解释为什么自由制度主义在战争与和平问题上没有太多发言权，以及为什么它没有对现实主义提出严肃的挑战。

最后，我想讨论一下欺骗。当涉及安全问题时，对欺骗的恐惧通常被认为是合作面临的强大障碍：[566]在这种情况下，背叛可能带来毁灭性的军事失败。正如查尔斯·利普森所写的，“迅速而果断的背叛”的威胁在国际经济中根本不存在。考虑到“背叛的代价”在军事领域可能更为沉重，并不令人惊讶的是，自由制度主义很少讨论安全事务，而是更多讨论经济和环境合作。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自由制度主义在经济领域有意义的另一个原因是，各国经常有共同利益，制度可以帮助它们实现。在安全领域，敌对国家之间往往存在根本差异，除了联盟以外，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无关紧要。

总之，当各国拥有共同利益并且需要帮助实现时，国际制度是治国方略的有用工具。它们可以促进国家间合作，尽管这种合作并不总是出

于和平目的。然而，更重要的是，没有理由认为制度可以让国家远离战争。

为什么我是一个现实主义者

对主要的自由主义国际政治理论的讨论让我认识到，我为什么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以及为什么我认为国家（特别是大国）强烈倾向于按照均势逻辑行事。简言之，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确信，在一场严峻的争端中，潜在对手会服从自由主义的指令，特别是考虑到民族主义的强大影响。如果竞争对手选择发动战争，没有一个至高无上的权威会将对象国从战败中拯救出来。各国处于一个自助的世界之中，生存的最佳途径是变得尽可能强大，即使这需要奉行残酷的政策。这并不是一个美好的故事，但如果生存是国家的首要目标，就没有更好的选择。

第八章　为克制辩护

在本书中，我的核心任务是考察当一个强大的国家追求自由主义霸权时会发生什么。当然，这项任务受到后冷战时代美国外交政策的驱动。但是，要理解自由主义在国际政治中是如何运作的，就必须理解它与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之间的关系，后两者都深刻地影响着国家间互动。因此，本书的核心是这三种主义之间的关系。

前几章的分析暗示了一些对美国未来外交政策走向的建议。首先，美国应该放弃其自由主义霸权的远大志向。这项政策不仅容易失败，而且往往会使美国军队卷入代价高昂、最终走向失败的战争中。其次，华盛顿应该在现实主义的基础上采取更加克制的外交政策，清楚地了解民族主义如何限制一个大国的操纵空间。尽管现实主义不是永久和平的公式，但与自由主义指导下的外交政策相比，现实主义指导下的外交政策意味着更少的美国战争和更多的外交成就。民族主义的作用使得在国外推行雄心勃勃的政策变得更加没有必要。简言之，美国应该学会克制的美德。

美国远离自由主义霸权，转而采取现实主义外交政策的可能性有多大？这个问题的答案取决于两个密切相关的考虑：国际体系未来的结构——用更具体的词来表述即全球实力分布；以及自由主义国家在选择外交政策时拥有的力量或自由度。

一个强大的国家只能在单极体系中追求自由主义霸权，因为在这一体系中它不必担心来自其他大国的威胁。另一方面，当世界是两极或多极的时候，大国别无选择，只能按照现实主义的指令行事，因为存在相互竞争的大国。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单极状态正在走向终结，主要是因为中国令人敬畏的崛起。如果是这样，美国决策者将不得不放弃自由主义霸权。但是，存在一个严峻的消极面：美国将不得不与潜在对手展开竞争。

也许中国会遇到严重的经济问题，经济增长会急剧放缓，在这种情况下，体系仍将会维持单极状态。如果这种情况发生，那么美国很难放弃自由主义霸权。十字军的冲动深深植根于自由民主国家，尤其是他们的精英阶层，他们很难不试图以自己的意向改造世界。换言之，当自由主义政权有机会拥抱自由主义霸权时，它几乎没有任何能动性。然而，一旦明确自由主义霸权会导致一个又一个的政策失败，我们也许有理由希望，自由主义单极会明智地放弃这一有缺陷的战略，转而采取基于现实主义和对民族主义正确理解的更为克制的战略。国家有时的确会从它们的错误中吸取教训。

在国外推行自由主义是愚蠢的

正如我在本书开篇所强调的，我相信自由民主是最好的政治秩序。它并不完美，但它远胜于对手。然而，在国际政治领域，自由主义是无休止的麻烦的根源。拥抱自由主义霸权的强大国家总是在国内外陷入严重的麻烦。此外，它们通常会伤害其他国家，包括那些它们寻求帮助的国家。与西方传统智慧相反，自由主义不是国家间和平的力量。尽管它作为一种政治制度有许多优点，但它是一种糟糕的外交政策指南。

问题的主要根源在于，自由主义的核心是一种激进主义的心态。认为所有人都有一套不可剥夺的权利，保护这些权利应凌驾于其他关切之上，这种信念为自由主义国家在其他国家经常侵犯其公民权利时进行干预提供了强有力动机。一些自由主义者认为，根据定义，非自由主义国家与其人民处于战争状态。这种逻辑促使自由主义国家倾向于使用武力，将独裁政体转变为自由民主政体，这不仅是因为这样做可以确保在这些国家个人权利不再被侵犯，而且因为他们相信自由民主国家不会相互打仗。因此，维护人权和实现世界和平的关键是建立一个完全由自由民主国家组成的国际体系。自由主义也呼吁建立国际制度、培育开放的国际经济，以及其他被认为有利于实现和平的措施。

但是，自由主义还有另一个重要的部分，那就是应该阻止自由民主国家干预其他国家的政治，当然也要阻止它们入侵。大多数自由主义者坚持认为，人们不可能在第一原理上达成普世共识，因此个人应该尽可能自由地自己决定何谓美好生活，并据此去过自己的生活。这一基本信念是自由主义高度强调宽容的原因，它涉及对其他人思考和行动的权利的尊重，尽管其方式可能被人认为是错误的。

有人可能认为，这一基本逻辑也适用于国际政治，因此，倾向于让自由主义国家远离其他国家的内政。在这一方面，自由主义国家甚至应该尊重非自由主义国家的主权。但是，自由主义国家并不是这样做的，主要是因为它们确实认为自己了解何谓美好生活，尽管它们不承认甚至可能没有认识到这一事实。自由主义实际上主张，应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和维护自由主义国家，因为在一个非自由主义国家之下，个人权利不可能享有自由主义赋予它们的突出地位以及自由主义国家所提供的保护。事实上，自由主义者认为，他们对何谓美好生活有一个普世有效和持久的洞察：拥有一个保障所有公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自由主义国家。考虑到这种信念，强大的自由主义国家在国外采取高度的干预主义政策这并不令人惊讶。567

然而，追求自由主义霸权的国家却遇到了严重的麻烦。一个原因是，大多数国家对个人权利的支持并不坚定，这意味着将威权国家转变为自由民主国家通常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自由主义的外交政策最终也与民族主义和均势政治相冲突。当发生冲突时，自由主义敌不过这两种主义，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们比自由主义更符合人性。民族主义是一种非常有影响力的政治意识形态，它比自由主义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国际体系由民族国家组成，而不是由自由民主国家组成，这并非偶然。此外，主导这一体系的大国通常遵循现实主义原则，这给输出自由主义价

值观的国家带来了严峻问题。

简言之，自由主义是强国在世界舞台上活动的傻瓜指南。对美国而言，抛弃对其不利的自由主义霸权，在国外奉行更加克制的政策，将会是非常有意义的。实际上，这意味着美国的决策者应该拥抱现实主义。

现实主义与克制

大多数国际政治的研究者将现实主义与竞争和冲突联系起来。当然，这也是现实主义在自由主义社会中不受欢迎的一个原因。568现实主义也因为认为战争是一种合法的治国方略而不受欢迎，它既可以用来维持均势，也可以用一种有利的方式改变均势。现实政治的拥护者轻视国家间合作的可能，因为他们认为国家必须为自己的安全提供保障，因为国家身处于一个没有更高权威保护它们的世界之中。为了使它们的生存可能最大化，这些国家别无选择，只能争夺权力，这可能是残酷而又血腥的。现实主义并不激励人们对未来充满希望。

尽管如此，现实主义者通常不如自由主义者好战，后者强烈倾向于使用武力来促进国际和平，即使他们否认战争是一种合法的治国方略。这一点可以通过瓦莱丽·莫克维尤斯（Valerie Morkevicˇius）在比较两种理论体系时所作的观察来说明：大多数现实主义者反对2003年美国入侵伊拉克，而美国最著名的三位正义战争理论家——让·埃尔施坦（Jean Elshtain）、詹姆斯·特纳·约翰逊（James Turner Johnson）和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更积极地看待这场战争”。她得出的结论是：“传统观点认为，现实主义者对诉诸战争的支持超过正义战争理论家。我认为恰恰相反：正义战争理论比现实主义产生更多的好战倾向。”569

许多现实主义者实际上认为，如果国家按照均势的逻辑行事，那么大国之间几乎不会发生任何战争。这些“防御性现实主义者”认为，国际体系结构通常会惩罚侵略者，而对战争的推动通常来自国内政治力量。换言之，大国往往出于非现实主义的原因参战。这种观点在查尔斯·格拉泽（Charles Glaser）的重要文章《现实主义者是乐观主义者》的标题中很好地体现了出来。570其他著名的防御性现实主义者，包括杰克·斯奈德（Jack Syd-ner）、斯蒂芬·范·埃弗拉，甚至是肯尼思·华尔兹，有时都被错误地说成他们认为国际无政府状态导致国家采取侵略性行动以获得权力。571另外两位现实主义者——塞巴斯蒂安·罗萨托和约翰·舒斯勒（John Schuessler）——主张美国采取现实主义外交政策，他们称之为“没有战争的安全秘诀”572。

历史学家马克·特拉亨伯格（Marc Trachtenberg）从一个防御性现实主义者的角度看待世界，他明确地认为，遵循现实主义的指令会导致一个相对和平的世界，而按照他所说的“不切实际的理想主义”行事则会导致无尽的麻烦。他对历史的解读告诉他，“只有当国家未能以一种从权

力政治角度来讲是合理的方式行事时，才会产生严重的麻烦”。当国家“在道德、帝国主义或意识形态事业上挥霍权力时”，冲突才会发生。他认为，“现实主义本质上是一种和平理论，并且承认它是和平理论是重要的”。总之，“权力并非不稳定的”。[573]

我不同意这种乐观的现实主义理解。国际体系结构往往迫使大国进行激烈的安全竞争，有时甚至发动战争。国际政治是一个肮脏和野蛮的行业，不仅仅是因为误导性的自由主义思想或其他恶意的国内政治力量影响着国家的外交政策。大国偶尔会出于明智的现实主义原因发动战争。

然而，即使各国按照我对现实主义的更苛刻理解行事，它们可能也比遵循自由主义原则的国家少打国际战争。为什么像我这样顽固的进攻性现实主义者比自由主义者更不可能主张战争？原因有三点。第一，由于在现实主义指令下行动的大国主要关心的是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全球权力份额，它们应该只愿意在少数几个地区冒险发动战争。这些地方包括大国自己邻近的和遥远的地区，它们要么是另一个大国的家园，要么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资源所在地。对于美国而言，西半球以外的三个地区如今具有至关重要的战略重要性：欧洲和东亚，因为这是其他大国的所在地；波斯湾，因为它是非常重要的石油资源的主要产地。

这意味着美国不应在非洲、中亚或波斯湾以外的中东地区打仗。例如，在冷战期间，现实主义者主张，美国的决策者应该避免在“第三世界”或“发展中国家”进行战争，因为那里都是一些没什么战略意义的小国。[574]几乎每一个现实主义者都反对越南战争，因为越南的命运对全球实力对比几乎没有战略影响。[575]

另一方面，自由主义者倾向于把世界上的每个地区都视为一个潜在的战场，因为他们致力于在每个地方保护人权，广泛地传播自由民主。他们自然更愿意和平地实现这些目标，但他们通常愿意在必要时支持使用军事力量。简言之，尽管现实主义者对他们愿意使用武力的地方有严格的限制，但自由主义者却没有这样的限制。对他们来说，切身利益无处不在。

第二，现实主义者倾向于对使用武力甚至是威胁使用武力保持谨慎，因为他们认识到均势逻辑将迫使其他国家遏制侵略者，即使它们是自由民主国家。当然，制衡并不总是有效，这就是为什么战争有时会发生的原因。大国对它们的安全格外警惕，当它们感到威胁时，总是会采取措施保护自己。这种谨慎解释了为什么俄罗斯领导人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一直执着地反对北约扩大，以及为什么大多数美国现实主义者也反对北约扩大。然而，在21世纪，自由主义者倾向于忽视均势的逻辑。这种思想促使自由主义者在使用军事力量方面比现实主义者更加缺乏克制。

第三，从某种意义上说，现实主义者是克劳塞维茨派，他们明白开

战会给一个国家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576这些后果有时是灾难性的。事实上，所有的现实主义者都领会到这一基本的生活事实，因为他们仔细研究战争，了解到领导人有时会对战争的结果感到惊讶。577事实上，很难确定一场战争会如何结束，这使得现实主义者对发动战争持谨慎态度，但这并不是说战争永远都没有意义。有时，亮剑势在必行。另一方面，自由主义者在思想层次上通常不是严肃的战争研究者，可能是因为他们不倾向于把战争当作一种常规的治国方略。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不太可能出现在他们的阅读清单上。因此，他们往往不了解战争的复杂性及其不受欢迎的结果的可能性。

很明显，现实主义不是和平的秘诀。这一理论描绘了一个战争的可能性是曲折的日常生活一部分的世界。此外，现实主义要求美国应努力保持世界上最强大国家的地位。它应该在西半球维持霸权，确保没有其他大国主导其所在地区，从而成为势均力敌的对手。然而，基于现实主义的外交政策可能比基于自由主义的外交政策更不好战。

最后，正确理解民族主义如何约束大国，特别是如何在大国与小国的关系中约束大国，为美国采取克制政策提供了进一步的理由。对美国决策者在冷战期间如何思考与小国互动的简要分析表明，他们不仅没有意识到民族主义如何制约着华盛顿干预其他国家的能力，而且也不理解这种主义为何对美国有利。如果美国必须再次进行冷战，或者在未来必须进行类似的安全竞争，那么以一种明显不同的方式寻求遏制会更合理。578

民族主义与克制

在冷战的大部分时间里，美国领导人担心谁来统治世界上每个地区的小国。最大的担心是，任何一个由共产党统治的国家都会在邻国推行共产主义，而这反过来又会导致其他国家效仿。当然，苏联在这一叙事中扮演了核心角色。作为一个致力于通过共产国际等机构在全球传播共产主义的大国，这被认为是一项相对容易的任务。共产主义是一种具有广泛吸引力的普世主义意识形态。有了苏联的支持，越来越多的国家会加入这股潮流，直到某一时刻莫斯科会主导国际体系。这种现象被称为多米诺理论。579

美国对这种感知到的威胁的反应是尽一切可能阻止小国“倒向共产主义”。华盛顿几乎干预了所有在政治上表现出“左转”迹象的国家的政治，这使得美国在全球范围内展开了艰巨的社会工程。在实践中，这种路径意味着：（1）向友好的政府提供资金、武器和其他资源，支持它们掌权；（2）对感知到的敌对势力发动政变，包括民选的统治者在内；（3）直接用美国军队进行干预。

这一战略注定失败。在任何国家开展社会工程，即使是在自己的国家，都非常困难。问题多样而又复杂，抵抗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总是会

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其中有一些是糟糕的。如果从外部强加社会工程，这项任务会更为艰巨，因为民族主义一直存在，它使得当地人民想在不受外国人干预其政治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命运。因为干预势力几乎不了解对象国的文化和政治，这些干预也会失败。在很多情况下，外国人甚至不会说当地语言。当一个国家试图利用军事力量改变另一个国家的社会和政治格局时，问题就更为严重了，正如美国在冷战期间曾在越南遭遇这个问题，又在阿富汗和伊拉克重新遭遇。随之而来的暴力将使入侵国看起来像是压迫者，进一步使其促进积极变革的努力复杂化。

这并不是否认冷战期间美国有时对小国的政治实施了成功干涉。但是，即便是这些成功案例中的一些也让美国领导人心神不宁。比如，1953年伊朗的政变使沙赫重新掌权，这让美国在大约25年时间里拥有一位重要盟友。但是，1979年沙赫倒台，阿亚图拉·霍梅尼（Ayatollah Khomeini）上台，破坏了德黑兰与华盛顿之间的关系。事实上，对1953年政变的记忆在60多年后的今天继续破坏着两国关系。而那是一项成功之举！正如林赛·奥罗克（Lindsey　O'Rourke）所表明的，美国的大多数政变尝试甚至没有达到它们的短期目标。580美国的干涉措施也被证明对对象国而言是代价高昂的。在冷战期间，被美国及其盟国杀害的他国公民数量惊人。581

最糟糕的是，这些干涉是不必要的。多米诺理论没有描述任何严重的威胁：它假定像马克思主义这样的普世主义意识形态会主导当地的认同和自决的渴望。但事实并非如此。多米诺理论的支持者未能理解民族主义是一种比共产主义强大得多的意识形态，就像它比自由主义强大得多一样。民族主义关系到自决。各民族都想控制自己的命运，在主权问题上，它们的政治领导人是令人羡慕的神。他们想做符合自己国家利益的事情，而不是被其他国家，甚至是那些与他们有共同意识形态的国家所左右。在冷战期间，东欧的共产主义国家对莫斯科的命令深恶痛绝，这并不令人惊讶。中国也是如此。苏联解体也并非偶然，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乌克兰人、阿塞拜疆人、亚美尼亚人、格鲁吉亚人、爱沙尼亚人和许多其他人都希望获得独立。小国可能会奉行独立的外交政策，除非符合它们的利益，否则会抵制大国的影响——有时是符合利益的，但大多数情况下并非如此。“傀儡国家”在名义上比在现实中更常见。

美国高度介入小国事务的冷战政策完全是错误的战略。与其试图控制它们的政治取向，华盛顿应该采取放手不管的政策。一国领导人的意识形态取向对于与他们展开合作或反对他们而言没有多大影响。重要的是双方的利益是否一致。在几乎所有美国苛刻对待小国的冷战案例中，明智的战略是不对谁掌权施加影响，而是集中精力与掌权者合作以促进美国的利益。面对共产主义意识形态，这一战略本来有可能完成几十年来武装干涉所不能完成的任务：让民众的态度转向支持美国。

简言之，在冷战期间，美国应该更开放地寻求与共产主义国家的友好关系，正如有时与民主国家之间的关系不友好是有道理的一样。事实上，在冷战期间，华盛顿确实与一些共产主义国家有着良好的关系，因

为这对双方相处具有良好的战略意义。中美关系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美国和共产主义中国在冷战的头20多年里一直处于强烈的对抗状态，但在20世纪70年代初发生了变化，主要是中苏分裂的结果，这意味着北京和华盛顿都对苏联怀有敌意，由此得以联合起来。美国最终与一个共产主义国家合作良好，但这个国家在早些时候被认为是一块倒下的多米诺骨牌。

越南的例子提供了更多证据，表明共产主义等普世意识形态的限度和国家利益的力量，当然，这些都与民族主义紧密相连。越南领导人胡志明既是一名共产主义者，也是一名狂热的民族主义者。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对与美国交朋友很感兴趣，但杜鲁门政府愚蠢地拒绝了他的提议，因为他是共产主义者。美国最终对越南进行了一场长期而残酷的战争，主要是因为基于多米诺骨牌理论的被误导的恐惧。582美国在那场不必要的战争中遭受决定性失败后，共产主义越南与共产主义柬埔寨和共产主义中国进行了战争。此外，在冷战结束后，河内和华盛顿的关系显著改善，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好，主要是因为双方都担心中国崛起。

如果美国没有深度介入发展中世界，苏联会入侵一大批小国并把它们变成傀儡国家吗？也许苏联可能会进攻一些较小的国家，但结果不会是一连串共产主义的胜利。相反，苏联会一个接一个地陷入泥潭。看看1979年苏联军队入侵阿富汗时发生了什么。他们被困了十年，最终遭遇了耻辱性的失败。如果苏联有更多在阿富汗那样的遭遇，美国的利益就会得到很好的实现，就像如果美国有更多在越南那样的遭遇，莫斯科的利益也会得到很好的实现一样。对两个超级大国而言，诱惑对方并使对方流血是一个明智的策略。583

然而，美国决策者很难按照这种思路来思考。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都没有意识到民族主义的力量，反而高估了共产主义和自由主义等普世意识形态。然而，历史记录表明，大国与小国交往的最佳战略是避免卷入其国内政治，除非绝对必要，否则不要侵略和占领它们。侵略性的干涉是大国应该设法诱导竞争对手展开的行动。如果中美安全竞争继续升温，美国决策者应该牢记这些教训。

对自由主义、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之间的关系作出恰当理解表明，即使是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上最强大的大国也应该奉行克制的外交政策。任何一个国家如果不理解这一基本启示，试图根据自己的意向塑造世界，都可能面临无休止的麻烦。

美国何去何从？

美国外交政策界肯定会抵制任何放弃追求自由主义霸权和采取基于现实主义的外交政策的举动。民主党和共和党都非常热衷于在国外推广自由主义，尽管这项政策几乎在每一个环节都失败了。584尽管美国公众

倾向于克制，但在制定外交政策时，除非必需，统治精英们很少关注公众舆论。

尽管如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由于外交政策界无法控制的原因，这种情况将会发生变化。由于中国的显著崛起和俄罗斯实力的复苏，国际体系结构似乎正在走向多极化。这种发展可能会让华盛顿的现实主义重新抬头，因为当国际体系中有其他大国时，不可能追求自由主义霸权。自冷战结束、苏联解体以来，美国的决策者不必担心全球均势的问题，但是单极体系似乎是短暂的，这意味着美国需要再次担心其他大国。事实上，特朗普政府已经明确——引用国防部长詹姆斯·马蒂斯（James Mattis）的话——“大国竞争再次成为现实”，而且“大国竞争，而非恐怖主义，如今成为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的主要焦点”。585

在存在三个大国的世界里，特别是其中一个大国拥有像中国那样潜在的军事实力，安全竞争（甚至战争）肯定会发生。586美国别无选择，只能采取现实主义的外交政策，因为它必须阻止中国成为亚洲地区的霸主。如果中国的经济和军事实力继续增长，这项任务就不太容易实现。尽管如此，自由主义很可能会继续以微弱的方式影响美国的海外政策，因为现在传播民主的冲动已经根植于外交政策界的基因中。尽管大国竞争将阻止华盛顿完全拥抱自由主义霸权，但在国外推行自由主义政策的诱惑将永远存在。

除了在总体现实主义外交政策的边缘采取自由主义战略这种持久的趋势外，另一个危险是，美国决策者不能完全理解民族主义限制了他们干预其他国家的能力，就像它限制了他们的对手征服其他国家的能力一样。他们对民族主义在冷战期间和冷战后世界的影响都不甚了解，也不能保证他们将来会理解这一点。即使现实主义回归和自由主义霸权消亡，警惕自由主义外交政策的危险以及民族主义制约大国行动能力的重要性仍然是十分必要的。

还存在一种不同的情景。中国经济可能会遇到严重问题，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的增长会明显减缓，而美国经济则稳步增长。587在这种情形下，当前明显有利于美国的实力差距将进一步扩大，导致中国无法挑战美国的权力。有人可能会想知道，俄罗斯是否有可能在未来对美国构成挑战，即使中国无法做到这一点。美国在20世纪的三个主要大国竞争对手——德国、日本和俄罗斯——人口都在大幅减少，而美国在未来几十年里相对于这三个国家可能会变得越来越强大。588中国是地球上唯一有潜力以有意义的方式挑战美国实力的国家，但如果中国没有发挥出这种潜能，美国仍会是国际体系中最强大的国家。换言之，体系不会维持多极状态太久，之后就会恢复到单极状态。

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决策者可以继续无拘无束地追求自由主义霸权，因为他们没有理由担心美国在全球实力对比中的地位。即使肯定会随之而来的外交政策灾难也不会危及美国的安全，因为没有其他大国可以威胁到它。如果这种情景出现，华盛顿有希望放弃自由主义霸权、采

取强调克制而非持久战争的外交政策吗？

毫无疑问，要让美国停止在国外推行自由主义是艰难的，只是因为自由民主国家本能地想要创造一个只有自由主义国家构成的世界。在此，巴拉克·奥巴马的经验是有启发性的。在2008年总统竞选期间，他强调将停止美国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的战争，避免使美国卷入新的冲突，集中精力在国内而不是国外建设国家。但是，他未能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改变美国外交政策的方向。在他离任时，美国军队仍在阿富汗作战，而且他看着美国卷入埃及、利比亚和叙利亚的政权更迭。2011年，他从伊拉克撤军，但在2014年派遣美军重返伊拉克，对已经占领伊拉克和叙利亚大部分地区的“伊斯兰国”发动战争。从他2017年1月离任前接受《大西洋月刊》的系列采访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他意识到“华盛顿剧本”存在着严重缺陷，但是他只能按照这个剧本的规则和策略采取行动。589最终，他也无法抵抗外交政策界。

尽管如此，仍有一线希望能够说服单极的美国远离自由主义霸权。强大的自由主义国家确实有能动性，不会注定采取误导性战略，即使这样做的压力十分巨大。590之所以认为美国可以超越自由主义霸权，主要原因涉及当机会首次出现时作出采用这种战略的决定与看到长期结果后放弃这种战略的决定之间的区别。当一个自由主义国家第一次获得单极地位时，几乎不可能阻止它接受这项雄心勃勃的政策。它预示着巨大的收益，而成本并不明显。但是，一旦这项战略得到尝试，它的缺陷就变得显而易见，摆脱这种战略也就成为可能。

2016年的总统选举表明，自由主义霸权是脆弱的。唐纳德·特朗普几乎对这一战略的方方面面都提出了挑战，一次又一次地提醒选民，这么做对美国是不利的。更重要的是，他承诺一旦当选总统，美国将退出在世界各地传播民主的事业。他强调，他的政府将与包括弗拉基米尔·普京在内的威权领导人保持友好关系，而普京是目前自由主义外交政策界所厌恶的人。特朗普还批评国际制度，称北约已经过时。他还主张保护主义政策，这与美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一直倡导的开放的国际秩序相抵触。与此同时，希拉里·克林顿（Hillary Clinton）大力捍卫自由主义霸权，而且毫无疑问，她倾向于维持现状。尽管外交政策不是选举的核心问题，但特朗普反对自由主义霸权无疑帮助他赢得了许多选民。

有人可能会说，特朗普的竞选言辞无关紧要，因为外交政策精英们会像驯服他的前任一样驯服他。毕竟，奥巴马在竞选时也对自由主义霸权提出挑战，但作为总统，他被迫遵循“华盛顿的剧本”。同样的情况也会发生在特朗普身上。事实上，已经有一些证据表明，外交政策界为驯服特朗普所作的努力至少部分是成功的，而他最初的政策与其前任的政策具有很强的连续性。591

为了确保美国不再回到自由主义霸权时代，如果中国和俄罗斯都不能证明自己是一个势均力敌的对手，那么制定一个独立于唐纳德·特朗普或任何特定继任者的游戏计划就显得至关重要。首先，削弱自由主义霸

权的最佳方法是建立一个反精英阶层，它可以支持以现实主义为基础的外交政策。[592]好消息是，主张克制者已经有一个少而有力的核心，可以作为这个可供选择的群体的基础。[593]当然，争取外交政策界的其他人的支持也很重要。这项任务应该是可行的，因为大多数人确实在反思，而且现在已经非常明确的是，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社会工程行不通。我们已经做了实验，但以失败告终。有反思能力的人至少应该对考虑替代性外交政策持开放态度。尽管许多精英无疑希望坚持自由主义霸权，试图更成功地加以实施，但它的根本缺陷是无法克服的。

历史记录为外交政策界的许多人相信现实主义和克制的优点提供了理由。毕竟，美国精英阶层中主张克制者有着丰富的传统，正如记者斯蒂芬·金泽（Stephen Kinzer）在《新旗帜》中所阐明的那样，他描述了19世纪末美国帝国主义者和反帝主义者之间的大辩论。[594]尽管扩张主义者当时如日中天，但他们几乎没有获胜，而且在整个20世纪美国外交政策的辩论中，主张克制者一直是一股强劲的力量。因此，正如金泽尔所指出的："我们当中试图推动美国采取更谨慎和克制的外交政策的那些人正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美国历史上那些最早提出并且继续主张这种观点的伟人们是典型的美国人。"[595]

争取那些可能成为外交政策界一员的年轻人的支持也非常重要。这应该是可能的，因为这些新人对自由主义霸权并没有多少投入，因此他们比前辈们更有可能接受新思想。

对于希望控制美国外交政策的反精英群体而言，首要任务是建立可以让他们做主的强大制度。这个启示不仅针对政治家和决策者，也针对更广泛的公众。公众是至关重要的对象，因为他们很可能接受克制的观点。大多数美国人宁愿在国内解决问题，也不愿陷入无休止的战争以及试图统治世界。与外交政策界不同的是，他们并没有坚定地致力于自由主义霸权，因此应该有可能说服他们中的许多人放弃它。公众对自由主义霸权不满的最佳证据是，最近三位美国总统都是通过在竞选中反对自由主义霸权而上台的。[596]另一方面，希拉里·克林顿在2008年和2016年都极力捍卫自由主义霸权，结果两次都输了，第一次输给奥巴马，后来又输给特朗普。

主张克制者应该带给国内的核心信息是，自由主义霸权不符合评估任何外交政策的首要标准：它不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换言之，兜售现实主义外交政策需要诉诸民族主义，这意味着让美国人认真思考什么对他们以及他们的同胞最有意义。这并不是要求采取强硬的民族主义，妖魔化其他群体和国家。相反，强调的重点是所采取的政策应该完全基于一个标准：什么对美国人民最有利？为了说明这一点，主张克制者应该强调三点。第一，美国是有史以来最安全的大国，因此不需要干预地球上每个国家的政治。它是西半球的霸主，与东亚和欧洲（其他大国在历史上所处的地区）分割开来，它被大西洋和太平洋两大护城河所环绕。它拥有数千枚核武器，在我们所讨论的情景下，它是国际体系中唯一的大国。

第二，自由主义霸权根本不起作用。它被尝试了25年，只留下了徒劳的战争、失败的外交和受损的声望。

第三，自由主义霸权需要美国人民付出巨大代价，包括生命和金钱。阿富汗和伊拉克持续进行的战争预计将花费超过5万亿美元。597如果我们打算增加美国巨额国债的数额，那么这笔钱可能会更好地被用于教育、公共卫生、交通基础设施和科学研究，我在此只列举上述几个额外投资领域，这些投资会让美国变成更繁荣和宜居的国家。然而，自由主义霸权最大的代价可能在其他方面：它对美国政治和社会结构造成的损害。在一个沉溺于战争的国家中，个人权利和法治无法得到很好的保障。

主张克制者肯定会遭遇这样的论调：诉诸美国民族主义是自私的，像美国这样强大的国家有资源和责任帮助世界各地陷入困境的人们。如果自由主义霸权如宣称的那样发挥作用，这个论断可能是有意义的。但事实并非如此。为后冷战时期华盛顿的失败政策付出最大代价的人，正是那些不幸生活在美国决策者进行政权更迭的国家的外国人。看看如今的大中东地区，美国追求自由主义霸权已经把它变成了一个巨大的灾难地带。如果美国人想促进民主在世界各地的传播，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方法就是集中精力在国内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其他国家都想效仿的民主政体。

奉行以现实主义为基础的外交政策的理由直接而有力，它应该能够吸引绝大多数美国人。但是，它仍然很难得到推广，主要是因为许多外交政策精英坚定地致力于自由主义霸权，会竭尽全力去捍卫它。当然，结束自由主义霸权的最佳途径是中国继续崛起，从而结束单极状态，从而让这个问题变得没有意义。但是，美国接下来将不得不与一个势均力敌的潜在对手展开竞争，没有哪个大国愿意面对这种局面。维持单极世界更好，尽管它会诱使美国决策者坚持自由主义霸权。为了不让这种情况发生，美国人必须理解自由主义外交政策的危险和克制的优点。我希望这本书能对此有所帮助。

The Great Delusion：

Liberal Dreams and International Realities

by John J. Mearsheimer Copyright©2018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Yale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Simplified Characters only）Copyright©2019

by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Yale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1]我建议对《大幻想：自由主义之梦与国际现实》一书所讨论的议题感兴趣的读者读一下我最近发表的一篇文章：“Bound to Fail：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43，No.4（Spring 2019），pp.7—50。这篇文章在一些重要方面与本书形成互补。

[2]John J.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updated ed.（New York：Norton，2014）.

[3]“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White House, Washington, DC, December 2017，p. 2.

[4]在美国的日常话语中，对自由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进行区分是很常见的。自由主义者通常被认为是民主党，而保守主义者通常被认为是共和党。鉴于这一区别，将美国描述为一个极度自由主义的国家是毫无意义的。然而，我在路易斯·哈茨（Louis Hartz）所说的“经典的洛克意义”上使用自由主义一词，这使得他和我都认为，美国的核心是自由主义的，尽管民主党和共和党之间存在重大的区别，但本质上它们都是自由主义制度。Louis Hartz,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since the Revolution（New York：Harcourt Brace，1955），p.4.

[5]正如托尼·史密斯（Tony Smith）明确指出的那样，美国在整个20世纪都在国外积极推动民主，详见Tony Smith, America's Mission：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orldwide Struggle for Democra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4）。然而，一直到冷战结束，与基于权力政治的，并且有时涉及推翻民选领导人以及与残暴的独裁者友好相处的强硬政策相比，传播自由民主总是居于次要地位。换言之，直到1989年，美国才得以采取自由主义霸权的政策。

[6]Francis Fukuyama，“The End of History？”National Interest, no.16（Summer 1989），pp.3—18.也请参见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New York：Free Press，1992）。

[7]“The 1992 Campaign；Excerpts from Speech by Clinton on U. S.Role，”New York Times, October 2，1992.

[8]“President Discusses the Future of Iraq，”Hilton Hotel, Washington, DC, February 26，2003.白宫的文字整理稿，参见https：//georgewbush-white-house.archives.gov/news/releases/2003/02/print/20030226-11.html。

[9]“President Bush Discusses Freedom in Iraq and Middle East，”remarks at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6，2003.白宫的文字整理稿，参见https：//georgewbush-white-house.archives.gov/news/releases/2003/11/20031106-2.html。

[10]John Locke, 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ed.Thomas P.Peardon（Indianapolis：Bobbs-Merrill，1952），p.4.也可参见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pp.138—139；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With“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pp.12—13，17，19。正如艾伦·瑞安（Alan Ryan）所指出的：“在大多数人认为不可信的人性观上建立政治，就是在流沙上建立政治。”Alan Ryan, The Making of Modern Liberalism（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2），p.26.

[11]鉴于我写了一本关于现实主义的理论著作《大国政治的悲剧》，人们可能会想知道《大幻想：自由主义之梦与国际现实》与《大国政治的悲剧》如何联系在一起。它们以两种方式相互补充。首先，在《大国政治的悲剧》中，我很少关注自由主义，也很少关注民族主义。重点是发展和检验现实主义理论。然而，现实主义与其他两种主义联系起来的方式，将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理解国际体系的运作方式。此外，这本新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更深入地探讨现实主义根源的机会。在《大国政治的悲剧》中没有对人性的探讨，但它是《大幻想：自由主义之梦与国际现实》叙事的核心部分。挖掘一个更深的层次，并且审视人性，将有望揭示一些支撑现实主义的关键假定。

[12]本书的核心是自由主义、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这三种主义，它们既被视为政治意识形态也

被视为政治理论，因为它们完全属于这两个重叠的范畴。对我而言，一种理论是一个简单的现实图景，它试图解释世界在特定领域内是如何运作的。一个理论依赖于与其联系在一起的概念或变量来讲述一个导致特定结果的因果叙事。理论本质上是解释性的。参见John J.Mearsheimer and Stephen M.Walt，“Leaving Theory Behind：Why Simplistic Hypothesis Tes-ting Is Bad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no.3（September 2013）：427—457。另一方面，政治意识形态是一种系统性的概念和原则体系，它解释了一个特定的社会或更普遍的国际体系应该如何运作。换言之，它是规定性的，并且它为政治秩序应该如何运作提供了蓝图。意识形态本质上是规范性的，尽管每种意识形态背后都有理论，这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两个概念之间的显著重叠。因此，意识形态可以被称为规范性理论，而不是解释性理论。

[13]Samuel Moyn, The Last Utopia：Human Rights in History（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10），p.1.在他对莫恩的著作的评论中，约翰·格雷（John Gray）指出了“当代的人权崇拜”。参见Gray，“What Rawls Hath Wrought，”National Interest, no.111（January/February 2011），p.81。

[14]权宜自由主义和进步自由主义这两种自由主义是理想类型，因此，大多数自由主义理论家的著作并不完全符合其中一个范畴或另一个范畴，尽管有些著作确实如此。例如，约翰·洛克显然是权宜自由主义范畴的，而约翰·罗尔斯则完全符合进步自由主义范畴。无论如何，我主要关心的不是根据一个学派或另一个学派的思想对特定的自由主义学者进行分类，而是理解自由主义内部的主要分界线以及它们如何与国内外政治联系在一起。此外，我对这两种政治自由主义的区分并不算新颖。事实上，我从阅读其他学者的著作中学到了很多东西，他们使用了相似的二分法，尽管他们使用了不太相同的名字，并且对每种自由主义的内容提出了不太相同的主张。例如，约翰·格雷在题为《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这个名字很恰如其分——的著作中区分了“权宜自由主义”和“自由守法主义”，而艾伦·瑞安则对“古典自由主义”与“现代自由主义”进行了对比。朱迪丝·施克莱（Judith N.Shklar）以其关于“恐惧的自由主义”的著作而闻名，她还写了类似于进步自由主义的“守法主义”。John Gray, The Two Faces of Liberalism（New York：New Press，2000）；Ryan, The Making of Modern Liberalism, chap.1；Judith N.Shklar, Political Thought and Political Thinkers, ed.Stanley Hoffmann（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8），chap.1.

[15]引自David Armitage,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A Global His-tory（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8），p.80。

[16]E.H.Carr, The Twenty Years'Crisis，1919—1939：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2nd ed.（London：Macmillan，1962）.

[17]这一点出自Jeanne Morefield, Covenants without Swords：Idealist Lib-eralism and the Spirit of Empire（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5）。

[18]Markus Fischer，“The Liberal Peace：Ethical,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Aspects”（BCSIA Discussion Paper 2000—2007，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April 2000），p.5.

[19]参见Fischer，“The Liberal Peace，”pp.1—6；Stephen Holmes, Pas-sions and Constraint：On the Theory of Liberal Democracy（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5），pp.8—10，31—36。

[20]Kenneth N.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A Theoretical Analysis（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65）.

[21]Joseph de Maistre, Considerations on France, trans.Richard A.Lebrun（Montreal：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1974），p.97.

[22]Mark Pagel, Wired for Culture：Origins of the Human Social Mind（New York：Norton，2012），p.12.

[23]Pierre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7）.

[24]James D.Fearon，“What Is Identity（as We Now Use the Word）？”（un-published

paper, Stanford University, November 3，1999）；Samuel P.Hunting-ton, Who Are We？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n National Identity（New York：Si-mon＆Schuster，2004），chap.2.

[25]Jeanne E.Arnold，“The Archaeology of Complex Hunter-Gatherers，”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3，no.2（March 1996）：77—126；T.Douglas Price and James A.Brown, eds.，Prehistoric Hunter-Gatherers：The Emergence of Cultural Complexity（San Diego, CA：Academic Press，1985）.

[26]Leo Strauss,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Ten Essays by Leo Strauss, ed.Hilail Gildin（Detroit：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1989），p.3.

[27]Richard A.Posner, The Problematics of Moral and Legal Theory（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p.137.也参见p.36，其中他写道：“人类社会中最重要的合作规则是植根于其道德规范之中的。”

[28]“理性统治世界”这句话出自Hegel,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rans.Leo Rauch（Indianapolis：Hackett Publishing，1988），p.12。例如，一位学者认为，世界各地的人们都能在第一原理上达成共识，参见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2 vols.（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1）。还可以考察路易丝·安东尼（Louise M.Antony）在一本包含英美20位主要哲学家的文章的文集导论中的评论，他们都放弃了传统的宗教信仰。安东尼注意到无神论者通常被认为“没有道德价值”，她指出：“本卷的这些文章应该被用于彻底地驳斥这一点。本卷中的每一位作者都坚定地肯定了对与错的客观性。”Louise M.Antony, ed.，Philosophers without Gods：Meditations on Atheism and the Secular Life（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7），pp.x, xii.这种对客观真理的乐观观点也清楚地反映在下面这本书中，尽管作者对此表示反对：J.L.Mackie, Ethics：Inventing Right and Wrong（London：Penguin Books，1990）。

[29]有人可能会认为，当涉及关于什么构成美好生活的核心问题时，有绝对真理存在，但我们的批判能力根本不足以帮助我们辨别它们。然而，这一论点与我的关于我们批判能力的局限性的主张是一致的。

[30]Peter Gay, The Enlightenment：The Rise of Modern Paganism（New York：Norton，1966）；Peter Gay, The Enlightenment：The Science of Freedom（New York：Norton，1996）；Isaac Kramnick, ed.，The Portable Enlightenment Reader（New York：Penguin Books，1995）；Anthony Pagden, The Enlighten-ment：And Why It Still Matters（New York：Random House，2013）.

[31]引自Kramnick, The Portable Enlightenment Reader, p.388。

[32]William Godwin, 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Harmondsworth, UK：Penguin Books，1976），pp.140，168.

[33]Frederick C.Beiser, The Fate of Reason：German Philosophy from Kant to Fichte（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7）；Isaiah Berlin, The Proper Study of Mankind：An Anthology of Essays（New York：Farrar, Straus and Giroux，1998），pp.243—268；Max Horkheimer, Eclipse of Reason（New York：Continuum，2004）.

[34]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A Study in Moral Theory（Notre Dame, IN：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1981），p.6.其他强调我们无法在伦理或道德原则上达成共识的作品包括：Stuart Hampshire, Morality and Con-flict（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4）；Bernard Williams, Eth-ics and the Limits of Philosophy（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5）。

[35]马克斯·韦伯指出了一个相关的观点：“我不知道人们希望如何‘科学地’决定法国和德国文化的价值；因为在这里，现在和将来的任何时候，不同的神也在相互斗争。”Max Weber，“Science as a Vocation，”in From Max We-ber：Essays in Sociology, ed.and trans.H.H.Gerth and C.Wright Mills（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1），p.148.

[36]这一段中的所有引用都来自Brad S.Gregory, The Unintended Refor-mation：How a Religious Revolution Secularized Society（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12），p.21。

[37]Brian Leiter，“Legal Realism and Legal Positivism Reconsidered，”Eth-ics 111，no.2（January 2001）：285.

[38]Richard A.Posne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9th ed.（New York：Wolters Kluwer Law＆Business，2014）.

[39]这一段中的引用来自Ronald Dworkin, A Matter of Principle（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0），pp.3，69。

[40]Dwork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p.162.

[41]The Essential Holmes：Selections from the Letters, Speeches, Judicial O-pinions, and Other Writings of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ed.Richard A.Pos-ner（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2），p.107.

[42]“Why Obama Voted against Roberts，”Wall Street Journal, June 2，2009.

[43]Irving Kristol，“Some Personal Reflections on Economic Well-Beingand Income Distribution，”in The American Economy in Transition, ed.Martin Feld-stein（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0），p.486.英国经济学家莱昂内尔·罗宾斯（Lionel Robins）同样指出，经济学“与规范和目的无关，它严格关注为特定目的而分配稀缺手段的模式构建”。引自S.M.Amadae, Ration-alizing Capitalist Democracy：The Cold War Origins of Rational Choice Liberal-ism（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03），p.91。

[44]C.Bradley Thompson with Yaron Brook, Neoconservatism：An Obituary for an Idea（Boulder, CO：Paradigm Publishers，2010），pp.68，106.

[45]Leo Strauss,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53），p.5.

[46]Strauss,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p.5.

[47]Strauss,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p.6.

[48]Strauss,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pp.26—27，253；Strauss,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pp.94—98.也可参见John G.Gunnell，“Strauss before Straussianism：Reason, Revelation, and Nature，”Review of Politics, spe-cial issue on the thought of Leo Strauss，53，no.1（Winter 1991）：72—73；Lau-rence Lampert, Leo Strauss and Nietzsche（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6），他认为尼采、柏拉图和施特劳斯都明白理性不能提供最终的真理，但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柏拉图和施特劳斯更愿意向公众隐瞒生活的这一关键事实，而尼采则在他的著作中大声而清晰地宣布了这一点。

[49]Jonathan Haidt，“The Emotional Dog and Its Rational Tail：A Social In-tuitionist Approach to Moral Judgment，”Psychological Review 108，no.4（Octo-ber 2001）：827.

[50]个人有时很少有时间思考，因此别无选择，只能根据直觉作出快速的判断。或者，有些人可能对一个问题的推理不感兴趣，因为它涉及艰苦的工作，而且可能会得出不受欢迎的结论。Alan Jacobs, How to Think：A Survival Guide for a World at Odds（New York：Currency，2017）.

[51]丹尼尔·卡尼曼（Daniel Kahneman）坚持认为，有两个体系影响我们的思考方式：第一个体系涉及快速思考，主要依赖直觉；在第二个体系中，思考速度较慢，并且依赖于仔细的推理。Kahneman, Thinking Fast and Slow（NewYork：Farrar, Straus and Giroux，2011），特别是第一部分。也可参见Richard H.Thaler and Cass R.Sunstein, Nudge：Improving Decisions about Health, Wealth, and Happiness, rev.ed.（New York：Penguin，2009），它区分了自动（Automatic）和反映（Reflective）体系。这两种认知过程之间的区别广泛地反映在心理学文献中。

[52]Antonio Damasio, Descartes'Error：Emotion, Reason, and the Human Brain（New York：Penguin Books，2005）.

[53]例如，海特（Haidt）写道：“社会直觉主义模型的核心主张是，道德判断是由快速的道德直

觉引起的，并在需要时伴随着缓慢的、事后的道德推理。”Haidt，“The Emotional Dog and Its Rational Tail，”p.817.一些学者认为，我们的批判能力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不是为了帮助我们发现真相和作出明智的决定，而是为了帮助我们赢得与他人的争论。Patricia Cohen，“Reason Seen More as Weapon than Path to Truth，”New York Times, June 14，2011；Hugo Mercier and Dan Sperber，“Why Do Humans Reason？Arguments for an Argu-mentative Theory，”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34，no.2（April 2011）：57—74.

[54]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London：Clarendon Press，1896），pp.415，457.

[55]John Dewey, Liberalism and Social Action（New York：Capricorn Books，1963），p.70.

[56]Dewey, Liberalism and Social Action, p.79.

[57]John J.Mearsheimer，“The Aims of Education，”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22，no.1（April 1998）：137—155.

[58]Michael Powell，“A Redoubt of Learning Holds Firm，”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3，2012.

[59]Jean-Jacques Rousseau, The First and Second Discourses, ed.Roger D.Masters, trans.Roger D.Masters and Judith R.Masters（New York：St.Martin's Press，1964），p.79.

[60]自由主义者和其他强调个人主义、轻视社会或共同体重要性的人通常承认，在自然状态下，人类不可能是原子论的个体，而且每个人必须由社会中的其他人养育。尽管如此，他们相信这个虚构的故事是思考人类状况的一个有用的理论工具。虽然这种方法有其优点，但其最大缺陷在于人类的社会性质，这对于理解世界是如何运作的非常重要，但这一点恰恰被忽视了。Jean Hampton，“Contract and Consent，”in A Companion to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ed.Robert E.Goodin and Philip Pettit（Malden, MA：Blackwell，2007），pp.379—382.

[61]Daniel Defoe, Robinson Crusoe：An Authoritative Text, Contexts, Criti-cism, ed.Michael Shinagel，2nd ed.（New York：Norton，1994），p.310.

[62]Pagel, Wired for Culture.

[63]休谟认为“欲望和自然情感的激情”使得人类社会“不可避免”。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p.486.

[64]Emile Durkheim,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trans.Sarah A.Solovay and John H.Mueller，8th ed.（New York：Free Press，1938），p.103.

[65]Antonio Gramsci,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trans.and ed.Quintin Hoare and Geoffrey Nowell-Smith（New York：International Publishers，1971），p.324.

[66]耶尔·塔米尔强调了允许个人最大限度地灵活选择满足其需求和愿望的文化的重要性。Tamir, Liberalism and Nationalism（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3）.

[67]参见Christoph Frei, Hans J.Morgenthau：An Intellectual Biography（Baton Rouge：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2001）；Peter Graf Kielman-segg, Horst Mewes, and Elisabeth Glaser-Schmidt, eds.，Hannah Arendt and Leo Strauss：German Emigrés and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after World War II（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7），chaps.4—8；Mark Lilla，“Leo Strauss：The European，”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October 21，2004；William E.Scheuerman, Morgenthau（Malden, MA：Polity Press，2009）；Mi-chael C.Williams, ed.，Realism Reconsidered：The Legacy of Hans J.Morgen-thau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7）。

[68]Edmund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ed.J.G.A.Pocock（Indianapolis：Hackett Publishing，1987），p.85.

[69]法治是一个有时与自由民主有关的概念。然而，所有的社会都需要一套规则体系来有效运作。即使是纳粹德国也有一套完善的规则体系，但这并不是说这些规则是公正的。参见Alan

E.Steinweis and Robert D.Rachlin, eds.，The Law in Nazi Germany：Ideology, Opportunism, and the Perversion of Justice（New York：Berghahn，2013）；Michael Stolle is and Thomas Dunlap, eds.，The Law under the Swastika：Studies on Legal History under Nazi Germany（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8）。

[70]在我的叙事中，无政府状态并不意味着无序或混乱，而是一种秩序原则，它表明一个社会或政治体系没有更高的权威。有了等级制度，就有了最高权威。参见Kenneth N.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Reading, MA：Addison-Wesley，1979），pp.102—116。

[71]引自Sarah Boseley，“Power to the People，”Guardian, August 11，2008。巴拉克·奥巴马也发表了同样的评论。参见William Finnegan，“The Candidate：How the Son of a Kenyan Economist Became an Illinois Everyman，”New Yorker, May 31，2004。

[72]Jack Knight,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Conflict（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2）.

[73]Harold D.Lasswell, Politics Who Gets What, When, How（New York：Whittlesey House，1936）.

[74]我讨论了无政府状态下规则的局限性，参见John J.Mearsheimer，“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no.3（Winter 1994/95）：5—49。

[75]Steven Pinker, The Better Angels of Our Nature：Why Violence Has De-clined（New York：Viking，2011），chaps.2—3.

[76]The Landmark Thucydides：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the Peloponnesian War, ed.Robert B.Strassler（New York：Simon＆Schuster，1998），p.352.

[77]Joseph M.Parent, Uniting States：Voluntary Union in World Politics（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1）；Sebastian Rosato, Europe United：Power Politics and the Making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11）；Ashley J.Tellis，“The Drive to Domination：Toward a Pure Realist Theory of Politics”（PhD diss.，University of Chicago，1994）.

[78]这种生活的基本事实是《君主论》的核心主题。马基雅维利致力于寻找一位有才干的君主，他能团结意大利的各个城邦，使意大利成为一个能够与奥地利和法国抗衡的大国，它们经常干预意大利的政治，有时是军事干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一个城邦的君主必须征服其他意大利城邦。马基雅维利充分意识到战胜对手将是一项特别困难的任务。例如，他写道：“但是，当一国君主在一个语言、风俗和秩序各不相同的省份中建立政权时，困难就在这里，而在这里，一个人需要拥有巨大的财富和巨大的产业来掌握它们。”Niccolò Machiavelli, The Prince, trans.Harvey C.Mansfield，2nd ed.（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8），pp.9—10.毫不奇怪，这部经典的书籍充满了马基雅维利关于君主如何应对来自敌对人民和领导人的抵抗的建议。尽管马基雅维利在1513年写了《君主论》，但意大利直到1870年才完全统一。

[79]一项关于美国新教教派分裂原因的研究发现，“对分裂的最有力的单一预测因素是衡量教派成员规模：教派越大，分裂倾向越突出”。Robert C.Liebman, John R.Sutton, and Robert Wuthnow，“Exploringthe Social Sources of Denominationalism：Schisms in American Protestant Denominations，1890—1980，”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no.3（June 1988）：343—352.也可参见James R.Lewis and Sarah M.Lewis, eds.，Sacred Schisms：How Religions Divide（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9）。

[80]关于现代世界的权力投射的问题，参见Patrick Porter, The Global Vil-lage Myth：Distance, War, and the Limits of Power（Washington, DC：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2015）。关于“水域阻止权力投射”的问题，参见John J.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updated ed.（New York：Norton，2014），pp.114—128。

[81]施密特写道：“人们可以根据他们的人类学来检验所有的国家和政治思想理论，从而将这些理论归为是否有意识或无意识地预先假定人是天生的恶或天生的善。”Carl Schmitt,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trans.George Schwab（New Brunswick, NJ：Rutgers University Press，1976），p.58.

[82]这是卢梭《关于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的论述》的核心主题之一，他写道：“我们的大部分问题都是由我们自己造成的，并且我们本来可以通过保留大自然给我们规定的简单的、一致的和独自的生活方式来避免几乎所有这些问题。”Rousseau, The First and Second Discourses, p.110.

[83]John Patrick Diggins, Why Niebuhr Now？（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11）.

[84]Carl N.Degler, In Search of Human Nature：The Decline and Revival of Darwinismin American Social Thought（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1）；Dominic D.P.Johnson and Bradley A.Thayer，“The Evolution of Of-fensive Realism：Survival under Anarchy from the Pleistocene to the Present，”Politics and the Life Sciences 35，no.1（Spring 2016）：1—26；Hans J.Morgen-thau, Scientific Man vs.Power Politics（London：Latimer House，1947），pp.165—167；Hans J.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5th ed.（New York：Knopf，1973），pp.34—35；Edward O.Wilson, Sociobiology：The New Synthe-sis，2nd ed.（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4），chap.27；Edward O.Wilson, On Human Nature, rev.ed.（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4）.

[85]John Locke, 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ed.Thomas P.Peardon（Indianapolis：Bobbs-Merrill，1952），p.4.

[86]Alexis de Tocqueville, The Ancien Ré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and ed.Gerald Bevan（New York：Penguin Books，2008），p.102.

[87]Sanford A.Lakoff, Equality in Political Philosophy（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4）.

[88]霍布斯不是自由主义者有两个原因。首先，他几乎不重视自然权利，而自然权利是自由主义的核心。其次，他呼吁建立一个特别强大的国家，这与自由主义者认为需要尽可能地限制国家权力的想法背道而驰。

[89]Locke, 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p.56.也可参见pp.11—14，70—73.

[90]艾伦·瑞安指出：“主张或否定宽容是一个权利问题，这比任何其他问题都更能将自由主义者和非自由主义者区分开。”Ryan, The Making of Modern Liberalism（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2），p.31.也可参见pp.22—23。

[91]这种观点反映在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Indianapolis：Bobbs-Mer-rill，1956）一书中。

[92]Max Weber，“Politics as a Vocation，”出自Max Weber：Essays in Soci-ology, ed.and trans.H.H.Gerth and C.Wright Mills（New York：Routledge，2009），p.78。

[93]引自John Dewey, Liberalism and Social Action（New York：Capricorn Books，1963），p.22。

[94]国家作为公正仲裁人的重要性在自由思想中是一个核心主题。Paul Kelly, Liberalism（Malden, MA：Polity Press，2005）.

[95]Judith N.Shklar, Political Thought and Political Thinkers, ed.Stanley Hoffmann（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8），p.3.

[96]潘恩的完整名言是：“社会在每个国家中都是一种福祉，但政府，即使是在其最好的状态下，也只是一种必要的恶；在其最糟糕的状态下，则是一种无法容忍的恶。”Thomas Paine, Common Sense, ed.Isaac Kramnick（London：Penguin，1986），p.61.

[97]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C.D.C.Reeve（Indianapolis：Hackett Publishing，2014），p.13.

[98]正如下一章中所讨论的，民族主义使自由主义国家与其公民之间产生深厚的联系。事实上，没有民族主义，自由民主就不能长久存在，这就是每个自由主义国家都是一个民族国家的

原因。

[99]参见Sheldon S.Wolin, Politics and Vision：Continuity and Innovation in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expanded ed.（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4），chap.9。另外参见Karl Marx，“On the Jewish Question，”in The Marx-Engels Reader, ed.Robert C.Tucker（New York：Norton，1972），pp.24—51；Mill, On Liberty。

[100]引自Wolin, Politics and Vision, p.280。

[101]Markus Fischer，“The Liberal Peace：Ethical,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Aspects”（BCSIA Discussion Paper 2000—07，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April 2000），p.18.费舍尔还谈到了“自由主义的空虚”（p.59）。约翰·罗尔斯清楚地意识到自由主义被“精神空虚所困扰”的指责。然而他指出，“精神问题”当然很重要，但他认为处理这些问题不是政府的事；相反，“应该将其留给每个公民自己来决定”。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With“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p.127.

[102]Stephen Holmes, Passions and Constraint：On the Theory of Liberal De-mocracy（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5），p.10.

[103]Wolin, Politics and Vision, chap.9.也可参见Carl Schmitt,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trans.George Schwab（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07）；Francis Fukuyama，“The End of History？”National Interest, no.16（Summer 1989），pp.3，16，18。约翰·杜威主张，当政治服从于经济时，自由主义内部发生了巨大的变革。Dewey, Liberalism and Social Action, pp.7—11.

[104]John Gray, Two Faces of Liberalism（New York：New Press，2000），p.16.也可参见John Gray, Endgames：Questions in Late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Cambridge：Polity Press，2004），pp.51—54。罗纳德·德沃金是一位自由主义的法律理论家，他自然把注意力放在法庭上，而不是政治上，并将法庭作为推动其进步自由主义议程前进的主要工具。

[105]Niccolò Machiavelli, Discourses on Livy, trans.Julia C.Bondanella and Peter Bondanella（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9）.

[106]关于洛克对无神论者和天主教徒的无法容忍，参见David J.Lorenzo，“Traditionand Prudence in Locke's Exceptions to Toleration，”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7，no.2（April 2003）：248—258。朱迪丝·施克莱写道，自由主义“必须反对那些不承认个人和公众领域有任何区别的政治学说。由于宽容作为对公共行为体不可或缺的限制的首要性，自由主义者必须总是划出这样的界限”。Shklar, Political Thought and Political Thinkers, p.6.

[107]Gray,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p.3.

[108]Holmes, Passions and Constraint, p.2.古典自由主义与权宜自由主义是同义词。

[109]艾伦·瑞安指出，古典（权宜）自由主义者与现代（进步）自由主义者不同，“他们对道德和文化进步的理想并不表现出任何特殊的依恋”。Ryan，The Making of Modern Liberalism, p. 24.

[110]Isaac Kramnick, ed.，The Portable Enlightenment Reader（New York：Penguin Books，1995），pp.xi—xii.

[111]Jeremy Waldron，“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eralism，”Philosophi-cal Quarterly 37，no.147（April 1987）：134.

[112]Quoted in Kramnick, The Portable Enlightenment Reader, p.xi.

[113]Ronald Dworkin, A Matter of Principle（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0），p.203.

[114]这一段的引文出自Dwork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pp.119，145，187，203。公允而论，德沃金理解将道德原则运用于疑难案件是极其困难的，正因为此，他认为“赫拉克勒斯”（Hercules）是自己的理想法官。参见Ronald Dworkin, Law's Empire（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6），pp.238—240。

[115]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New York：Free Press，1992），p.xii.这段其余的引用来自Fukuyama，“The End of Histo-ry？，”pp.4，5，18。

[116]这段的引用出自Steven Pinker, The Better Angels of Our Nature：Why Violence Has Declined（New York：Viking，2011），pp.182，650，662，690—691。在第692页，像福山在谈论自由民主不可避免的传播一样，平克写道：“许多起源于西欧或美国海岸的自由化改革，在一段时间之后，被世界上更保守的地区所效仿。”

[117]Jeremy Waldron，“How Judges Should Judge，”review of Justice in Robes, by Ronald Dworkin,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August 10，2006.

[118]这段的引用出自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pp.296，298，338。

[119]这段的引用出自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pp.128，294，332，334。毫不惊奇的是，福山如今对于他的1989年的预言比他在1992年写《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时更加缺乏信心。例如，参见Francis Fukuyama，“At the‘End of History’Still Stands Democracy，”Wall Street Jour-nal, June 6，2014。

[120]Stephen Holmes，“The Scowl of Minerva，”New Republic, March 23，1992，p.28.德沃金和平克有时也会从他们关于理性可以将我们带向何方的大胆主张中退却，尽管不像福山那样明显。例如，德沃金承认，他对理性力量的乐观观点显然在律师中占少数，这削弱了他关于理性可以引导律师和法官在困难案件中就“正确答案”达成共识的主张。用德沃金自己的话来说：“如果律师和法官对于法律是什么存在分歧，也没有人以任何方式提出压倒性的观点，那么坚持一种观点是正确的而另一种观点是错误的，这又有什么意义呢？”Dwork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p.3.当然，答案是，这毫无意义。对于平克而言，尽管他强调“理性的滚梯”，但他明确表示，暴力的持续下降并不是大势所趋。例如，他写道：“可以肯定的是，这种下降并不是平稳的；它没有将暴力降到零；而且也不能保证持续下去。”此外，他毫不犹豫地强调人类仍然具有高度的侵略性，他写道：“我们大多数人，包括你，亲爱的读者，都有暴力倾向。”他进一步指出，仍有一个强大的战略逻辑在发挥作用，他称之为和平主义者的困境，这可能是导致冲突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他总结道：“贪婪、恐惧、支配和欲望等动机不断地驱使我们走向侵略。”当然，他的希望是，我们天性中更良善的天使将继续战胜我们天性中更黑暗的一面，但他承认，无法保证这些会在未来发生。Pinker, Better Angels, pp.xxi，483，678—680，695.

[121]Deborah Boucoyannis，“The International Wanderings of a Liberal Idea, or Why Liberals Can Learn to Stop Worrying and Love the Balance of Power，”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5，no.4（December 2007）：707—708；Michael C.De-sch，“America's Liberal Illiberalism：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Overreaction in U.S.Foreign Policy，”International Security 32，no.3（Winter 2007/8）：11—15；Gray,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pp.2，19，27—29，34，70，137；Kenneth N.Waltz，“Kant, Liberalism, and War，”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no.2（June 1962）：331—340.

[122]Waltz，“Kant, Liberalism, and War，”p.331.

[123]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p.34，85.

[124]这一引用与后一个引用都出自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ex-pandeded.（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2005），p.xxxvii。

[125]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p.25，125.有关罗尔斯对公共理性的观点的详述，参见Political Liberalism, pp.xlviii—lviii，212—254，440—490。也可参见他对“审慎的理性”的讨论，A Theory of Justice（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1），pp.416—424。

[126]George Klosko, Democratic Procedures and Liberal Consensus（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4），p.vii.也可参见George Klosko，“Rawls's‘Political’Philosophy and American Democracy，”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no.2（June 1993）：348—359；Gerald N.Rosenberg，“MuchAdo about Nothing？The Emptiness of Rights'Claim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nited States，”in“Revisiting Rights，”ed.Austin Sarat, special issue, Studies in Law, Politics, and Society（Bingley, UK：Emerald Group，2009），pp.1—41；

Shaun P.Young，“Rawlsian Reasonableness：A Problematic Presumption？，”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no.1（March 2006）：159—180。

[127]这段中的引用出自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p.74，81。

[128]这段中的引用出自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xxv。

[129]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xl.

[130]引自Young，“Rawlsian Reasonableness，”p.162。听起来是同样的主题，罗尔斯写道：“人们往往有最终目的，要求他们互相反对而不是妥协。如果这些目的被认为是足够基本的，并且如果一个或多个社会拒绝接受政治上合理的想法以及与之相关的思想谱系，那么它们之间可能会出现僵局，并且战争就会像美国南北内战一样来临。”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123.

[131]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126.

[132]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p.98—105.

[133]Harold J.Laski, The Rise of European Liberalism：An Essay in Interpre-tation（London：Allen＆Unwin，1947）；C.B.Macphers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Hobbes to Locke（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5）.

[134]F.A.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The Definitive Edition（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11），p.57.

[135]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p.148.第六章中更加普遍。威廉·格雷厄姆·萨姆纳（William Graham Sumner）对自由也持类似的看法。参见Robert C.Bannister, ed.，On Liberty, Society, and Politics：The Essential Essays of William Graham Sumner（Indianapolis：Liberty Fund，1992）；William Graham Sumner, The Forgotten Man and Other Essays（New Haven, CT：Yale University Press，1919）。

[136]也可参见Brian Barry, Why Social Justice Matters（Malden, MA：Polity Press，2005）；Michael Walzer, Spheres of Justice：A Defense of Pluralism and Equality（New York：Basic Books，1983）。凯利强调在自由主义中促进对进步自由主义者的机会平等的重要性。

[137]Dwork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pp.4，179；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138]Dwork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p.188.

[139]关于冷战时期社会科学家如何为美国服务的讨论，参见Joy Rohde, Armed with Expertise：The Militarization of American Social Research during the Cold War（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13）；Mark Solovey and Hamilton Cravens, eds.，Cold War Science：Knowledge Production, Liberal De-mocracy, and Human Nature（New York：Palgrave Macmillan，2012）。

[140]罗尔斯不愿意接受国家，这体现在《万民法》中，他故意避免把注意力集中在通常被认为是国际政治主要行动者的国家身上，相反，他主要谈论的是通常不被国际关系学者重视的人民。

[141]参见Gary Gerstle, Liberty and Coercion：The Paradox of American Government from the Founding to the Present（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5），它描述了美国干预主义国家的力量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增强，以及权宜自由主义如何以有限的方式影响它。

[142]Michael McGerr, A Fierce Discontent：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Progres-sive Movementin America，1870—1920（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3）；Charles Postel, The Populist Vision（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7）；Stephen Skowronek, Stephen M.Engel, and Bruce Ackerman, eds.，The Progressives'Century：Political Reform,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 Modern American State（New Haven, CT：Yale University Press，2016）；Alan Trachtenberg, The Incorporation of America：Culture and

Society in the Gilded Age（New York：Hill and Wang，1982）；Robert H.Wiebe, The Search for Or-der，1877—1920（New York：Hill and Wang，1967）.

[143]David Burner, Herbert Hoover：A Public Life（New York：Knopf，1978）；Ellis W.Hawley，“Neo-institutional History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Herbert Hoover，”in Understanding Herbert Hoover：Ten Perspectives, ed.Lee Nash（Stanford, CA：Hoover Institution Press，1987），pp.65—84；Glen Jean-sonne, Herbert Hoover：A Life（New York：New American Library，2016）；Joan Hoff Wilson, Herbert Hoover：Forgotten Progressive（Long Grove, IL：Waveland Press，1992）.

[144]Alan Brinkley, The End of Reform：New Deal Liberalism in Recession and War（New York：Knopf，1995）；Alan Brinkley, Liberalism and Its Discon-tents（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8），chap.7；David Ciep-ley, Liberalism in the Shadow of Totalitarianism（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6）；Richard Hofstadter, The Age of Reform：From Bryan to F.D.R.（New York：Knopf，1981）.

[145]Rick Unger，“Who Is the Smallest Government Spender since Eisenhow-er？Would You Believe It's Barack Obama？，”Forbes, May 24，2012.克里斯托弗·费里西（Christopher Faricy）写道，当他考察1967年至2006年间的直接和间接政府开支时，他发现“统计上没有确凿证据表明，联邦政府的民主控制导致社会总开支达到更高水平”。Christopher Faricy，“The Politics of Social Poli-cy in America：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Indirect versus Direct Social Spending，”Journal of Politics 73，no.1（January 2011）：74.也可参见Robert X.Browning，“Presidents, Congress, and Policy Outcomes：U.S.Social Welfare Expendi-tures，1949—77，”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no.2（May 1985）：197—216；Andrew C.Pickering and James Rockey，“Ideology and the Size of US State Government，”Public Choice 156，nos.3/4（September 2013）：443—465。

[146]引自Henry Olsen，“Here's How Ronald Reagan Would Fix the GOP's Health-Care Mess，”Washington Post, June 22，2017。

[147]Libertarian Party，“2016 Platform，”adopted May 2016，https：//www.lp.org/platform/.自由党对“个人主权”的强调说明了它对国家的怀疑有多深，如果不是敌视的话。主权意味着谁拥有最高权力，也即意味着如果个人“对自己的生活拥有主权”，那么个人将拥有最终的权威来批准或不批准国家作出的每一项决定。从定义上讲，这种情况几乎不可能使一个主权国家能够有效地统治个人。Mariya Grinberg，“Indivisible Sovereignty：Delegation of Authority and Exit Option”（unpublished pap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April 24，2017）.

[148]Walter Lippmann, Drift and Mastery：An Attempt to Diagnose the Cur-rent Unrest（Englewood Cliffs, NJ：Prentice-Hall，1961），p.147.

[149]John Dewey, The Public and Its Promises：An Essay in Political Inquiry（University Park：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2012），p.94.关于这种现象的更详细的讨论，请参见第四章。也请参见Gillis J.Harp, Positivist Republic：Auguste Comte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American Liberalism，1865—1920（Uni-versity Park：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1995）。

[150]英国是第一个以严肃的方式实现工业化的国家，并且在工业化的早期阶段，深度参与到经济管理之中。参见Peer Vries, State, Economy and the Great Divergence：Great Britain and China，1650s—1850s（New York：Blooms-bury Academic，2015）。19世纪晚期，工业革命以强大的力量冲击美国时，美国政府也发挥了类似的作用。然而，这个国家的影响力在整个19世纪都有了实质性的增长。参见Brian Balogh, A Government Out of Sight：The Mystery of National Authority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9）。

[151]Bernard E.Harcourt, The Illusion of Free Markets：Punishment and the Myth of Natural Order（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11）.

[152]参见丹尼尔·德德尼（Daniel Deudney）关于核武器如何增强国家间的“暴力相互依赖”的讨论，这对国内和国际政治都有重大影响。Deudney, Bounding Power：Republican Security Theory from the Polis to the Global Village（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7）.

[153]Jennifer Mittelstadt, The Rise of the Military Welfare State（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15）.

[154]Morris Janowitz, Social Control of the Welfare State（New York：Elsevi-er，1976），pp.37—38.也见Ellis W.Hawley, The Great War and the Search for a Modern Order：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and Their Institutions，1917—1933（New York：St.Martin's Press，1979）。

[155]Irwin F.Gellman, The President and the Apprentice：Eisenhower and Nixon，1952—1961（New Haven, CT：Yale University Press，2015），p.478.

[156]这段中所有的引用都出自Mary L.Dudziak, Cold War Civil Rights：Race and the Image of American Democracy（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0），p.12。也可参见Thomas Borstelmann, The Cold War and the Color Line：American Race Relations in the Global Arena（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1）。

[157]Alexander Keyssar, The Right to Vote：The Contested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New York：Basic Books，2000），p.xxi.

[158]Theda Skocpol, Protecting Soldiers and Mothers：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Social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2），pp.59—60.

[159]Glenn C.Altschuler and Stuart M.Blumin, The GI Bill：A New Deal for Veterans（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9）；Edward Humes, Over Here：How the G.I.Bill Transformed the American Dream（New York：Har-court，2006）.

[160]John Troyer, ed.，The Classical Utilitarians：Bentham and Mill（Indian-apolis：Hackett Publishing，2003），p.92.

[161]Dewey, Liberalism and Social Action, p.19.

[162]David Armitage, The Declation of Independence：A Global History（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8），p.80.更多边沁在个人权利上的观点，参见pp.78—81，173—186。

[163]Troyer, The Classical Utilitarians, p.92.

[164]Borcoyannis，“The International Wanderings of a Liberal Idea，”p.709.

[165]引自Wolin, Politics and Vision, p.298。

[166]引自E.H.Carr, The Twenty Years'Crisis：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London：Macmillan，1962），p.24。

[167]Mill, On Liberty, p.14.

[168]国际关系文献中有一种功利主义理论，通常被称为博弈论。参见James Fearon，“Rationalist Explanations for War，”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9，no.3（Summer 1995）：379—414；Dan Reiter，“Exploring the Bargaining Model of War，”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1，no.1（March 2003）：27—43；Thomas C.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0），chaps.2—3。这篇文献首先提出一种观察：战争是一种效率低下、代价高昂的争端解决方式，因此，各国通过谈判以达成协议这种和平的方式解决分歧是非常有意义的，而不是在战场上奋战到底。博弈论理论家认为，三个因素决定了竞争国家达成协议而不是相互斗争的可能性。必须有“议题可分割性”，这实际上意味着双方的分歧必须服从于妥协。双方必须愿意在博弈中放弃一些他们认为重要的东西。此外，双方必须对它们之间的实际均势有很好的了解，这样它们就知道一旦战斗爆发谁会获胜。最后，双方行为体必须能够对达成的协议作出可信的承诺。双方都需要对对方不会对已达成的协议进行抵赖有信心。这不是评价博弈论的地方，与所有理论一样，博弈论也有正面效应和负面效应。关键在于像功利主义一样，博弈论不是一种自由主义理论，因此它不在本书的讨论范围内。

[169]“自由理想主义”有时被称为“新自由主义”。

[170]艾伦·瑞安把杜威称为“中西部的托马斯·希尔·格林（Thomas Hill Green）”。Alan Ryan, John Dewey and the High Tide of American Liberalism（New York：Norton，1995），p.12.

[171]Jack Crittenden, Beyond Individualism：Reconstituting the Liberal Self（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2），p.154.也可参见Gerald F.Gaus, The Modern Liberal Theory of Man（New York：St.Martin's Press，1983）；Ste-phen Macedo, Liberal Virtues：Citizenship, Virtue, and Community in Liberal Constitutionalism（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0）；Avital Simhony and D.Weinstein, eds.，The New Liberalism：Reconciling Liberty and Communi-ty（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1）。值得注意的是，我称之为进步自由主义的、对罗尔斯自由主义的社群主义批判，对近几十年来促进自由理想主义著作的增长起到了关键作用。参见Simhony and Weinstein, The New Liberalism。

[172]T.H.Green, Prolegomena to Ethics，3rd ed.（Oxford：Clarendon Press，1890），p.311.

[173]Dewey, Liberalism and Social Action, p.25.

[174]G.W.F.Hegel, Hegel：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ed.Al-len W.Wood（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1）.

[175]直接与自然权利的概念相比，托马斯·希尔·格林写道：“因此，没有人可以拥有权利，除非：（1）作为一个社会成员；（2）社会成员承认某些共同的利益是他们自身的理想利益，即他们每个人都应该拥有的利益。”Green,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Ann Arbor：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1967），p.45.在这一点上的更多内容，参见Simhony and Weinstein, The New Liberalism, p.16。

[176]自由理想主义者实际上认为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可以整合成一个统一的意识形态。我的观点是，它们是具有不同核心逻辑的独立的主义，因此不能统一。然而，它们可以在国家内部共存，尽管这两个主义总是有可能发生冲突。

[177]博赞基特的引用出自Jeanne Morefield, Covenants without Swords：I-dealist Liberalism and the Spirit of Empire（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5），p.46。格林的引用出自他的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p.175。关于格林在“世界民族主义”上的观点，参见Duncan Bell and Casper Sylvest，“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Victorian Political Thought：T.H.Green, Herbert Spencer and Henry Sidgwick，”Modern Intellectual History 3，no.2（August 2006）：220—221。

[178]Carr, The Twenty Years'Crisis, p.46.

[179]Erez Manela, The Wilsonian Moment：Self-Determin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igins of Anticolonial Nationalism（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7）.

[180]John Dewey，“Nationalizing Education，”in John Dewey：The Middle Works，1899—1924，vol.10（Carbondale：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1980），p.202.关于19世纪后半叶和20世纪初如何看待民族主义的讨论，参见Mark Mazower, Governing the World：The History of an Idea，1815 to the Present（New York：Penguin Books，2012），pp.48—54，60—67；Casper Syl-vest，“James Bryce and the Two Faces of Nationalism，”in British International Thinkers from Hobbes to Namier, ed.Ian Hall and Lisa Hill（New York：Palgrave Macmillan，2009），pp.161—179。

[181]Dewey，“Nationalizing Education，”p.203；Alfred E.Zimmern, Na-tionality and Government with Other War-Time Essays（New York：Robert M.McBride，1918），pp.61—86.这一章是基于齐默恩在1915年6月发表的一篇演讲。

[182]Zimmern, Nationality and Government with Other War-Time Essays, p.100.

[183]Hegel, Hegel：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p.282.

[184]自由理想主义对国家的矛盾心理在格林关于政治义务原则的讲座中得到了清晰的体现。英国理论家不能完全接受黑格尔的另一个原因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越来越激烈的英德对抗，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达到顶峰。参见Morefield, Covenants without Swords, pp.57—72。

[185]Green,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p.2.

[186]Green, Prolegomena to Ethics, p.388.

[187]Green,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p.29.

[188]Green, Prolegomena to Ethics, p.311.

[189]L.T.Hobhouse, Liberalism（London：Butterworth，1911），p.136.

[190]Green, Prolegomena to Ethics, p.311.

[191]A.D.Lindsay，“Introduction，”in Green,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p.vi.

[192]Dewey, Liberalism and Social Action, p.70.

[193]Dewey, Liberalism and Social Action, p.69.

[194]Dewey, Liberalism and Social Action, p.65.

[195]Dewey, Liberalism and Social Action, pp.72，73，86，91.

[196]关于默里和齐默恩，参见Morefield, Covenants without Swords。

[197]Zimmern, Nationality and Government with Other War-Time Essays, p.61.

[198]Morefield, Covenants without Swords, p.156.

[199]社群主义者一直是自由主义的假定的主要批评者，用迈克尔·桑德尔（Michael Sandel）的话来说，其假定是人类天生就是“无负担”的个体。对于社群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在这个问题和其他问题上的争论的抽样调查，参见Shlomo Avineri and Avner de-Shalit, Communitarianism and Individualism（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1）。桑德尔的引用出自第18页。

[200]民族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不能采取行动，但我用这个词简略指出其成员，特别是其精英，他们有能动性并且有能力采取行动以推进他们的政治目标，如国家性（statehood）。当我使用国家一词时，同样的逻辑也是适用的，在此情况下，拥有能动性的是政治领导人。

[201]参见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83），p.1。我对民族主义的定义类似于很多学者的定义。例如，参见John Breuilly,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5），pp.1—3；Ernst B.Haas，“What Is Nationalism and Why Should We Study It？”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0，no.3（Summer 1986）：726；E.J.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Programme, Myth, Reality（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1），p.9；Anthony D.Smith,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a Global Era（Malden, MA：Polity Press，1995），pp.55，150。

[202]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London：Verso，1990）；David A.Bell, The Cult of the Nation in France：Inventing Nationalism，1680—1800（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1）；William H.Sewell Jr.，“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Nation Form，”in Revolutionary Currents：Nation Building in the Transatlantic World, ed.Michael A.Morrison and Melinda Zook（Lanham, MD：Rowman and Littlefield，2004），pp.91—125.

[203]在民族出现之前的一些大的群体是相当明确的，并且很容易演变成民族。例如，荷兰人、英国人、法国人、波兰人和俄罗斯人在每一个群体成为一个民族之前就已经形成了一个独特的身份，这使得向民族性的过渡相对简单。用罗纳德·萨尼（Ronald G.Suny）的话说，它们从“文化或民族意识”转向“全面的政治民族主义，即积极致力于实现国家议程”。Ronald G.Suny, The Re-venge of the Past：Nationalism, Revolu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Stanford, C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3），p.48.然而，还有其他一些情况，最终出现的民族与其前身之间的联系更加脆弱。例如包括阿塞拜疆人、白俄罗斯人、意大利人

和立陶宛人，它们在成为民族之前没有特定的身份。其他的地方和社会身份对它们而言是主要的，这必然意味着国家必须竭尽全力将它们塑造成民族。有关民族与其前身之间的联系的主要著作包括John Armstrong, Nations before Nationalism（Chapel Hill：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1982）；Patrick J.Geary, The Myth of Nations：The Medieval Origins of Europe（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3）；Philip S.Gorski，“The Mosaic Moment：An Early Modernist Critique of Modernist Theories of Na-tionalism，”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no.5（March 2000）：1428—1468；Anthony W.Marx, Faith in Nation：Exclusionary Origins of Nationalism（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3）；Miroslav Hroch, European Na-tions：Explaining Their Formation, trans.Karolina Graham（New York：Verso，2015），chap.3；Philip G.Roeder, Where Nation-States Come From：Institution-al Change in the Age of Nationalism（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7）；Anthony D.Smith,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New York：Basil Blackwell，1989）。

[204]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205]随着民族主义的到来，社会群体之间的界限变得越来越僵化，越来越难以渗透，参见Fredrik Barth, ed.，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Long Grove, IL：Waveland Press，1998）.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讨论了位于民族国家之外的“社会结构的全然可塑性”。在那个世界里，“群体之间的界限是可以渗透的，认同是灵活的”。James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New Haven, CT：Yale University Press，2009），pp.219，249.

[206]对于民族主义与“主张所有公民平等、自由”之间的紧密联系的讨论，参见Dominique Schnapper，“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Europe，”Na-tions and Nationalism 8，no.1（January 2002）：1—14。此处引用来自该书第2页。

[207]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p.16.

[208]Geary, The Myth of Nations, p.118.他还写道：“随着效忠、通婚、变革和占有的不断变化，似乎所有保持不变的只是名字，而这些名字是可以在不同时间容纳不同内容的容器。”也可参见Norman Davies, Vanished Kingdoms：The Rise and Fall of States and Nations（New York：Penguin Books，2011），特别是chaps.1—6。

[209]有人可能认为罗马帝国与我的说法相矛盾，但这是错误的。罗马帝国是一个庞大的政治实体，是众多社会群体的家园。它几乎不是一种统一的文化。正如吉尔里（Geary）所指出的，“‘罗马人’并不是永久或暂时居住在罗马帝国的数百万人的主要自我标识符”。个人更容易感受到对阶级、职业或城市的基本的依附，而不是共享的民族或族群身份。事实上，“在罗马多元的宗教和文化传统中，中央国家从未要求对罗马价值观的排他性依附”。Geary, The Myth of Nations, pp.64，67.罗马帝国居民的主要忠诚是对他们特定的社会群体的忠诚，这些社会群体总是占据着帝国内特定的一片领土。因此，除了罗马城的居民，“罗马身份”的概念在中世纪几乎从欧洲消失是不足为奇的。当然，从962年到1806年，有一个神圣罗马帝国，但和它的前身一样，它包括了许多社会群体，几乎没有一个受其支配的人认为自己是罗马人。值得注意的是，民族主义在摧毁19世纪早期松散的帝国残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210]例如，帕特里克·吉尔里写道，“在（罗马）帝国的自由公民中，将精英和群众分开的鸿沟是巨大的”，这种情况在帝国崩溃后并没有改变。Geary, The Myth of Nations, p.66.除了民族主义出现前的欧洲的两个主要阶级——贵族阶级和农民阶级外，还有小资产阶级和小工人阶级，尽管他们主要集中在英国和法国。农民和贵族都没有强烈地意识到其自身是庞大的社会群体的一部分，更不是一个独特的民族。农民倾向于以当地的方式思考，而不是把自己想象成一个大家庭的一部分，这个大家庭分布在广阔的土地上。他们通常讲当地方言，对距离他们稍远的其他农民知之甚少。例如，生活在普鲁士的农民不太可能把自己看成普鲁士农民，而将自身与法国或波兰农民进行比较。他的身份更容易被掩盖于与其近邻的比较中。贵族则是非常世界性的，并且没有什么比民族身份更重要的了。这一点可以通过观察欧洲贵族之间的婚姻来加以说明，它们通常是来自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的婚姻。而且设想一下，普鲁士的腓特烈大帝非常欣赏法国文化，更喜欢讲法语而非德语。Tim Blanning, Frederick the Great：King of Prussia（New York：Random House，2016），pp.342—346，352—353，357—361，444.简言之，“贵族与农民属于同种文化的观念，在民族主义之前，对前者而言一定是可憎的，对后者而言则是不可理解的。”Thomas H.Eriksen,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3rd ed.（London：Pluto Press，2010），p.123.

[211]Bell, The Cult of the Nation in France, p.6.

[212]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in The Marx-Engels Reader, ed.Robert C.Ticker（New York：Norton，1979），pp. 331—362.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工人没有国家”，工业化和随之而来的对普通工人的剥削“剥夺了其民族属性的所有痕迹”，因此工人们“没有独自的利益以及与整个无产阶级相分离的利益”。

[213]Michael Howard, War in European History（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9），p.110.

[214]核心民族和少数民族出自Harris Mylonas, The Politics of Nation-Building：Making Co-nationals, Refugees, and Minorities（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2）。

[215]多民族国家总是存在这样的危险：一个或多个少数民族会致力于分裂并形成自己的民族国家。在这种不稳定的国家里，在国家层面上谈论一个共同的国家身份是毫无意义的。

[216]Alfred Stepan, Juan J.Linz, and Yogendra Yadav, Crafting State-Na-tions：India and Other Multinational Democracies（Baltimore：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2011），p.38.斯捷潘（Stepan）、林茨（Linz）和亚达夫（Yadav）不使用厚文化和薄文化，而是分别使用国家民族和民族国家。也见Sener Ak-turk, Regimes of Ethnicity and Nationhood in Germany, Russia, and Turkey（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2）。

[217]Sigmund Freud,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ed.and trans.James Strachey（New York：Norton，1961），p.61.

[218]引自Roeder, Where Nation-States Come From, p.29。

[219]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vol.1，ed.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8），p.389.

[220]Walker Connor，“A Nation Is a Nation, Is a State, Is an Ethnic Group Is a……”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no.4（October 1978）：379.

[221]霍布斯鲍姆写道：“任何其成员认为自身是‘民族’成员的足够大的人民实体，都被如此视之。”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p.8.休·塞顿沃森（Hugh Seton-Watson）写道：“当一个共同体中有相当多的人认为自身形成了一个民族，或者表现得像是形成了一个民族一样，一个民族就存在了。”Seton-Watson, Nations and States：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Nations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ism（Boulder, CO：Westview Press，1977），p.5.

[222]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p.227.也可参见Keith A.Dard-en, Resisting Occupation in Eurasia（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Adrian Hastings,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hood：Ethnicity, Reli-gion and Nationalism（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7）。

[223]这种沙文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以民族为特征的一体感的结果。尤其是国民之间的紧密联系和民族之间的牢固边界促进了狭隘的思想。沙文主义不太可能出现在一个身份更加灵活的世界里，并且人们可以想象自己很容易跨越社会群体之间的界限。简言之，更大的社会流动性有助于增强宽容。然而，这并不是说，在民族出现之前存在的大型社会群体是宽容的典范，因为它们不是。但是，它们比民族更宽容并且有更少的沙文主义，在民族中成员之间联系紧密，身份难以改变，并且他们认为“他者”是异类的、劣等的甚至是邪恶的。波兰与犹太人的关系为这种现象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在民族主义兴起之前，波兰按照欧洲的标准是一个宽容之地，在中世纪是犹太人的避难所。有人估计到16世纪中叶，世界上大约80%的犹太人生活在波兰，按照当时的标准，这些犹太人生活得很好。在19世纪和20世纪，随着民族主义席卷欧洲，这种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波兰成为该地区最反犹的国家之一。参见Brian Porter, When Nationalism Began to Hate：Imagining Modern Politics in Nineteenth-Century Poland（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0）。这种一般模式不仅限于波兰。参见Shmuel Almog, Nationalism and Antisemitism inModern Europe，1815—1945（Elmsford, NY：Pergamon Press，1990）；Timothy Snyder, The Reconstruction of Nations：Poland, Ukraine, Lithuania, Belarus，1569—1999（New Haven, CT：Yale University Press，2004）。

[224]引自Anatol Lieven, America Right or Wrong：An Anatomy of American Nationalism（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4），p.34。

[225]引自Ronald Hyam, 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1815—1914：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2nd ed.（London：Macmillan，1993），p.89。

[226]引自Joan Beaumont and Matthew Jordan, Australia and the World：A Festschrift for Neville Meaney（Sydney, Australia：Sydney University Press，2013），p.276。

[227]奥尔布赖特于1998年2月19日在国家广播公司的今日秀上发表了这一声明。

[228]Reinhold Niebuhr, The Irony of American History（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08），p.71.

[229]这就是为什么政治哲学家约翰·邓恩（John Dunn）将民族主义描述为“20世纪最明显的政治耻辱，1900年以来世界历史上最深刻、最难以应付，但也是最出乎意料的污点”。John Dunn,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Face of the Future，2nd ed.（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3），p.59.

[230]Stephen Van Evera，“Hypotheses on Nationalism and War，”Interna-tional Security 18，no.4（Spring 1994）：27.

[231]Geary, The Myth of Nations, p.15.这一现象的其他两个有用的来源是Christopher B.Krebs, A Most Dangerous Book：Tacitus's Germania from the Roman Empire to the Third Reich（New York：Norton，2011）；and Shlomo Sand, The Invention of the Jewish People, trans.Yael Lotan（London：Verso，2009）。

[232]Ernest Renan，“What Is a Nation？，”in On the Nation and the“Jewish People，”ed.Shlomo Sand, trans.David Fernbach（London：Verso，2010），p.45.

[233]C.Burak Kadercan，“Politics of Survival, Nationalism, and War for Territory：1648—2003”（PhD diss.，University of Chicago，2011）；Tamar Meis-els, Territorial Rights，2nd ed.（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Springer，2009）；David Mill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Malden, MA：Polity Press，2005）；Margaret Moore, The Ethics of Nationalism（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Peter Sahlins, Boundaries：The Making of France and Spain in the Pyrenees（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91）.

[234]Kadercan，“Politics of Survival Nationalism, and War for Territory.”当然，各民族仍然出于实际原因关注领土，尽管出于经济和安全原因，如今控制领土不如工业革命和核武器到来之前那么重要。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民族主义时代的人们似乎比他们的前辈更关心领土，因为他们在情感层面上非常关心自己的祖国（第21页）。

[235]正如玛丽亚·格林贝格（Mariya Grinberg）所指出的，尽管主权的概念总是与国家联系在一起，但它也可以被用于其他政治形式。关键是，它只能适用于国际体系中最高层次的政治组织形式，无论是帝国、城邦还是其他任何形式。然而，在此的讨论仅限于国家，因为讨论的重点是民族主义，而民族主义与民族国家相一致。Grinberg，“Indivisible Sovereignty：Delegation of Authori-ty and Exit Option”（unpublished pap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April 24，2017）.

[236]Robert Jackson, Sovereignty：Evolution of an Idea（Malden, MA：Polity Press，2007），p.6.

[237]Jackson, Sovereignty, p.93.

[238]引自Bell, The Cult of the Nation in France, p.59。

[239]Jackson, Sovereignty, p.104.

[240]Carl Schmitt, Political Theology：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trans.George Schwab（Cambridge, MA：MIT Press，1988），pp.5—15.

[241]Bernard Yack，“Popular Sovereignty and Nationalism，”Political Theory 29，no.4（August 2001）：518.

[242]这种根植于民族主义的民主冲动反映在勒南著名的评论中：“如果你能原谅我的这个比喻，一个国家的存在就是日常的公民投票。”Renan，“What Is a Nation？”p.64.也可参见Schnapper，“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Europe”；Liah Greenfield, Nationalism：Five Roads to Modernity（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2）；Yack，“Popular Sovereignty and Nation-alism”。格林菲尔德在第10页中写道：“主权在人民内部的定位，以及承认各阶层之间的基本平等，构成了现代民族思想的本质，同时也是民主的基本原则。民主天生就带有民族感。这两者是内在联系的，除此之外，两者都不能被完全理解。民族主义是民主在世界上出现的形式，它包含在民族的观念中，就像茧中的蝴蝶。最初，民族主义发展为民主，在这种原始发展的条件持续存在的情况下，两者之间的身份得以保持。”

[243]Maximilien Robes pierre，“Report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Morali-ty，”French Revolution and Napoleon, http：//www.indiana.edu/～b356/texts/polit-moral.html.

[244]Russell Hardin, One for All：The Logic of Group Conflict（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7）；Mark Pagel, Wired for Culture：Origins of the Human Social Mind（New York：Norton，2012）.

[245]Bernard Yack, Nationalism and the Moral Psychology of Community（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12）.

[246]Renan，“What Is a Nation？”p.63.

[247]民族主义有时被认为是宗教的替代品，在1648年的三十年战争结束后，宗教开始在欧洲失去影响力。在随后的几个世纪里，这一进程加速了。然而，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尽管宗教的影响力在这段时间内已经减弱，但它在本质上并没有消失。更重要的是，宗教实际上是民族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其中它有能力作为统一群体成员的强大力量。Ernest Barker, Christianity and Nationality：Being the Burge Memorial Lecture for the Year 1927（Oxford：Clar-endon Press，1927），p.31.其他显示宗教如何作为民族主义的力量倍增器的作品包括Samuel P.Huntington, Who Are We？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n National Identity（New York：Simon＆Schuster，2005）；Marx, Faith in Nation。

[248]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Cambridge, A：Blackwell，1992），p.1.

[249]Perry Anderson,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London：Verso，1980），p.20.

[250]Andreas Osiander, Before the State：Systemic Political Change in the West from the Greek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7），p.5.

[251]Sewell，“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Nation Form，”p.98.

[252]Jackson, Sovereignty, p.32.

[253]Joseph R.Strayer and Dana C.Munro, The Middle Ages：395—1500（New York：Appleton-Century-Crofts，1942），pp.113，270.

[254]关于远距离力量投射的局限，参见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chaps.1—2；David Stasavage，“When Distance Mattered：Geographic Scal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Representative Assemblies，”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4，no.4（November 2010）：625—643。

[255]Yael Tamir, Liberal Nationalism（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3），pp.xiv，74.

[256]Eugen Weber, Peasants into Frenchmen（Stanford, C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76）.

[257]Walker Connor，“Nation-Building or Nation-Destroying？”World Poli-tics 24，no.3（April 1972）：319—355.

[258]从斯科特的《逃避统治的艺术》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类似的逻辑也适用于处于国家之外并试图避免被纳入其中的群体。他写道："在它们能做到的地方……该地区的所有国家都试图将这些民族纳入其日常管理之下，鼓励并且更罕见地坚持语言、文化和宗教与国家核心的大多数人口保持一致"（第12页）。如今，国家的影响范围如此之大，以至于很少有群体继续生活在国家之外。

[259]Benjamin A.Valentino, Final Solutions：Mass Killing and Genocide in the 20th Century（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04），pp.157—166.

[260]Partha Chatterjee,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3）；Partha Chat-terjee, The Black Hole of Empire：History of a Global Practice of Power（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2）.

[261]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83），p.34.

[262]上段中所述的经济逻辑具有重要的军事后果。由于财富是军事力量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因此任何增长经济的措施都有助于建设一支更强大的军队。参见John J.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up-dated ed.（New York：Norton，2014），chap.3。

[263]Barry R.Posen，"Nationalism, the Mass Army, and Military Power，"International Security 18，no.2（Fall 1993）：85.

[264]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奥匈帝国军队的表现反映了由于拥有一个成员群体不完全融合的多民族国家而产生的消极后果。参见Gunther E.Rothenberg, The Army of Francis Joseph（West Lafayette, IN：Purdue University Press，1998），p.108；Spencer C.Tucker, The European Powers in the First World War：An Encyclopedia（New York：Garland Publishing，1996），p.86。也可参见Posen，"Nationalism, the Mass Army, and Military Power"。

[265]戴维·贝尔（David Bell）解释了民族主义如何使法国领导人在七年战争（1756—1763年）、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1792—1815年）期间比在前民族时代的战争中更容易动员民众。Bell, The Cult of the Nation in France, chap.3；David A.Bell, The First Total War：Napoleon's Europe and the Birth of Warfare as We Knew It（Boston：Houghton Mifflin，2007），chaps.4，6，7.也可参见Michael Howard, War in European History（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9），chap.6。

[266]Geoffrey Best, War and Society in Revolutionary Europe，1770—1870（London：Fontana Paperbacks，1982），p.30.

[267]引自J.F.C.Fuller, Conduct of War：1789—1961（London：Eyre and Spottiswoode，1961），p.46。也可参见Peter Paret，"Nationalism and the Sense of Military Obligation，"in Understanding War：Essays on Clausewitz and the History of Military Power, ed.Peter Paret（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3），pp.39—52。

[268]Carl von Clausewitz, On War, ed.and trans.Michael Howard and Peter Paret（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76），p.592.

[269]Posen，"Nationalism, the Mass Army, and Military Power."

[270]Marx, Faith in Nation, p.9.

[271]James C.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New Haven, CT：Yale University Press，1998），pp.72，78.

[272]Judith N.Shklar, Political Thought and Political Thinkers, ed.Stanley Hoffmann（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8），p.4.也见Markus Fis-cher，"The Liberal Peace：Ethical,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Aspects"（BC-SIA Discussion Paper 2000—2007，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April 2000），pp.22—27，56。

[273]Arch Puddington and Tyler Roylance，“Populists and Autocrats：The Dual Threatto Global Democracy，”in Freedom in the World，2017（Washington, DC：FreedomHouse，2017），p.4.

[274]Jeanne Morefield, Covenants without Swords：Idealist Liberalism and the Spirit of Empire（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5），p.208.

[275]Stephen Holmes, Passions and Constraint：On the Theory of Liberal Democracy（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5），p.39.

[276]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5），pp.90—91.

[277]Louis Hartz,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since the Revolution（New York：Harcourt Brace，1955）；Gunner Myrdal, An American Dilemma：The Negro Problem and Modern Democracy，2 vols.（New Brunswick, NJ：Transaction Publishers，1995，1996）；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and Two Essays on America, ed.Isaac Kramnick, trans.Gerald Bevan（New York：Penguin，2003）.要讨论这两本书与哈茨的《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之间的相似之处，可参见Rogers M. Smith, Civic Ideals：Conflicting Visions of Citizenship in U.S.History（New Ha-ven, CT：Yale University Press，1997），introduction and chap.1。

[278]Smith, Civic Ideals, p.14.

[279]Smith, Civic Ideals, p.6.

[280]Smith, Civic Ideals, p.9.

[281]Smith, Civic Ideals, pp.9—12，38—39.

[282]Huntington, Who Are We？；Lieven, America Right or Wrong.

[283]这段中的所有引用都出自David Armitage，“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The Words Heard around the World，”Wall Street Journal, July 3，2014。有关这些观点的详细阐述，参见David Armitage,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A Global History（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8）。

[284]这个观点体现在以下文献中：Hans Kohn, The Idea of Nationalism（New York：Macmillan，1945）；John Plamenatz，“Two Types of Nationalism，”in Nationalism：The Nature and Evolution of an Idea, ed.Eugene Kamenka（Lon-don：Edward Arnold，1976），pp.22—36。

[285]参见Gregory Jusdanis, The Necessary Nation（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1），chap.5；Taras Kuzio，“The Myth of the Civic State：A Critical Survey of Hans Kohn's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Nationalism，”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5，no.1（January 2002）：20—39；Marx, Faith in Na-tion, pp.113—117；Smith, Civic Ideals；Ken Wolf，“Hans Kohn's Liberal Na-tionalism：The Historian as Prophet，”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37，no.4（October-December 1976）：651—672；Bernard Yack，“The Myth of the Civic Nation，”Critical Review 10，no.2（Spring 1996）：193—211。

[286]关于以色列，参见Richard Falk and Virginia Tilley，“Israeli Practices toward the Palestinian People and the Question of Apartheid，”Palestine and the Israeli Occupation, Issue No.1（Beirut：United Nations，2017）；Yitzhak Laor, The Myths of Liberal Zionism（New York：Verso，2009）；Gideon Levy，“Israel's Minister of Truth，”Haaretz, September 2，2017；Yakov M.Rabkin, What Is Modern Israel？，trans.Fred A.Reed（London：Pluto Press，2016）。关于印度，参见Sumit Ganguly and Rajan Menon，“Democracy à la Modi，”National Inter-est, no.153（January/February 2018），pp.12—24；Christopher Jaffrelot, The Hindu Nationalist Movement in India（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98）；Pankaj Mishra，“Narendra Modi and the New Face of India，”Guardian, May 16，2014；Martha C.Nussbaum, The Clash Within：Democracy, Violence， and India's Future（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9）。

[287]自由主义将个人视为效用最大化者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参见S.M.Amadae,　Rationalizing Capitalist Democracy：The Cold War Origins of Rational Choice Liberalism（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03）。

[288]虽然他们本身并不关心民族主义，但克里斯托弗·阿肯（Christopher　H.Achen）和拉里·巴特尔斯（Larry M.Bartels）就美国政治的运作作出了论断，这与我关于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之间关系的主张相吻合。具体而言，他们认为美国人的投票行为最好用他们的社会和群体身份来解释，而不是每个人如何评价一个政治家对他最关心的议题上的立场，Democracy for Realists：Why Elections Do Not Produce Responsive Government（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6）。

[289]大多数自由主义理论家承认个人有重要的社会关系。例如，约翰·罗尔斯写道："每个人都会发现自己出生在某个特定社会的某个特定位置，而他的位置的性质会对他的人生前景产生重大影响。"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1），p.13.此外，在The　Law　of　Peoples：With"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一书中，罗尔斯直接关注的是万民，万民是民族的同义词。《万民法》中的许多分析都聚焦于个人，这无疑是他另两本开创性著作中关注的焦点。A Theory of Justice and Political Liberalism, expanded ed.（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2005）.然而，基于个人主义的理论不能同时强调人们是高度社会化的，因为这两种观点是相互矛盾的。事实上，罗尔斯在这一点上受到了批评。例如，参见Andrew Kuper，"Rawlsian Global Justice：Beyond the Law of Peoples to a Cosmopolitan Law　of　Persons，"Political　Theory　28，no.5（October　2000）：640—674；Thomas W.Pogge，"The Incoher-ence between Rawls's Theories of Justice，"Fordham Law Review 72，no.5（April　2004）：1739—1759。关于罗尔斯的批评者和拥护者之间的争论的汇总，参见Gillian Brock, Global Justice：A Cosmopolitan Account（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9），chap.2。

[290]参见Paul W.Kahn, Putting Liberalism in Its Place（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5）。

[291]Uday Singh Mehta, Liberalism and Empire：A Study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ish Liberal Thought（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9），pp.117—118.

[292]它写道："上述声明中所宣称和主张的权利和自由是这个王国的人民的真实、古老和不可动摇的权利和自由。""English Bill of Rights 1689，"TheAvalon Project at the Yale Law School, http：//avalon.law.yale.edu/17thcentury/england.asp.

[293]Hartz,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294]参见Otto Hintze，"The Formation of States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A Study in History and Politics，"and"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tate，"in The Historical Essays of Otto Hintze, ed.Felix Gil-bert（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5），pp.157—215；Harold　D.Las-swell，"The　Garrison　State，"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6，no.4（January 1941）：455—468。

[295]Hannah　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San　Diego：Harcourt，1973），pp.291—292.

[296]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p.300.

[297]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pp.269，299.

[298]林恩·亨特（Lynn　Hunt）称之为"自证的悖论"，她写道："如果权利平等是如此不证自明的，那么为什么必须作出这种断言，为什么只有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才作出这种断言？如果人权没有得到普世的承认，那么如何使其具有普世性呢？"Hunt,　Inventing　Human　Rights：A History（New York：Norton，2007），pp.19—20.

[299]H.L.A.Hart，"Rawls on Liberty and Its Priority，"in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Oxford：Clarendon Press，1983），pp.223—247.

[300]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expanded ed.（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2005），p.162.

[301]比较杰里米·沃尔德伦（Jeremy Waldron），《仇恨言论的危害》[The Harm in Hate Speech（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12）]中的观点与迈克尔·麦康奈尔（Michael W.McConnell）对这本书的书评，“You Can't Say That：A Legal Philosopher Urges Americans to Punish Hate Speech，”New York Times, June 24，2012；以及约翰·保罗·史蒂文斯（John Paul Ste-vens）对这本书的书评，“Should Hate Speech Be Outlawed？”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June 7，2012，pp.18—22。

[302]John Gray, Two Faces of Liberalism（New York：New Press，2000），p.82.

[303]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Indianapolis：Bobbs-Merrill，1956），p.13.

[304]Michae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s：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trations（New York：Basic Books，2007），p.268.

[305]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105.也可参见Giorgio Agamben, State of Exception, trans.Kevin Attell（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05）；Carl J.Friedrich,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Democracy：Theory and Prac-tice in Europe and America（Boston：Ginn and Company，1946），chap.13；Clin-ton L.Rossiter, Constitutional Dictatorship：Crisis Government in the Modern Democracies（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48）；Fredrick M.Watkins，“The Problem of Constitutional Dictatorship，”in Public Policy：A Yearbook of the Graduate School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ed.C.J.Friedrich and Edward S.Mason（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40）.

[306]“Inside the Hearts and Minds of Arab Youth，”8th Annual ASDA'A Burson-Marsteller Arab Youth Survey，2016，p. 26.

[307]Stephen Kinzer，“Rwanda and the Dangers of Democracy，”Boston Globe, July 22，2017.也可参见Stephen Kinzer, A Thousand Hills：Rwanda's Rebirth and the Man Who Dreamed It（Hoboken, NJ：Wiley，2008）。

[308]“Stability and Comfort over Democracy：Russians Share Preferences in Poll，”RT News, April 3，2014.

[309]在西方传播自由权利的困难是最近两本关于人权历史的著作的中心主题：Hunt, Inventing Human Rights；Samuel Moyn, The Last Utopia：Human Rights in History（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10）。两位作者都明确指出，不可剥夺权利的概念在18世纪后半叶随着美国的《独立宣言》（1776年）和法国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1789年）而首次受到广泛关注。但在接下来的大约150年里，西方对个人权利的关注并不多。亨特认为它在1948年再次成为一个重要的话题，而莫恩则认为这一点直到1977年才发生。也可参见Markus Fischer，“The Liberal Peace：Ethical,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Aspects”（BCSIA Discussion Paper 2000—07，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April 2000），pp.20—22。值得注意的是，偶然性是亨特和莫恩叙事的核心。例如，亨特写道：“然而，即使是自然性、平等性和普世性也是不够的。人权只有在获得政治内容时才有意义。它们不是自然状态下人类的权利；它们是社会中人类的权利”（第21页）。换言之，她反对自然权利。对于莫恩而言，人权是“其他意识形态中唯一有吸引力的意识形态”（第5页）。

[310]英国向其殖民帝国（特别是印度）输出其意识形态的麻烦，表明传播自由主义有多困难。参见Karuna Mantena, Alibis of Empire：Henry Maine and the Ends of Liberal Imperialism（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0）；Mehta, Liberalism and Empire。

[311]Rossiter, Constitutional Dictatorship, p.228.对林肯的行动的更详细的讨论，参见该书第223—239页。

[312]Aristide R.Zolberg, A Nation by Design：Immigration Policy in the Fashioning of America（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6），p.192.

[313]这三本书的标题反映了对欧洲移民的歧视：Karen Brodkin, How Jews Became White

Folks and What That Says about Race in America（New Brunswick, NJ：Rutgers University Press，1998）；Noel Ignatiev, How the Irish Became White（New York：Routledge，2008）；David R.Roediger, Working to-ward Whiteness：How America's Immigrants Became White（New York：Basic Books，2005）。

[314]David M.Kennedy, Over Here：The First World War and American Society（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2），chap.1；Frederick C.Lue-bke, Bonds of Loyalty：German Americans and World War I（DeKalb：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1974）；Carl Wittke, German-Americans and the World War（Columbus：Ohio State Archaeological and Historical Society，1936）.

[315]Armitage,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p.18；Gerald N.Rosen-berg，“Much Ado about Nothing？The Emptiness of Rights'Claim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nited States，”in“Revisiting Rights，”ed.Austin Sarat, special issue, Studies in Law, Politics, and Society（Bingley, UK：Emerald Group，2009），pp.1—41.

[316]Rosenberg，“Much Ado about Nothing？，”pp.20，23—28.也见George Klosko，“Rawls's‘Political’Philosophy and American Democracy，”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no.2（June 1993）：348—359；George Klos-ko, Democratic Procedures and Liberal Consensus（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4），p.vii；Shaun P.Young，“Rawlsian Reasonableness：A Problemat-ic Presumption？，”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no.1（March 2006）：159—180。

[317]这三个引用都出自Rosenberg，“Much Ado about Nothing？，”p.33。

[318]James Madison, Alexander Hamilton, and John Jay, The Federalist Papers, ed.Isaac Kramnick（New York：Penguin，1987），pp.122—128.

[319]Lisa Blaydes and James Lo，“One Man, One Vote, One Time？A Model of Democratizationin the Middle East，”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24，no.1（January 2012）：110—146；Paul Pillar，“One Person, One Vote, One Time，”National Interest Blog, October 3，2017，http：//nationalinterest.org/blog/paul-pillar/one-person-one-vote-one-time-22583.

[320]有令人担忧的证据表明，美国公众中的各种分歧正开始出现。Alan Abramowitz, The Great Alignment：Race, Party Transformation and the Rise of Donald Trump（New Haven, CT：Yale University Press，2018）.并不令人惊讶，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担心今天美国存在走向独裁的诱惑。参见Steven Levitsky and Daniel Ziblatt, How Democracies Die（New York：Crown，2018）。

[321]Emile 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rin Society（New York：Free Press，1964）.

[322]Michael J.Glennon, National Security and Double Government（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6）.也可参见Michael Lofgren, The Fall of the Constitutionand the Rise of a Shadow Government（New York：Penguin，2016）。

[323]有关自由民主促进繁荣的主张，参见Michael C.Desch, Power and Military Effectiveness：The Fallacy of Democratic Triumphalism（Baltimore：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2008），pp.52—53；Yi Feng，“Democracy,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Economic Growth，”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7，no.3（July 1997）：391—418；David A.Lake，“Powerful Pacifists：Democratic States and War，”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6，no.1（March 1992）：24—37。

[324]大多数外交政策分析家和学者认为，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体系一直是单极的，美国是唯一的极。其他国家可以分为主要国家或小国，而不是大国。参见Nuno P.Monteiro, Theory of Unipolar Politics（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4）。比较而言，我认为世界将会是多极的，因为中国和俄罗斯也是大国。John J.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upda-ted ed.（New York：Norton，2014）.然而，毫无疑问，美国比其他两个大国强大得多。事实上，它是这三个国家中唯一的超级大国。因此，我对全球均势的看法和那些认为国际体系是单极的看法几乎没有什么差别。考虑到这一事实，再加上流行词汇的发展，我使用单极这一术语来描述1989年以来的体系结构，而不是不平衡的多极。尽管如此，我认

为，一个在多极中远强于其对手的大国也会自由地追求自由主义霸权，主要是因为较弱的大国几乎没有能力来挑战其边界之外的主导国家。

[325]Michael W.Doyle，“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0，no.4（December 1986）：1161.

[326]一些学者认为，是民主的特殊特征解释了为什么自由民主国家之间不打仗，而不是自由主义的特征。换言之，这些替代性解释并没有强调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重要性，而这却是对所谓的这种现象的自由主义解释。在第七章中，我评价了一些民主的特殊属性，这些属性被认为可以防止自由民主国家之间的战争。

[327]0：America and the Dilemmas of Liberal World Order，”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7，no.1（March 2009）：75。

[328]Michael W.Doyle，“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part 2，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2，no.4（Fall 1983）：324.也可参见Doyle，“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pp.1156—1163。

[329]引自Kenneth N.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A Theoretical Analysis（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65），p.111。与此相关的是，多伊尔写道：“自由主义战争只是为了大众的、自由的目的。”Doyle，“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p.1160.约翰·欧文（John M.Owen）写道：“所有人都对和平感兴趣，并且希望战争只是作为实现和平的工具。”John M.Owen，“How Lib-eralism Produces Democratic Peace，”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no.2（Fall 1994）：89.

[330]0，”p.72.

[331]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With“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p.35.

[332]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24.

[333]Bertrand Russell, Portraits from Memory and Other Essays（New York：Simon＆Schuster，1956），p.45.

[334]例如，参见Seyla Benhabib，“Claiming Rights across Borders：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Sovereignty，”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3，no.4（November 2009）：691—704。

[335]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p.5，93，113.

[336]John M.Owen, The Clash of Ideas in World Politics：Transnational Networks, States, and Regime Change，1510—2010（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0），p.4.

[337]参见Nicolas Guilhot, The Democracy Makers：Human Rights and the Politics of Global Order（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2005）。

[338]Charles R.Beitz，“International Liberalism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A Survey of Recent Thought，”World Politics 51，no.2（January 1999）：270.也可参见Brian Barry，“Humanity and Justice in Global Perspective，”in Ethics, Eco-nomics, and the Law；Nomos XXIV, ed.J.Roland Pennock and John W.Chap-man（New York：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1982），chap.11；Brian Barry，“International Society from a Cosmopolitan Perspective，”in International Socie-ty：Diverse Ethical Perspectives, ed.David R.Mapel and Terry Nardin（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8），pp.144—163；Charles R.Beitz,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9），part 3；Richard W.Miller, Globalizing Justice：The Ethics of Poverty and Power（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0）；Thomas W.Pogge, Realizing Rawls（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89），part 3。

[339]Doyle，“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part 2，pp.338—343；Eric Mack，“The Uneasy Case for Global Redistribution，”in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ed.Steven Luper-Foy（Boulder, CO：West-view Press，1988），pp.55—66.大国有时愿意资助重要的盟国获得经济优势，因为有必要威慑或打击一个特别强大的对手。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pp.159，292，324—325.然而，这种现实主义的逻辑与促进全球正义无关。

[340]Samuel P.Huntington, Who Are We？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New York：Simon＆Schuster，2004），p.268.也可参见Samuel P.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New York：Simon＆Schuster，1996），chap.3。

[341]Stephen M.Walt, The Hell of Good Intentions：America's Foreign Poli-cy Elite and the Decline of U.S.Primacy（New York：Farrar, Straus and Giroux，2018），chap.3.也可参见Christopher Layne，“The US Foreign Policy Estab-lishment and Grand Strategy：How American Elites Obstruct Adjustment，”Inter-national Politics 54，no.3（May 2017）：260—275；Kevin Narizn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rand Strategy（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07）。

[342]现实主义有两种基本形式：人性和结构。此处提出的理论显然属于后一类，因为它强调国际体系的总体设计导致国家追求权力。另一方面，对于人性现实主义者而言，国家想要权力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大多数人天生就有一种内在的权力意志，这实际上意味着国家是由个人领导的，他们致力于使本国支配其竞争对手。例如，汉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认为个人有一种强烈的敌意，这是人类行为和国家行为背后的驱动力。Hans J.Morgenthau, Scien-tific Man vs.Power Politics（London：Latimer House，1947），pp.165—167.也可参见Hans J.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5th ed.（New York：Knopf，1973），pp.34—35.对于现实主义者而言，权力本身主要就是一个目的，而不是生存的手段，就像结构现实主义者那样。然而，人性现实主义者确实将生存逻辑融入他们的叙事中，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国家在充满具有侵略性和潜在危险的邻国的世界中运行，它们别无选择，只能担心它们的生存，即使它们的最终目标是为了自身利益而获得权力。关于美国现实主义思想的演变，参见Nicolas Guilhot, After the Enlightenment：Political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Mid-twentieth Century（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7）；Brian C.Schmidt, The Political Discourse of Anarchy：A Discipli-nary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Albany, NY：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1998）。

[343]下面关于现实主义的讨论大量借鉴了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pp.29—54，363—365。

[344]Sebastian Rosato，“The Inscrutable Intentions of Great Powers，”Inter-national Security 39，no.3（Winter 2014/2015）：48—88.

[345]Joseph M.Parent and Sebastian Rosato，“Balancing in Neorealism，”In-ternational Security 40，no.2（Fall 2015）：51—86.

[346]引自Evan Luard, Basic Tex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The Evolution of Ideas about International Society（London：Macmillan，1992），p.166。

[347]没有一个国家能够成为全球霸主，主要是因为地理条件的限制。地球的绝对规模，再加上一些巨大海洋的存在，使得主导它的全部是不可能的。一个国家至多是希望成为一个地区霸主，这意味着主导世界中自己所在的地区。例如，美国自19世纪末以来一直是西半球的一个地区霸主。进一步阐述参见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pp.40—42。正如下面所讨论的，排除全球霸权的相同因素使世界国家变为不可能。

[348]Robert B.Strassler, ed.，The Landmark Thucydides：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the Peloponnesian War（New York：Simon＆Schuster，1998）.

[349]Markus Fischer，“Feudal Europe，800—1300：Communal Discourse and Conflictual Practices，”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no.2（Spring 1992）：427—466.

[350]Steven Pinker, The Better Angels of Our Nature：Why Violence Has De-clined（NewYork：Viking，2011），p.55.

[351]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C.B.Macpherson（Harmondsworth, UK：Penguin，

1986），p.186.

[352]正如前一章所强调的，自由主义的一个主要弱点是它把生活在一个国家里的人视为原子论的个体，而实际上，他们本质上是社会存在的。然而，这种弱点不适用于国际层次，因为各国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社会实体。它们是以自我为核心的个体政治行为体。当然，这正是现实主义对待国家的方式，这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在国际体系中按照自由主义指令行事的国家，最终以均势的逻辑行事。

[353]Charles L.Glaser, Ration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The Logic of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0），pp.38—39；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pp.31，363；Rosato，“The Inscrutable Intentions of Great Powers，”pp.52—53.

[354]John Locke, 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Indianapolis：Bobbs-Merrill，1952），p.83.

[355]Stephen Holmes, Passions and Constraint：On the Theory of Liberal Democracy（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7），p.39.

[356]Deborah Boucoyannis，“The International Wanderings of a Liberal Idea, or Why Liberals Can Learn to Stop Worrying and Love the Balance of Power，”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5，no.4（December 2007）：708；G.Lowes Dickinson, The European Anarchy（New York：Macmillan，1916）.

[357]对于自由主义在国内和国际层次上的区别的不同看法，参见Charles R.Beitz,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79）；Hidemi Suganami, The Domestic Analogy and World Order Proposals（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9）。

[358]Monteiro, Theory of Unipolar Politics, chap.3.

[359]这并不是否认一些多民族国家内部应享有同样权利的构成民族不平等地对待彼此。但在许多情况下，这不是一个重大问题，不同的民族在一个更大的民族国家的背景下相处得很好。

[360]引自Gerald N.Rosenberg，“Much Ado about Nothing？The Emptiness of Rights'Claim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nited States，”in“Revisiting Rights，”ed.Austin Sarat, special issue, Studies in Law, Politics, and Society（Bingley, UK：Emerald Group，2009），p.20。

[361]Michael Barnett, Eyewitness to a Genocide：The United Nations and Rwanda（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02），pp.12—13，34—39，68，85，116—117，163；Samantha Power，“A Problem from Hell”：America and the Age of Genocide（New York：Basic Books，2002），pp.366—367，374—375.

[362]Scott D.Sagan and Benjamin A.Valentino，“Use of Force：The American Public and the Ethics of War，”Open Democracy, July 2，2015，https：//www.opendemocracy.net/openglobalrights/scott-d-sagan-benjamin-val-entino/use-of-force-american-public-and-ethics-of-war.

[363]Julia Hirschfeld Davis，“After Beheading of Steven Sotloff, Obama Pledges to Punish ISIS，”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3，2014；White House Press Office，“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n ISIL，”September 10，2014.

[364]John Tirman, The Deaths of Others：The Fate of Civilians in America's Wars（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1），pp.295—302.也可参见Michal R.Belknap, The Vietnam War on Trial：The My Lai Massacre and the Court-Martial of Lieutenant Calley（Lawrence：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2002）；Kendrick Oliver, The My Lai Massacre in American History and Memory（Manchester, UK：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2006）。

[365]John Mueller, War and Ideas：Selected Essays（New York：Routledge，2011），p.174.

[366]Tirman, The Deaths of Others, p.3.

[367]第六章会更详细讨论这一案例。

[368]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p.4—5，80—81，90.

[369]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126.

[370]John J.Mearsheimer，“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no.3（Winter 1994/1995）：5—49.

[371]在美国国内，在自由党和卡托研究所中有可能找到主张奉行主要基于权宜自由主义的外交政策的最强烈支持者。Christopher A.Preble, The Power Problem：How American Military Dominance Makes Us Less Safe, Less Prosper-ous, and Less Free（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09）；Libertarian Party，“2016 Platform，”adopted May 2016，https：//www.lp.org/platform/.值得注意的是，普雷布尔和其他与他观点相同的专家认为，美国在一个基本上是良性的战略环境中运作，这意味着奉行基于权宜自由主义的外交政策符合均势的逻辑。

[372]参见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Cambridge, MA：Blackwell，1992），chaps.1—2。

[373]David Armitage，“The Contagion of Sovereignty：Declarations of Inde-pendence since 1776，”South African Historical Journal 52，no.1（January 2005）：1.也可参见Robert Jackson, Sovereignty：The Evolution of an Idea（Cambridge：Polity Press，2007）；Andreas Wimmer, Waves of War：National-ism, State Formation, and Ethnic Exclusion in the Modern World（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3）。

[374]在国际层次上，民族主义与现实主义的相容性是有道理的。如前所述，现实主义是一种永恒的理论，这意味着，只要是无政府状态的并且暴力的威胁永远存在，什么样的政治单位组成体系都不重要。然而，现有的国际体系几乎完全由民族国家组成，这意味着民族国家是当代现实主义分析的主要单位。民族国家也是民族主义分析的主要单位。事实上，正如我在第四章所说，民族国家是民族主义的化身。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关于是什么激发了这些民族国家在国际体系中的行为，也有类似的叙事。这两种理论都是特殊的理论，其中主要的行动体是自治的单元，当然，它们之间有时有根本不同的利益。因为这些相互作用可能是有益的，也可能是有害的，所以各单位和这里我们所讨论的国家都要小心地注意其他单位的行为如何影响它们自己的利益。最后，它们推行的政策旨在最大限度地实现自身利益，有时会牺牲其他单位的利益。为自己的福祉谋取私利有时会导致民族国家试图伤害甚至摧毁它们的竞争对手。虽然存在这种自私的行为，但各单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互相敌对，而且它们肯定不会处于持续的战争状态。事实上，它们有时互相合作。然而，每个民族国家都知道，在某个时刻，另一个国家可能会威胁到它。因为冲突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部队担心它们的生存，即使没有迫在眉睫的威胁。因此，生存是每个理论的核心。当然，生存不是民族国家的唯一目标，但它必须是它们的最高目标，因为很明显，如果它们不生存，就不能追求其他目标。简言之，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都与我在第二章中提出的稀疏政治理论相一致。

[375]Fischer，“Feudal Europe：800—1300.”也可参见Robert Bartlett, The Making of Europe：Conquest, Colonization, and Cultural Change，950—1350（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4）；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376]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也可参见Otto Hintze，“The Formation of States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A Study in History and Politics，”and“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tate，”in The Historical Essays of Otto Hintze, ed.Felix Gilbert（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5），pp.157—215。

[377]Niccolò Machiavelli, The Prince, trans.Harvey C.Mansfield，2nd ed.（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8），pp.53，84，105.

[378]特别参见Machiavelli, The Prince, p.102，and, more generally, pp.101—105。

[379]对于1792年至1815年间法国军事实力及其军事行动的概览，参见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pp.272—288。

[380]Barry R.Posen，“Nationalism, the Mass Army, and Military Power，”International Security 18，no.2（Fall 1993）：89—99.也可参见Peter Paret, Yorck and the Era of Prussian Reform，1807—1815（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66）；Peter Paret, Clausewitz and the State（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6）。

[381]Jackson, Sovereignty, chaps.3—4.

[382]John Gray, Black Mass：Apocalyptic Religion and the Death of Utopia（New York：Farrar, Straus and Giroux，2007），p.30.也可参见Reinhold Niebuhr, The Irony of American History（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08）。

[383]Ronald Suny, The Revenge of the Past：Nationalism, Revolu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Stanford, C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3）.

[384]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London：Verso，1983），pp.1—3.安德森转向民族主义来解释共产主义国家之间的冲突。

[385]参见Luis Cabrera, Global Governance, Global Government：Institu-tional Visions for an Evolving World System（Albany：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2011），chap.2；Daniel Deudney, Bounding Power：Republican Se-curity Theory from the Polis to the Global Village（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7）；Alexander Wendt，“Why a World State Is Inevitable，”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9，no.4（December 2003）：491—542。在过去，人们对美国在不同的地方建立起一个世界国家的可能性有着相当大的兴趣。事实上，现实主义者如汉斯·摩根索和莱因霍尔德·尼布尔认为核武器的发展使得世界国家变得必要。关于美国人思考世界国家的背景，参见Luis Cabrera，“World Government：Renewed Debate, Persistent Challenges，”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6，no.3（2010）：511—530；Camp-bell Craig，“The Resurgent Ideaof World Government，”Ethics＆International Affairs 22，no.2（Summer 2008）：133—142；Thomas G.Weiss，“What Hap-pened to the Idea of World Government？”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3，no.2（June 2009）：253—271。

[386]参见Dickinson, The European Anarchy，这是这本书的中心主题。重要的是要注意，单极国际体系与世界国家有着根本的不同。在单极体系中，体系是无政府状态的，因为它由多个国家组成，尽管一个国家比其他国家强大得多。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都是主权实体。对于一个世界国家，根据定义，意味着地球上只有一个主权国家，因此这个体系是等级制的。

[387]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36.也可参见Ian Shapiro, Politics against Domination（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16），chap.5。

[388]国会研究局于2017年10月发布了一份报告，其中列出了1798年至2017年期间“美国于国外在军事冲突或潜在冲突以及出于非正常和平目的的情况下使用其武装部队的案例”。Barbara Salazar Torreon，“Instances of Use of United States Armed Forces Abroad，1798—2017，”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R42738，Washington, DC, October 12，2017.这表明，美国在后冷战时期（1990—2017年）为这些目的进行军事部署的频率比1798年至1989年期间高出6倍多。

[389]Alex J.Bellamy,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Malden, MA：Polity Press，2009）；Alex J.Bellamy and Tim Dunne, eds.，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6）；Gareth Ev-an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Ending Mass Atrocity Crimes Once and for All（Washington, DC：Brookings Institution，2009）；Roland Paris，“The‘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and the Structural Problems of Preventiv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21，no.5（October 2014）：569—603；Ramesh Thakur and William Maley, eds.，Theoriz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5）.

[390]这段中的两个引用出自Christopher Layne，“Kant or Cant：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no.2（Fall 1994）：46。

[391]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With“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pp.93，113.

[392]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p.89—93.

[393]John M.Owen，“How Liberalism Produces Democratic Peace，”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no.2（Fall 1994）：88—89.

[394]小布什总统在2003年3月入侵伊拉克前不久表示：“反恐战争中最大的危险是非法政权携带大规模杀伤性武器。”George W.Bush, speech at the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AEI）Annual Dinner, Washington, DC, February 28，2003.关于小布什主义，参见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Washington, DC：White House, September 17，2002）。

[395]Bush, speech at the AEI Annual Dinner.关于小布什主义，参见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George W.Bush, address to the West Point Graduating Class, June 1，2002；Robert Jervis，“Understanding the Bush Doctrine，”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18，no.3（Fall 2003）：365—388；Jonathan Monten，“The Roots of the Bush Doctrine：Power, Nationalism, and Democracy Promotion in U.S.Strategy，”International Security 29，no.4（Spring 2005）：112—156。

[396]小布什在美国企业研究所年度午餐会上的演讲。

[397]Henry A.Kissinger, A World Restored：Metternich, Castlereagh, and the Problems of Peace，1812—22（Boston：Houghton Mifflin，1957），p.2.

[398]W.H.Lawrence，“Churchill Urges Patience in Coping with Red Dan-gers，”New York Times, June 27，1954.

[399]卡尔·施密特指出：“没收‘人性’一词，调用并垄断它，可能会产生一些难以估量的效果，例如否定敌人的人性，宣布敌人丧失人性；因此，在人性上战争可以被推向最极端。”Schmitt,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trans.George Schwab（New Brunswick, NJ：Rutgers University Press，1976），p.54.尽管政治哲学家迈克尔·沃尔泽与之斗争，但他清楚地承认在正义和非正义的战争中的这种趋势，因为他的目的是限制战争，而不是推动十字军东征。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s：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trations（New York：Basic Books，2007），chap.7.

[400]这段中的引用出自Marc Trachtenberg，“The Question of Realism：A Historian's View，”Security Studies 13，no.1（Autumn 2003）：168—169。

[401]Robert Jackson, Sovereignty：Evolution of an Idea（Malden, MA：Polity Press，2007）.

[402]Stephen D.Krasner, Sovereignty：Organized Hypocrisy（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9）.

[403]参见John J.Mearsheimer，“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no.3（Winter 1994/95）：5—49。

[404]关于三十年战争，参见Geoffrey Parker, ed.，The Thirty Years’War，2nd ed.（New York：Routledge，1998）；C.V.Wedgwood, The Thirty Years War（London：Jonathan Cape，1938）；Peter H.Wilson, The Thirty Years War：Europe's Tragedy（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11）。关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对开启主权时代的重要性，参见Leo Gross，“The Peace of Westphalia，1648—1948，”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2，no.1（January 1948）：20—41。然而，一些学者挑战了格罗斯的诠释，参见Andreas Osiander，“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Westphalian Myth，”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5，no.2（April 2001）：251—287；Derek Croxton，“The Peace of Westphalia of 1648 and the Origins of Sovereignty，”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1，no.3（September 1999）：569—591。我同意丹尼尔·菲尔波特（Daniel Philpott）的评价：“威斯特伐利亚标志着现代体系的巩固，而不是无中生有地创造了现代体系。这并不是一个瞬间的蜕变，因为3个世纪以来，主权国家的要素确实在积累。”Daniel Philpott，“The Religious Roots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World Politics 52，no.2（January 2000）：209.

[405]Wilson, The Thirty Years War, p.787.

[406]Marc Trachtenberg，“Interven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in Emerging Norms of Justified Intervention, ed.Laura W.Reed and Carl Kaysen（Cambridge, MA：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1993），pp.15—36.

[407]关于主权和非殖民化规范如何促进欧洲帝国的终结的讨论，参见Neta C.Crawford，“Decoloniza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Norm：The Evolution of Prac-tices, Arguments, and Beliefs，”in Reed and Kaysen, Emerging Norms of Justi-fied Intervention, pp.37—61。然而，克劳福德强调，皇权和当地人民不断变化的利益和能力也有助于决定最终的结果。

[408]关于布莱尔1999年的演讲，参见https：//www.globalpolicy.org/com-ponent/content/article/154/26026.html。

[409]“Full Text：Tony Blair's Speech，”Guardian, March 5，2004，http：//www.theguardian.com/politics/2004/mar/05/iraq.iraq.

[410]Joschka Fischer，“From Confederacy to Federation—Thoughts on the Fi-nality of European Integration”（speech at Humboldt University, Berlin, May 12，2000），http：//germanhistorydocs.ghidc.org/subdocument.cfm？documentid＝3745.

[411]Gene M.Lyons and Michael Mastanduno, eds.，Beyond Westphalia？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Baltimore：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95）；Joseph A.Camilleri and Jim Falk, The End of Sovereign-ty？The Politics of a Shrinking and Fragmenting World（Cheltenham, UK：Edward Elgar，1992）.也可参见A.Claire Cutler，“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Westphalian Assump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Organization：A Crisis of Le-gitimacy，”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7，no.2（April 2001）：133—150。

[412]有人可能会认为，自由主义和主权之间的这种紧张关系最终会消失，因为一旦世界上只有自由民主国家，它们就没有必要干涉彼此的内政了。毕竟，自由民主国家不会严重侵犯人权，并且它们不会互相打仗。因此，主权将再次受到尊重，因为自由主义原则与威斯特伐利亚的主权之间不存在冲突。然而，这一结果假定像英国和美国这样的国家能够成功地在全球范围内传播自由民主，有时则是使用武力的结果。但这种假定是错误的，因为在国外进行社会工程最终失败的概率更高，有时甚至是灾难性的失败，就像小布什主义一样。

[413]Carl Gershman，“Former Soviet States Stand Up to Russia.Will the U.S.？”Washington Post, September 26，2013.

[414]Michael McFaul，“Moscow's Choice，”Foreign Affairs 93，no.6（No-vember/December2014）：170.也见David Remnick，“Letter from Moscow：Watching the Eclipse，”New Yorker, August 11 and 18，2014。

[415]Keith Bradsher，“Some Chinese Leaders Claim U.S.and Britain Are behind Hong Kong Protests，”New York Times, October 10，2014；Zachary Keck，“China Claims US behind Hong Kong Protests，”The Diplomat, October 12，2014.也可参见Chris Buckley，“China Takes Aim at Western Ideas，”New York Times, August 19，2013。

[416]Michael Forsythe，“China Issues Report on U.S.Human Rights Re-cord, in Annual Tit for Tat，”New York Times, June 26，2015.

[417]据五角大楼称，2017年9月，美国驻伊拉克部队约8 900人。Christo-pher Woody，“There's Confusion about US Troop Levels in the Middle East and Trump May Keep It That Way，”Business Insider, November 28，2017.

[418]Helene Cooper，“Putting Stamp on Afghan War, Obama Will Send 17 000 Troops，”New York Times, February 17，2009；Eric Schmitt，“Obama Issues Order for More Troops in Afghanistan，”New York Times, November 30，2009；Sheryl Gay Stolberg and Helene Cooper，“Obama Adds Troops, but Maps Exit Plan，”New York Times, December 1，2009；Mark Landler，“U.S.Troops to Leave Afghanistan by End of 2016，”New York Times, May 27，2014.

[419]Mark Landler，“Obama Says He Will Keep More Troops in Afghanistan than Planned，”New York Times, July 6，2016.

[420]截至2014年，美国已承诺为阿富汗重建提供1 090亿美元。杜鲁门政府向马歇尔计划承诺了1 034亿美元（经通胀调整）。在阿富汗花费的1 090亿美元中，有620亿美元被用于组建安全部队。Special Inspector General for Afghanistan Reconstruction, Quarterly Repor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July 30，2014，https：//www.sigar.mil/pdf/quarterlyreports/2014-07-30qr.pdf.到2016年底，美国在阿富汗的重建上花费了1 170亿美元。Special Inspector General for Afghanistan Reconstruction, Quarterly Repor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January 30，2017，https：//www.sigar.mil/pdf/quarterlyreports/2017-01-30qr.pdf.这份报告引用了一项研究，该研究估计，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冲突中，“至少有300亿美元，甚至可能高达600亿美元，因合同浪费和欺诈而损失”。

[421]关于利比亚惨败的详细讨论，参见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British House of Commons，“Libya：Examination of Intervention and Collapse and the UK's Future Policy Options，”September 9，2016。也见Jo Becker and Scott Shane，“The Libya Gamble，”Parts 1 and 2，New York Times, February 27，2016，https：//www.nytimes.com/2016/02/28/us/politics/hillary-clinton-libya.html and https：//www.nytimes.com/2016/02/28/us/politics/libya-isis-hillary-clinton.html；Alan J.Kuperman，“A Model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Reassess-ing NATO's Libya Campaign，”International Security 38，no.1（Summer 2013）：105—136；Dominic Tierney，“The Legacy of Obama's‘Worst Mistake，'”At-lantic Monthly, April 15，2016。

[422]Tim Anderson, The Dirty War on Syria：Washington, Regime Change and Resistance（Montreal：Global Research Publishers，2016）；Stephen Gowns, Washington's Long War on Syria（Montreal：Baraka Books，2017）；Mark Maz-zetti, Adam Goldman, and Michael S.Schmidt，“Behind the Death of a＄1 Bil-lion Secret C.I.A.War in Syria，”New York Times, August 2，2017；Jeffrey D.Sachs，“America's True Role in Syria，”Project Syndicate, August 30，2016.

[423]Scott Wilson and Joby Warrick，“Assad Must Go, Obama Says，”Washington Post, August 18，2011；Steven Mufson，“‘Assad Must Go'：These 3 Little Words Are Huge Obstacle for Obama on Syria，”Washington Post, Octo-ber 19，2015.

[424]Mazzetti, Goldman, and Schmidt，“Behind the Death of a＄1 Billion Secret C.I.A.War in Syria.”

[425]叙利亚人口2 300万，其中约610万是在国内的流离失所者，480万是生活在叙利亚境外的难民。大约1 350万叙利亚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Humanitarian Affairs，“Syrian Arab Re-public，”http：//www.unocha.org/syria.

[426]Helene Cooper and Mark Landler，“White House and Egypt Discuss Plan for Mubarak's Exit，”New York Times, February 3，2011；Tim Ross, Mat-thew Moore, and Steven Swinford，“Egypt Protests：America's Secret Backing for Rebel Leaders behind Uprising，”Telegraph, January 28，2011；Anthony Sha-did，“Obama Urges Faster Shift of Power in Egypt，”New York Times, February 1，2011.

[427]Shadi Hamid，“Islamism, the Arab Spring, and the Failure of America's Do-Nothing Policy in the Middle East，”Atlantic Monthly, October 9，2015；Emad Mekay，“Exclusive：US Bankrolled Anti-Morsi Activists, Al Jazeera, July 10，2013；Dan Roberts，“US in Bind over Egypt after Supporting Morsi but En-couraging Protesters，”Guardian, July 3，2013.

[428]关于杀害兄弟会成员及其盟友，参见“All According to Plan：The Rab'a Massacre and Mass Killings of Protestors in Egypt，”Human Rights Watch, August 12，2014，https：//www.hrw.org/report/2014/08/12/all-according-plan/raba-massacre-and-mass-killings-protesters-egypt。关于美国的法律和埃及的政变，参见Max Fischer，“Law Says the U.S.Is Required to Cut Aid after Coups.Will It？”Washington Post, July 3，2013；Peter Baker，“A Coup？Or Something Else？＄1.5 Billion in U.S.Aid Is on the Line，”New York Times, July 4，2013。关于美国对政变的回应，参见Amy Hawthorne，“Congress and the Reluctance to Stop US Aid to Egypt，”MENA Source, Atlantic Council, Washington, DC, January 14，2014。

[429]Hamid，“Islamism, the Arab Spring, and the Failure of America's Do-Nothing Policy in the Middle East.”美国还为沙特阿拉伯在也门内战（2015年至今）中的野蛮军事干预提供了关键援助（空中加油、情报、提供炸弹）。沙特空军针对平民目标的大规模轰炸行动是也门人民遭受巨大痛苦的主要原因。

[430]David E.Sanger and Judith Miller，“Libya to Give Up Arms Programs, Bush Announces，”New York Times, December 20，2003.

[431]U.S.Army and Marine Corps, Counterinsurgency Field Manual 3—24（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07），pp.2，43.

[432]参见Bruce Bueno de Mesquita and George W.Downes，“Intervention and Democracy，”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0，no.3（Summer 2006）：627—649；William Easterly, Shanker Satyanath, and Daniel Berger，“Superpower In-tervention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for Democracy：An Empirical Inquiry”（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13992，Cambridge, MA, May 2008）；Andrew Enterline and J.Michael Greig，“The History of Imposed Democracy and the Future of Iraq and Afghanistan，”Foreign Policy Analysis 4，no.4（October 2008）：321—347；Nils Petter Gleditsch, Lene Siljeholm Christians-en, and Havard Hegre，“Democratic Jihad？Military Intervention and Democra-cy”（World Bank Research Policy Paper No.4242，Washington, DC, June 2007）；Arthur A.Goldsmith，“Making the World Safe for Partial Democracy？Questioning the Premises of Democracy Promotion，”International Security 33，no.2（Fall 2008）：120—147；Jeffrey Pickering and Mark Peceny，“Forging De-mocracy at Gunpoint，”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0，no.3（September 2006）：556。

[433]Enterline and Greig，“The History of Imposed Democracy，”p.341.

[434]Pickering and Peceny，“Forging Democracy at Gunpoint，”p.556.

[435]Alexander B.Downes and Jonathan Monten，“Forced to Be Free：Why Foreign-Imposed Regime Change Rarely Leads to Democratization，”International Security 37，no.4（Spring 2013）：94.

[436]George W.Downes and Bruce Bueno de Mesquita，“Gun-Barrel Diplo-macy Has Failed Time and Again，”Los Angeles Times, February 4，2004.

[437]Pickering and Peceny，“Forging Democracy at Gunpoint，”p.554.

[438]Easterly, Satyanath, and Berger，“Superpower Intervention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for Democracy，”p.1.

[439]美国及其欧洲盟国有时宣传波斯尼亚是一场成功的干预。毫无疑问，西方在1995年停止了波斯尼亚的血腥冲突，但今天它仍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因为主要由欧盟和美国组成的高级代表办公室在管治波斯尼亚上发挥着核心作用。此外，即使波斯尼亚是独立的，它也不是一个民主国家，这主要是因为它的宪法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最后，欧盟在波斯尼亚保持军事存在，以防止敌对派系重新发动战争。

[440]对于这一案例的更全面的描述，参见John J.Mearsheimer，“Why the Ukraine Crisis Is the West's Fault，”Foreign Affairs 93，no.5（September/Octo-ber 2014）：77—89；John J.Mearsheimer，“Moscow's Choice，”Foreign Affairs 93，no.6（November/December 2014）：175—178。

[441]这是一些分析人士在危机爆发后提出的论点，但在危机爆发前几乎没有人提出过。例如，斯蒂芬·谢斯塔诺维奇（Stephen Sestanovich）宣称，在20世纪90年代初，“俄罗斯如今的进攻性政策就准备就绪了”，并且从那时起，“权力计算就低估了”美国对俄罗斯的政策。Stephen Sestanovich，“How the West Has Won，”Foreign Affairs 93，no.6（November/December 2014）：171，173.在此观点下，北约扩大是一种现实主义政策。然而，现有的证据与这种对事件的解释相矛盾。俄罗斯在20世纪90年代根本不可能采取攻势，尽管2000年后俄罗斯的经济和军事有所改善，但几乎没有西方国家将其视为2月22日政变前入侵其邻国特别是乌克兰的严重威胁。事实上，俄罗斯在其西部边境或其附近几乎没有任何大规模的战斗部队，也没有一个严肃的俄罗斯决策者或权威人士谈到征服东欧领土。因此，毫不奇怪的是，美国领导人很少利用俄

罗斯侵略的威胁来为北约的扩张辩护。

[442]G.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Re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s（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1），pp.235—239，245—246，270—273.乌克兰危机爆发六个月后，奥巴马总统在爱沙尼亚对听众说："我们的北约联盟不是针对任何其他国家的，我们是一个致力于自身的集体防御的民主联盟。"Official transcript of"Re-marks by the President to the People of Estonia，"Nordea Concert Hall, Tallinn, Estonia, September 3，2014（Washington, DC：White House）.

[443]Mary Elise Sarotte，"A Broken Promise？What the West Really Told Moscow about NATO Expansion，"Foreign Affairs 93，no.5（September/October 2014）：90—97；Joshua R.I.Shifrinson，"Deal or No Deal？The End of the Cold War and the U.S.Offer to Limit NATO Expansion，"International Security 40，no.4（Spring 2016）：7—44.

[444]"Yeltsin Sees War Threat in NATO Enlargement，"Jamestown Founda-tion Monitor 1，no. 91（September 8，1995）.也见Roger Cohen，"Yeltsin Oppo-ses Expansion of NATO in Eastern Europe，"New York Times, October 2，1993；Steven Erlanger，"In a New Attack against NATO, Yeltsin Talks of a'Confla-gration of War，'"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9，1995。

[445]"Bucharest Summit Declaration Issued by the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of the North Atlantic Council in Bucharest on 3 April 2008，"http：//www. summitbucharest.ro/en/doc201.html.

[446]"NATO Denies Georgia and Ukraine，"BBC News, April 3，2008；A-drian Blomfield and James Kirkup，"Stay Away, Vladimir Putin Tells NATO，"Telegraph, April 5，2008；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Ukraine：Running Out of Time"（Europe Report No. 231，May 14，2014）.

[447]关于俄罗斯—格鲁吉亚战争，参见Ronald D.Asmus, A Little War That Shook the World：Georgia, Russia, and the Future of the West（New York：Palgrave，2009）；Andrew A.Michta，"NATO Enlargement Post-1989：Success-ful Adaptation or Decline？"Contemporary European History 18，no.3（August 2009）：363—376；Paul B.Rich, ed.，Crisis in the Caucasus：Russia, Georgia and the West（New York：Routledge，2012）。

[448]"The Eastern Partnership—an Ambitious New Chapter in the Relations with Its Eastern Neighbors，"European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Brussels, De-cember 3，2008，http：//europa. eu/rapid/press-releaseIP-08-1858en.htm？locale＝FR%3E.欧盟的欧洲邻国政策瞄准东欧并先于东方伙伴关系，对这一政策的讨论，参见Stefan Lehne，"Time to Reset the European Neighborhood Policy，"Carnegie Europe, February 4，2014，http：//carnegieeurope.eu/publications/？fa＝54420。

[449]Valentina Pop，"EU Expanding Its'Sphere of Influence，'Russia Says，"euobserver, March 21，2009.

[450]欧盟推动乌克兰在2013年签署的《联合协议》不仅涉及经济问题。它还有一个重要的安全维度。具体而言，它呼吁所有缔约方"促进外交和安全问题逐步趋同，以使乌克兰更深入地参与欧洲安全领域"。它还呼吁"充分和及时利用缔约方之间的所有外交和军事渠道，包括在第三方国家中的适当接触，以及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国际论坛中"。这显然听起来像北约成员国身份的后门，没有一个谨慎的俄罗斯领导人会用其他的方式来解释它。关于乌克兰总统于2014年3月21日和2014年6月27日部分签署的《联合协议》的背景资料和副本，参见"A Look at the EU-Ukraine Association Agreement，"European Union External Action, April 27，2015，http：//collec-tions.internetmemory.org/haeu/content/20160313172652/http：//eeas.europa.eu/top__stories/2012/140912ukraineen.htm.The above quotes are from Title II, Article4，1；Title II, Article 5，3b。

[451]欧洲事务助理国务卿维多利亚·努兰（Victoria Nuland）2013年12月估计，美国自1991年以来已投资50多亿美元，以帮助乌克兰实现"它应得的未来"。Nuland，"Remarks at the U.S.-Ukraine Foundation Conference，"Washington, DC, December 13，2013，https：//www.youtube.com/watch？x-yt-ts＝1422411861＆v＝2y0y-JUsPTU＆x-yt-cl＝84924572.一

个关键的组织矛头正是国家民主基金会（NED），这是一个由美国政府大量资助的私人非营利基金会。Robert Parry，“A Shadow US Foreign Policy，”Consortium News, Febru-ary 27，2014；Robert Parry，“CIA's Hidden Hand in‘Democracy’Groups，”Consortium News, January 10，2015.国家民主基金会已经资助了60多个旨在促进乌克兰公民社会的项目，其主席卡尔·格什曼（Carl Gershman）认为这是该组织的“最大奖项”。Gershman，“Former Soviet States Stand Up to Russia”；William Blum，“US Policy toward Ukraine：Hypocrisy of This Magnitude Has to Be Respected，”Foreign Policy Journal, March 8，2014.关于国家民主基金会的资助项目，参见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Ukraine 2014，”ht-tp：//www.ned.org/region/central-and-eastern-europe/ukraine-2014/。在2010年2月维克托·亚努科维奇（Viktor Yanukovych）赢得乌克兰总统选举后，国家民主基金会认定他在破坏其在乌克兰促进民主的运动。因此，国家民主基金会采取行动支持亚努科维奇的反对派，并加强乌克兰的民主制度。

[452]关于2014年2月22日政变之前的事件的详细讨论，参见Richard Sakwa, Frontline Ukraine：Crisis in the Borderlands（London：I.B.Tauris，2015），chaps.1—4。也见Rajan Menon and Eugene Rumer, Conflict in Ukraine：The Unwinding of the Post-Cold War Order（Cambridge, MA：MIT Press，2015），chap.2。

[453]Geoffrey Pyatt（@USAmbGreece），Twitter, February 22，2014，2：31 p.m.，https：//mobile.twitter.com/GeoffPyatt/status/437308686810492929.280.

[454]关于北约东扩的初步决定，参见Ronald D.Asmus, Opening NATO's Door：How the Alliance Remade Itself for a New Era（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2002）；James M.Goldgeier, Not Whether but When：The U.S.Decision to Enlarge NATO（Washington, DC：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1999）。

[455]引自Thomas L.Friedman，“Foreign Affairs；Now a Word from X，”New York Times, May 2，1998。

[456]“Moscow Looks with Concern at NATO, EU Enlargement—2004-02-17，”Voice of America English News, October 26，2009.

[457]北约扩张的阻力如此小的一个原因是，自由主义者假定北约将永远不必履行其新的安全保障，因为国际政治的性质，至少在欧洲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欧洲的战争已经结束了。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及其欧洲盟国不认为乌克兰是其核心战略利益，这可以从它们不愿意在正在发生的危机中动用军事力量施以援手表现出来。从现实主义的角度来看，当联盟成员国无意保卫乌克兰时，将乌克兰纳入北约将会是荒谬至极的。然而，自由主义者认为，考虑到他们对当代世界是如何运作的理解，没有必要担心保卫乌克兰的问题。因此，他们愿意为一个他们最终不愿保卫的国家提供安全保障。

[458]“Full Transcript：President Obama Gives Speech Addressing Europe, Russiaon March 26，”Washington Post, March 26，2014；“Face the Nation Tran-scripts March 2，2014：Kerry Hagel，”CBS News, March 2，2014.也可参见the official transcript of“Remarks by the President at the New Economic School Gradu-ation，”Moscow, July 7，2009（Washington, DC：White House）。

[459]James Madison，“Political Observations.April 20，1795，”in Letters and Other Writings of James Madison, vol.4（New York：Worthington，1884），p.492.也见Michael C.Desch，“America's Liberal Illiberalism：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Overreaction in U.S.Foreign Policy，”International Security 32，no.3（Winter2007/8）：7—43；David C.Hendrickson, Republic in Peril：American Empire and the Liberal Tradition（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8），especially chap.4。

[460]关于军事化的自由主义国家如何最终在国内推行军事化政策的讨论，参见Radley Balko, Rise of the Warrior Cop：The Militarization of America's Po-lice Forces（New York：Public Affairs，2013），特别是第七章和第八章；Ber-nard E.Harcourt, The Counterrevolution：How Our Government Went to War a-gainst Its Own Citizens（New York：Basic Books，2018）。

[461]James Risen, State of War：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CIA and the Bush Administration（New York：Free Press，2006）；James Risen, Pay Any Price：Greed, Power, and Endless War（New York：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2014）.也可参见Dana

Priest and William M.Arkin, Top Secret America：The Rise of the New American Security State（New York：Back Bay Books，2011）；Charlie Savage, Power Wars：The Relentless Rise of Presidential Authority and Secrecy（New York：Back Bay，2017）。

[462]Glenn Greenwald, No Place to Hide：Edward Snowden, the NSA, and the U.S.Surveillance State（New York：Picador，2015），chap.5.

[463]Jonathan Easley，“Obama Says His Is‘Most Transparent Administra-tion'Ever，”The Hill, February 14，2013.

[464]这些定义取自John J.Mearsheimer, Why Leaders Lie：The Truth aboutLying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1），chap.1。

[465]这一问题在美国尤为严重，因为其庞大的规模和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使其成为一个非常安全的国家。因此，美国公众强烈倾向于不选择战争。

[466]Lee Ferran，“America's Top Spy James Clapper：‘I Made a Mistake but I Did Not Lie，'”ABC News, February 17，2016；Glenn Kessler，“Clapper's‘Least Untruthful'Statement to the Senate，”Washington Post, June 12，2013；Abby D.Phillip，“James Clapper Apologizes to Congress for‘Clearly Errone-ous'Testimony，”ABC News, July 2，2013.

[467]Risen, State of War.

[468]Greenwald, No Place to Hide.

[469]Jennifer Martinez，“Wyden Warns Data Collection under Patriot Act Is‘Limitless，'”The Hill, July 23，2013.

[470]Greenwald, No Place to Hide, pp.27—30，127—130，229—230，251.

[471]Siobhan Gorman，“Secret Court's Oversight Gets Scrutiny，”Wall Street Journal, June 9，2013.

[472]Thomas A.Durkin，“Permanent States of Exception：A Two-Tiered System of Criminal Justice Courtesy of the Double Government Wars on Crime, Drugs＆Terror，”Valparaiso University Law Review 50，no 2（Winter 2016）：419—492.

[473]Spencer Ackerman，“Obama Lawyers Asked Secret Court to Ignore Pub-lic Court's Decision on Spying，”Guardian, June 9，2015；Charlie Savage and Jonathan Weisman，“NSA Collection of Bulk Call Data Is Ruled Illegal，”New York Times, May 7，2015.

[474]“Guantanamo by the Numbers，”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March 2017，https：//www. aclu.org/infographic/guantanamo-numbers.为了进行比较，2013年8月12日，关塔那摩有149名在押人员，其中37人被指定无限期拘留，79人被释放但仍被拘留。“By the Numbers，”Miami Herald, August 12，2013，http：//www.miamiherald.com/news/nation-world/world/americas/guan-tanamo/article1928628.html.

[475]Mark Fallon, Unjustifiable Means：The Inside Story of How the CIA, Pentagon, and US Government Conspired to Torture（New York：Regan Arts，2017）.

[476]Amrit Singh, Globalizing Torture：CIA Secret Detention and Extraordi-nary Rendition（New York：Open Society Foundation，2013）.

[477]这并不是否认在某些情况下，逮捕恐怖分子嫌疑人是不可行的，因此美国决策者别无选择，只能暗杀或放手。然而，在此的重点是可能抓获嫌疑人，但由于涉及与被拘留者打交道的所有法律问题，结果的决定却是杀了嫌疑人的案件。

[478]Jo Becker and Scott Shane，“Secret‘Kill List'Proves a Test of Obama's Principlesand Will，”New York Times, May 29，2012；Clive Stafford Smith，“Who's Getting Killed Today？，”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June 28，2017.

[479]Micah Zenko，“How Barack Obama Has Tried to Open Up the One-Si-ded Drone War，”Financial Times, May 23，2013.2016年1月，津科（Zenko）写道：“虽然小布什总统批准了大约50次无人机袭击，在也门、巴基斯坦和索马里造成296名恐怖分子和195名平民死亡，但奥巴马批准了506次袭击，造成3　　040名恐怖分子和391名平民死亡。”Micah Zenko，“Obama's Embrace of Drone Strikes Will Be a Lasting Legacy，”New York Times, January 12，2016.也可参见Micah Zenko，“Do Not Believe the U.S.Government's Official Num-bers on Drone Strike Civilian Casualties：It's Way, Way Too Low，”Foreign Policy, July 5，2016；“Get the Data：Drone Wars，”The Bureau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September 13，2016，https：//www.thebureauinvestigates.com/cate-gory/projects/drones/drones-graphs/。

[480]Tom Engelhardt, Shadow Government：Surveillance, Secret Wars, and a GlobalSecurity State in a Single-Superpower World（Chicago：Haymarket Books，2014），pp.88—89.

[481]引自Doyle McManus，“Who Reviews the U.S.Kill List？，”Los An-geles Times, February 5，2012。

[482]这并不是否认两极或多极体系下的大国竞争让他们别无选择，而只能在和平时期，当然也会在战时保留大量军事力量，这可能对公民自由造成威胁。然而，在单极体系中，单一大国有减少其军事规模和避免战争的选择，只因为它是如此强大。在此情况下，唯一的极国家的外交政策不会威胁到国内的自由主义。另一方面，自由主义霸权确保了单极将最终建立起庞大的军事系统，并沉迷于战争。

[483]这一段和下两段中的所有引用都出自James C.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New Haven, CT：Yale University Press，1998），pp.4—5。

[484]也可参见John Gray, Black Mass：Apocalyptic Religion and the Death of Utopia（New York：Farrar, Straus and Giroux，2007），他没有提到斯科特，但提出了与我类似的论点。

[485]Immanuel Kant, Perpetual Peace（Minneapolis：Filiquarian，2007），pp.13—32.

[486]Bruce Russett and John R.Oneal, Triangulating Peace：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New York：Norton，2000）.

[487]Michael W.Doyle，“Three Pillars of the Liberal Peace，”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9，no.3（August　2005）：463.关于这些理论捆绑在一起的其他例子，参见Dale C.Copeland,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War（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5），pp.24—25。

[488]Strobe Talbott，“Why NATO Should Grow，”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August 10，1995.塔尔博特对北约扩张的看法在克林顿政府的高层中得到广泛认同。参见Warren Christopher，“Reinforcing NATO's Strength in the West and Deepening Cooperation with the East”（opening statement at the North Atlantic Council Ministerial Meeting, Noordwijk, Netherlands, May 30，1995）；Made-leine Albright，“A Presidential Tribute to Gerald Ford”（Ford Museum Auditori-um, Grand Rapids, MI, April 17，1997）；Madeleine Albright, Commencement Address,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 June 5，1997。

[489]Madeleine Albright，“American Principle and Purpose in East Asia”（1997 Forrestal Lecture, U.S.Naval Academy, Annapolis, MD, April 15，1997）.也可参见Warren Christopher，“America and the Asia-Pacific Future”（address to the Asia Society, New York City, May 27，1994）；“A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Engagement and Enlargement，”The White House, February 1995，pp.28—29；“A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for a New Century，”The White House, October 1998，pp.41—47。在2005年，美国副国务卿罗伯特·佐利克（Robert Zoellick）首次提出了“负责任的利益相关者”一词。Zoellick，“Whither China？From Membership to Responsibility”（remarks to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U.S.-China Relations, New York City, September 21，2005）.

[490]Alexander Wendt，“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no.2（Spring 1992）：408.

[491]John M.Owen，“How Liberalism Produces Democratic Peace，”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no.2（Fall 1994）：87；Bruce Russett, 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Principles for a Post-Cold War World（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Kant Press，1993），p.4.

[492]Michael W.Doyle，“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part 1，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2，no.3（Summer 1983）：213.在同一页上，他写道：“对于自由主义国家不互相打仗倾向，似乎有一些例外。”

[493]Doyle，“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part 1，pp.205—235；Michael W.Doyle，“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part 2，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2，no.4（Fall 1983）：323—353.也可参见Michael W.Doyle，“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0，no.4（December 1986）：1151—1169。

[494]Arch Puddington and Tyler Roylance，“Populists and Autocrats：The Dual Threatto Global Democracy，”in Freedom in the World，2017（Washington, DC：Freedom House，2017），p.4.也可参见Anxious Dictators, Wavering Democ-racies：Global Freedom under Pressure, Freedom House's Annual Report on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Washington, DC：Freedom House，2016）；Larry Diamond and Marc F.Plattner, eds.，Democracy in Decline？（Baltimore：JohnsHopkins University Press，2015）；Larry Diamond, Marc F.Plattner, and Chris-topher Walker, eds.，Authoritarianism Goes Global：The Challenge to Democracy（Baltimore：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2016）。

[495]关于德国为什么有资格成为自由民主国家的精彩讨论，参见Christo-pher Layne，“Shell Games, Shallow Gains, and the Democratic Peace，”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3，no.4（December 2001）：803—807。也可参见Ido Oren，“The Subjectivity of the‘Democratic’Peace：Changing U.S.Percep-tions of Imperial Germany，”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no.2（Fall 1995）：147—184。在1900年的英国，18%的人口被授予议会下院的投票权，而在德国，这个数字是22%。Niall Ferguson, Pity of War：Explaining World War I（New York：Basic Books，1999），p.29.甚至迈克尔·多伊尔也承认“帝国主义的德国是一个困难的案例”。Doyle，“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part 1，p.216.

[496]民主和平理论家排除了这个案例，要么是因为他们认为这两个南非国家没有充分独立于英国，要么是因为南非共和国不够民主。但这两方面都是错误的。这两个国家都明确确立了独立地位，即使英国不想授予它们完全的主权，并且尽管南非共和国确实将某些群体排除在投票权之外，但当时几乎所有其他民主国家都是如此。

[497]卡吉尔战争是一个没有争议的案例。美西战争是一个有争议的案例；克里斯托弗·莱恩（Christopher Layne）解释了为什么它应该被视为两个民主国家互相争斗的案例。Layne，“Shell Games，”p.802.

[498]例如，詹姆斯·李·雷（James Lee Ray）考察了20起被认为是民主国家之间交战的案例。参见James L.Ray, Democracy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An Evaluation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Proposition（Columbia：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2009），chap.3。也可参见Russett, 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pp.16—23；Spencer R.Weart, Never at War：Why Democracies Will Not Fight One Another（New Haven, CT：Yale University Press，1998）。一个国家是不是“所谓的”民主国家取决于一个人如何定义民主，有时会受到观察者偏见的影响。Sarah S.Bush，“The Politics of Rating Freedom：Ideological Af-finity, Private Authority, and the Freedom in the World Ratings，”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15，no.3（September 2017）：711—731；Oren，“The Subjectivity of the‘Democratic’Peace.”

[499]军事化的冲突是指一国对另一国威胁、展示或使用军事力量，而不是战争（战斗死亡达1 000人）。布鲁斯·拉西特认为，尽管民主国家相互之间确实在进行军事化冲突，但它们这样做的频率比至少有一个争端国是非民主国家的情况要低。Russett, 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pp.20—21，72—93.他也许是对的，但关键是它们确实在互相斗争，即使这些冲突的致命性还不足以构成战争。

[500]Ray, Democracy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p.42.毫不惊奇，雷试图推翻每一个可能被视为民主国家相互斗争的案例。因此，他总结了关于这些案例的主要章节：“持怀疑态度的，甚至可能只是不感兴趣的读者可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对于民主国家从不进行国际战争的主张，表面上的大量例外情况会损害其可信度。‘如果有那么多的烟，肯定至少会有一点火’，这是可以理解的反应。”（第124页）

[501]Kant, Perpetual Peace, p.14.

[502]例如，参见Donald Kagan，“World War I, World War II, World War III，”Commentary, March 1987，pp.21—40。

[503]Chaim Kaufmann，“Threat Inflation and the Failure of the Marketplace of Ideas：The Selling of the Iraq War，”International Security 29，no.1（Summer 2004）：5—48；Walter Lippmann, Public Opinion（New York：Harcourt, Brace，1922）；John J.Mearsheimer, Why Leaders Lie：The Truth about Lying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2）；John M.Schuessler, Deceit on the Road to War：Presidents, Politics, and American De-mocracy（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15）；Marc Trachtenberg, The Craft of International History：A Guide to Method（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6），chap.4.

[504]例如，民族主义情绪在推动英国统治精英在1853年加入克里米亚战争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尽管他们不愿意这样做。参见Gavin B.Henderson，“The Foreign Policy of Lord Palmerston，”History 22，no.88（March 1938）：335—344；Kingsley Martin, The Triumph of Lord Palmerston：A Study of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before the Crimean War（London：Allen＆Unwin，1924），chap.2；Norman Rich, Why the Crimean War？A Cautionary Tale（Hanover, NH：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1985），pp.4，10。奥斯汀·卡森（Aus-tin Carson）指出，战争中的国家有时会巧妙地合作，将正在进行的战争的各个方面向公众隐藏起来，因为担心民众发现它们会助长民族主义情绪，从而导致不必要的升级。Carson，“Facing Off and Saving Face：Covert Intervention and Escalation Management in the Korean War，”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71，no.1（January 2016）：103—131.关于民族主义和战争的紧密联系，参见Andreas Wimmer, Waves of War：Nationalism, State Formation, and Ethnic Exclusion in the Modern World（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3）。

[505]Jeff Carter and Glenn Palmer，“Regime Type and Interstate War Finance，”Foreign Policy Analysis 12，no.4（October 2016）：695—719；Jonathan D.Caverley, Democratic Militarism：Voting, Wealth, and War（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4）；Gustavo A.Flores-Macias and Sarah E.Kreps，“Borrowing Support for War：The Effect of War Finance on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Conflict，”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61，no.5（May 2017）：997—1020；Matthew Fuhrmann and Michael C.Horowitz，“Droning On：Explai-ning the Proliferation of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71，no.2（April 2017）：397—418；Benjamin A.Valentino, Paul K.Huth, and Sarah E.Croco，“Bear Any Burden？How Democracies Minimize the Costs of War，”Journal of Politics 72，no.2（April 2010）：528—544；Rosella Cappella Zielinski, How States Pay for Wars（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16）.

[506]关于观众成本的代表作包括James D.Fearon，“Domestic Political Au-diences and the Escal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no.3（September 1994）：577—592；James D.Fearon，“Signaling Foreign Policy Interests：Tying Hands versus Sinking Costs，”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1，no.1（February 1997）：68—90；Kenneth Schultz, Democracy and Coercive Diplomacy（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1）。也可参见Matthew Baum，“Going Private：Public Opinion, Presidential Rhetoric, and the Domestic Politics of Audience Costs in U.S.Foreign Policy Crises，”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8，no.5（October 2004）：603—631；Charles Lipson, Relia-ble Partners：How Democracies Have Made a Separate Peace（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3）；Alastair Smith，“International Crises and Do-mestic Politics，”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2，no.3（September 1998）：623—638。

[507]关于观众成本的主要批评包括Alexander B.Downes and Todd S.Sech-ser，“The Illusion of Democratic Credibility，”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6，no.3（July 2012）：457—489；Jack Snyder and Erica D.Borghard，“The Cost of Emp-ty Threats：A Penny, Not a Pound，”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5，no.3（August 2011）：437—456；Marc Trachtenberg，“Audience Costs：An Historical Analysis，”Security Studies 21，no.1（January 2012）：3—42。也可参见Bronw-yn Lewis，“Nixon, Vietnam, and Audience Costs，”H-Diplo/ISSF Forum, no.3（November 7，2014），pp.42—69；Marc

Trachtenberg，“Kennedy, Vietnam, and Audience Costs，”H-Diplo/ISSF Forum, no.3（November 7，2014），pp.6—42。

[508]我讨论了民主和平的三种主要的制度解释。塞巴斯蒂安·罗萨托指出了另外三个值得一提的解释，尽管没有一个能提供令人信服的因果叙事。第一，民主国家的领导人被认为比威权国家的领导人更谨慎，因为前者对公众更负责，因此如果他们输掉一场战争，将承受更大的代价。罗萨托利用海因·戈曼斯（Hein Goemans）和其他人的研究成果表明，当两种领导人使自己的国家卷入一场失败的战争时，他们付出的代价大致相同。第二，反战利益集团在民主国家的领导人致力于战争的道路上设置了重大障碍。然而，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反战集团比亲战集团更有可能影响自由民主国家的决策者。另外，威权领导人有强烈的动机不发动战争，因为他们通常代表人口的一小部分，而参战通常会释放力量，赋予其他部分人口（如果不是大多数人口）权力，所有这些都可能威胁威权领导人的统治。第三，民主国家被认为不能发动突然袭击，因为他们的决策过程是如此透明。正如罗萨托所指出的，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战争表明了这一点并非真的：三个民主国家（英国、法国和以色列）计划对埃及发动协调一致的攻击，这不仅让埃及感到意外，也让美国感到意外。而且，大多数战争并不是以突然袭击开始的。Sebastian Rosato，“The Flawed Logic of Democratic Peace Theory，”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7，no.4（No-vember 2003）：585—602.

[509]约翰·欧文写道：“我发现，民主结构几乎与阻止国家开战一样有可能驱使国家开战。”Owen，“How Liberalism Produces Democratic Peace，”p.91.也可参见Bruce Russett, Controlling the Sword：The Democratic Governance of National Security（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0），p.124。

[510]Russett, Controlling the Sword, p.124.也可参见William J.Dixon，“Democracy and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no.1（March 1994）：14—32；Zeev Maoz and Bruce Russett，“Normative and Structural Causes of Democratic Peace，1946—1986，”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no.3（September 1993）：624—638；Rus-sett, 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Weart, Never at War。

[511]Russett, 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p.33.

[512]Doyle，“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part 1，p.213.

[513]Doyle，“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part 1，p.213.

[514]Owen，“How Liberalism Produces Democratic Peace，”p.89.

[515]Stephen Van Evera，“American Intervention in the Third World：Less Would Be Better，”Security Studies 1，no.1（August 1991）：1—24.

[516]John B.Judis，“Clueless in Gaza：New Evidence That Bush Under-mined a Two-State Solution，”New Republic, February 18，2013；David Rose，“The Gaza Bombshell，”Vanity Fair, March 3，2008；Graham Usher，“The Democratic Resistance：Hamas, Fatah, and the Palestinian Elections，”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35，no.3（Spring 2006）：20—36.

[517]Rosato，“The Flawed Logic of Democratic Peace Theory，”p.591.罗萨托指出，美国政府在世界各地进行秘密干预的一个原因是，它试图对自己的公众隐瞒这种干预。林赛·奥罗克提出了同样的观点，Lindsey O'Rourke, Covert Regime Change：America's Secret Cold War（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18）。

[518]Christopher Layne，“Kant or Cant：The Myth of the Democratic Peace，”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no.2（Fall 1994）：5—49.

[519]Michae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s：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trations（New York：Basic Books，2007）.

[520]多伊尔赞同用康德的话来表述这一点。Doyle，“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part 2，p.344.正义战争理论与民主和平论的重叠体现在下面这本书中：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With“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1）。例如，罗尔斯对正义战争理论的讨论依赖于Walzer's Just and

Unjust Wars。参见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pp.94—105。

[521]Alexander B.Downes, Targeting Civilians in War（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08），p.3.对于民主国家杀害大量平民的进一步证据，参见Robert A.Pape, Bombing to Win：Air Power and Coercion in War（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96）；Benjamin Valentino, Paul Huth, and Dy-lan Balch-Lindsay，"'Draining the Sea'：Mass Killing and Guerrilla Warfare，"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8，no.2（Spring 2004）：375—407。

[522]John Tirman, The Deaths of Others：The Fate of Civilians in America's Wars（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1），引用封底文字。

[523]Geoffrey P.R.Wallace, Life and Death in Captivity：The Abuse of Prisoners during War（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15）.

[524]Doyle，"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p.1159.也可参见Larry Dia-mond，"Facing Up to the Democratic Recession，"Journal of Democracy 26，no.1（January 2015）：141—155；Ethan B.Kapstein and Nathan Converse, The Fate of Young Democracies（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8）；Juan J.Linz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Baltimore：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96）；Ko Maeda，"Two Modes of Democratic Breakdown：A Competing Risk Analysis of Democratic Durability，"Journal of Politics 72，no.4（October 2010）：1129—1143；Dan Slater, Benjamin Smith, and Gautam Nair，"Economic Origins of Democratic Breakdown？The Redistribu-tive Model and the Postcolonial State，"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12，no.2（June 2014）：353—374。

[525]事实上，三位著名学者认为当代"美国有倒退的危险"。Robert Mick-ey, Steven Levitsky, and Lucan A.Way，"Is America Still Safe for Democra-cy？"Foreign Affairs 96，no.3（May/June 2017）：20—29.也可参见Steven Lev-itsky and Daniel Ziblatt, How Democracies Die（New York：Crown，2018）。

[526]Jonathan Kirshner, Appeasing Bankers：Financial Caution on the Road to War（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7）；Beth Simmons，"Pax Mercatoria and the Theory of the State，"in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ed.Edward D.Mansfield and Brian M.Pollins（Ann Arbor：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2003），pp.31—43；Etel Solingen，"Internationali-zation, Coalitions, and Reg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in Mansfield and Pollins,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pp.60—68.

[527]Norman Angell, The Great Illusion：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of Mili-tary Power in Nations to Their Economic and Social Advantage（London：William Heinemann，1910）.

[528]Richard N.Rosecrance, The Rise of the Trading State：Commerce and Conquest in the Modern World（New York：Basic Books，1986）.

[529]Erik Gartzke，"The Capialist Peace，"American Journal of Poltical Sci-ence 51，no.1（January 2007）：166—191；Erik Gartzke, Quan Li, and Charles Boehmer，"Investing in the Peace：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5，no.2（Spring 2001）：391—438.

[530]Patrick J.McDonald, The Invisible Hand of Peace：Capitalism, the War Machin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9），p.5.

[531]Stephen G.Brooks, Producing Security：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Globalization, and the Changing Calculus of Conflict（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5）.

[532]Dale C.Copeland，"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War：A Theory of Trade Expectations，"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no.4（Spring 1996）：5—41；Copeland,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War.

[533]John J.Mearsheimer, Conventional Deterrence（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534]有人可能会认为，这一体系中其他经济上相互依存的国家将努力阻止这两个竞争对手的相互斗争，因为担心随后的战争会损害中立国家的经济。然而，正如尤金·霍尔茨和达里尔·普雷斯所指出的："战争对中立国家造成的成本通常被夸大了；事实上，许多中立国从战争引起的经济变化中的获利微乎其微。"Eugene Gholz and Darryl G.Press，"The Effects of Wars on Neutral Counties：Why It Doesn't Pay to Preserve the Peace，"Security Studies 10，no.4（Summer 2001）：3.

[535]Jack S.Levy and Katherine Barbieri，"Trading with the Enemy during Wartime，"Security Studies 13，no.3（Spring 2004）：2，7.也见Charles H.Anderton and John R.Carter，"The Impact of War on Trade：An Interrupted Time-Series Study，"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38，no.4（July 2001）：445—457；Katherine Barbieri and Jack S.Levy，"Sleeping with the Enemy：The Im-pact of War on Trade，"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36，no.4（July 1999）：463—479；Katherine Barbieri and Jack S.Levy，"The Trade-Disruption Hypothesis and the Liberal Economic Theory of Peace，"in Globalization and Armed Conflict, ed.Gerald Schneider, Katherine Barbieri, and Nils Petter Gleditsch（Lanham, MD：Rowman＆Littlefield，2003），pp.277—298。

[536]值得注意的是，任何一个国家如果在经济上依赖于它担心可能会与之斗争的国家，都可以减少这种依赖，以便在发生战争时保护自己。James Mor-row，"How Could Trade Affect Conflict？"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36，no.4（July 1999）：481—489.也可参见Albert O.Hirschman, National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Foreign Trade（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0），pp.v—xii。

[537]Peter Liberman, Does Conquest Pay？The Exploitation of Occupied In-dustrial Societies（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8）.

[538]Dale C.Copeland, The Origins of Major War（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00），chaps.3—4.

[539]短语"少了一颗钉子"出自著名的《莱茵兰寓言》，通常被认为是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所作：

少了一颗钉子，丢了一块蹄铁；
少了一块蹄铁，丢了一匹战马；
少了一匹战马，丢了一个骑手；
少了一个骑手，丢了一场胜利；
少了一场胜利，丢了一个国家；
所以一切都是因为丢了一颗马蹄钉。

举个例子，有人可能认为英国和法国应该在1936年希特勒重新军事化莱茵兰时直接面对希特勒，而不是等到1939年才在波兰问题上面对希特勒。毕竟，1939年的国防军比1936年更强大。这个例子指出，"少了一颗钉子"的逻辑适用于涉及"最高紧急情况"的案例。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在一个潜在的、危险的敌人变成一个真实存在的威胁之前应对它是有道理的，而不是等到发现自己陷入困境时。

[540]Dale C.Copeland，"The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to Structural Realism：A Review Essay，"International Security 25，no.2（Fall 2000）：187—212；Copeland,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War, pp.39—42；Copeland, The Ori-gins of Major War, pp.15，22，29；Dale C.Copeland，"Rationalist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the Problem of the Future，"Security Studies 20，no.3（July-September 2011）：441—450.

[541]"雨天"逻辑不同于"少了一颗钉子"的逻辑。根据雨天的逻辑，目前没有证据表明某个特定国家是威胁，但总有可能它在未来成为威胁。根据"少了一颗钉子"的逻辑，另一个国家是威胁，但还不是一个真正的威胁。然而，这个国家也有可能成为致命的威胁。这种逻辑是预防性战争的基础。

[542]民族主义是当代中国特别强大的力量，它可能对中国决策者和公众如何全面思考国际政治

产生重大影响。参见William A.Callahan, China：The Pessoptimist Nation（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0）；Peter Hays Gries, China's New Nationalism：Pride, Politics, and Diplomacy（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2004）；Christopher R.Hughe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the Global Era（London：Routledge，2006）；Christopher Hughes，“Re-classifying Chinese Nationalism：The Geopolitik Turn，”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no 71（September 2011）：601—620；Zheng Wang, Never Forget Na-tional Humiliation：Historical Memory in Chinese Politics and Foreign Relations（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2012）；Suisheng Zhao, A Nation-State by Construction：Dynamics of Modern Chinese Nationalism（Stanford, C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2004）；Suisheng Zhao，“Foreign Policy Implications of Chinese Nationalism Revisited：The Strident Turn，”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2，no.82（July 2013）：535—553.

[543]Robert A.Pape，“Why Economic Sanctions Do Not Work，”Interna-tional Security 22，no.2（Fall 1997）：90—136.

[544]Pape, Bombing to Win, chaps.4，8.

[545]Andrei Kolesnikov，“Russian Ideology after Crimea，”Carnegie Moscow Center, September 2015；Alexander Lukin，“What the Kremlin Is Thinking：Putin's Vision for Eurasia，”Foreign Affairs 93，no.4（July/August 2014）：85—93.

[546]参见Gartzke，“The Capitalist Peace”；Edward D.Mansfield and Jon C.Pevehouse，“Trade Blocs, Trade Flows,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4，no.4（Autumn 2000）：775—808；John R.Oneal and Bruce M.Russett，“The Classical Liberals Were Right：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Conflict，1950—1985，”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1，no.2（June 1997）：267—294。

[547]参见Barry Buzan，“Economic Structur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The Limits of the Liberal Case，”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8，no.4（Autumn 1984）：597—624；Patrick J.McDonald，“The Purse Strings of Peace，”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1，no.3（July 2007）：569—582；James D.Morrow，“How Could Trade Affect Conflict？，”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36，no.4（July 1999）：481—489.

[548]参见Barbieri and Levy，“Sleeping with the Enemy”；Katherine Bar-bieri, The Liberal Illusion：Does Trade Promote Peace？（Ann Arbor：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2002）；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1）；Kenneth N.Waltz，“The Myth of National Interdependence，”in Th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ed.Charles P.Kindelberger（Cambridge, MA：MIT Press，1970），pp.205—223。

[549]这里的重点是研究自由主义对制度的看法。还有一个关于制度的单独的建构主义叙事，这不在本研究的范围内。参见John J.Mearsheimer，“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no.3（Win-ter 1994/1995）：5—49。

[550]Charles Lipson，“Is the Future of Collective Security Like the Past？”in Collective Security beyond the Cold War, ed.George W.Downs（Ann Arbor：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1994），p.114.

[551]制度和机制没有区别这一事实反映在Stephen D.Krasner，“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in“Inter-national Regimes，”ed.Stephen D.Krasner, special issu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6，no.2（Spring 1982）：185—205。

[552]Robert O.Keohane, After Hegemony：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84）.

[553]例如，参见Helga Haftendorn, Robert O.Keohane, and Celeste A.Wallander, eds.，Imperfect Unions：Security Institutions over Time and Space（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9）；Celeste A.Wallander, Mortal Friends, Best Enemies：German-Russian Cooperation after the Cold War（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99）；Seth Weinberger，“Institutional Signaling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Security Studies 12，no.4（Summer 2003）：80—115。

[554]例如，参见Robert Axelrod and Robert O.Keohane，“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Strategies and Institutions，”World Politics 38，no.1（Oc-tober1985）：226—254；Charles Lipson，“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conomic and Security Affairs，”World Politics 37，no.1（October 1984）：1—23；Lisa L.Martin，“Institutions and Cooperation：Sanctions during the Falkland Islands Conflict，”International Security 16，no.4（Spring 1992）：143—178；Lisa L.Martin, Coercive Cooperation：Explaining Multilateral Economic Sanctions（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2）；Kenneth A.Oye，“Explain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Hypotheses and Strategies，”World Politics 38，no.1（October 1985）：1—24；Arthur A.Stein, Why Nations Cooperate：Circumstance and Cho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90）。

[555]参见Haftendorn, Keohane, and Wallander, Imperfect Unions；Krasner，“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p.192；Robert Jervis，“Security Regimes，”in Krasner，“International Regimes，”special issu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p.357—378；Wallander, Mortal Friends, Best Enemies, pp.5，20，22。

[556]Lipson，“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conomic and Security Affairs，”pp.2，12.也可参见Axelrod and Keohane，“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pp.232—233；Keohane, After Hegemony, pp.39—41。

[557]Lipson，“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conomic and Security Affairs，”p.18.

[558]Keohane, After Hegemony, pp.6—7.

[559]G.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Re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s（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1）.也可参见G.John Ikenberry, Liberal Leviathan：The Origins,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World Order（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2）。

[560]Ikenberry, After Victory, p.xiii；Keohane, After Hegemony, p.16.

[561]Haftendorn, Keohane, and Wallander, Imperfect Unions, p.1.他们在结论中提出了适度的主张：“这本书认为制度理论可以阐明安全问题”（第326页）。沃兰德（Wallander）专注于德俄关系，他在《不共戴天的朋友，最为交好的敌人》（Mortal Friends, Best Enemies）一书中总结：“权力和利益仍然是德国和俄罗斯安全计算的核心”第6页。

[562]合作的另一个主要障碍是相对收益的考虑，我在此没有提到，主要是因为篇幅限制。我对此问题的看法参见Mearsheimer，“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pp.9—26。

[563]我们谈论的是自我约束，几乎每个自由主义者都知道，自我约束在一个国家内部是行不通的，这也解释了为什么需要一个有强制力的国家。那么，为什么会有人期望它在国际层次上发挥作用呢？

[564]其他案例包括格林纳达（1983年）、巴拿马（1989年）和利比亚（2011年）。

[565]Jan-Werner Muller，“Rule-Breaking，”London Review of Books, August 27，2015；Sebastian Rosato，“Europe's Troubles：Power Politics and the State of the European Project，”International Security 35，no.4（Spring 2011）：72—77.

[566]以下这篇文献清楚地表达了这一点，参见Lipson，“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conomic and Security Affairs，”especially pp.12—18。本段中后续的引用来自以上文献。也可参见Axelrod and Keohane，“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pp.232—233。

[567]约翰·罗尔斯和迈克尔·沃尔泽等学者都意识到自由主义理论中蕴含着十字军的冲动，并不遗余力地反对为了使世界变得更好而使用武力。参见Michae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s：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trations（New York：Basic Books，2007）；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With“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对沃尔泽观点的讨论指出，通过发动战争在世界范围内传播自由民主与正义战争理论是相矛盾的，正义战争理论涉及的是将进攻性战争排除在外，除非是在高度限制性的情况下，这些情况不包括促进民主。然而，在实践中，对于强大的自由民主

国家而言，为了使世界变得更好而抵制使用武力的冲动是特别困难的。

[568]E.H.Carr, The Twenty Years'Crisis：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2nd ed.（London：Macmillan，1962）；Robert Gilpin，“Nobody Loves a Political Realist，”Security Studies 5，no.3（Spring 1996）：3—26；John J.Mearsheimer，“E.H.Carr vs.Idealism：The Battle Rages On，”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no.2（June 2005）：139—152；Mearsheimer，“The Mo-res Isms the Better，”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no.3（September 2005）：354—359.

[569]Valerie Morkevičius，“Power and Order：The Shared Logics of Realism and Just War Theory，”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9，no.1（March 2015）：11.也可参见Valerie Morkevičius, Realist Ethics：Just War Traditions as Power Politics（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8）。

[570]Charles L.Glaser，“Realists as Optimists：Cooperation as Self-Help，”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no.3（Winter 1994/95）：50—90.也可参见Charles L.Glaser, Ration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The Logic of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0）。

[571]Jack Snyder, Myths of Empire：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93）；Stephen Van Evera, Causes of War：Power and the Roots of Conflict（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99）；Kenneth N.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Reading, MA：Ad-dison-Wesley，1979）.

[572]Sebastian Rosato and John Schuessler，“A Realist Foreign Policy for the United States，”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9，no.4（December 2011）：812.他们还写道：“现实主义正如我们想象的那样，它提供了无战争的安全可能（p.804）。”

[573]这段中的引用出自Marc Trachtenberg，“The Question of Realism：An Historian's View，”Security Studies 13，no.1（Fall 2003）：159—160，167，194。也可参见Michael C.Desch，“It's Kind to Be Cruel：The Humanity of American Realism，”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9，no.3（July 2003）：415—426。

[574]Stephen M.Walt，“U.S.Grand Strategy：The Case for Finite Contain-ment，”International Security 14，no.1（Summer 1989）：5—49；Stephen Van Evera，“Why Europe Matters, Why the Third World Doesn't：America's Grand Strategy after the Cold War，”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13，no.2（June 1990）：1—51.然而，一些小国对美国而言意义重大，因为它们位于在战略上重要的区域。古巴（西半球）、伊朗（波斯湾）和韩国（东北亚）是三个突出的例子。

[575]越南位于东南亚，在冷战期间，这不是一个战略上重要的地区。在20世纪的进程中，两个与美国有关的亚洲大国是日本和俄罗斯。这两个国家都正好位于东北亚，这就是为什么这一地区（而不是东南亚）成为对美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地区的原因。几个世纪以来，中国不是一个大国，但现在它正在迅速崛起，它位于东北亚和东南亚。因此，如今说东亚而不是东北亚是美国在世界上的三大战略地区之一是恰当的。

[576]例如，克劳塞维茨写道：“战争是机会的领域。没有其他人类活动赋予它更大的范围：没有其他人类活动与入侵者如此不间断地、多样性地打交道。机会使一切变得更加不确定，并且干预到事件的整个进程。”在另一处，他说：“战争是不确定的领域；战争中的行动所依据的四分之三的因素都笼罩在或多或少不确定的迷雾中。”Carl von Clausewitz, On War, ed.and trans.Mi-chael Howard and Peter Paret（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76），p.101.也可参见第85页。

[577]尽管现实主义者认识到非预期后果在国际政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这种信念并非源于现实主义理论。如前所述，这主要来自对国际政治的冲突方面的研究。

[578]对这一主题的强调，参见Rosato and Schuessler，“A Realist Foreign Policy for the United States”。

[579]Robert Jervis and Jack Snyder, eds.，Dominoes and Bandwagons：Stra-tegic Beliefs and Great Power Competition in the Eurasian Rimland（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Jerome Slater，“Dominoes in Central America：Will They Fall？Does it Matter？”International Security 12，no.2（Fall 1987）：105—134；Jerome Slater，“The Domino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The Case of Vietnam，”Security Studies 3，no.2（Winter 1993/94）：186—224；Van Evera, Causes of War, chap.5.

[580]Lindsey O'Rourke, Covert Regime Change：America's Secret Cold War（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18）.

[581]例如，考察一下美国在朝鲜战争（1950—1953年）和越南战争（1965—1972年）中对其对手造成的死亡和破坏。尽管在确切数字上没有达成一致，但有理由假定美国军队杀死了大约100万朝鲜平民和士兵，造成大约40万中国士兵伤亡，以及杀死了大约100万越南平民和士兵。正如康拉德·克兰（Con-rad Crane）所说，“大多数作者估计，在朝鲜战争期间，每一方都有超过100万平民死亡”。Conrad C.Crane, American Airpower Strategy in Korea，1950—1953（Lawrence：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2000），p.8.也可参见Guenter Lewy, America in Vietnam（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8），p.450；John Tirman, The Deaths of Others：The Fate of Civilians in America's Wars（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1），p.92。由于数十万朝鲜士兵在战斗中丧生，据保守估计，有100万朝鲜士兵被美国军队杀害。关于美国对朝鲜发动战争的残忍行径，参见Crane, American Airpower Strategy in Korea；Rob-ert A.Pape, Bombing to Win：Air Power and Coercion in War（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96），chap.5。中国士兵战斗死亡人数出自Michael Clodfelter, Warfare and Other Conflicts：A Statistical Encyclopedia of Casualty and Other Figures，1494—2007，3rd ed.（Jefferson, NC：McFarland，2008）；Tirman, The Deaths of Others, p.92。在越南，“最精明的当局的普遍观点”是，“除了25万南越士兵以及未知的南越和北越平民伤亡人数外，还有近100万共产主义战斗人员丧生”。Charles Hirschman, Samuel Preston, and Vu Manh Loi，“Vietnamese Casualties during the American War：A New Estimate，”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1，no.4（December 1995）：783—784.这项研究估计，1965年至1975年期间，越南所有地区与战争有关的死亡人数略多于100万人。显然，这些死亡并不是完全由美军造成的。研究还指出，越南政府估计战争死亡人数约为310万人（第807页）。冈特·莱维（Guenter Lewy）认为人数在130万，他估计其中28%（36.5万）是平民（Lewy, America in Vietnam, pp.451—453）。美军确实杀死了大量的平民，因为军队当时实施的是一种以火力为导向的军事战略，旨在对敌人实施大规模惩罚，这将使其达到崩溃的地步。John E.Mueller，“The Search for the‘Breaking Point’in Vietnam：The Statistics of a Deadly Quarrel，”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4，no.4（Decem-ber 1980）：497—519.莱维指出，五角大楼估计，仅北越和越共军人死亡数量就达到66万。（Lewy, America in Vietnam, p.450）.也可参见Tirman, The Deaths of Others, pp.320—322，这项研究提供了各种各样的估计，表明有充分的理由认为美军杀死了至少100万越南人。关于冷战后美国在大中东地区的“不间断”战争，前中央情报局分析家和中东问题专家格雷厄姆·富勒主张，“过去几十年美国对伊斯兰世界的军事干预”导致“至少200万穆斯林被杀害”。Fuller，“Trump—Blundering into European Truths，”Graham E.Fuller（blog），June 5，2017，http：//grahamefuller.com/trump-blundering-into-european-truths/。当然，美军并没有直接造成所有这些死亡，尽管它确实杀死了许多受害者，并且在发起和推动这些战争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582]Fredrik Logevall, Choosing War：The Lost Chance for Peace and the Escalation of Warin Vietnam（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99）.

[583]关于分而治之，逐个击破战略，参见John J.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updated.ed.（New York：Norton，2014），pp.153—154。

[584]Stephen M.Walt, The Hell of Good Intentions：America's Foreign Poli-cy Elite and The Decline of U.S.Primacy（New York：Farrar, Straus and Gir-oux，2018）.

[585]“Remarks by Secretary Mattis on the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Paul H. Nitze School of Advanced International Studies, Washington, DC, January 19，2018.对于国防部的文件，参见https：//www.defense.gov/News/Tran-scripts/Transcript-View/Article/1420042/remarks-by-secretary-mattis-on-the-na-tional-defense-strategy/。也可参见“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White House, Washington, DC, December 2017；“Summa-ry of the 2018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De-partment of Defense, Washington, DC, January 2018。

[586]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chap.10.

[587]Michael Beckley，“China's Century？Why America's Edge Will En-dure，”International Security 36，no.3（Winter 2011/12）：41—78.

[588]据联合国统计，2010年美国人口约为3.1亿，2050年将达到3.89亿。同年，德国将从8 000万降到7　500万，日本将从1.27亿降到1.07亿，俄罗斯将从1.43亿降到1.29亿。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The 2015 Revision, https：//esa.un.org/unpd/wpp/DataQuery/.

[589]Jeffrey Goldberg，“The Obama Doctrine：The U.S.President Talks Through His Hardest Decisions about America's Role in the World，”Atlantic Monthly, April 2016.

[590]以下关于自由主义霸权如何被挫败的讨论，我从与伊丽莎·格奥尔基（Eliza　Gheorghe）、肖恩·林恩琼斯（Sean Lynn-Jones）和斯蒂芬·沃尔特的对话中受益匪浅。

[591]参见Walt, The Hell of Good Intentions, chap.6。

[592]关于这一观点的详细讨论，参见Walt, The Hell of Good Intentions, chap.7。

[593]一些为克制辩护的主要著作包括，Andrew J.Bacevich, The Limits of Power：The End of American Exceptionalism（New York：Holt Paperbacks，2009）；Richard K.Betts, American Force：Dangers, Delusions, and Dilemmas in National Security（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2013）；David C.Hendrickson, Republic in Peril：American Empire and the Liberal Tradition（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8）；Chalmers Johnson, Dismantling the Em-pire：America's Last Best Hope（New York：Metropolitan Books，2010）；Chris-topher Layne, The Peace of Illusions：American Grand Strategy from 1940 to the Present（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07）；Anatol Lieven and John Hulsman, Ethical Realism：A Vision for America's Role in the World（New York：Pantheon，2006）；Michael Lind, The American Way of Strategy：U.S.Foreign Policy and the American Way of Life（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6）；Walter A.McDougall, Promised Land, Crusader State：The American Encounter with the World since 1776（New York：Houghton Mifflin，1997）；Da-vid Mayers, Dissenting Voices in America's Rise to Power（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7）；John J.Mearsheimer and Stephen M.Walt，“The Case for Offshore Balancing，”Foreign Affairs 95，no.4（July/August 2016）：70—83；Rajan Menon, The Conceit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6）；Joseph M.Parent and Paul K.MacDon-ald，“The Wisdom of Retrenchment：America Must Cut Back to Move For-ward，”Foreign Affairs 90，no.6（November/December 2011）：32—47；Barry R.Posen, Restraint：A New Foundation for U.S.Grand Strategy（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15）；Christopher A.Preble, The Power Problem：How American Military Dominance Makes Us Less Safe, Less Prosperous, and Less Free（Ithaca, 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09）；Rosato and Schuessler，“A Realist Foreign Policy for the United States，”pp.803—819；A.Trevor Thrall and Benjamin H.Friedman, eds.，US Grand Strategy in the 21st Century：The Case for Restraint（New York：Routledge，2018）；Stephen M.Walt, Taming A-merican Power：The Global Response to U.S.Primacy（New York：Norton，2005）。值得注意的是，现实主义者并不是唯一的克制倡导者，也有从非现实主义的视角看待外交政策的克制倡导者。事实上，甚至还有一些赞成克制的自由国际主义者。例如，参见Tony Smith, Why Wilson Matters：The Origin of American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and Its Crisis Today（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17）。

[594]Stephen Kinzer, The True Flag：Theodore Roosevelt, Mark Twain, and the Birth of American Empire（New York：Henry Holt，2017）.

[595]Robin Lindley，“The Origins of American Imperialism：An Interview with StephenKinzer，”History News Network, October 1，2017.

[596]除了奥巴马和特朗普，乔治·布什在2000年竞选时承诺，他将奉行更“谦逊”的外交政策，并且不会进行国家建构。Condoleezza Rice，“Promot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Foreign Affairs 79，no.1（January/February　2000）：45—62.他在“9·11”事件后迅速放弃了现实主义政策，并热情地拥抱自由主义霸权。

[597]Neta C.Crawford，“United States Budgetary Costs of Post 9/11 Wars through FY 2018：

A Summary of the $ 5.6 Trillion in Costs for the US Wars in Iraq, Syria, Afghanistan , ”Costs of War Project, Watson Institute, Brown Uni-versity, November 2017.